

臺南市政府工作報告編輯例言

本工作報告彙編說明如下：

-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規定，提報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工作報告。
- 二、本工作報告係彙編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施政辦理情形。
- 三、為配合貴會設置之各委員會，26 機關（單位）工作報告之排序如下：
 - (一)民政部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
 - (二)財經部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 (三)教育部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四)建設部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五)保安部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
 - (六)工務部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承蒙各位議員歷來給予本府鼎力支持與匡正督導，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此誠摯敬致謝忱，本工作報告經編纂完成，祈請指正。

目次

壹、民政部門	
一、秘書處.....	1
二、人事處.....	5
三、政風處.....	9
四、法制處.....	13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
六、民族事務委員會.....	25
七、勞工局.....	31
八、社會局.....	39
九、民政局.....	55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65
二、主計處.....	73
參、教育部門	
一、教育局.....	77
二、文化局.....	99
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23
肆、建設部門	
一、經濟發展局.....	127
二、農業局.....	139
三、衛生局.....	149
四、環境保護局.....	161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169
二、消防局.....	177
三、交通局.....	185
四、觀光旅遊局.....	197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215
二、水利局.....	239
三、地政局.....	251
四、都市發展局.....	269

壹、民政部門

一、秘書處

(一)文書管理：

1.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召開 19 次市政會議、17 次局處協調會議。
2. 公文收發監印作業：
 - (1)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合計處理府收文 36,935 件，府發文 19,672 件，府用印 30,569 件。
 - (2)府收文 36,935 件，電子來文 20,046 件，紙本來文 16,889 件，其中 5,672 件含實體附件無法電子化，另 11,217 件則掃描成電子影像，將電子化府收文比例提升至 85%，以利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大幅提升行政效率且達減紙目標。
3. 市府 e 化公布欄作業：建置市府 e 化公布欄，將市府門首公布欄之實體公告公文同步轉載網路；公布欄上附有 QR Code 提供手機行動掃描，方便民眾上網閱覽。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登錄 744 筆。

(二)檔案管理：

1. 檔案管理業務：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 12,210 件公文歸檔，並將其中 7,019 件紙本歸檔公文，掃描成電子影像檔案。
2. 檔案開放應用業務：

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每半年（5 月及 11 月）彙送本府檔案電子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透過該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開放民眾查詢及申請應用。109 年 5 月間業彙送共計 160 個機關次及 1 行政法人，完成 14,777 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三)總務及廳舍管理：

1. 會議室之管理借用：

規劃雙市政中心會議室計 19 間，使用線上申請便利各機關單位開會使用，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借用次數約計 2,279 次。
2. 公務接駁車之規劃：

每上班日於雙市政中心各對開 4 班接駁車，以因應同仁洽公、開會及公文傳遞等各種需求，提升行政效能，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底計約有 12,354 人次搭乘。
3. 公務車輛之派遣：

提供公務車及駕駛，便利同仁外出洽公及參加各項會議時申請使用，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底計派遣 861 車次。

4. 大樓安全防災計畫：

- (1)109年6月18日辦理民治市政中心各大樓地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講習課程，共計60人參加。
- (2)109年6月18日辦理永華市政中心各大樓消防常識及火災的預防、地震火災避難逃生要領及實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56人參加。

5.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1)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輔導考核小組，設立分層管理制度之運作。
- (2)109年7月1日召開109年第1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檢討各機關學校節能成效，並請各機關仍持續加強節水、節電。
- (3)積極推動智慧電動車共乘計畫，各機關同仁若有公務需求，可使用搭乘電動車往返雙市政中心，109年4月至109年7月使用次數計有87次，行駛5,826公里。

6. 提升臨時人員人力運用規劃及專業素質：

- (1)鼓勵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素質為目的，但不主辦採購之核心業務。
- (2)落實臨時人員出缺不遞補為原則，以有效提升人力運用：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出缺，除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以不遞補為原則。截至109年8月15日止，以市款(含基金)僱用之實際人數較核定人數少129人。

7. 開源節流，活化閒置空間：

- (1)於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及民治市政中心一樓大廳辦理各類藝文展覽共計10場次及開幕茶會3場次。
- (2)每月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及民治市政中心一樓大廳辦理新農人計畫-台南菜市長展售會活動。
- (3)空間委外經營：
 - A. 以委外經營方式規劃美髮部、理髮部、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空間，將市府可利用空間，以公開招租方式，由民間業者承攬。
 - B. 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一樓及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東側迴廊規劃臨時攤位，由攤商租用販售商品。
 - C. 協助家庭扶助中心於民治市政中心設置「南瀛小棧」，讓自強媽媽以自立方式經營各式餐飲。
 - D. 上開方式除充分利用本府可資活化之空間外，兼收提供就業機會與員工便利之效。
- (4)活化市有資產：
 - A. 永華市長官邸位中西區南門路上，本府為節省維護經費，活化市有

財產，經跨局處研議後，以招商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進行整修、營運，活化該區域空間，已於104年4月1日正式對外營運，每年收取權利金263萬2,716元。

B. 為有效管理永華市政中心停車場，提高員工上班與民眾洽公停車周轉率，以「合理收費、有效管制、滾動檢討」為原則，自109年2月停車場開始收費。

8. 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廳舍硬體設施：

(1) 109年5月6日完成「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109年空調室內機更新暨兩排冷氣排水管線改善委託設計監造案」。

(2) 109年7月31日完成「永華市政中心大樓採光罩防水工程」。

(3) 109年8月14日完成「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混合廁改善工程」。

(四) 採購企劃管理：

1. 採購企劃業務：

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2班次(基礎班1班，進階班1班)。

2. 採購稽核業務：

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共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127件，相關採購缺失已函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改善。

3. 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1) 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共受理7件調解案。

(2) 以前年度及109年度受理案件於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期間結案者，共4件(申訴2件，調解2件)。

4. 小額採購資訊系統業務：

(1) 為落實清廉政策，本府業已建構小額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藉由系統的建置，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的採購環境公開透明，落實清廉政策。

(2) 小額採購資訊系統自100年陸續開放各級機關單位登錄，至109年8月15日止，累計登填共計19萬5,000筆，有效達成採購公開透明的目的。

二、人事處

(一)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適時調整各級機關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在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下，配合施政願景及機關業務需求，定期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靈活運用員額，發揮本府有限人力之最高效益，以期強化組織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二)國家考場在地化，打造優質專業的應考服務，服務在地考生達 19,180 人：

1.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假長榮中學、長榮女中、光華高中、臺南二中、德光中學、臺南高商等 6 所學校辦理國家考試計 5 場次(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技高考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臺南考區報名總人數達 19,180 人。

2.本府人事處積極協助考選部辦理臺南考區各項試務工作，讓考生及家長免於長途跋涉、舟車勞頓，降低應考之費用與時間，得以最佳狀態應考，有效提升考試錄取率，應考人及家長均給予高度肯定。

(三)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核心價值，嚴選適任人才：

本府職務出缺時，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秉持資績並重與公平公開之原則，遴選適任人才。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出缺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遞補者計 12 人，由內部人員陞遷者計 26 人。

(四)貫徹「考試用人」之精神，活絡組織人力：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 81 個，提缺比為 47%，已符合中央規定之 35%，將持續提列考試職缺，為組織挹注新血，活絡機關新陳代謝，回應民眾需求，並提供民眾更多服公職的機會。

(五)落實照護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超額進用是類人員：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勞保人數每滿 34 人，應有身心障礙者 1 人，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 657 人，已進用 1,007 人，超額進用 350 人，進用比率達 153%。

2.進用原住民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非原住民地區機關學校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每滿 100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 22 人，已進用 40 人，超額進用 18 人，進用比率達 181.81%。

(六)表揚典範，樹立標竿；端正紀律，信賞必罰：

- 1.為激勵團隊士氣，舉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109 年計 13 位公務人員脫穎而出，其中遴薦經濟發展局科長郭坤助及智慧發展中心組長林詩涵等 2 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2.為端正服勤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勤惰狀況抽查次數共計 2,578 次、抽查人次共計 49,136 人次。
- 3.秉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客觀公正、適切依法之原則，覈實評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表現，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核定公務人員之獎勵案件：一次記一大功 90 人、記功二次 445 人次、記功一次 936 人次、嘉獎二次 2,836 人次、嘉獎一次 3,803 人次。

(七)培育前瞻人才，嚴謹選送中高階文官參加專題研究：

為培育中高階文官應變能力，強化政策規劃、跨域治理及領導能力，並掌握國際趨勢，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推薦中高階主管5位，參加行政院及考試院辦理之國內、外中高階主管研究班，透過各縣市中高階文官交流、國外標竿實地參訪及觀摩，擷取組織內外成功案例與典範。

(八)發掘施政關鍵議題，擇優薦送標竿治理案例：

行政院為藉由標竿案例學習模式，精進地方治理並互相學習交流，舉辦關鍵施政議題「標竿學習案例」評選活動，109年度本府各局處推薦優秀案例計有10例，經嚴謹遴選，推薦本府水利局「物聯網資訊於抽水站監控管理應用」參加評選。

(九)執行公務人力培訓計畫，培育優質公務人才：

- 1.強化訓練課程與施政目標之連結度，提升訓練成效，提供實體課程、遠距直播課程、平日班及假日班等多元學習途徑，兼顧員工學習需求，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計辦理 42 班期，訓練 2,174 人次，訓練總時數 10,132 小時。
- 2.規劃多元英語培訓課程，提升公務人員整體英語力，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4 班期，訓練 507 人次，訓練總時數 2,240 小時。
- 3.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公務人員通過初級英

檢以上檢定計有 5,655 人，通過比例 44.70%。

4.建置培訓資源分享服務，整合訓練供給及需求，共享辦訓資源，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府各機關共分享 110 門課程，計分享 5,445 個參訓名額。

(十)豐富數位學習網，營造雲端學習環境：

「e 學補給站」計有 73 門自製數位課程，提供本府員工多元學習管道，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該平臺課程選讀累計為 25,367 人次。

(十一)建立訓練成果評估機制，確保培訓品質：

為確保課程符合同仁需求，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參訓學員對培訓課程整體滿意為 90.8 分。

(十二)提升人事資訊服務力，優化服務品質：

1.建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團，建構服務網絡以即時提供協助，計分 10 區 16 組，種籽教師 61 人，並落實輔導制度，協助輔導區每月待遇資料檢核及其他相關人事資訊業務。

2.訂定「人事資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計畫」，以自有資訊種籽教師擔任講座辦理人事資訊業務研習，節省訓練經費外更能設身處地解答同仁於工作職場上的疑難雜症。

3.運用「i-share 行動知識網」，快速傳達人事資訊。

4.積極維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HR 人事資料庫以達到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之目標，各月份人事資料填報正確率均為 100%。

(十三)即時宣導退撫法規修正內容，為員工權益把關：

1.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新修正退撫法規相關作業內容，並督導人事人員確實依據新法規及新表格辦理退撫業務，以提升人事人員專業度並保障員工權益。

2.配合新修正退撫法規有關年改節省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之相關規定，特設計年改挹注經費控管表及操作手冊，確實建立年改挹注經費控管及核對機制掌握發放情形，使節省之退撫經費確實挹注入退撫基金。

(十四)規劃以人為本之退休機制，主動關懷屆退人員：

1.尊重公教人員對於生涯之規劃，審慎規劃有限財源，並取得機關與同仁之平衡，109 年度 1 至 8 月退休人數機關共計 117 人、學校共計 145 人。

2.編訂「退休人員辦退事項及應領款項一覽表」，使屆退人員得循序整理相關資料並辦理各項手續，從容辦退。

(十五)推動「健康城市從員工健康做起 2.0-練就職場與生活『T 型支撐』的完美平衡術」實施計畫，紓解員工壓力：

提倡健康飲食，定期傳送健康菜單供同仁參閱，與本府衛生局合作辦理「癌症篩檢到市府」計畫，協助同仁建立健康自主管理的觀念，並依同仁人生各階段需求辦理親子溝通等課程，使員工能於工作與生活間取得最佳的平

衡，建構一個健康支持性的職場。

(十六)走動式服務辦理待遇福利事項，強化服務質量：

- 1.善用 WebHR 待遇福利子系統及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之檢核程式，辦理待遇之檢核與管控。
- 2.輔導各機關學校正確發給子女教育補助及主動協助申領婚喪生育補助，編撰個案範例及「權益明細表」，主動服務員工。
- 3.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規劃推動之優惠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團體保險、網路購書優惠、旅遊平安卡、健康 99、優惠商店等 8 項優惠措施，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提供 4 則。
- 4.為提供符合員工托育需求服務，109 年度計與 55 家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契約，提供同仁多方選擇，滿足不同需求，以健全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 5.修訂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標準，鼓勵員工自主管理身心健康：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健檢，以強化自主健康管理，確保身心健康。

三、政風處

(一)政風預防業務：

1. 召開廉政會報，結合行政力量，貫徹執行廉政工作：
 - (1)本府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由市長主持，並邀請府內各機關廉政委員及本府外聘廉政委員蒞會，針對本府廉政相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提案討論，過程圓滿順利。
 - (2)本期間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30 案，有效結合各單位防貪肅貪之能量，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
2. 推動履順專案計畫，建構優質採購文化：

為建立公正、廉能、透明與互信的履約環境，協助廠商履約順利，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 109 年第 1 次履順專案座談會」，本次邀請臺南地方檢察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並與本府採購案件之 20 餘家得標廠商代表進行意見溝通交流，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讓市政府與承包商在合約關係上落實各自權利義務，使公共工程履約過程順利並兼顧公正、透明、廉能。
3. 實施業務稽核及推動預警作為，完善作業制度與流程：
 - (1)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議題、高風險、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實施專案業務稽核，發掘缺失並研析可能發生弊端之型態與成因，研提業務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109 年規劃辦理專案業務稽核計 9 案，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健全機關內部控制作為，有效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維護施政品質與本府廉潔效能，目前均推動辦理中。
 - (2)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監辦機關採購作業及會同業務單位實施檢核，若有異常情事，或受理檢舉案件，經查察發現機關有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時，即機先採取防範措施落實預警作為，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並避免浪費公帑為主要工作目標。本期間計完成預警作為 46 案，其中辦理採購監辦發現異常者計 31 案(工程類 17 案、勞務類 12 案、財物類 2 案)、於辦理業務稽核發現異常者計 5 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發現違失者 9 案及其他 1 案，經各政風機構積極提出興革導正建議，有效防範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或公帑浪費，有助於提昇機關清廉形象。
4. 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

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等方式加強查察，並會同主會計機關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及驗收，本期間辦理採購監辦計 3,804 件次。
5.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維護廉潔行政風氣：
 - (1)於 109 年 8 月下旬辦理本府 109 年度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 5 場次。
 - (2)108 年度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共計 2,578 人，

公開抽籤抽出 282 件將辦理財申資料實質審核，其中 52 件辦理前後年度財申資料比對。目前業已完成 17 件實質審核，14 件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6. 辦理反貪活動及政風法令宣導，強化民眾、員工法治觀念：

- (1) 為提升本府約聘僱人員清廉為民服務意識及依法行政專業能力，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圖利與便民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訓練方式分為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完成課程學習後並進行測驗，截至 7 月份止，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計有 633 人完成訓練。
- (2) 督導廉政志工辦理反貪倡廉社會參與宣導活動，本期計辦理 17 場次，共有廉政志工 47 人次協助。
- (3) 經營「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臉書(Facebook)粉絲團」，透過臉書提供最新廉政活動、法規等訊息，本期本府政風處臉書貼文總計 87 篇。
- (4) 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案廉政平臺」啟動記者會，並協助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置公開資訊專區，順遂工業區開發計畫之規劃及甄選作業。
- (5) 規劃「臺南 Youtube Show·廉能行政加」專案，以本府各機關之施政或服務民眾之公務情境為主題，拍攝行政公開透明宣導影片，本期間計完成 10 部，公開於本府政風處 Youtube 頻道播放。

7. 落實防貪登錄及表揚廉能事蹟人員，以激濁揚清，端正政風：

- (1) 本府 109 年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具優良廉能事蹟人員，各機關推薦人選共計 16 名，刻正辦理審核中。
- (2) 本期間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 219 案。

8. 跨域結合行政、司法資源，推動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

本府結合臺南地方檢察署合辦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建立行政與司法間之廉政夥伴關係，本府同仁與檢察官面對面互動交流，適時釐清相關問題，加強基層公務員廉政法治觀念。本期間計辦理 4 場次，與會人數計 240 人次，討論議題計 20 案。

9. 研編廉政研究報告：

針對機關廉政與風險業務，深入分析問題與癥結，研提策進作為，彙編專報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善；109 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規劃廉政研究計 5 案，目前均推動辦理中。

10. 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市長施政理念：

邀集本府各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政風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蒐集機關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深入研析，瞭解機關潛存

風險，共同研提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形成防貪指引，建構清廉效率、公開透明環境，以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進而提升行政效能，本期間本府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計召開10場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探討弊端態樣計18案、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內部控制作業推動計8案。

(二)政風查處業務：

本期本府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計304案，其中行政處理或函轉權責機關處理211案、依法澄清或簽存結案92案。

(三)政風維護業務：

1. 積極蒐報危安預警情資，即時妥處：

(1) 掌握陳情請願事件輿情，加強橫向聯繫：

積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情資，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妥為因應。本期執行蒐報及協處陳情請願或預警等複式通報共計 38 件次

(2) 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專報 2 案、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 117 場次、專案暨首長安全維護 23 案、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38 場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24 場次。

2. 落實資訊安全暨機密維護措施，防制洩密情事發生：

(1) 為落實資通安全工作，以確保資訊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本府政風處會同智慧發展中心於 109 年 4 月 9、10 辦理「本府 109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研編「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資訊安全第 1 次內部稽核報告」，就法規（政策）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策進作為，俾利本府各機關單位參考改善。

(2) 本府於 109 年 5 月 23 日舉辦本府各機關學校 109 年第 1 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公開甄選，本府政風處執行試務機密維護工作，所有抽籤過程均採全程錄影錄音，並恪遵保密規定，至甄試前一日方以電話及簡訊通知，並告知委員相關保密規定，落實抽籤作業程序公開透明、貫徹清廉效率的施政理念，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3) 督導所屬辦理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 116 場次、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 57 場次、專案機密維護 5 案、新訂修正規章 1 案。

四、法制處

(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1.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日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分析：
 - (1)本府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0件。
 - (2)各級機關、學校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新受理國家賠償案件48件；舊收案共計34件，連同舊收案件共計82件，已結案57件，處理情形如下：
 - A. 協議成立：14件，賠償金額：367,358元。
 - B. 拒絕賠償：38件
 - C. 協議不成：1件
 - D. 移轉管轄：0件
 - E. 自行撤回：4件
 - (3)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請求權人新提起訴訟案件計9件；連同109年4月以前提起訴訟案件共計47件，判決情形如下：
 - A. 機關勝訴：2件
 - B. 機關敗訴：1件，賠償金額：202,797。
 - C. 訴訟和解：1件，賠償金額：35,000元。
 - D. 訴訟調解成立：1件，賠償金額：140,000元。
 - D. 訴訟中：42件
 - (4)協議及訴訟賠償共計17件，賠償金額：745,155元。
2.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成，具法制專長之外聘委員比例已逾8成，透過提升委員會之素質及功能，增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客觀性及公信力，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與維護。
3.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監督辦理情形，以確認適法性，及強化處理過程之公平、公正與迅速，保障人民權益。
4. 協議成立金額50萬元以上重大案件，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核定，以發揮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功能。
5. 完備本府國家賠償制度，就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及10萬元以下擬協議賠償案件，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例外不經審議，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
6. 對於國家賠償責任原因行文相關單位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避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再次受到損害。

(二)法制及法令諮詢意見之辦理：

1. 加強本府各機關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
2.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就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訴願、行政訴訟答辯及各類法令適用疑義等會簽案件計 235 件案次，處理中央及本府相關會議計 135 案次，提供詳實之法律意見，供各業務承辦機關(單位)參酌，俾利各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認事用法得以正確無訛，以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權益。

(三) 訴願案件之審議：

1.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訴願案件分析：
 - (1) 新收訴願案計 256 件，包括環保類 45 件、衛生類 45 件、社政類 45 件、勞工類 37 件、地政類 22 件、稅務類 15 件、工務類 10 件、交通類 7 件、教育類 4 件、農業類 12 件、都發類 3 件、民政類 3 件、警政類 3 件、觀光類 1 件、水利類 3 件及經發類 1 件。
 - (2) 審理計 164 件(含 109 年 4 月以前受理之舊案)，審議決定之結果：不受理 19 件、駁回 98 件、撤銷原處分 5 件、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9 件、部分撤銷部分駁回 14 件、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1 件、移轉管轄 1 件、再審不受理 1 件；另訴願人自行撤回 16 件(其中 8 件係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2.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其中具法制專長之外聘委員比例逾 8 成，以提升訴願決定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3. 本期受理之訴願案件，皆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並要求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切實依「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訴願案件答辯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以縮短審議期限，保障人民程序上利益。
4. 於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情形，督促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依「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要點」恪遵辦理時效。且爾後相類似案件亦應相同處理，以杜絕行政違失之情形再次發生，落實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
5. 訴願案件之審議，著重公正、客觀、迅速之要求，並兼顧程序上正義。訴願審議委員會為釐清案情，均適時請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召開言詞辯論，以濟書面審查之窮。

(四) 法規審議工作：

1. 辦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
 - (1) 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係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布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本市行政規則準則，及本府法制處編輯之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等規定，對

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配合施政需要，確實檢討研議，必要時並提送法規審查小組審議，以周延法規的審議。

(2)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已公(發)布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計訂定、修正自治規則共 6 案，行政規則 58 案，總計 64 案；廢止(停止適用)自治規則、行規政規則，計 13 案。

2. 整理、蒐集、保管及建置相關法規資料：

(1)整理、蒐集及保管之臺南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資料，計有自治條例 63 案；自治規則 338 案；行政規則 1,046 案，合計共 1,447 案。

(2)建置臺南市自治法規查詢服務系統，完備電子化服務。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及民眾查詢本市自治法規，整合法規查詢業務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與法務部合作共同建置臺南市自治法規電子化服務系統並於本府網頁建置連結資訊，其查詢網址為 <http://law01.tainan.gov.tw/glrsnewsout/>，自 101 年 1 月啟用開放以來，迄今瀏覽利用人數已逾 927 萬人次，充分發揮本系統功用及達到低碳城市無紙化之減碳效果。

(五)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

1. 落實處理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提供專業及多元救濟管道：

(1)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消費申訴案件 1,334 件，經本府函請企業經營者妥處後，撤回、陳報和解或未再爭執者，合意解決消費爭議事件為 973 件，妥適處理率為 72.94%。

(2)上揭申訴人認為未獲業者妥適處理，繼續提起消費爭議調解申請者計 208 件，嗣經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後調解成立或達成協議者計 148 件，和解達成率 71.15%。有效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促進社會和諧環境。

2.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

鑒於黑心商品氾濫、不肖業者標價不實、蓄意哄抬物價、私自將商品偷斤減兩等事件層出不窮，籌組聯合稽查小組，捍衛消費者權益。除了依據消保處來文針對特定商品辦理之專案稽查外，另由本府法制處消保官室根據年節到臨或重大消費案件新聞，主動出擊進行聯合稽查，就商品安全、食品衛生、消費環境、交易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事項實施查核工作，確實做好防範措施，杜絕不法產品在本市擴散，以確保消費安全。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各類稽核工作，共計稽查約 403 家業者(店家)。配合振興經濟之振興三倍券發行，辦理業者宣導振興三倍券使用方法等相關資訊揭露、振興三倍券之查核宣導，計查核本市重要商圈 500 餘家。

3. 為加強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同仁、志工之專業知

識，提昇服務效能及品質，以及教育民眾正確消費理念及常識，期內共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講習 10 場次，建立本府同仁、消費者與相關業者約 8 百餘人次正確消費觀念及強化專業知識。

(六) 研討會及法制講習：

1. 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五場次：

10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7 月 15 日、7 月 23 日及 7 月 27 日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五場次，分別與區公所、環境保護局就法制業務及常見問題進行宣導及交流，並就各機關辦理法制業務之執行狀況及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或困難予以協助釐清。

2. 辦理「公務職場應了解的智慧財產權」法制教育講習：

為協助解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執行公務時利用他人著作應如何取得授權，並增進同仁對智慧財產法令之認識，特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辦理「公務職場應了解的智慧財產權」法制教育講習。邀請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葉玫好律師擔任講座，借重其專業講述著作之概念、著作應如何授權利用、利用方式及授權範圍，授權書簽訂應注意之事項，授權書範例分享，後續如果發生爭議應如何處理，及採取相關措施等內容，俾提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同仁之智慧財產法令素養及處理著作授權利用相關事宜之能力。

3. 舉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

109 年 8 月 14 日本府法制處與法務部舉辦「人權 10 年-有您作伙影展活動」在市府永華行政中心東哲廳登場，當日播放好評不斷的電影「一袋彈珠」(A Bag of Marbles)，透過電影高度的傳播力與渲染力，在議題與時空及人的串接，展現人權議題的廣度以及多元性，讓兩人權公約思維更直觀的進入觀影者的心。影展活動由播放電影「一袋彈珠」拉開序幕，再由政治大學翁燕菁副教授進行電影評析，佐以案例分享，並以徵答活動建立對話，使同仁對兩公約有更深刻之認識，於規劃政策或處理公務，具有人權保障思維。

4. 舉辦「2019 年度直轄市及行政救濟研討會」：

109 年 7 月 2 日、3 日假南臺科技大學，由本府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2019 年度直轄市及行政救濟研討會」，冀使各直轄市法制業務之推展有更扎實的理論基礎，並透過交流，漸次釐清法制相關業務所面臨之難題，進而強化地方自治之法制效能。

本次研討會計 2 天 6 場次，來自各直轄市法制機關單位約 200 人參與，由市長親臨開幕後，特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助理教授國榮以「法制工作如何兼顧理論與實務」為題作為開場演講。嗣各直轄市接續以「獨資商號變更名稱及負責人之責任繼受-以電子遊戲場業為例」、「地

方觀光財-以自治條例課徵特別公課之可行性 從研擬『平溪天燈管理自治條例』談起」、「地方自治體公共政策與地方立法之光與影-以中央政府要求各地方政府制定民間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計畫為例」、「自動駕駛與民事賠償責任」、「政府機關在名譽法益體系上的地位-以誹謗罪為中心」、「促參案件締約前政策變更之賠償與補償-以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為中心」為議題，分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江副教授嘉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助理教授理翔、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助理教授乃瑜、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謝副教授庭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副教授登科擔任各該場次主題之報告人，藉其等專業豐富之學術及實務經驗，在與談人及與會者相互討論激盪下，尋求問題解決途徑，期帶給各機關單位法制工作者嶄新的思維與收穫。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規劃市政發展方向，籌編施政計畫：

(1)彙編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辦理本府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訂作業，預計於 109 年 9 月提送市政會議，核定後函送各局處會據以實施。

(2)彙編 110 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預計於 109 年 9 月送市政會議核定，後送本市議會，核定版分行各局處會據以實施。

(3)辦理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審查：

本府各局處共提報 101 案，審查結果送本府主計處，作為編列 110 年度預算之參據。

(4)審核出國報告：

本府各機關學校奉准出國（出境）參訪、考察者，返國後須提報告書，出國人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應於 3 個月內提送出國報告書，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已繳交報告並公開於臺南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站，共計 1 案。

2.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便利性：

(1)營運 1999 市民服務平台，提供市民多元通報管道：

1999 市民熱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優質話務服務；另提供網路電話、手語視訊、網站及 APP 線上通報、文字客服等多元管道，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間，市民熱線總話務量達 80,182 通，1999 市民服務立案數達 38,114 件。

(2)市民通報及案件綜合追蹤：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統整市民信箱、OPEN1999 APP、WEB、臨櫃及書信等多元陳情管道之案件，分案權責機關處理，並做後續列管追蹤及統計分析。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受理 48,931 件案件。

(3)提升聯合服務中心臨櫃服務效能：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永華聯合服務中心臨櫃服務共 19,045 人次，民治聯合服務中心臨櫃服務共 18,186 人次。

(4)透過參獎制度，打造有感服務：

規劃並輔導本府共 5 機關單位參加 109 年度「第 3 屆政府服務獎」；推薦本府交通局以智慧路邊停車系統參加數位創新增值類獎項，白河區公所、北門衛生所、臺南市立圖書館、府北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參加社會關懷服務類獎項。

(二)研展及青年業務：

1. 青年政策交流及規劃：

(1)落實青年參與精神：

截至 109 年 8 月，109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相關系列會議。其中包含針對本市北區地方創生計畫召開區政敲門會議、文化局召開之河樂廣場設置街頭藝人展演空間議題場勘，以及以青創貸款為議題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此外，為凝聚委員共識及市政鏈結，於 109 年 6 月 17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分別辦理青年委員工作坊三場次。未來也將持續針對青年委員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焦點討論，共同研擬政策行動方案。

(2)推動大專院校生職涯探索：

推動大專青年暑期實習，結合各校實習課程，使市府成為青年學生職涯探索的實習場域，並讓市政融入更多青年聲音，109 年度共計媒合全國 32 所大專院校 127 位大專院校生參與暑期實習。

(3)推動本府與熊大單車參與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新一代設計展產學合作專案」：

以「如何用設計讓智慧自行車成為臺南觀光客的城市交通首選」為題，邀請重量級業師共同輔導學生，提供青年學子發揮創意的舞台，降低產學落差，更讓年輕創意深入到臺南的城市未來規劃中，實踐本府青年就業與擴大公共參與政策。

(三)管制考核業務：

1. 落實市政指示執行成效，列管追蹤市政會議指示事項：

(1)本府每週召開市政會議，會中市長針對市政所作指（裁）示事項，會後由研考會列管追蹤，製作列管表分送相關機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

(2)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召開市政會議 19 次，列管之指（裁）示事項計 63 項，業經各機關（單位）填報執行進度。

2. 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配合中央政府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所有政府出版品（含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等）至 TPI 臺灣出版資訊網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本府暨所屬機關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止計有「臺南文學記往」等 14 項出版品申辦。

3. 施政計畫工程重點管制：

(1)本府 109 年施政計畫採重點選項列管方式辦理，截至 109 年 7 月底五千萬元以上列管中工程計有 150 項，各項列管工程均協調各主辦單位訂定作業計畫，輔導其按計畫進度積極推動，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

(2)定期召開本府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辦理成效，透過會議協商解決計畫執行困難之問題。

4. 辦理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效能管制考核，針對 10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共 160 項標案按月線上列管執行進度，定期考核與評估執行情形。

(四) 資訊業務：

1. 精進開放資料品質：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提升施政透明度、鼓勵在地研究及創新市政服務。

- (1) 資料開放：「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data.tainan.gov.tw) 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累計開放達 1,024 項資料集、4,552 筆資料。

- (2) 平台維運資訊：以國際開放資料主流平台 CKAN 為核心，完成臺南市「資料開放平台」建置 (data.tainan.gov.tw)，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累計瀏覽量達 528 萬人次。

- (3) 教育訓練：109 年 8 月 4 日辦理兩場次「臺南市政府 OPEN API 平台教育訓練」，共計 63 位本府所屬各單位、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員參訓。

- (4) 依據開放資料 5 星級評等架構，臺南市截至 108 年 8 月維持 3 星級資料開放比例 100%，於六都中臺南市與新北市並列第一。

- (5) 獲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品質進步獎，評鑑分數為 98 分，較 107 年進步 36 分。

2. 維運無線寬頻網路，提供智慧服務：

為提供民眾良好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本府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持續維運 2,826 處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據點分述如下：

- (1) 行政機關 (86 處)

- (2) 文教藝文場所 (50 處)

- (3) 觀光景點 (22 處)

- (4) 熱門商圈 (7 處)

- (5)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55 處)

- (6) 交通局 4G 專案建置 (2,606 處)：本市路側號誌 (1,675 處)、智慧站牌 (890 處)、停車場 (41 處)。

3. 強化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

- (1) 強化資通安全能量：本府擔任區域聯防領頭羊，109 年前瞻計畫賡續帶領雲林、嘉義縣市共同建立資安防護體系 ISAC，並與中央交換資安情資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 (2) 109 年 8 月 11 日及 14 日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舉行共計 2 場次本府「109 年臺南市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前說明會」活動說明，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通報人員，參加人數合計 194 人(永華 134 人、民治 60 人)，本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預計於 9 月 7 日至 11 日，對本府計 159 個機關單位實施，採不定時、隨機狀況方式演練。

- (3)本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於109年4月份(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實施，演練結果總體不當開啟率為1.85%，不當點閱率為0.28%，已於109年5月函知各參演機關(單位)並至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管考作業系統填報演練結果，第2次演練於8月份(109年8月1日至8月31日)實施。
 - (4)辦理網域目錄服務AD維護：以統一派送及管理電腦相關設定，完善資安管理機制：於本府民治及永華市政中心公務個人電腦導入，截至109年8月15日共計導入3,265台。
 - (5)精進全球資訊網措施：市府全球資訊網已於106年10月完成使用SSL加密傳輸協定，達到國發會要求機關全球資訊網原則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HTTPS傳輸協定。而市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於107年12月25日更版，協助平台上的機關網站至109年8月15日共計約有102個網站使用HTTPS傳輸協定。
4. 持續維運公文簽核電子化：
- (1)實施線上簽核作業：108年12月31日新增勞工局職安健康處，本府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457個機關(單位)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 (2)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因應行政院檔案管理局108年度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本府已於107年11月底前針對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學校辦理3場次的教育訓練，計有480人次(永華400人次，民治90人次)參訓；新交換系統自107年12月20日起陸續分5梯次安排上線，並已於108年3月5日完成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計1,034個使用單位(636個學校單位+398個公務單位)移轉至新系統；本府行政法人團體(臺南市美術館)及代用學校(昭明中學)已於108年3月15日移轉至新交換系統。本府108年公文電子交換件數共計5,221,387件，本府109年公文電子交換件數至109年7月30日止共計315萬件。
5. 維運「災害應變告示網」，應變災情與落實防災：
- (1)為應變災情處理與落實防災作業，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最即時的災害訊息查詢管道，本府建置「災害應變告示網」。
 - (2)加強各項災害資訊流通，提供包括停班停課、警戒公告、防災預告、交管道安、環衛水電、勘災視察、工作會報、疏散情況及災損訊息等九類資訊服務供查詢使用，除於災害事件發生時即時啟用外，亦提供歷次災害專案資料查詢。
 - (3)「災害應變告示網」自101年6月啟用，截至109年8月15日止，累計開設54個專案，發布2,952則訊息，各項資訊點閱數達283.9萬次。

6. 推動民眾行動上網計畫，提升本市民眾數位學習機會：
- (1) 為提升本市民眾數位學習機會，促進區里均衡發展並縮短中高年齡城鄉落差，針對本市中高年齡 40 歲以上民眾，以每區至少開 2 班方式，利用行動教室辦理上網訓練課程。109 年預計開辦 150 班 3,000 人以上之每人 3 小時電腦教育訓練課程。
 - (2) 本案 109 年度開辦智慧型手機應用班（基礎班）、網路商務應用班（進階班）、用手機訂房掛號與購票應用班（進階班）、用手機旅遊應用班（進階班）、農業網路班（基礎班）、農業網路班（進階班）、健康站班（基礎班）等、老人上網班（基礎班）、原住民上網班（基礎班）、客家族群上網班（基礎班）等 10 種多樣化免費課程。結合新農人及行動醫療資訊開班，提供進修網路行銷技能，以增加農產品向外擴展機會及推廣市民使用網路資訊瞭解醫療門診掛號等之應用。今年增加開辦客家族群上網班課程。並使民眾瞭解善用網際網路可為個人帶來極大生活便利性，讓本市電腦暨網路使用率能提昇成長，增加本市各區里的數位學習機會，辦理的民眾行動上網的訓練。
7. 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補助「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108-109 年）」：108 年成果包括辦理汰換基層機關（公所社政及衛政）7 年以上伺服器設備 21 台、建置 ISAC 區域聯防情資分享機制、加強資安防禦縱深（基層機關資安監控中心 SOC、防毒閘道、弱點掃描）及建立網域目錄（AD）3,265 部個人電腦及導入政府組態設定（GCB）2,883 部個人電腦（以上統計數據截至 109 年 1 月底），109 年行政院核定經費 2,428 萬 6,000 元，各案已於 109 年 5 月底前完成決標。
8. 管理與監督臺南市行動應用軟體服務（APP）：為延伸政府線上服務廣度與效能，供民眾操作手機等行動裝置下載使用。目前已上架 APP 共 18 款，主要包含提供民眾便民服務：交通動態、求職求才、水情資訊、觀光旅遊類 APP；亦同時利用 APP 行動特性優化局處內部業務流程，如：道路養護查報、水情巡查等工具，總下載次數約達 139 萬 7 千人次。

六、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原住民業務

1. 都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1)原住民幼兒及學生獎補助：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人數 209 名，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人數 164 名，共核發 227 萬 3,473 元。

(2)族語學習與傳承：

A. 為營造幼兒多元文化環境、落實族語幼兒扎根，共推動辦理 2 所幼兒園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計畫，學習原住民族語歌謠，推廣友善語言學習環境，培養幼兒多元文化觀點。

B. 為推動族語振興發展，聘用阿美族及排灣族語言推廣人員各 1 名，落實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多元、活潑的族語學習管道。其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聚會所 1 班及族語家庭 7 班，並為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於本府辦公廳舍、教學場域、文化會館等空間設置族語標示及語音導讀服務。

(3)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學習體系：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提供市民及族人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在地人才，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文化、社群教育、語文教育、產業技能及其他等學程，辦理社會教育型學習型文化講座活動，數位型教育課程與講座活動等。

A. 為建構本市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109 年度開設 5 門文化、4 門語文教育、6 門產業技能及 1 門其他學程等共 16 門原住民族發展重點之課程，全年度無分學期共開設 41 學分，預估修業達 160 人次；因應防疫本市於 5 月 15 日起開課，截至 8 月 15 日已開課 14 門課程。

B. 為提升族人職場競爭力，開設專業資訊軟體技能課程，目前已開辦 Excel 初階課程、Excel 認證課程、手機攝影課、Adobe Illustrator 創意設計班，學員人數共計 49 人，另 PPT 應用班招生中。

C. 社會教育：於 7 月 4 日辦理「家庭親職教育-親子 Fun 新玩玩出好情緒講座」共計 21 組家庭參與活動；7 月 17、18 日「環境教育-西拉雅族聚落踏查小旅行」共計 2 條路線共計 40 人參與；8 月 15 日辦理親職教育暨新住民配偶適應生活輔導共計 61 人次參與。

D. 109 年度與本市 7 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 4 學分計 72 小時課程、10 場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工作坊，並辦理 7 場西拉雅聚落踏查活動，拓展族人更便利的多元學習環境與課程，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文化內涵、技藝等之認識及參與接觸的機會。截至 8 月，完成 5 場西拉雅聚落踏查活動，以及 3 場次文化技藝工作坊。

2. 推展原住民文化：

(1)每月雙週辦理音樂舞台及札哈木市集，自 5 月份開始，每月雙週兩場活動，計 3,289 人次參與。

- (2)原民工藝 DIY 邀請民眾學習與認識原住民文化及工藝，參與人數每場次達 15 人以上，共計 7 場次，人數計 130 人。
3. 活化原住民文化（物）會館：
- (1)原住民文化會館（札哈木會館）展覽：
原住民文化會館（札哈木會館）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藝起鄒吧」-鄒族人文特展，及 6 月 23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原來我們這樣玩》原住民童玩特展，截至 8 月 15 日參觀（使用）人次共 8,702 人次。
- (2)原住民文物館展覽：
原住民文物館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舉辦《原來我們這樣玩》原住民童玩特展及 6 月 23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器樂與樂器」-臺灣原住民族群樂器主題特展，截至 8 月 15 日共 1,555 人次參觀（使用）。
- (3)辦理「從古華到永康，當代排灣族人的遷徙記事計畫」後續擴充：109 年度規劃製作影音專刊及長片。
4. 建構原住民衛生保健與社會安全：
- (1)原住民急難救助：截至 109 年 8 月共救助 5 人，計 3 萬 8,000 元。
- (2)宣導國民年金、原住民團體意外險活動：109 年 6 月 20 日、7 月 18 日、8 月 15 日共辦理 3 場次，受益人次 200 人。
- (3)推動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109 截至 8 月 15 日總服務案量計 561 案，結案 387 案，持續追蹤與陪伴 174 案，共計 6,227 人次受益。
- (4)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作業，核定補助 13 戶。
5. 扶植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 (1)為協助族人創業發展，結合各區公所加強向本市族人宣導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微笑貸等項貸款，109 年 4-8 月共輔導 12 件（青年創業 0 件、微笑貸 10 件、經濟產業貸款 2 件），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核貸 373 萬元整。
- (2)為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委託「布建通路據點—札哈木—原住民創意中心先期規劃」進行該據點資源盤點、可行性分析評估及執行二年推動計畫工作，以期該據點能在通路端扮演串連都會區與原鄉地區經濟產業鏈的角色。原民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核定 108-109 年分年經費，計畫總經費計 8,500 萬元整，各項計畫陸續執行中。
6. 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宣導：
- (1)推介原住民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為提升族人就業率，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本府勞工局，109 年 4 月至 8 月配合勞工局辦理就業宣導活動 2 場次；109 年 1-8 月協助推介族人就業媒合成功 51 人，

職業訓練結訓 12 人。

- (2)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為提升族人技術能力與取得技術士證照，凡參加者就職訓練並通過技術士檢定，核發獎勵金，109 年截至 8 月 15 日共 30 位族人取得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共計核發獎勵金 17 萬元整。

(二)客家業務：

1. 振興客家文化：

- (1)開設客家手工藝人才培育課程：開設客家意象禪繞畫、纏花藝術、書法、油畫、國畫、生活用品應用及創意手作等手工藝課程共 9 班，計 1,050 人次參加。
- (2)109 年度開設客家好樂研習計畫：開設客家音樂及舞蹈等課程共 5 班，計 1,380 人次參加。
- (3)傳習客家傳統技藝：109 年度於仁德國小、大灣國小、億載國小、新東國小、文和國小及仁德國中等 6 校推展客家獅傳習計畫，傳揚客家傳統民俗文化，培養有興趣之學童對傳統民俗技藝傳承之使命。
- (4)輔助民間團體創新育成：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 109 年辦理「客鼓鳴薪研習班」、「烏客麗麗研習班」及「臺南客家音樂文化饗宴」活動，約 500 人次參與。
- (5)傳揚客家藝術文化、活化客家會館：
- A. 動態活動：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辦「客粽飄香慶端午」活動，約 500 位民眾參與。
- B. 靜態活動：
- a. 109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專藝四重奏」，邀請畢業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吳日勤、黃明正、鍾奕華及林享郎等 4 位藝術家，聯展油彩畫作、畫布壓克力及陶瓷彩繪等 65 件深具特色之作，開幕茶會 160 位貴賓參加。
- b. 109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璀璨水墨花鳥聯展」，邀請王巧雲、吳日勤、邱廣香等 3 位藝術家，聯展國畫花鳥畫作，開幕茶會 120 位貴賓參加。
- (6)推展伯公照護站：
- A. 楠西伯公照護站於 6 月 12 日期末成果發表會，辦理客家美食的推廣，讓長者不僅僅學到菜餚烹飪，亦學習客家語言，計 120 位長者參加。
- B. 車仔寮伯公照護站於 6 月 30 日舉辦期中成果發表會，展示客家紙黏土創作、客家打擊樂團表演、客語故事教學等成果，分享客家文化的底蘊，也可充實生活之樂趣，計 60 位長者參加。

C. 虎山伯公照護站於 8 月 9 日舉辦期中成果發表會，透過客家舞曲、民俗故事及客家美食，與社區長者分享相互交流並提供適切的客家文化活動，計 80 位長者參加。

2. 推廣客家語言：

(1)109 年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A. 客語薪傳師培訓：7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開辦客家兒童文學賞析與創作、客家歌謠（童謠）創作與教學運用實務、客語創意桌遊設計與教學演示、客語詩吟誦與演出暨編導技巧實作、客家掌中戲創新教學運用等 5 場研習，計 207 人次參加。

B. 客家語言文化研習：截至 7 月止開辦客家生活用語研習班 5 班、客家歌謠班 3 班及客家傳統民俗班 1 班等 9 班研習活動，總計 186 人。

C. 客語能力認證班：截至 7 月止，分別於國小（5 班）、南瀛客家文化會館（1 班）、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1 班）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研習班等 7 班，計 119 人參加。

(2)109 年「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計畫」，委託 11 所幼兒園開辦 23 班計 584 名幼兒參與。

(3)109 年擴大「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範圍，招募客語服務人員於民治市政中心、中西戶政事務所、臺南地政事務所、永康地政事務所及郭綜合醫院提供客語諮詢服務，提供洽公民眾、客家鄉親引導及提供客家藝文展演資訊等服務。

(4)109 年辦理「歡樂 e 夏—酷客夏令營」，近 30 位小朋友及家長一同參與客家語言文化親子共學。

(三)綜合規劃業務：

1. 族群主流化教育推廣：

(1)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族群主流化事務之推動，礙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至 109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議。

(2)為提升同仁族群敏感度及對族群主流化政策的實際運用，刻規劃籌辦本府同仁族群主流化意識培力系列課程，並訂於 10-11 月辦理客家、原住民、西拉雅、新住民等 4 場次研習。

2. 強化施政行銷，優化行政服務：

(1)每週定期傳送最新活動訊息予南都、建國、新營、勝利及原住民 Alian 廣播電台等之公益頻道，免費託播行銷各項施政政策作為，共托播 127 則以上訊息，及透過社群網路推播等政策活動行銷。每月定期於「臺南藝文」月刊刊出西拉雅、原住民、客家等各場館展覽與活動訊息。

(2)整合建置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官網、各會館粉絲專頁、電台行銷及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LINE@生活圈等相關平台，同步及時提供各項文化活動

及訊息與服務，共上傳 250 則以上之活動訊息。

3. 推動本府第二官方語言計畫及其他計畫：

- (1) 為凝聚英語學習共識，每月辦理「英語共學」，共辦理 5 場次。
- (2) 109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以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業務目標之達成。

4. 籌設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2 個一級單位：

- (1)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研竣分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2 個一級單位職掌之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
- (2) 刻研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之必要性，以及擬幕僚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與職務說明等相關事宜。

(四) 西拉雅業務：

1. 推動西拉雅正名：

- (1) 西拉雅原住民身分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無牴觸憲法，作成解釋公布前，停止訴訟程序。
- (2) 辦理原轉會意見徵詢會議：109 年 4 月至 5 月協助平埔族群南區代表萬淑娟委員辦理 4 場次會議共計 64 人次參與，以及 8 位電話線上意見徵詢，彙整族親意見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
- (3) 「熟」註記：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熟」註記事宜，截至 109 年 8 月 5 日，共計 2,844 人註記。

2. 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頒給人數計 99 人，核發金額計 20 萬元。

3. 西拉雅語復育工作：已協助完成出版《西拉雅語第二階》教材；另刻正辦理統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校所需族語教材種類及數量，俾供族語老師及學生學習使用。

4. 展現在地西拉雅魅力：

- (1) 委託辦理「西拉雅族北頭洋聚落重要文化資產—荷蘭井調查研究計畫」，本府業於 109 年 7 月 8 日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結案。此外，將以北頭洋飛番墓作為後續調查研究重點，業於 5 月 29 日函送「西拉雅北頭洋聚落飛番墓調查研究計畫」向該會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有形文化資產調查工作。
- (2) 為使民眾瞭解哆囉囑社人遷徙的原由與影響，並針對番管業碑說明其文化資產價值及歷史意義，109 年 8 月 1 日於白河區岩前教會辦理「從番管業碑看哆囉囑社遷徙」專題演講，參與人數計 100 人。

5. 部落傳承與永續發展：

- (1)重建 KUVA 活絡聚落計畫：109 年 4 月 9 日、4 月 18 日至 19 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完成辦理 KUVA 培力課程共計 5 場次，並於 109 年 8 月 19 日辦竣成果發表。
 - (2)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9 年度計畫，已自 1 月起每月進行聚落訪視；已完成辦理各聚落第一期款核銷，並撥付第二期款，該計畫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13 日及 17 日辦竣期中訪視。
 - (3)傳承傳統祭儀及推展相關文化活動：
 - A.補助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2020 年西拉雅族蕭壠社北頭洋阿立祖夜祭民俗文化活動」。
 - B.補助臺南市蔴荳社西拉雅協會於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蔴荳聚落老祖夜祭」。
 - C.補助臺南市將軍區將軍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109 年平埔族群原音饗宴系列活動」。
 - D.補助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西拉雅族蕭壠社北頭洋聚落與鄒族部落文化產業交流活動」。
6. 活化西拉雅文化會館：
- (1)辦理會館指引標誌改善事宜，新製牌面 4 組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完成掛設。
 - (2)為以生動活潑的方式積極推展西拉雅族語，並活化本市西拉雅文化會館使用率，辦理「西拉雅文化會館駐館藝術家暨西拉雅語圖文繪製」計畫，聘請專業畫家陳柔安小姐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進駐會館，繪製西拉雅語言圖文 40 組。
 - (3)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暑期工讀計畫聘用 3 名工讀生，自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協助辦理會館網頁建置、充實展覽介紹及暑假期間相關活動等。
 - (4)109 年 7 月 15 日辦理「臺灣文化遺產大發現·尋找湯姆生」專題講座，共計 20 人參與。

七、勞工局

(一)勞動條件業務：

1. 建立符合法制規範之勞動職場：

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針對工資、工時、休假、津貼、獎金、考勤、獎懲、升遷、受雇、解雇、資遣、退休、職災、撫恤、福利等計 3,809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有效建立勞資間合法之管理規範，促使權利義務明確化。

2. 外籍移工管理與服務：

- (1) 辦理移工查察，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針對聘僱移工之雇主進行實地查察計 7,159 件，依法輔導其合法運用移工避免引發爭議。
- (2)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移工諮詢案件計 5,556 件，解答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疑義。
- (3)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調處移工與雇主或仲介之爭議案件共計 552 件，有效安定生產秩序。
- (4) 與專勤隊、市警局辦理聯合稽查，對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與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或僱用違法失聯移工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依法裁罰有 85 件。

(二)勞動檢查業務：

1. 保障勞工基本工作條件，建構勞工權益防護網：

- (1) 勞動條件檢查：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勞工申訴案計 709 件，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910 次，透過勞動檢查對事業單位相關疑義予以督促改善，並針對違法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191 家。
- (2) 法令宣導及訪視輔導：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 17 場次。針對小型及微型企業執行法遵訪視 790 場次。

2.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營造優質勞動環境：

- (1)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勞工申訴案計 22 件。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1,538 次。針對違法部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26 件。
- (2) 法令宣導及輔導：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 11 場次。辦理專案輔導 48 場次。

(三)就業促進業務：

1. 建構公平安全之就業環境，辦理資遣通報業務，掌握勞工被資遣狀況，俾推介再就業；消弭就業歧視及求職詐騙，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平等：

- (1) 受理申訴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案件，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2 場次。

- (2)表揚本市性別友善績優企業，辦理 109 年度臺南市五”心” 職場認證活動，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徵選受理轄內優良企業報名，共有 14 家事業單位報名，經評選結果計有 5 家獲獎。
 - (3)為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員工，辦理「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比對實施計畫」，將被資遣員工名冊轉知本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主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予被資遣員工。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資遣通報計 2,547 家次、4,420 人次；並為防止冒領失業給付情事，勾稽比對資遣通報系統，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共計受理 2,407 筆。
 - (4)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穩定其經濟生活，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09 年共向勞動部爭取 1,556 個工作員額（每月工作 80 小時，每小時 158 元），至 109 年 8 月 15 日，上工人數已達 1,550 人。
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 (1)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及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另就近提供 18 個職重窗口駐點服務，促進其就業。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提供就業諮詢 395 人次，提供就業輔導及媒合 216 人次。
 - (2)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協助本市 5 家庇護工場產品推廣，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記者會及推廣 4 場次，邀請黃偉哲市長代言庇護產品，拍攝推廣行銷影片；搭配端午節辦理行銷記者會，推廣端午相關庇護產品；亦搭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的金展獎說明會，邀請本市 5 家庇護工場前往設攤行銷，增加庇護產品曝光度。辦公部門優採講習，由各庇護工場出席於現場展銷，於 8 月 1 日於南紡購物中心舉辦晴天好市集活動，設攤銷售推廣。
 - (3)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09 年度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2 班，提供 210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辦理 9 班次，受訓人數 158 人。
 - (4)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積極開拓身心障者就業機會，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經由職務再設計使身心障礙者更穩定就業，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核定補助 48 件，核定金額 72 萬 6,741 元。
 - (5)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已核發 109 年上半年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合計 391 人次，共計發放 402 萬元。
 - (6)辦理視障按摩院設備更新及行銷推廣活動：
 - A. 109 年預計補助 6 家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於 7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決議共補助 6 家。

B.109 年度「與惡視力共舞-視障按摩宣導會」於轄區人潮聚集處辦理視障按摩宣導活動，109 年度預計辦理 43 場次，因受疫情影響部分場次取消，至 8 月 15 日共辦理 18 場次，參與民眾共 1628 人次。

(7)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服務：透過視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並連結及運用各項職業重建資源，提供視障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服務 138 人次，開案 10 人。

(8)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照考照學費：協助有意擔任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者考取國家考試，補助補習學費二分之一，面授課程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 7,500 元，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補助 5 人，補助金額 6 萬 7,500 元。並為增加其就業技能，參加汽車駕駛訓練並取得汽車駕照者，補助實際學費二分之一，最高補助 7,000 元，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補助 8 人，補助金額 4 萬 1,900 元。

3. 辦理弱勢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培力計畫：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安排專業委員進場輔導協助 36 單位提案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共輔導本市獲核定通過執行 109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之團體，共計有 26 個團體（其中有 8 個身心障礙團體及 2 個原住民團體）、核定 101 人力（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核定 22 人力、原住民團體核定 10 人力）、爭取中央核定通過總經費達 4,682 萬 9,587 元；核定執行培力就業計畫之團體共計 6 案，上工人數 38 人，爭取獲中央補助執行總經費共 2,500 萬 5,069 元。

4. 推動晴天亮麗人生，身心障礙暨特定對象產品行銷計畫：

(1)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及其他特定對象婦女等於網路虛擬平台及實體店舖展售手創藝品，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增加其額外收入逾 222 萬元。

(2)開拓實體展售據點與各觀光景點、廟宇以及企業洽談合作辦理活動，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舉辦 61 場次擺攤活動。

(3)為深化專業職能，109 年續辦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創業個案輔導，採一對一專業輔導方式，透過個別化服務改善夥伴不同創業狀態與提升職能，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間共完成 5 案。

(四)勞資關係業務：

1. 落實勞工團結權，健全工會組織：

(1)對於具有籌組工會意願的勞工，主動積極予以輔導。目前本市市級總工會計 5 家、產業工會 15 家、企業工會 53 家、職業工會 340 家，產職企業工會會員人數計 229,879 人。

(2)依法輔導各工會會務發展，凡各基層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派員列席輔導，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計召開93次會員(代表)大會。

2. 推動工會教育訓練，倡導勞工終身學習：

(1)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強化就業能力，培養優質勞動力，編列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本市各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2)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輔導本市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計18場次且共計有2,933人次報名參與課程。

3. 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計受理653件勞資爭議案件，經調處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比率為70.29%(調處成立459件、調處不成立194件)。

4.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強化溝通協商平台：

本府勞工局依法輔導事業單位選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並推派資方代表組成勞資會議，建立事業單位內部溝通平台，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新增395家，有鑒於勞資會議其基本精神，在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進而匯集眾人的智慧與潛能，以提昇生產力、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之局面。

5. 紮根校園巡迴，落實勞權教育：

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令向下扎根」活動，由本府勞工局派出講師前進校園授課，包括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求職防騙及就業服務資源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面向具備初步知識，分別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辦理14場次，有1,363人次參加。

6. 辦理「109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活動」2場次：

臺南市各界慶祝109年模範勞工表揚活動，109年7月3日下午5時起假臺南市安平區玄饌海鮮宴會館辦理第一場次表揚大會；7月4日上午9時起假本市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統茂溫泉會館)辦理第二場次表揚大會。共計表揚模範勞工共433名、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28單位、簽訂團體協約21單位、臺南市政府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場楷模15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8單位、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企業1單位，黃偉哲市長亦親自至現場頒獎，並獻上誠摯祝福，活動現場嘉賓雲集，熱鬧非凡。

(五)勞安福利業務：

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職業災害，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服務品質，加強辦理各項休閒育樂活動及輔導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以確保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勞資和諧；活化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以提昇勞工福

社；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朋友重建就業信心。

1. 推動工安自主管理、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有效改善地方產業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達成職場減災之目標，針對轄區高風險事業實施工安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改善等減災策略，將職業安全觀念與意識向下擴展至基層，以建構職災防護功能，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防災訪視輔導1,166廠、教育訓練493班15,986人次、勞工健檢115家5,023人次。

2.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

加強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藉以整合勞工福利、勞工保險、社會福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專業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重新返回職場，順利度過生涯困境，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提供個管服務107人、諮詢服務1,784人次、主動關懷2,653人次。

3. 加強照顧職災勞工及家屬，體現人文關懷：

(1)加強職災勞工及家屬之照顧，凡因職災死亡、失能或受傷者，發給慰問金，以減輕職災勞工家庭生活之經濟壓力，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發送死亡慰問金20件，計600萬元；職災失能慰問金11件，計64萬元；職災受傷住院慰問金180件，計75萬2,000元。

(2)職災勞工參加工作強化中心交通費：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補助276人次，合計金額2萬7,600元。

4. 積極推動勞工福利事項提昇勞工福祉：

(1)加強輔導與經營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活化育樂中心之服務功能，提供回饋及優惠，用以造福本市勞工朋友，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營業收入計1,794萬元，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營業收入1,044萬元。

(2)輔導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促進勞資和諧，設立共1,730家，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輔導主委改(補)選計42家。

(3)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勞工健走活動、勞工音樂欣賞、勞工盃網球賽等勞工休閒活動，充實勞工生活品質，以提升勞工工作效率，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休閒育樂活動16場，約有5,550位勞工朋友參與。

5. 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勞工行政服務品質：

(1)規劃志工輪值服務、支援大型活動及職災罹難者家屬之訪視慰問等志願服務工作，讓志工功能得以充分發揮，目前共有志工446人、109年

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輪值時數3,006.5小時、職災訪視慰問及郵寄關懷問卷計1,072人次。

(2)加強勞工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嘉惠勞工朋友，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服務中心諮詢25,809件、法律諮詢515件。

(3)結合專業志工人力資源，動員了大臺南總工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市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金屬建築結構、鋁製品製造裝配、餐飲業產業等工會273位志工，協助弱勢職災家庭進行住宅改善，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約446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協助完成8戶房屋修繕，目前有2戶進行修繕中（仁德區、獅子鄉）。

(4)「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共動員了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會、大臺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臺南市理燙髮美容業、文化創意美學、男子理髮、大臺南市理燙髮美容業、臺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臺南市美姿禮儀造型、臺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等9個工會198位志工，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服務10場次、131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服務518位弱勢者義剪工作。

(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

1. 為提升市民就業率，積極開發、爭取工作機會，辦理各項徵才活動：

(1)辦理就業博覽會：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辦理2場次「臺南好生活 臺南呷頭路」大型就業博覽會及2場次中型就業博覽會，共有195家廠商提供15,389個職缺，求職者參加人數約有5,200名，初步媒合率為52.08%。

(2)小型、單一徵才活動：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總計辦理66場次，參加人數1,711人次，初步媒合率56.40%。

(3)駐廠媒合，深耕雇主服務：

提供雇主服務，主動進駐廠商廠區，積極協助廠商徵才，解決缺工問題：本府所轄就服台專業就服員進駐東陽實業、臺南大億麗緻酒店等計3家廠商廠區協助媒合就業，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共辦理8場徵才活動。

(4)就業媒合績效：

A. 在求職服務方面：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一般求職及特定對象服務人數總計共23,822人次；其中受理求職登記總計2,925人；求職推介就業成功人數總計1,736人。

B. 在求才服務方面：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受理965家廠商登記，總計9,476個職缺數。

(5)暑期工讀活動：

109年已於5月30日假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共有勞工局、衛生局、工務局、民委會等計20個單位提報27支專案計畫，釋出97個工讀職缺，有829人報名，資格審查合格有809人，有608人報到面試，錄取97人，並於7月13日由各用人單位開始進用。

2. 建構行動裝置求職求才 APP，擴大就業服務網路：

為全面服務各類族群求職者，創新建置手機就服台「臺南工作好找 APP」，兼具「職缺銀行」（民眾求職）、「人力銀行」（企業求才）、「直接投履歷」、「職缺定位導航地圖」、「職缺周邊生活資訊」以及職訓人才與各類就業、職訓資訊等多元功能。

臺南工作好找 APP 自 102 年 12 月上線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共有 92,142 下載次數，並有 20,001 人次求職及求才。

3.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以用人唯才：

109 年 5 月 23 日於本市善化區大成國小共辦理 1 場次本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統一招考，共釋出 24 個職缺，吸引了 398 名求職者投遞報名表，共 329 名求職者通過初步資格審核得以參加甄試。經統計應到考生為 329 人，實際到考人數為 211 人，到考率 64.13%，計錄取 23 名，錄取率為 10.9%。

4. 為協助就業弱勢族群，降低進入就業市場門檻，109 年規劃 17 場次新住民、原住民、婦女、青少年、中高齡、長期照護產業參訪及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以協助其順利進入職場就業，預計 780 人參與；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共辦理 5 場次青年職涯探索講座，計 274 人參與；109 年青少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於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辦理，約 100 人參加；109 年新住民就業促進講座於 7 月 18 日辦理，計 30 人參加。

5. 求職者轉介深度就業諮詢：

為加強協助尋職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之一般求職者，辦理「職業適性診斷計畫」，經就服員評估後協助轉介深度就業諮詢或安排 CPAS 測驗，由心理諮商或生涯規劃專業人員提供個別化專業深度就業諮商服務，以協助求職者尋找職涯方向，解決就業困難或障礙，或經由職業性向診斷工具瞭解個人職涯方向；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受理 21 人次求職者申請諮詢，CPAS 共施測 159 件。

6. 職訓品質領頭羊，提供市民優質職業訓練：

為提升承訓單位辦訓品質，於109年4月10日辦理109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工作說明會」1場次、5月27日辦理「照顧服務員期中檢討會」及6月29日辦理「職業訓練期中檢討會」各1場次，針對辦訓執行及檢討改善事項加以說明。

7. 積極辦理職業訓練，縮短職能落差，培育人力資本：

(1) 依據產業需求、問卷調查等管道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並協助職訓學員結訓後就業。109年度共辦理美容美髮類「髮藝造型快剪培訓班」等6班次、電腦資訊類「行政電腦與網路應用培訓班」等8班次、餐飲服務類「烘焙技藝訓練班」等6班次、專業服務類「門市服務及幹部培訓班」等7班次、專業設計類「AutoCAD及3D列印操作實務班」等8班次，共計35班，109年截至8月15日，開班24班，624人參訓，242人結訓，尚餘16班在訓中。

(2) 為培育照顧服務員人力，109年度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在職班5班、職前班30班，共計35班，截至109年8月15日，已開訓28班，911人參訓，713人結訓，尚餘6班在訓中，已完成訓後就業輔導，共計5班次，平均訓後就業率88.60%。

8. 為展現職業訓練多元成果，預計於109年8月29日假南紡購物中心辦理「109年職業訓練成果展」，展現多元訓練課程訓後成果。

9. 提升在職勞工管理職能開辦「勞工領袖大學」，規劃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班、生活美語班、菁英班，讓勞工管理幹部完整性學習：

(1) 「2020 勞工領袖大學菁英班」遠距視訊教學：

自109年5月27日至6月17日，總計12小時，因應疫情本府勞工局首次採取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計有83位學員參訓。本班課程內容包含：從新冠肺炎事件看數位化教學的未來、如何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好禮三合一及跟著莊子學管理等。

(2) 「2020 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

自109年7月20日至9月16日，總計80小時，於7月20日辦理開訓典禮，計有65位學員參訓。本班課程內容包含：勞動契約、勞動三法與勞工權益、工會組織的未來發展與經營策略、TTQS 基礎入門之訓練績效、從百年老店談創新思維等。

八、社會局

(一)人民團體：

1. 社區發展：

- (1)輔導本市 674 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
- (2)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福利活動及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修繕案，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 593 件，期透過社區在地力量照顧社區民眾，提升社區第一線預防之功能。
- (3)辦理各類社區培力方案，透過分級方式安排課程，協助社區幹部提升會務推動、財務管理、撰寫計畫及資源盤點等知能，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 440 人參加。
- (4)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109 年計有 29 個社區提案參與，辦理代間共融、兒少權益、性別平等、身障權益、社區經濟、老人福利、婦女福利等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另計有北區、學甲及西港等 3 個區公所辦理旗艦攜手方案，透過區公所結合 3 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組成旗艦小組，辦理在地化福利服務方案。

2. 人民團體：

- (1)輔導本市或居住於本市之市民依法籌組人民團體，輔導本市工商、自由職業、社會團體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依規定改選理事、監事，以發揮團體組織功能。
- (2)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市計工商團體 172 個，自由職業團體 192 個、社會團體 2,007 個，合計 2,371 個團體。
- (3)解散社會團體 38 個。
- (4)補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活動計 75 件。
- (5)公告內政部修訂「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 (6)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協助團體因任期屆滿申請延期改選及宣導召開會議應落實防疫作為，累計受益 3,341 個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合作社等）。

3. 合作行政：

- (1)本市農業類合作社共 109 社場（含合作農場）、工業類合作社計 11 社、消費類合作社計 128 社（含機關、學校消費社）、其他類合作社共 11 社及本市儲蓄互助社 26 社，共計 285 社。
- (2)輔導本市善化果菜運銷合作社成立、山上玉峰社區型合作社轉型為專業性農產生產合作社；輔導解散經營不善，自行經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之員生消費合作社 2 社。
- (3)會同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辦理合作社 109 年度合作社考核業務，共計考核優等 4 社，甲等 16 社，乙等 163 社，丙等 59 社，丁等 2 社。

(4)輔導3社申請內政部109年度合作事業補助。

4. 志願服務：

(1)本市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共有志願服務隊計1,419隊，共57,508名志工（含社會福利、教育、環保、衛生保健、民政、勞工、農業、文化、觀光、地政、消防警察、稅務等類），總服務時數為3,334,252小時。

(2)運用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即時更新本市志願服務網，提供各類志願服務資訊，進行供需媒合服務：網站累計瀏覽人次計1,866,940人次。

(3)截至109年6月30日「樂活高齡、雙手展愛」長青志工團之志工小隊，計有41個志工小隊、志工人數1,262人。

5. 公益勸募：

(1)公益勸募申請許可共計2案。

(2)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裁處計1案。

(3)發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6. 辦理109年度「最家女主角」母親節感恩表揚活動，嚴守中央防疫作為，採精簡隆重且分流方式授獎，全程實名制並戴口罩入場，參與人數約495人次。

(二)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辦理董事改選、捐助章程修正等法人變更登記作業。截至109年8月15日，本市立案基金會計81家。

2. 109年將完成「本市社福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處理準則」之訂定。

(三)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及愛心惜食平台：

1. 已建立3處實物銀行實體店面：

(1)佳里分行：設置於佳里區失智照護據點，已於108年9月11日辦理揭牌儀式正式營運。自1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服務594人次。

(2)溪南分行：設置於中西區天后里活動中心，已於108年11月21日辦理揭牌儀式正式營運。自1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共服務2,655人次。

(3)溪北分行：設置於新營區南瀛綠都心公園地下室，已於109年4月7日辦理揭牌儀式正式營運。自開辦以來截至109年7月31日止，共服務1,530人次。

2. 109年4月至109年7月期間總計收到約236萬4,008元的物資捐贈，透過本府社會局社工評估，提供本市弱勢家庭/民眾所需物資，計9,069

人次受益。

3. 與清祿集團合作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弱勢家庭的國中小學童每日面額 60 元的愛心餐券，讓孩子們可到全市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兌換食物。109 學年度暑假（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共發放 3 萬 421 張幸福餐券，受益計 924 人。
4. 愛心惜食平臺：本府社會局已完成建置 9 處，分別為中西區東菜市場、學甲區學甲市場、六甲區六甲市場、官田區隆田市場、新營區第三市場、佳里區中山市場、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南分社、新市區新市市場及麻豆區市五市場。累積各平臺自開辦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捐贈約 7,692 公斤，計 4 萬 2,080 人次受益。

(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工作：

1. 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調查，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一款低收入戶 267 戶、273 人，二款低收入戶 3,092 戶、3,843 人，三款低收入戶 6,164 戶、1 萬 3,786 人，合計 9,523 戶、1 萬 7,902 人，依款別提供各項扶助。
2. 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一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08 年每月每人 1 萬 618 元，109 年調增為每月每人 1 萬 1,040 元；二款低收入戶 108 年每戶每月 6,115 元，109 年調增為每月每人 6,358 元。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核發 1 億 317 萬 6,030 元。
 - (2)核發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108 年每人每月 2,695 元，109 年調增為每人每月 2,802 元。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核發 4,701 萬 9,401 元。
 - (3)核發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費，108 年每人每月 6,115 元，109 年調增為每人每月 6,358 元。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核發 7,523 萬 9,232 元。
3. 辦理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規定，扶持具工作能力者以工作換取賑濟，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僱用低收入戶 19 人、中低收入戶 17 人，合計 36 人。
4. 弱勢家庭住宅改善方案：自 103 年 12 月 26 日開辦至 109 年 8 月 18 日共核定 263 戶，補助計 2,607 萬 7,755 元。
5. 弱勢家庭居家環境改善方案：自 104 年 5 月 25 日開辦至 109 年 8 月 18 日共核定 794 戶，補助計 3,400 萬 3,688 元。

(五)傷病醫療補助：

1. 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費用，以減輕弱勢之傷病患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補助 170 人次、256

萬 4,815 元。

- (1)提供低收入戶自付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 (2)提供中低收入戶自付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80%。
- (3)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 1.2 倍者，自付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70%。

2. 補助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市民，因患傷病住院治療並需專人看護，獲得妥適照料及減輕其家庭負擔，提供住院看護費用補助，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補助 593 人次、940 萬 7,575 元。

(六)天然及零星災害救助工作：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對於民眾因災害遭受損害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適時予以救助，使其在災害期間生活無所顧慮，零星災害救助部分-死亡救助 7 人，核發救助金 140 萬元；安遷救助 7 人，核發救助金 14 萬元；天然災害部分-淹水救助 1 人，核發救助金 5,000 元。

(七)急難救助工作：

1. 對於本市遭遇特殊急難事故必須救助者提供急難救助金，適時協助解決一時之生活困難，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核發市急難救助金 716 萬 7,500 元，受益 1,113 人次。
2. 提供行旅川資救助，對於流落本市無川資返鄉者提供車資及餐費協助其順利返鄉，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補助 43 人次，核發 13,752 元。
3.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增列與擴大急難紓困事由，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案件數計 5 萬 2,413 件，收件審核完成率 100%，累計核定金額計 3 億 8,969 萬元。

(八)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針對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限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由兒少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提出申請，設立帳戶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500 元、1,000 元、1,250 元擇一）；並由中央以一比一方式提撥，每人每年最高提撥上限為 1 萬 5,000 元。兒少於年滿 18 歲可申請領回款項用於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市申請人數共 970 人。

(九)對居家隔離/檢疫者服務：

1. 為幫助居家隔離/檢疫者「安心」渡過 14 天的檢疫期，媒合相關資源，共同發揮公私協力關懷力量，一起為居家隔離及檢疫者加油打氣，截至 8 月 17 日發放防疫關懷包，共計 9,499 份。

2. 為配合防疫，對部分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民眾為獨居、無其他親屬支援或較為弱勢的民眾，協助解決三餐基本需要，提供送餐服務自 2 月 4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累計送餐 348 人次。
3. 針對居家隔離/檢疫及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8,393 件（隔離/檢疫者補償 8,331 件、照顧者補償 62 件），已核定 6,488 件。

(十) 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市轄區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含新營區、北門區、善化區、新豐區、永康區、安平區、玉井區、安南區、東區、麻豆區、南區及北區等。
2. 整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以福利服務方案及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脆弱家庭服務、弱勢家庭服務、家庭諮詢服務、社會福利諮詢、各式宣導、社區預防服務方案等，使弱勢家庭感受到本府的貼心關懷，就近提供在地化、立即性及完整性的福利服務，連結社區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3. 為營造積極預防的整合性家庭服務體系，玉井區、北門區、新營區、永康區及麻豆區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空間修繕，後續積極規劃北區、東區、安平區及南區，增設適合家庭互動的友善空間及相關休閒設施，以利日後可供開辦各式創新家庭活動方案，拉近社區民眾的距離，落實提升家庭功能的預防性服務。
4.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服務成果：總服務量 10,649 人次，服務對象包含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與其他社區弱勢民眾等。
5. 多元性家庭支持活動：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辦理 11 場，計 276 人次參加。
6. 運用在地志願服務人力，於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成立幸福志工隊：現有志工人數計 115 名。計服務 7,098 人次，服務時數 4,940 時。
7. 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居家隔離/檢疫者進行情緒關懷支持 5,905 人次、居家解除流程諮詢轉介 310 人次、防疫補償諮詢轉介 223 人次、生活物資協助 29 人次、醫療服務轉介 29 人次、防疫物資（如口罩、溫度計等）12 人次、社福身分申請協助 1 人次、經濟急難紓困協助 3 人次、心理諮商轉介 2 人次等。

(十一) 毒品防制業務：推動本市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戒癮者及其家屬之需求擬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連結其所需之社會資源以提升家庭功能服務，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服務 22 人。

2. 監所銜接輔導：與本市毒防中心、本府勞工局共同辦理，每月定期至臺南看守所與臺南監獄進行社會福利、輔導就業、毒品防制等宣導，讓即將出監所的更生保護人獲知相關資源及資訊，並妥善運用，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宣導74人次。
3. 辦理「愛從家庭出發」多元社區處遇計畫：與本市毒防中心、本府勞工局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共同辦理，透過定期至社區駐點服務，協助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社會福利諮詢、就業輔導、資源連結、毒品防制宣導等服務，因疫情影響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僅辦理1場，受益計23人次。
4. 辦理「愛從家庭出發-親子成長課程」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計畫：藉由多元團體內容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家人間之互動，協助藥癮者家庭建立支持網絡並修復家庭間之緊張關係，重建個人與家庭之完整狀態，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2場次，共計22人次參加。
5. 辦理「愛從家庭出發-藥癮者家庭支持暨自助團體」：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鼓勵及輔導藥癮者家屬參與活動，組織「藥癮者家屬支持暨自助團體」，協助藥癮者家屬建立支持網絡，並促使同質性之家屬互相支持、分享資訊，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7場次，共計39人次參加。

(十二)街友安置輔導：

1. 截至109年7月31日止，列冊街友177人，其中街頭輔導145人、安置臨時處所12人、於醫療院所住院治療5人、輔導租屋12人、暫住親友家3人。
2.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社工人員對無固定住所、流落於本市街頭，或於公園、車站及地下道等公共場所露宿且需要安置輔導者，提供關懷服務1,866人次、協助返家2人次、協助住院醫療255人次、安置服務923人次、結合資源輔導租屋10人次、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52人次、行動沐浴車服務453人次、轉介福利服務15人次。
3. 109年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街友外展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針對街友提供餐食服務、短期及長期安置、盥洗沐浴服務、協助返鄉、就業媒合、陪同就醫、證件補發、申辦社會福利服務、節慶活動、COVID-19防疫關懷訪視、職業技能訓練服務（包括園藝種植訓練課程、烘焙課程、手工藝技能訓練課程等）、輔導租屋、輔導儲蓄、社區服務、益智遊戲等團康活動等服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受益共計12,546人次。
4. 辦理活動：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1場年節歡慶活

動（端午節活動-粽夏端午•包幸福），共計 93 人次參加。

5. 109 年 1 月 22 日至 8 月 15 日街友防疫成果，共訪視 8,015 人次，進行衛教宣導 7,970 人次、量測體溫 6,312 人次、發放口罩 4,706 份。

（十三）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 633 人，含男性 101 人，女性 532 人；其中本府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社工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 172 人，佔本府社會局全體在職社工人數之 58.11%。
2. 本市現有 3 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事務所除提供諮詢服務、連結社會資源等協助個人外，並可承接政府或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的委託方案或計畫，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更為廣泛且專精。
3. 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公職社工師由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表二；約聘僱社工人員薪點由 124.7 調整為 130，並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管理要點建制薪資進階制度；109 年度委外人員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每月擇一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符合風險支給表者另支給 16 薪點（1,995 元）、8 薪點（997 元）。
4. 提升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課程、協助社工人員投保社工執業安全保險、配置直接服務社工隨身安全設備，並強化辦公場所安全設施，截至 8 月 15 日受益社工 200 人次。

（十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1.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主動召集司法、警政、衛政、民間團體等單位，結合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本市於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已召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臺南市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議及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計 18 場次。另為強化兒少保護處遇與防治功能，本期間召開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監護兒少出養評估會議、兒少保護個案提訟評估會議共計 16 場次；有關性侵害防治網絡部分，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網絡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共商本市性侵害防治策略；另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2 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一站式服務執行檢討網絡會議。
2. 強化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透過社政、警政、衛政、教育針對各不同族群來進行宣導，以強化民眾對保護業務的意識及提高通報率，進而降低重大案件發生機會，達到福利互

助社會的期待，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42場次，受益5,094人次。

3. 配合中央整體防疫措施，於口罩未流通之際即協助委託單位爭取口罩發放，109年4月1日至8月15日共計提供12家保護服務委託單位，發放3,378片口罩，以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4.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接案服務4,657件（含家庭暴力案件2,986件、性侵害案件268件，兒童少年保護案件973件，性騷擾案件380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50件）。

(2) 辦理保護扶助措施，提供相關福利資源：

A. 提供法律服務及陪同性侵害及受家暴被害人報案及出庭，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提供386人次陪同服務及273人次法律扶助服務。

B. 提供性侵害、家暴被害人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以協助其心理創傷、情緒支持與輔導，並協助其心理復原與對社會的再適應，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提供374人次心理輔導服務。

C. 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提供26人次庇護安置服務。

D. 提供諮詢協談、驗傷診療、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目睹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或其他資源轉介等扶助措施，共提供35,468人次。

(十五) 兒童福利：

1. 打造兒少友善環境：

(1) 各項育兒福利措施：

A. 持續辦理0-2歲育兒支持及托育津貼補助等福利措施，配合中央政策於109年1月1日實施2歲至3歲托育費用補助，補足托育津貼只補助至兒童滿2歲止及托嬰中心幼兒轉銜進入幼兒園之空窗期，托育費用補助款銜接至未滿3歲或入學幼兒園前，發放每名兒童每月6,000元補助款，期能舒緩家庭照顧壓力，補充弱勢危機家庭托育費用，維護幼兒成長權益。

B.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育兒津貼受補助計2萬1,406人次；辦理0-2歲托育補助計補助1萬2,182人次；2-3歲托育補助計補助5,211人次，合計共補助1萬7,393人次。70家托嬰中心及

1,942 位居家托育人員參加準公共化政策。

(2) 打造社區托育公共家園：

- A. 目前已設置完成並營運的有安南區、關廟區、柳營區、官田區、麻豆區、新市區，共 6 處。
- B. 進行設置中的有善化區、佳里區、東區（2 處）、永康區（2 處）、安平區，共 7 處。
- C. 109 年預計設置七股區 1 處。

(3) 佈建托育資源中心：

- A. 托育媒合轉介、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辦理各項專業訓練、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 B. 已向中央申請 108 及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以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在案。
- C. 區域規劃：
 - a. 目前已營運有安平區、新市區、佳里區、仁德區、新營區、東區、麻豆區、善化區及歸仁區，共計 9 處。
 - b. 進行設置中的有南區 1 處。
 - c. 109 年預計於七股區、鹽水區及中西區再設置 3 處。

(4) 設置 3 間公共非營利托嬰中心：

進行設置中的有北區光武非營利托嬰中心（暫）、中西區建國非營利托嬰中心（暫）及南區非營利托嬰中心（暫），共 3 處。

(5) 2 間綜合社會福利館：

- A. 南瀛親子館：本市於溪南地區永華市政中心旁及溪北地區原新營代表會各設置 1 座親子館，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專業教育訓練、親職教育及社區宣導、臨托服務、空間館施服務等。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入館人次為 2 萬 2,881 人次。
- B. 臺南市社會綜合福利大樓：

於 107 年度爭取前瞻計畫預算核定 1,049 萬元，依據婦女、青少年、兒童等族群需求設計修繕各空間，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重新開館對外營運，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活動。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入館人次為 3,731 人次，兒童館入館人次為 1 萬 6,122 人次。

(5) 對所轄兒少福利機構及托嬰中心及安置機構訪客管理、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管理、環境清潔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落實進行實地查核，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針對所轄托嬰中心 110 家次、早療機構 5 家次，共查核家數為 115 家次，出動 177 人次。

- (6)針對所轄兒少福利機構3家、托嬰中心82家、早療機構6家發放防疫物資(口罩)，提升工作人員防護。
2. 結合保母及業者打造智慧托育地圖：
- (1)本府社會局已建置社會福利地圖的網站及APP。
- (2)另本府社會局網頁有刊登合格私立托嬰中心及其相關資訊；在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亦可查詢合格保母。
3. 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 (1)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A.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者(1萬8,582元)，108年每月扶助1,969元，109年每月扶助2,047元。
- B.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2.5倍者(1萬8,582元-3萬970元)，每月扶助800元。
- C. 兩項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補助4萬8,590人次。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補助6個月為限。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補助645人次。
-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每1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109年補助金額為957萬4,740元，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補助4,023人次。
- (4)辦理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依法令規範實際情形補助，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補助91人次。
- (5)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行政院加發作業，發放情形如下：
- A.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撥付：1萬9,715人次，計2,957萬2,500元。
- B.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撥付：361人次，計54萬1,500元。
- C. 特境身分認定撥付：1,526人次，計228萬9,000元。
- D.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撥付：1,636人，計245萬4,000元。
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辦理早期療育補助：
- A. 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3,000元(交通費每次補助200元，療育費每次最高補助675元)。
- B.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5,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 C.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補助3萬1,667人次。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服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新通報655人，個案管理

人數 3,567 人，總服務量共 1 萬 3,540 人次。

(十六)培植婦女能量，促進女性權益：

1. 強化婦女服務中心：

(1)促進婦女成長與培力：

藉由婦女學苑方式，規劃婦女性別議題及生活學習等多元課程，提供婦女學習成長。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辦理 10 堂，共計服務 1,183 人次。

(2)建立婦女權益與福利之資訊交流平台：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於網站專區、中心粉絲頁、各合作團體網頁共計發佈 17 則訊息，觸及人數達 1 萬 3,407 人次。

2. 結合婦女團體推展福利服務方案：將相關婦女服務帶到本市各區，提供在地化、可近性之方案活動與課程講座，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辦理 10 場次，共計服務 1,183 人次。

(十七)老人福利服務：

1. 經濟扶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補助 6 萬 6,494 人次，合計 4 億 6,473 萬 3,751 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補助 392 人次，195 萬元。

2. 福利項目：

(1)免費乘坐市區公車：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持本市社福卡可享有免費乘坐公車福利，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計有 109 萬 8,915 人次受益。

(2)老人機構收容照顧服務：補助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入住機構費用，截至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補助收容計 4,601 人次。

(3)預防走失手鍊：為防止 60 歲以上有認知障礙之民眾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且 ICD 診斷不得為「9-植物人」）之民眾走失後流落街頭，本府社會局提供預防走失~愛心手鍊以供民眾走失能藉由確認身分而找到回家的路。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 185 人受益。

(4)獨居老人服務：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獨居老人，排除與子女、外勞同住者，計有 1,946 人（109 年 1 至 6 月），服務內容有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其他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如送餐服務、居家服務、緊急救援系統、預防走失手鍊等福利服務）、特殊個案轉介相關單位提

供後續服務。

(5)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服務計1,467人次。

3.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服務提供情形：

(1)公私立老人長照機構(安養、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型)計有115家，可供進住6,027床，實際入住數4,900人；其中長照機構中設有安養床有4家，可供進住195床，實際入住數133人，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床有111家，可供進住5,832床，實際入住數4,767人(統計至109年7月31日)。

(2)強化老人安養/養護機構防疫應變力：

A.結合專業醫師及具公衛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諮詢督導小組，於109年4月10日至5月12日期間，辦理各家機構(計115家)實地防疫諮詢及督導，全面提升機構防疫應變能力。

B.辦理防疫示範演練：為強化機構防疫實戰力，於109年5月7日聯合本府消防局、環保局及衛生局，辦理住宿型社福機構防疫演練，演練當機構出現群聚感染時的應變處置作為，並由衛生福利部薛瑞元次長帶領中央單位蒞臨現場視察及指導。

C.辦理防疫輔導查核作業：主動出擊查訪機構防疫落實情形，強化機構應變執行力，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期間，共計查訪機構186家次。

4.老人保護：長者遭直系卑親屬或契約照顧者疏忽、虐待、遺棄與因無人扶養，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本府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109年1月至109年6月計通報262案次，緊急安置55個案。

(十八)長期照顧服務：

1.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化、可近性及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109年7月底長照服務2萬447位個案，109年4月至109年7月各項長照服務計254萬3,381人次。

(1)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目前共有46個A級單位分佈於37個行政區，109年4月至109年8月15日止累計個案管理8萬505人次。至109年7月底止共179個C級單位，累計服務個案40萬240人次。

(2)針對失智服務與成大醫院、新樓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嘉南療養院等6家醫療院所合作辦理6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個管服務2,538人，109年4月至8月15日止服務1萬2,750人次；109年於全市37區成立40點(每行政區至少1據點)，服務876人，109年4月至8月15日止服務4萬8,167人次。

(3)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109年4月至109年7月審查通過179個據

點，總計已開班 278 期，受惠人數 2,236 人，服務人次 3 萬 1,292 人次。

(4)長期照顧機構防疫管理：

- A. 提供防疫用口罩 55 萬 2,542 個供長照機構工作人員防疫使用。
- B. 協助長期照顧機構購買額溫槍及酒精。
- C. 配合中央疫情管理，進出長期照顧機構配合量測體溫及噴灑酒精，實名登記進出人員。針對服務對象提供有關防疫、紓困等相關資訊，並進行服務對象健康管理、訪客管理。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環境消毒。
- D. 配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協助本市長期照顧機構申請水電費用減免，共計向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55 家減免水費；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69 家減免電費。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已經設立 368 個據點。結合志工人力，提供老人關懷照顧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合計服務 126 萬 2,923 人次。至 109 年 7 月推動本市 170 處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質能，發展社區日間托老服務模式。
- (2)因應防疫新生活，關懷據點彈性調整業務服務執行方式，據點室內活動課程參與人數至多 50 人以內為宜，課程期間保持空氣流通，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提供現場共餐，除注意夾菜時避免交談，維持適當用餐距離（桌與桌距離 1.5 公尺）、座位採隔板區隔、進食時避免交談等防疫措施。協助社區關懷據點購買額溫槍及酒精。

(十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 9 萬 8,953 人。

2. 身心障礙者通報、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

- (1)109 年度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永華區及溪北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溪南區）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中心，針對疑似身心障礙者建立通報處理機制、針對不同生涯階段之個案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或運用個案管理方法安排或轉介至相關專業單位進行診斷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設計、執行並監督整體服務計畫。
- (2)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身心障礙者通報、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設置單一通報及服務窗口，期間受理通報 324 人，提供轉銜 42 人，個案管理服務 225 人；電訪、家訪及外展等服務，總計服務 1 萬 4,082 人次。

3. 經濟扶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A. 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 5,065 元至 8,836 元。
 - B.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及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3,772 元至 5,065 元。
 - C.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底止，總計 3 萬 4,046 人受益，總計補助金額為 6 億 9,703 萬 6,739 元。
 - D. 109 年 3 月至 6 月列冊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對象，每月加發新臺幣 1,500 元、3 個月共 4,500 元之弱勢加發津貼。本市身心障礙者共 10 萬 4,460 人次受益，加發金額新臺幣 1 億 5,669 萬元整。
 - E. 中央振興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始消費，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福利資格者，首批 1,000 元振興券預購金業於 7 月 6 日直接匯入至民眾帳號供提領兌換振興券。本市身心障礙者共 3 萬 3,921 人受益，總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3,392 萬 1,000 元整。
- (2)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等級及經濟狀況核定補助金額，本年度簽約機構總計 83 家；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總計 9,186 人次受益，總計補助金額為 1 億 5,288 萬 6,149 元。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補助 1,783 人次，補助金額 1,684 萬 1,802 元整。
- (4)房屋租金補助與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A. 房屋租金補助：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租賃房屋租金，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家戶總計 176 戶(含家屬計為 426 人)，總計補助金額為 173 萬 7,400 元。
 - B.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補助其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受益戶數為 14 戶。
- (5)65 歲以上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加強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領有中度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總計補助經費 3,595 萬 8,737 元。
- (6)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大眾捷運半價優待：
- A.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臺北捷運，計補助 1 萬 4,846 人次，計補助金額為 19 萬 1,450 元。
 - B.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 搭乘高雄捷運，計補助 7,136 人次，計補助金額為 8 萬 9,784 元。
- C.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桃園捷運，計補助 893 人次，計補助金額為 2 萬 5,393 元。
- D.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新北捷運，計補助 50 人次，計補助金額為 533 元。
- E. 上述 4 項服務，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國內大眾捷運，總計補助 22,925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為 30 萬 7,160 元。

4.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日間照顧服務：為協助失能身心障礙者，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並依失能程度核予補助，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服務 2,029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為 264 萬 2,955 元。
-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紓解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被照顧者生活素質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總計 185 人次受益，提供服務時數為 336 小時，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總計補助金額為 5 萬 8,679 元。
- (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已設置 28 個作業所，提供作業及文康休閒娛樂等多元的日間活動，讓身心障礙者學習人際互動、作業能力與態度，為身心障礙者建立自信心，學習生活自我照顧能力，以減輕家人照顧負擔，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受益為 465 人、2 萬 8,240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為 3,976 萬餘元。
- (4) 生活重建服務：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盲用電腦、社會暨心理評估、家庭支持服務及休閒活動課程等，總計服務 52 人、563 人次。
- (5)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個人助理員作為身障者手腳的延伸，輔助其生活，並由同儕支持員同為身障者，分享自身生活經驗、技藝、技能以提高使用者自信、自立生活。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總計服務 54 人、851 人次。
- (6) 因應中央振興券發放，本市 16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推出促銷方案，民眾購買庇護工場、身障機構或團體生產之商品或服務，可享有 7 折到 9 折等相關優惠。

5. 社會參與：

- (1) 輔具服務：本市目前已設置 3 處輔具資源中心（東區、官田區、佳里

區),5處輔具服務據點(新營區、白河區、玉井區、善化區、東山區),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具評估、二手輔具回收、租借、媒合、維修及宣導等服務,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0日止,共服務1萬5,370人次,參訪及宣導活動共52場,計854人次;二手輔具回收566件次、提供租借749件次、媒合195件次,使輔具資源獲得有效運用。

(2)復康巴士:

A.目前本市有小型復康巴士146輛及中型復康巴士1輛,藉以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短暫性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者)之市民及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間之交通接送服務。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服務計11萬7,741人次(不含陪伴者)。

B.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染風險,自109年4月9日起搭乘復康巴士民眾全程須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及紀錄,搭乘及陪同者均採實名制登記;另駕駛於每日出勤前車內、外全面執行清潔消毒工作,駕駛並於每日出勤前應量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並作成紀錄。

(3)手語翻譯服務:設置手語翻譯之服務窗口,提供聽、語障礙者參與社會所需手語翻譯服務。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總計服務聽覺障礙者總計1,481人次,總計服務時數為407.5小時。

6.18歲以上,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成員以外之人員有虐待、疏忽、遺棄或不適任監護時,社政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章保護專章規定提供積極介入服務: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通報件數,總計8件;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經法院裁定由本府或本府社會局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個案數,總計94人。

7.機構管理:

(1)本市機構共25家,包括住宿型機構18家(含衛福部轄管機構3家)、日間型機構4家、住宿兼日間型機構3家(含衛福部轄管機構1家),總核定服務人數計3,274人,截至8月15日止已服務計2,580人。

(2)針對所轄身福機構訪客管理、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管理、環境清潔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落實進行實地查核,截至109年8月15日止查核106家次。

九、民政局

(一)自治行政業務：

1. 推動環境綠美化空地管理維護，打造花園城市：

為解決本市空地產生之髒亂問題，改善市容環境，配合「優雅新都大臺南」施政願景，持續督導各區推動空地認養，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各區認養空地計846塊（面積148.85公頃），設置綠美化625塊、停車場170塊、運動場22塊、其他公益性場地29塊；其中認養面積大於1公頃者計有21塊（面積48.37公頃），綠美化15塊、停車場1塊、運動場3塊、其他公益性場地2塊。

2. 強化調解功能，疏減訟源，化解紛爭：

- (1)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以網路代替走路，民眾只需上網，不管是聲請調解、相關法令及所需準備的證件資料等，一次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不用再到公所聲請，省時又省力，截至109年8月15日止一般案件聲請計1,744筆，車禍案件聲請計5,798筆，合計7,542筆。
- (2)本市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法律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本市第3屆調解委員人數截至109年8月15日為414名。
- (3)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本市調解案件達3,697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2,993件，調解成立率81%，有效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 (4)本府民政局分別於永華市政中心（1F聯合服務中心）及各區區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律師50人，解答民眾法律疑義。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本市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2,187件。

3. 里活動中心活化再利用：

- (1)為系統化整合本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相關資源，建置入口網站平台以統整分散在各區大大小小的活動中心，讓完整訊息能迅速被使用者瀏覽與搜索，藉以充分達成資源共享及多元利用的目地，自網站建置至今已累積1,279,355瀏覽人次。
- (2)辦理「臺南市市民學苑」以活化本市活動中心提昇使用率，並培育國際多元觀點學習及社區文化深耕再造風華，達到全民處處學習的效果，相關課程由各里辦公處承辦，含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及在地特色二大類課程，本年度市民學苑課程辦理期程為109年8月份至10月份，預計辦理100場次。
- (3)為充分活絡本市里（社區）活動中心，透過多元藝文活動發揮現有空間，補助各區於活動中心辦理「才藝嘉年華」，辦理期程為109年8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每場次補助上限 2 萬元，預計辦理 63 場次。

4. 為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並落實各區基層建設，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補助各區改善小型工程案（含道路、辦公廳舍修繕、里內廣播系統設置、運動公園或運動場地設施及內政部核定補助）計 128 件，補助經費 4,991 萬 2,255 元；里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設備案計 81 件，補助經費 2,280 萬 9,977 元。

(二)區里行政業務：

1. 提升公所行政效能：

- (1) 109 年 6 月 9 日辦理 109 年度民政災情查通報暨疏散撤離研習，參加人數 70 名。
- (2) 109 年 7 月 13 日辦理區公所原住民業務講習，參加人數 102 名。
- (3) 109 年 7 月 13 日辦理如何早期發現兒童發展遲緩症狀講習，參加人數 50 名。
- (4) 109 年 7 月 1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與實務推動講習，參加人數 50 名。
- (5)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參加人數 187 名。
- (6)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里幹事公共服務技能研習，參加人數 168 名。

2. 加強地方建設溝通：

- (1) 廣續辦理區長會議，由各區公所於會中提出各項待解決之問題及建議，傳達各局處需區公所配合宣導事項，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讓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使 37 區公所區政及市政推行順暢以提高施政效率。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辦理 2 場次。
- (2) 督導 37 區區公所每上、下半年各辦理 1 場次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期透過與各里里長業務聯繫反應輿情並傾聽地方民意，由本府各業務單位直接與里長面對面溝通以解決問題，同時強化本府與里長間之互動、交流，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動執行。
- (3) 建立各區公所與里鄰長聯繫 Line 群組，即時將市府重要資訊（例如：防災或防疫之狀況、作為等訊息）傳達週知。

3. 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 (1) 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 44 件。
-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 34 件。
- (3) 辦理鄰長團體保險案，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意外傷害申請案 57 件、意外死亡申請 2 件、意外失能 1 件，計 60 件。

4. 推動防災業務：

- (1) 109 年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109 年度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2)109年5月29日協助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臺南市109年災害防救演習。

(三)宗教禮俗業務：

1.推動宗教活動優質化：

(1)積極輔導寺廟配合廟會活動優質化政策，事先申請路權並召開協調會，於活動當天成立稽查小組監控活動進行，以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影響。

(2)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6、17日2天於本市17間考場舉行，為確保考場周圍安寧以提供考生優良的應試環境，市府團隊除事前掌握廟會活動狀況外，亦於考試當天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包含民政局、區公所、警察局、環保局及消防局等)全程掌控考場周圍活動，共出動約500人次，寺廟遶境也展現出高度自律，成功達成無噪音干擾，讓考生安心應考。

(3)持續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除輔導寺廟科儀環保化，也以創意發揚優質宗教文化，109年首創「宗教團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座談會」，分別於2月25日向本市東區、南區、永康區宗教團體辦理第1場，4月10日後壁區泰安宮辦理第2場，4月24日於新營太子宮辦理第3場。

(4)109年6月4日假麻豆代天府舉辦「臺南市109年寺廟鮮花祈福宣導會」，鼓勵民眾以鮮花祈福，預計推行至本市60家廟宇，先期由農業局免費提供參拜花束(火鶴花束)70束予參與本計畫之寺廟。結合神明誕辰或節日，由廟方鼓勵信徒參拜時使用鮮花祈福；同時媒合花農與廟方合作，於廟內設置販賣點，以增加花卉銷售通路。

2.辦理本市禮俗活動：

本市「做16歲成年禮活動」於109年8月23日舉辦(300名學生參加)，與去年模式不同，委由安平區開臺天后宮辦理，除了古禮儀式，另透過台江社區大學協助，規劃行走山海圳綠道，讓學生一步一腳印不僅挑戰體力，也認識臺南的人文史地。

3.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活動：

輔導南鯤鯓代天府於109年7月22日辦理宗教文化、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表揚活動。

(四)生命事業(殯葬)業務：

1.公墓遷葬暨公園綠美化：

(1)完成白河區第8、9、10公墓、關廟區第1公墓第1~3期遷葬及綠美化，持續辦理關廟第1公墓第4期及第5期、仁德第9公墓、新營區第4公墓、七股區第1公墓、歸仁區第13公墓及第16公墓、安南區第7公墓、南區南山公墓、南區鹽埕段五筆土地及南山殯葬專區遷葬

工作。

- (2) 推動公墓造林綠美化：與林務局共同研辦已遷葬閒置公墓用地造林計畫，計有歸仁區第 2、18 公墓等 3 座公墓約 8000 m²撫育造林。
- (3) 生活綠籬：已執行六甲區第 1 公墓、下營區第 4 公墓、南區中華南路及山上區第 2 公墓等種植綠籬或設置彩繪棧板，以提供視覺阻隔並綠美化環境。

2. 辦理臺南市平民安葬事項：

-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設置平民安葬專戶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
- (2) 本專戶款項至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約 432 人/次（核撥 648 萬元）。
- (3)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目前專戶存款餘額約 1,641 萬元。

3.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

- (1) 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
- (2) 108 年度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共計核撥 1,505 萬元回饋金予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公所。

4. 推動新殯葬文化：

為有效推廣環保自然葬，於大內生命紀念園區設置植存專區擴建第二期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啟用，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參與植存先人合計為 3,056 位。

5. 持續提升本市殯葬設施品質：

執行南區殯儀館及火化場、新營福園、柳營祿園、鹽水壽園殯葬專區內各項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修繕，白河區、關廟區、將軍區、麻豆區、西港區、永康區、後壁區、七股區、六甲區等殯葬設施納骨櫃、神主牌增設、櫃位修復及周邊環境改善，提供市民良好治喪環境。

(五) 戶政業務：

1. 為獎勵市民生育並感謝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範發放程序、對象及金額。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發放 3,287 件；108 年受理申辦寶貝卡 6,856 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配偶（人士）歸化測試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辦理 34 件（隨到隨辦 11 件、到府測試 2 件、預約測試 21 件）；考前輔導 22 件。
3. 為擴大為民服務俾利上班人士洽公，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營區、佳里區、歸仁區及仁德區等 11 個區域

戶政辦公處實施週六上午（8 時至 12 時）戶政延長服務，受理民眾申辦案件，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受理 11,426 件。

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健保卡跨機關通報申請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通報 9,562 件。
5. 市府為擴大為民服務，成立「永華聯合服務中心」，戶所駐點服務內容為：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換補發及戶政法令諮詢等項目，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受理 428 件。
6. 凡戶所轄區民眾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提供到府服務，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受理 235 件。
7.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依內政部配發本市各行政區域戶所 37 套行動化服務設備（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各 1 台），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行動化服務案件數共計 2,139 件。
8. 為照顧弱勢族群，本市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之戶籍謄本免收規費，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受理 2,320 件，減免費用總計 46,130 元。
9. 為方便年滿 14 歲之學生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學校期程派員到校受理，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到校服務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2,996 件。
10. 為推動「護照親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皆參與「護照親辦人別辨識作業」，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服務 507 件。
11. 志工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服務民眾 163,660 人次。

(六)兵役徵集業務：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募兵制的實施及修改兵役法相關條文，已將常備兵區分增列軍事訓練一項，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將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役期縮短為 4 個月軍事訓練，至 82 年以前出生役男役期仍為 1 年。107 年 1 月 1 日起凡 82 年次以前尚未徵集入營常備兵役男，全部改徵服替代役，此為近年來役政重大變革。本府因應前述變革，恪遵法令修正規定，配合網路科技創新運用，積極規劃修正各項便民措施，茲將本府目前各項役政便民作為成果資料臚列如下：

1. 兵籍調查：自 103 年起試辦並已全面利用網路填報兵籍資料，109 年本市 90 年次及齡男子計有 10,019 名役男使用網路完成兵籍調查，使用率已達 100%。
2. 徵兵檢查：針對本市轄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免役體位判等規定役男，主動洽社政單位勾稽，免參加徵兵檢查作業，免除役

男或家長親臨公所洽辦之不便。另本府亦函請內政部役政署協助於線上兵籍調查系統增列身障調查欄位（目前系統已修建完成），以利本府全面勾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俾免疏漏，以達真正便民，計 33 人符合免役體位之標準。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徵兵檢查人數計 656 人，申請複檢計 123 人。

3. 役男抽籤：83 年次以後役男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並自 107 年起新增海軍艦艇兵，配合役男專長專用原則，辦理分類抽籤及配賦。109 年起航海類新增 1 個科系所，增加役男施展專長機會。將區公所抽籤日期公告於本府民政局網頁，供國軍招募優秀人才投入軍旅壯大國防。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各區共辦理 48 場抽籤，共有 1,033 人抽籤。
4. 徵集入營：將常備兵徵集相關政策訊息置本府民政局網站首頁，加強宣導成效，109 年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申請優先入營方案，計輔導申請該項入營役男計有 1,710 人。本市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徵集 26 梯次，入營役男計 1,238 人。
5.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計受理核准 183 人。
6. 在學緩徵：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建置在學緩徵資訊系統，系統建置完成後不僅減輕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負擔，也減少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公文往返，已於 108 年 8 月正式上線。
7. 因案緩徵、禁役：積極參與內政部役政署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將原申請因案緩徵、禁役所需之文件簡化，併增訂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區公所依職權檢附刑事記錄證明提出申請，減輕民眾往返奔波。
8. 役男出境：
 - (1) 全國首創創新簡政便民作為，為免本市役男舟車勞頓往返核章，便利役男辦理出境手續，本府擴大服務，業經核准出境役男可至本府民政局及跨區本市各區公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章戳註記。
 - (2) 充分運用網路作業，役男或家長不必再親臨公所洽辦役男短期出境申請，本府及本市所屬各區公所皆於機關網頁完成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可超連結至內政部役政署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即通知核准出境。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受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短期觀光出境（4 個月）63 人。
 - (3) 配合修正調整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至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就學年齡，由原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前，進一步放寬 20 歲以後取得學校入學許可（刪除入學許可須經驗證之規定）者、

出境後返國停留期間及申請再出境等相關限制條件。

- (4)積極參與研商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調整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經申請核准出境就學者，即可多次出境之規定及配合取消未役役男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刪除護照加(補)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規定，業於108年4月29日生效實施，以達行政革新簡政便民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9. 動員會報業務：

- (1)109年「自強37號」物力動員演習徵購徵用計(議)價協調會議，於6月16日假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召開，由臺南市動員會報、市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及臺南監理站等4個機關(單位)，並邀請臺南市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翰林工程行、冠億工程行、大億重機工程有限公司、上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南科聯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臺南 IWS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等8個公(會)司，辦理議價簽約完畢，將於「漢光36號」演習期間，驗證後備部隊年度物力動員計畫之適切性與可行性及物力動員整備成效，並檢驗作戰區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統合地區民、物總力，支援軍事作戰之效能，強化動員戰備整備工作。
- (2)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聯合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110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研擬本市110年度「綜合執行計畫」及「物力調查」、「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等各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草案，於7月6日由臺南市動員會報率市府(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交通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3個機關(單位)，假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完成中央各分類主管機關聯合審議，將如期完成各項動員準備工作。
- (3)配合臺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執行109年度「漢光36號」重大演訓，預於7月13日至17日每日上午0800時至下午1700時，假永華消防局3樓會議室開設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由臺南市動員會報及市府(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及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臺南監理站等10個機關(單位)編組值勤，整合行政動員準備執行機關將所積儲之人、物總力，迅速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以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演練。
- (4)109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3號)演習，全國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1330時至1400時止實施，因應疫情影響，考量我國仍於防疫期間，今年「萬安43號」演習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導，演習期間實施「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涵蓋

率驗證」等防空整備作為，不實施疏散避難及人、車管制等演練。

(七)兵役後勤業務：

1. 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1) 為讓役男安心服役，本府民政局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對於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核列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25萬0,280元（20戶）；生活扶助金7萬1,050元（5戶）。

2. 傷殘軍人處理慰問暨生活協助照護：

(1) 為照顧服役期間不幸因公負傷之退伍傷殘軍人，本府民政局端節前協同內政部役政署、公所派員慰問，並將部長、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津貼匯入其郵政帳戶。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發放部長慰問金計86萬1,000元；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金貼計199萬8,164元，合計285萬9,164元。

(2) 為照顧因公退伍傷殘軍人，本府民政局遴選表現優異替代役役男至傷殘軍人家中提供生活服務以減輕家屬負擔。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服務傷殘軍人計4人，服務人次計19次，服務時數計295小時。

3. 役男家屬各項補助費用：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經本府民政局核定列級之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提供健保、醫療、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費用（健保費僅補助列甲級之役男家屬，其餘費用甲乙丙級均有補助），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計補助健保補助費2,889元、醫療補助費3萬6,149元及喪葬生育補助費1萬元。

4. 常備兵（替代役）入營暨體檢輸送：

為服務本市役男於徵集入營、體檢、返鄉服役當日能有舒適、便利的交通工具，輸送期間以專車接駁解決交通問題之苦；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辦理常備兵入營輸送計1,338人，調派輸送專車計52輛；替代役役男入營暨家因返回本市服役車輛輸送計540人，調派輸送專車計27輛。

5. 替代役徵集、停役與回役作業：

(1)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作業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計徵集替代役6個梯次，入營人數355人。

(2) 辦理替代役停役與回役作業，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因病停役計2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0、11條規定核定免予回役；因案停役計2名，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0、11條規定辦理應予回役。

6.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役男可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入營後分發回戶籍地附近服役、返家住宿，俾能照顧家庭生活，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計 128 名。

7. 辦理慰勞國軍官兵暨探視役男活動：

慰勉國軍官兵協助本府在各項災害發生時(如颱風、地震、禽流感疫情等)，於第一時間協助救災之辛勞暨探視本市應徵入營役男關心服役現況，補助軍人服務站辦理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敬軍活動，共慰勞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等 5 個單位。

8. 有效活用替代役人力資源參與公益服務：

- (1) 響應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彰顯替代役服務社會、熱心公益的情操，展現服務弱勢的大愛精神，計有替代役役男 22 人次參加，共捐血 7,500cc。
- (2) 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及其專長，協助弱勢家庭學童在寒暑假期間持續學習，讓學童們擁有充實且歡樂的假期生活；另關懷陪伴社區獨居長者居家生活情況及環境清掃，展現役男關懷弱勢、熱心公益之情操。計派出替代役 55 人次，服務弱勢學童 256 人、獨居長者 7 人。
- (3) 推動「替代役參與區里營造」計畫，甄選具有建築、景觀、設計及醫學等專長役男，發揮所長投入協助區里營造與長照工作。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有 4 個公所執行計畫中，共投入替代役人力 13 人。

(八) 一般行政業務：

推動臺南市市民卡（以下稱市民卡）：

1. 「臺南市市民卡」107 年至 109 年之合作廠商為「一卡通票證公司」，為一卡通「記名式」電子智慧票卡，可用於繳納行政規費、停車費、搭乘大眾運輸、租賃公共自行車及小額支付之消費。並可作為圖書借閱證件、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讓市民日常生活朝向「電子支付」的新里程碑邁進。
2. 「市民卡」分為「寶貝卡」、「一般卡(含臺南認同卡)」、「學生卡」(數位學生證)、「社福卡」4 大類別，均為記名式卡片，統計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發行市民卡計 78 萬 4,172 張。

(九)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居家檢疫工作：

1. 防疫追蹤系統每日派案後，區公所防疫人員每日上網先確認個案之姓名、手機號碼、居家檢疫地址，並進行電話關懷 14 天，每日電話詢問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並記錄，直到入境日第 15 日凌晨解除列管。截至 8 月 15 日止，累計居家檢疫人數 1 萬 2,076 人。
2. 如居家檢疫者確實違反居家檢疫措施，防疫人員會偕同警察人員前往訪視後，檢具訪視調查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相關事證，函送衛生局進行裁罰。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裁罰 68 人（不含外籍人士）。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一)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紓困及防疫措施：

1.主動展延繳納期：

接受隔離、治療或檢疫不方便繳稅者，可展延繳納期，使用牌照稅可申請延至 6 月 1 日繳納；房屋稅可申請延至 6 月 30 日繳納，在上述各稅繳納期間之末日仍接受隔離者，可延至隔離治療結束次日起 20 日，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使用牌照稅計受理 2 件，稅額 1 萬 8,350 元。

2.繳稅困難可緩繳：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不受應納稅捐金額多寡限制皆可申請延、分期繳稅，延期最長可延 1 年，分期最長可分 3 年。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延期共受理 555 件（房屋稅 314 件、稅額 2,490 萬 4,306 元；地價稅 14 件、稅額 38 萬 5,744 元；使用牌照稅 227 件、稅額 197 萬 5,864 元），分期共受理 416 件（房屋稅 244 件、稅額 4,250 萬 3,294 元；使用牌照稅 172 件、207 萬 3,550 元）。

3.補貼或減稅措施：

(1)由交通部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的營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 50%，營業用上期計補貼 15,230 輛，補貼稅額 1,939 萬 9,691 元。長時間不使用的車輛，車主也可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

(2)與觀光旅遊局、南區國稅局橫向聯繫，主動輔導飯店、旅館業及其他受影響產業，如有減少營業面積，可申報使用情形變更。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受理 68 筆並核定在案，減徵 109 年稅額逾 294 萬元。

(3)受疫情衝擊致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的娛樂稅查定課徵業者，主動輔導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核定 927 件，調減稅額 516 萬餘元。

(4)109 年 3 至 5 月，就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作營業用者減免其 5 成租金，減免金額計 98 萬 2,972 元。

4.實聯（名）登記及分流措施：

(1)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本府財政稅務局實聯（名）登記共計 150,325 件，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於資料保存 28 日內銷毀、刪除個資。

(2)本府財政稅務局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即辦理「辦公場所分艙、人員分流」措施，主要內容包含「辦公場所分區」、「人員分流進出管制」並「加強環境清潔作業」等，以減少人員密切接觸發生群聚感染風險。

(二)創新加值便民服務：

- 1.運用程式勾稽檔案，針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申請，讓民眾合法節稅，109年寄出輔導件數計8,346件。
- 2.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將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由電腦勾稽註記為免稅，並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計辦理656件。
- 3.國地稅合署辦公—再利用+省錢+便民：
為提供國稅、地方稅一處服務，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新營分局及佳里稽徵所已進駐本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新營分局及佳里分局合署辦公，服務在地鄉親洽辦國稅、地方稅一處OK。
- 4.提供本市與高雄市雙都46項跨域服務：
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發證計46項服務，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計服務2,282件。
- 5.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服務：
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合計提供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稅等31項服務，加上本府財政稅務局5分局，本市轄內共有16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計服務59,172件；另設鹽水地政及官田區公所「遠距視訊櫃檯」，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計服務43件。
- 6.提供無現金臨櫃繳稅服務：
於本府財政稅務局5分局、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及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提供臨櫃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民眾只需「擘一下」即可完成繳稅，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臨櫃繳稅合計22,514件。搭配原有之「電子票證臨櫃繳退稅服務」，使用本市市民卡、一卡通等亦可繳稅，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一卡通繳稅計77件。
- 7.成立「稅務宅配通」服務群：
對居住於本市納稅義務人，提供專人到府稅務宅配通服務，符合65歲以上長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行動不便者、遭逢重大變故或家有重症親屬需陪侍在側致不便出門者、產婦（產後兩個月內）之情形之一者，提供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到府服務，解決外出申辦之不便，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計服務12件。
- 8.建立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後，本府財政稅務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2 位，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其申訴或陳情，並於其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以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24 件。

9.提升課稅處分品質：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本府財政稅務局於核課稅捐或裁罰處分前，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課稅及裁罰之品質，減少稅捐爭議；另因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宣告違憲限期檢討修正，修法完成前，為維納稅人權益，乃加強輔導納稅人依稅捐徵法申請復查，俟修法完成後，再為適法處分。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復查案件計 107 件。

10.輔導直撥退稅：

持續推動直撥退稅，減少寄送退稅支票之不便，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直撥退稅比率為 95.03%，達到直撥退稅比率 95% 以上之目標。

11.落實支付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能：

為強化支付 e 化及資訊安全，積極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支付及簽核管理系統改版作業，預計 109 年 9 月上線。精進各項稅費 e 化代繳，輔導集中支付電匯，並提供受款人線上查帳入口網，落實多用網路少走馬路；109 年度截至 8 月 15 日已支付 196,398 筆受款人，平均電匯比率達 99.89% 及上網查詢款項入帳情形計 45,966 人次。

(三)歲入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情形：

1.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為 946 億 8,043 萬 5,000 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含整帳期)，累計實收數為 595 億 9,707 萬 7,839 元，實收率為 62.95%。

2.公共債務情形：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本府長期債務 510 億元，短期債務 60 億 8,167 萬 1,083 元，合計 570 億 8,167 萬 1,083 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比率。

3.自償性債務情形：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產業園區開發基金及都市更新發展基金對外舉借之長期自償性債務計 18 億 8,733 萬 5,466 元。

(四)公產管理：

1.積極推動促參業務：

100 年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與民間機構簽約並履約中之案件包括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等 25 件，簽約金額約 361 億 8,580 萬元，共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計 2 億 1,088 萬餘元，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25 案。

2. 賡續辦理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媒合活化：

100 年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媒合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 樓供社會局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等共 160 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 73 億 2,722 萬餘元。

(五) 菸酒管理：

1. 菸酒績效考核及查緝績效：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接受財政部辦理 109 年第一次不定期菸酒專案查緝考核，榮獲全國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第 1 名、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榮獲全國績效第 2 名、109 年端午節前菸酒專案查緝考核，榮獲全國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第 2 名及私劣菸品績效第 3 名，查獲涉嫌私劣菸品計 20 萬 3,707 包，私劣酒品 11,614.21 公升，對違法菸酒業者裁處計 121 件，金額計 59 萬元；抽驗市售酒品安全衛生檢驗計 26 次；對本市菸酒業者輔導及稽查管理共計 361 家次，對遏止不法菸酒品流通市面，維護市民健康有極大助益。

2.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營運體質、監督管理落實內部控制：

積極輔導及監督管理本轄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拓展業務，增加營收，強化營運體質，防止舞弊事件，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對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共辦理 4 次變現性資產查核，並要求該社確實執行一般性及專案查核等內部控制作為，改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以穩健其發展運作。

(六) 稅捐稽徵業務：

1. 地方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1) 109 年期房屋稅查定數為 57 億 3,395 萬 1,734 元，徵起數為 56 億 1,332 萬 5,526 元，徵起率為 97.90%。109 年期使用牌照稅查定數為 53 億 600 萬 5,000 元，徵起數為 51 億 1,312 萬 4,165 元，徵起率為 96.36%。

(2)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 161 億 2,932 萬元，與全年預算數 241 億 9,983 萬 1,000 元比較，執行率為 66.65%，較上年度同期（截至 7 月底）實徵淨額 179 億 5,764 萬 1,000 元減少 18 億 2,832 萬 1,000 元，減少 10.18%，主要減少原因係因 108 年 7 月起調降房屋標準單價，致房屋稅、契稅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2. 稅捐清查總計增加稅額 2 億 9,898 萬 2,594 元：

(1) 實施地價稅使用情形及營繕資料、通報資料清查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清查 37,371 件、改課 31,218 件、增加稅額 1 億 5,774 萬 7,537 元。

(2) 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計清查 35,608 件、改課 13,092 件、增加稅額 1 億 1,866 萬 2,335 元。

(3)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清查，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清查 1,418 件、恢復課稅 1,144 件、補徵稅額 613 萬 5,578 元。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查獲違章 2,214 輛、補徵稅額 228 萬 1,905 元、裁罰金額 756 萬 4,233 元。

(5)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輔導新設立者 111 家、增加稅額者 116 家、共增加稅額 48 萬 4,091 元。

(6)辦理印花稅檢查，109 年 6-7 月實際查核家數 244 家，自動補報補繳 194 家，補繳稅額 1,367 萬 1,148 元。

3.稅捐稽徵服務：

(1)106 年 5 月起推行印花稅票使用減量，輔導網路申報或開立大額繳款書，可節省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的時間，與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銷售印花稅票金額 1,311 萬 2,878 元，較上年度同期 1,545 萬 2,958 元，減少 234 萬 80 元，約節省手續費 5 萬餘元。

(2)使用牌照稅收回自行徵收，稅務人員派駐臺南、新營與麻豆監理站辦理自徵作業與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並提供信用卡繳稅服務，民眾免奔波往返稅務與監理機關，洽辦稅務一處完成，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辦理 32,876 件。

(3)契稅申報時主動輔導申報人利用契稅附聯申請自住稅率改課。未填寫契稅附聯者，再行挑檔輔導申辦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 463 件。

4.欠稅清理與執行：

(1)109 年截至 7 月底徵起以前年度欠稅計 50,904 件，金額 7 億 9,816 萬元。

(2)積極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109 年截至 7 月底辦理移送執行計 33,793 件，金額 1 億 6,611 萬元。

5.稅捐業務考核成績卓著：

(1)財政部辦理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108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2)財政部辦理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疏減訟源績效類」：108 年度榮獲甲組優等。

(七)加強為民服務辦理情形：

1.利用媒體廣宣稅訊並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維護民眾權益，順利稅政推動。

(1)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刊登與民

眾有關之財政稅務及活動訊息貼文，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刊登107則。

(2)行動宣導、租稅輕鬆學：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機會宣導重要新稅令、節稅方法及便民服務措施，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辦理86場次。

(3)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管及同仁接受地方有線電視台節目及新聞專訪，讓資訊普及社會各階層，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受訪11次。另利用廣播電台節目專訪空中交流，擴大宣導層面，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受訪11次。

(4)善用 Facebook、Line 等網路媒介、高鐵站、臺鐵及重要交通要道路口設置宣導看板，宣導新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156項快速便捷服務，搭配表單數位化及電子簽名，申請書上傳至系統，節省書寫轉文時間，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全功能服務櫃臺計服務166,652件，電子簽名件數26,377件。

(八)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辦理情形：

1.109年均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地方稅開徵資訊作業，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已完成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定期開徵，合計查定件數1,355,087件。

2.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24小時不打烊的網路收件服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受理申報95,951件。

3.每日辦理稅款銷號及每週辦理退稅資訊作業，減少稅款重溢繳及加速退稅效率，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銷號1,451,058件，退稅19,105件。

4.建置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資安監控中心，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通報案件共計317筆，全部處理完成，藉由監控過程，即時掌控病毒疫情、弱點及入侵行為等資安資訊，提升資安處置作業效率及品質。

5.建置綠能機房，透過主機虛擬化、冷熱通道分離、機櫃式空調機及機櫃式模組化不斷電系統，PUE值由原2.95降為1.5，節省用電，減少資源的浪費，並結合環境監控系統，智能監控，服務不中斷。

6.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安全等級評估表、資產與風險評鑑、資訊安全文件修改、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量測及各系統主機帳號權限清查作業，並通過資安複評，維持資安證書有效性。

7.導入「N-Report LOG 管理系統」，針對內外網防火牆、核心交換器及各主機產生之syslog提供儲存、稽核、查詢功能，對於異常行為可即時趨勢分析，並定期產製各式報表寄送供管理人員檢視，有效管理防火牆、交換器

及各主機。

8. 建置「虛擬主機異地備援中心」，避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地機房設備毀損，資料滅失，無法正常運作作業，並將現行虛擬主機，分隔成內外網，保護資料安全。
9. 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汰換超過年限（高風險）資訊設備，並完成 GCB 政府組態基準導入，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降低資安事件發生的頻率與衝擊。

(九)端正財稅風紀及廉能工作：

1.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及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計 11 案，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本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第 1 次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有獎徵答，共有本府財政稅務局同仁 231 人參加本次活動。
2. 109 年 6 月 18 日辦理本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黃榮加檢察官就相關案例法律適用及見解進行專題講座，另提案討論 6 案決議辦理。
3. 配合市府辦理本府財政稅務局約聘、僱人員廉政教育訓練，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6 月 23 日辦理紙筆測驗，訓練受訓人員共計 57 人。
4. 109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分別辦理本府財政稅務局廉政教育訓練，邀請臺南地方檢察署蔡佰達檢察官及謝欣如檢察官擔任訓練講座，二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75 人。
5. 為提升員工緊急救護能力，於 109 年 7 月 21、28 日假總局 4 樓大禮堂舉辦 2 梯次 CPR、AED 心肺復甦術講習。

二、主計處

(一)公務預算工作：

1.辦理 108 年度（含以前年度）歲入、出預算保留分配表之核定：

各機關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清償債務或契約責任及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俟奉核准保留後，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並依規定時程分別核定歲入、出預算保留分配表。

2.彙編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共編列 4 億元，作為因應計畫經費不敷及政事臨時需要時動支，年度進行中本府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審核動支，經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3 億 9,997 萬 9,000 元，節餘 2 萬 1,000 元，列入決算作為賸餘處理，彙總編成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90271810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業經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照案通過。

3.籌編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為籌編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籌編 110 年度預算案主計人員訓練講習，並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90574047 號及 109 年 6 月 1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90622518 號函，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110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函轉各機關，據以編製 110 年度概算及辦理後續概算審查及彙編作業，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中旬將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並預計於 109 年 9 月中旬檢送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資料至貴會審議。

(二)基金預算工作：

籌編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為籌編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辦理籌編 110 年度預算案主計人員訓練講習，並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府主基字第 1090585822 號函，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函轉各基金主管機關據以編製 110 年度基金概算及辦理後續概算審查及彙編作業，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中旬將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並預計於 109 年 9 月中旬檢送 110 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資料至貴會審議。

(三)會計工作：

1.發揮內部審核功能，以增進財務效能：

加強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數字之勾稽與查核，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程序及處分財物程序之審核，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使其適時更正。

2.本府第一預備金執行情形：

本府各單位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報請動支本府第一預備金。109年度本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850萬元，截至109年8月15日業經核定動支計133萬5,000元，尚可動支申請數716萬5,000元。

3.彙編108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查各基金所編製之附屬單位決算，據以彙編108年度臺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於109年4月底限期前編製完成，函送臺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4.研訂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為提升政府會計之品質，增進管理決策之功能，參照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各項特種公務會計制度等配合直轄市政府之業務特性，持續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含基金）及本市相關會計作業規定之研修及釋示。

(2)因應會計法第29條等條文於108年11月20日公布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準則公報進行檢修，有關「臺南市總會計制度」、「臺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會計制度，本府於109年7月完成草案檢修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惟本府為配合資訊系統及本市相關會計制度之修正，預計於110年1月1日實施。

(四)決算工作：

1.辦理108年度總決算籌編作業：

審查各機關所編製之單位決算，連同本府財政稅務局提供之債務及財產等報表，據以彙編108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已於109年4月編製完成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依限於109年4月底前函送臺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

2.辦理109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與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

109年6月轉頒編製要點及書表格式，審核各機關報送之半年結算報告，據以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109年8月18日編製完成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依限於109年8月底前函送臺南市審計處

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

3.按月審核各機關報送之會計報告，督導考核各機關之會計業務，109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預定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執行。

(五)統計工作：

1.公務統計：

- (1)推行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輔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作業，109 年 4 月至 7 月所屬機關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增刪修訂 9 表；因應業務需求自行檢討增刪修訂 105 表。
- (2)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及管理：本府單位計編製 57 種表、所屬機關計編製 651 種表，均皆如期編報。
- (3)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以落實統計業務之推展及增進統計應用效能，109 年 4 月至 7 月底完成研編 2 篇統計分析「人口轉型~108 年臺南市人口結構與遷徙概況」、「108 年臺南市人力資源分析」，與 6 篇統計通報「臺南市酒後駕車概況」、「綠色交通_臺南市電能機動車輛概況」、「勞動新力量~108 年臺南市外籍移工概況」、「臺南市殯葬概況」、「人口新力量~108 學年臺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陽光電城~108 年臺南市工業用電及太陽光電推動概況」，利用圖表及簡明文字剖析之，公告於本府主計處網頁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4)為增進公務統計制度管理及統計資訊化靈活應用，亦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上載於本府網站首頁及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2.調查統計：

(1)自辦統計調查：

109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 336 戶次。

(2)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辦理情形：

- A.按時調查完成各項物價資料，以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109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 8,308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788 項次。
- B.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109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1,440 家次、汽車貨運調查 403 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166 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315 家。
- C.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264 家。

(3)基層統計調查作業及管理：

- A.辦理人力資源調查，109 年 4 月至 7 月訪查 7,800 戶。
- B.109 年 5 月辦理人力資源專案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1,933 戶。
- C.按月辦理人力資源連繫會報，對應辦事項明確交代及調查作業上的問

題與疑義，提出討論與解決。

參、教育部門

一、教育局

(一)提供優質平價近便的教保資源，持續精進特教服務：

1. 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1)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預計於 11 校增設 14 班共 375 名。

(2)非營利幼兒園：109 學年度預計增設 5 園 25 班 652 名。

(3)準公共幼兒園：109 學年度新增 18 園核招人數 2,562 人，合計準公共幼兒園共 81 園核招人數 8,303 人。

2. 幼兒學費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1)教育部 2 歲至 4 歲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含中低、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本期計請領 4,719 萬元，補助 6,087 名幼兒。

(2)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就學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請領 2 億 7,127 萬 2,197 元，補助 2 萬 98 名幼兒。

3. 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素養：

(1)儲備園長培訓：本市 109 年委託崑山科技大學等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 5 校，開辦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本期共培訓 30 名。

(2)教保增能研習：本期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46 場次，計 3,176 人次參與。

4. 建構安全學習教保環境，維護幼兒學習品質：

(1)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本期計 18 所公立幼兒園執行，精進教學。

(2)幼兒園基礎評鑑：本期計有 112 園受評，其中 111 園幼兒園通過，1 園列管追蹤，將持續輔導其符合相關規範。

(3)加強輔導訪視及查察：本期稽查訪視公立幼兒園 59 園次，以確保家長及幼兒權益。

(4)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會同監理站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實施 35 場次之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路邊車輛聯合稽查。

5. 特教生鑑定安置專業化：

(1)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本期辦理國小一般智能優異鑑定，正取 96 名；國小音樂資優鑑定，正取 14 名；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正取 26 名。

(2)市立高中一年級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本期共核發 5 人：包括身體病弱 1 人，肢體障礙 1 人，腦性麻痺 1 人，多重障礙 1 人，自閉症 1 人。

(3)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共計鑑定安置評估 1,162 人，包含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特教學生 828 人，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00 人，在家教育 7 人，延長修業年限 2 人，暫緩入學 8

人，移除特教身分 217 人。

- (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共計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人數為 168 人，鑑定結果確認情障 80 人、疑似情障 55 人、自閉症 7 人、疑似自閉症 0 人、一般生 26 人(含撤銷申請)。

6. 特教課程教學素養化：

- (1)十二年課綱特教領綱培訓：本期辦理研習或工作坊 5 場次，1,022 人次參與，經費 8 萬元。
- (2)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本期辦理國中小學前特教研習計 32 場次，2,707 人次參與，經費 110 萬 8,500 元。
- (3)改善特教教學設備：本期計補助 128 校(含資優與身障)相關特教教學設備經費計 448 萬 5,450 元整。
- (4)精進特教教學品質：配合教師課稅方案，本期補助 148 所國中小調整特教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約 1,055 萬元，以及 28 校學前特殊教育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約 30 萬元。

7. 特教資源整合化：

- (1)寒暑假及課後身障學生照顧專班：本期計開辦 84 校 126 班，補助經費 755 萬餘元。
- (2)有效分配師資資源，致力調降師生比：本期調配學甲國中等 23 所國中小，跨校支援師生比較高之將軍國中等 24 校。
- (3)落實增加教師人力：本期國中小及學前身障類特教班計增 1 班 1 師。
- (4)落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本期計輔導約 1,756 名幼生。

8. 資優教育精緻化：

- (1)辦理 109 年度「國中小資優教育特殊需求領域-情意課程研發成果」推廣研習，共計 2 場次，提供本市資優資源班教師課程教學交流分享之平臺，推廣國中小資優教育特殊需求領域-情意課程研發成果，供本市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參考使用。
- (2)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系列研習，主題包含：資優班班級實務與分享、摺紙數學、PA 探索教育、國民教育階段身障資優生輔導實務、Maker 教育研習，共計 5 場次。
- (3)辦理國小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本期共辦理「模擬仿生有創意，STEAM 魔獸真有趣」等 2 場次，計 32 人次參與。
- (4)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本期共辦理「沒電怎麼打電玩？—創意紙板卷軸電動玩具」等 15 場次，計 426 人次參與。

(二)扎根學生基礎學力，落實學習品質管理：

1. 推動友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

- (1)完成免試及特招分發：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臺南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上午公告錄取結果。本次免試入學繳交報名表學生總數為 1 萬 1,167 人，計 1 萬 1,031 人獲錄取，5 人獲同分增額，較去年 71 位增額顯著減少。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8.78%，獲錄取學生應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上午完成報到。
 - (2)調整比序項目：
 - A. 多元發展項目增加語言認證（含英語、本土語）5 分；調增社團活動計分由 10 分提高為 15 分；多元發展 6 項滿分提高為 70 分，只要得 50 分就算滿分。身心障礙、有重大傷病、體弱等學生，基本分由現行 4 分提高為 6 分（滿分 10 分），以落實弱勢照顧。
 - B.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採計方面：增加教育會考總積點的項目，將各科的三等四標示，換算為總積點，並將寫作測驗納入計分（最高 1 分），總積點由 30 分增加為 36 個積點，以符合公平原則。
 - C. 同分超額比序方面：去除多元發展項目（體適能、社團參與、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競賽成績）、寫作測驗等單項的同分比序，並減輕體適能與寫作測驗單項比序產生的壓力。簡化同分比序的項目（由原本的 11 項，減為 7 項），以符應「科科等值、項項等值」的精神。
2. 掌握學生學習落點，實施課中、課後學習扶助：
- (1)辦理國小三年級學生國語文及數學學習能力檢測：國小四至六年級實施國語文、英語及數學學習能力檢測；採普測進行，109 年總計 2,477 班，5 萬 5,288 人受測。
 - (2)提供測後分析及教學建議：由臺南大學及本市國教輔導團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員等組成測後分析團隊，提供測後試題統計分析及教學建議，有效回饋教學現場，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3)針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或家庭突遭逢變故、天災、經濟弱勢、單親家庭等特殊情況學生，於課外時間，提供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108 學年度（109 年 7 月）開辦校次為 316 校、1,332 班次，參加學生計 1 萬 8,260 人次。
 - (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各國中小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計 272 校，共開辦 611 班。
 - (5)推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
 - A. 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12 場次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融入課中教學工作坊，參與人次共計 600 人次。
 - B. 推動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核心學校 12 校及夥伴學校 22 校，已培訓核心教師 63 人，發展應用因材網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特色課

程方案。

C. 本期運用因材網時數總計 5 萬 1,040 小時、133 萬 8,111 人次。

3. 奠定閱讀素養，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台：

- (1) 推動校校閱讀磐石：本市參加 108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獎，永仁高中、東區復興國小、東區崇學國小、將軍區將軍國小等 4 校獲獎。109 年 1 月完成閱讀磐石市級評選，本市由文賢國中、後甲國中、佳里區子龍國小、學甲區宅港國小、佳里區延平國小、南化區玉山國小等 6 校代表參加 109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 (2) 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透過申辦本計畫整合學校閱讀資源，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素養，並逐步建立各校閱讀教師運作模式。109 年 7 月計 39 校通過申請。
- (3) 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台：閱讀理解平台「布可星球」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正式上線。後續將充實圖書及題庫，透過追蹤閱讀履歷、檢測成果、蒐集數據，提供教學現場及規劃政策參考。

4. 協力同行、專業培力，積極落實新課綱：

- (1) 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8 區的策略聯盟工作圈（國中 14 圈，國小 44 圈）由各圈召集學校引領，完成每月預定工作。並由各區核心學校於 109 年 4 月召開 1 次分區檢核會議，共計 6 場次，落實各校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工作。
- (2) 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 109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設計實作工作坊初階研習 6 場次，進階 22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1,120 人次。協助各校課程設計團隊進行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精進。
- (3) 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課程計劃諮詢委員培訓增能工作坊 4 場次，參加人次共 120 人次，有效提升諮詢委員專業力與輔導學校知能。

5. 促進教育多元發展，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

- (1) 本市共計 7 所實驗教育小學，108 學年度計 1,077 名學童就讀。各校依其特定教育理念規劃課程，讓學生適性展能。109 學年度通過光榮國小轉型為光榮實驗小學。
- (2) 109 年 3 月已辦理個人定期集中式訪談、團體及機構訪視共計 14 場次，為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本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至 109 年 7 月計有 262 件個人、12 個團體及 4 所機構通過。

6. 倡導適性多元，強化生涯及技職教育：

- (1) 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成果手冊記者會：109 年 5 月 21 日舉行，展示本市技職教育手冊及宣導影片，落實推動技職教育。
- (2) 本市 109 年度國中教師體驗技職教育活動：109 年 5 月 27 至 28 日與南臺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2 梯次共 6 班，參與教師達 187 人。

- (3)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抽離式申辦工作坊：109 年 6 月 4 日假安順國中辦理，計 100 人參加，向學校說明撰寫重點及注意事項，俾利各校順利完成申辦作業，以利計畫推動。
- (4)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由本市 64 所公私立國高中申辦 227 班共計 4,655 位國三學生選習。
- (5)本市 109 年度學生暑假職涯試探體驗課程及職涯體驗營：結合光華高中、後壁高中、北門農工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等技職校院辦理互動式體驗教學、產業職場參觀等活動營隊(2 至 3 日)，及結合敏惠醫專、長榮中學等五專及高職合作辦理半日至 1 日體驗課程，約達 805 人次參與。
- (6)大專入中小學職業試探活動：109 年 7 月 15 至 31 日期間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合作於港尾國小、延平國中、南化國中、佳里國中及西港國中辦理，共辦理 5 場次，計約 152 位學生參加。
- (三)前瞻學生全球溝通力：
1. 營造沉浸式英語教學環境，提升英語溝通力：
 - (1)營造沉浸式英語環境：
 - A. 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診所、超市、餐廳、旅館、交通中心、科學世界等生活化主題課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服務 40 校、108 班、2,534 名學生。
 - B. 行動英語村(車)：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在地文化、童話故事、節慶、棒球、食育、防災等課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服務 222 校、518 班、8,110 位學生。
 - (2)推動雙語教育：
 - A. 鼓勵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自 107 學年度試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每週 1 節，108 學年度進一步鼓勵各校國小一年級每週融入 2 節英語。
 - B. 補助國小課後英語班：109 年 3 月核定補助計 122 校，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
 - C. 試辦領域雙語教育計畫：將英語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營造學生跨領域英語學習情境，109 學年度新增仁愛國小及崇明國中參與試辦，總計 18 所國中小試辦。
 2. 深耕本土教育，運用在地資源：
 - (1)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本市 108 學年第 2 學期全市國小開設本土語言開班率為 100%。為復振西拉雅語言及文化，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0 所國小開設 44 班及 2 所國中開設 2 班西拉雅語課程。
 - (2)辦理本土教師研習：109 年辦理閩南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閩南語教學

人員教學精進工作坊、客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原住民族語教學精進工作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班等研習，總計辦理 30 場次。

(3)研發創新教材：109 年彙編卑南族、魯凱族、排灣族、阿美族語等教材。

(4)辦理文化教育推廣：109 年 5 月辦理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共計 8 校，500 人參加。

(5)推動語言沉浸式學習：

A. 推動「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計東原國中等 6 國中，口埤實小等 11 國小辦理，共計 17 校參與試辦。

B. 忠孝國中附幼、市立幼兒園、仁德國小等 3 校聯合申辦客家委員會 108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為全國唯一跨幼小中階段申辦的縣市。

C.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 109 年原民小子 Kbiyax 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

3. 提升新住民子女說母語成效：

(1)開設新住民語課程：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新住民語納入語文課程學習領域，由國小一年級、國中一年級新生開始實施。108 學年度國中小開班 55 班（國中 9 班、國小 46 班）、計 286 人選習。

(2)持續培育師資人才：目前本市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共 184 人（越南 136 人、印尼 25 人、泰國 4 人、柬埔寨 4 人、菲律賓 12 人、馬來西亞 3 人）。109 年 5 月辦理進階班，13 人通過認證（36 小時研習時數含試教），充實新住民師資。

(四)深耕智慧科技力，推廣天文科普教育：

1. 扎實資訊基礎環境，前瞻未來數位學習：

(1)前瞻校園數位環境建設已完成全市國中小 5 至 8 年級 2,378 班班級教室升級互動層次智慧學習教室、50 校創新層次智慧學習教室；5,371 班教室每間教室 2 個 GE 網點佈建；汰換學校老舊 AP，5,720 班每班設置一台 AP，另提供每校 1 台 4G 行動 AP。

(2)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培訓 34 校、63 位核心教師，發展課堂差異化教學模式，培育學生深度學習；扶植數位學習深耕領航學校 5 校、伙伴學校 14 校，發展跨領域 STEM 課程，落實 108 課綱素養精神。

(3)與可成教育基金會廣續合作推動「運算思維扎根計畫」，提供偏鄉學校程式教育師資每學期到校開設 36 節程式課程，已完成 24 所偏鄉學校師資到校服務。

2. 豐富天文科普學習，普及天文科普教育：

(1)開發天文特色課程，研製各式教材教具：讓天文課程在學校教育紮根，已完成國小 36 套教材教具，108 學年度本市計有 15 所國小 6,693 名學

生參與。

- (2)推動學校晨光天文，扎根校園天文學習：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小學晨間自習時間，進行天文活動單元，108學年度第2學期，計18校、144班、約3,583名學生受惠。
 - (3)辦理天文遊俠巡迴，增進學生天文興趣：以課程、遊戲、體驗及團康活動等多元方式，走入校園將天文知識進行傳遞與推廣，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完成巡迴17校約1,700名師生參與。
 - (4)舉辦到校天文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提供天文知識講授、天文教具演練、實務觀測操作三種主題到校教師研習課程，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108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10校、約214名教師參與。
3. 推廣大眾天文觀測，啟發市民觀星風氣：
- (1)辦理特殊星象觀測，已辦理6月21日臺灣日環食觀測活動，7月18日「木星、土星雙行星衝」觀測活動、8月12日「英仙座流星雨」觀測活動，參與觀測活動民眾約6,000人。
 - (2)舉辦路邊天文活動，推動大眾天文觀測：5至8月假本市藍晒圖園區、南紡夢時代及新營文化中心及左鎮化石館推廣路邊天文活動，透過望遠鏡觀測、天文教具與團康體驗，拉進民眾與天文的距離，約4,900人次參與活動。
 - (3)自製星象導覽節目，提供模擬星空饗宴：4月2日起上映2D新片《庫卡的神奇火箭》，講述庫卡和他的好朋友皮皮，一起經歷了一場精彩的太陽系大冒險。6月起星象劇場搭配特殊天象，播映特別導覽節目。
4. 舉辦天文科普及活動，豐富科教學習管道：
- (1)辦理日環食觀測活動：6月21日於南瀛天文館、嘉義北香湖公園及高跟鞋教堂、白河區竹門國小四地同步，透過天文特色教具闖關攤位，使民眾透過遊戲學習天文寓教於樂，超過5,000人參與相關活動。
 - (2)推出親子科普活動，提供多元科教學習：辦理各類推廣活動，包括聽故事學科學、假日親子共學、夜宿天文館、天文及科學主題冬令營、食物的祕密、科學古玩具等活動，共計辦理31場活動727人次參與。
 - (3)環境教育推廣：南瀛科教館經環保署核定之環教課程計有兩套，分別為〈小巧思辨方位〉與〈一閃一閃沒星星〉，俱皆反映現行環境議題。108學年度共37校來館進行環教課程。
5. 提升館設營運行銷，多元經營強化知名度：
- (1)辦理天文及科學主題特展，提供寓教於樂的科普學習：
 - A. 感謝在人類前往太空前，許多為太空事業貢獻的動物們，南瀛天文館辦理「太空動物飛月歷險互動特展」運用時下流行且大小朋友超愛的刺激互動展項，一起搭乘太空梭航向月球冒險！

- B. 兒童科學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防疫戰鬥營特展」，帶大家一起認識「流感」、「登革熱」。
 - C. 兒童科學館另與本市慈幼工商與崑山科技大學合辦「車輛與生活科技應用展」，帶大家一起認識「車輛科技」、「車輛運作原理」、「美學藝術」，以培養良好科學基礎知能。
- (2) 營造親子科學遊戲場域，推廣幼兒益智科普體驗：兒童科學館建置「親子科學遊戲區」，應用益智解謎及動能等科學知識，以互動方式設計，打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
- (3) 善用多元媒體管道行銷：運用各種報章雜誌、廣播、電子、網路及平面媒體等管道，並藉由臉書和 google 數位平臺之普及性，提供最新天文資訊與活動之訊息推播，多元行銷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
- (五) 培養問題解決能力，啟發學生創造與思維邏輯：
1. 科技創新教學，落實探究與實作：
 - (1) 接軌 108 新課綱科技領域：
 - A. 師資：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5 名生活科技教師，1 名資訊科技教師，合計 6 名，另亦薦送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班，以強化該領域師資素養。
 - B. 課程：已成立 8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透過研發 DIY 自製、創意與創客程，配合開放原始碼理念，推廣科技教育教案。
 - C. 設備：108 學年度補足所屬 62 所國中建置生活科技教室以及資訊科技教室。
 - (2) 辦理科技教師增能、創新科技教師教學能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科技教師增能計 168 場次。
 2. 培養跨領域整合性人才，普及運算思維能力：
 - (1) 深化學生科學素養：透過跨科概念與社會性科學議題，讓學生經由探究、專題製作等培養科學素養。108 學年第 2 學期已辦理 22 場，參加人數 935 人。
 - (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精進科學教學知能為策略，108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8 場研習，參加人數 365 人。
- (六) 創發創思美學力，成立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1. 辦理藝文競賽活動，落實美感教育：
 -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代表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共 162 人，獲特優 44 名、優等 97 名、甲等 15 名。
 - (2) 產官學合作：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廣達游於藝》「家鄉的永恆對話—台展三少年」同盟學校巡迴展。108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依序於本市 14 所同盟學校進行為期一年的校園巡迴展出。

- (3)配合農業局推動 109 年校園花卉教育推廣計畫，完成第一梯次 80 場次課程，共 2,400 人參與；第二梯次將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82 場次課程，預計 2,522 人參與。
2. 確立本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發展方向，擘劃有效教學策略、有效學習策略系列性研習課程，引領本市教師專業培力，全面升級課室教學品質。
3.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培養教師自主增能：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方案，促進教師成為專業工作者，以及終身學習者之目標，進而協助學生邁向自主學習。
- (1)國教輔導團辦理及規劃各校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增能工作坊，透過分區到校服務或線上學習方式，協助各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及教師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增能。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止，全市 271 所國中小共計實施 96 場次，參與教師超過 2,900 人次。
- (2)於 109 年 5 月 9 日假臺南一中辦理本市課程博覽會，線上參與人次共計 3 萬人。透由唐鳳政委闡述教育在社會變遷中的價值，以及本市 60 位高國中小亮點教師，精闢講解課程實踐歷程，協助現場及線上參與人員，更深刻認識教育發展以及本市教師課程設計軟實力。
- (3)臺南市教專中心為培力教師專業職能，以落實課綱規範教師應具備之教學專業回饋能力，本期計辦理教師專業發展類研習 12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600 人次。
- (4)臺南市偏遠暨非山非市學校資源中心撥借 54 所偏非學校行動載具，並補助鐘點費，協助學校於 109 年 3 至 6 月試辦數位學習融入課中教學模式，據以透由科技輔助方式，更精準協助學生進行難點學習。
- (5)因應防疫，本府教育局超前整備工作成果如下：
- A. 本市國中小完成停課及補課計畫，並公告於各校自主學習專區，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B. 本市學校教師與學生之線上學習準備度，經督學實地訪查後，熟悉度達 99%以上。
- C. 建置本市線上自主學習網，截至 109 年 6 月底，點閱人次已超過 33 萬人次。
- D. 辦理「公私協力 臺南自學超給力-黃小哲直播主與三大書商線上教學」、「疫情會過去，學習要繼續-停課不停學，線上直播學數學」記者會。
- (6)辦理夢的 N 次方（臺南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7 月 19 日到 7 月 20 日共開設 23 班，1,500 多位教師參與。
- (7)架設課程審查計畫網站：簡化表件內容，並請課程委員陪伴輔導與協助，讓學校端可以正確規劃課程內容，符合 108 新課綱的規範。
- (8)辦理問題導向學習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 A. 精進教師帶領學生進行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知能，活化現場教學模式，提升有效教學。
 - B. 結合各校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統整性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課程發展，促進學生學習與真實生活問題情境結合進行專題研究與探究，進行跨領域之知能整合。
4. 建立校長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 (1) 校長專業支持系統：
 - A. 規劃經驗分享機制：分成國小 7 區，國中 3 區，自 108 年 10 月起，依區域及任務小組定期每 2 個月辦理會議，進行學校行政實務之研討，經驗分享、交流互動並針對現場的教育問題，即時解答疑惑。
 - B. 即時專案行政支持：協助各校察覺及解決校務運作之問題，如有學校於實務現場遭遇困境時，由該區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召集相關任務專長人員(必要時請顧問團隊協助)，組成行政支持團隊主動介入、積極了解，以提供相關支持、協助或服務。
 - C. 建立專案諮詢模式：鼓勵並協助各校爭取專案型計畫補助，平時不定期由顧問團隊會同該區執行長諮詢、評估後，隨即組成行政支持團隊，以專案方式及時、適時地協助當事學校因應與解決問題。
 - (2) 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 A. 推動各校教學研究會與學年會議以社群方式運作，提供老師進行專業對話，並協助老師進行專業成長。
 - B. 推動新課綱輔導團運作，提供各校進行教學專業發展支持人力系統，每個策略聯盟工作圈提供 6 至 8 名新課綱輔導團員，進行入校陪伴，並且協助各校教師進行專業成長，給予教師支持系統。
- (七) 擴大弱勢照顧，落實教育均等：
- 1. 擴大照顧弱勢家庭：
 - (1) 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針對需高關懷學生，辦理「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等四大方案，109 年度總執行經費 525 萬元(地檢署緩起訴金補助款 260 萬元，市配合款 265 萬元)，計核定 93 校 104 案，參加人數 1,229 人次，執行期程為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已公告請各校於 10 月 8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
 -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針對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學童，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提供多元課程及照顧。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7 校 18 班，參加人數 224 人次。
 - (3) 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新住民學習中心以「資源分享」與「策略聯盟」理念，統籌並連結其他學校及機構資源，拓展新住民及其子女交流

平台，共辦理 253 場次學習課程與活動，約計 2,388 人次參與。

- (4)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3 月核定補助本市 265 校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 6 項，計補助 2,354 萬元。

2. 安心就學方案：

- (1)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就讀私立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56 人，12 萬 1,200 元；4 所市立高中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 (2)國教署國中小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含團體保險及書籍費）：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 萬 830 人，700 萬 6,825 元。
- (3)本市國中小弱勢學生教科書費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計 338 萬 2,361 萬元（補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定額補助教科書費國小 500 元、國中 600 元之差額），計補助 1 萬 668 人。
- (4)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929 萬元，計補助 1 萬 4,225 人次。
- (5)百人以下學校教科書費及午餐費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百人以下學校教科書費 363 萬 5,758 元，計補助 5,661 人；午餐費 2,115 萬 4,599 元，計補助 6,625 人。
- (6)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國中 440 人，每人 2,000 元；高中 75 人，每人 3,000 元；大專 118 人，每人 5,000 元，共計補助 509 人，合計 169 萬 5,000 元。
- (7)原住民學生補助：
- A.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補助計 1,201 名學生，補助金額計 60 萬 500 元。
- B.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住宿伙食費計補助 61 人次，補助金額 74 萬 300 元。
- C.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完全中學助學金補助計 15 名學生，補助金額計 16 萬 5000 元。
- D.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共有 58 人受獎，補助金額計 13 萬 5000 元。

3. 幼兒教育補助：

- (1)2 至 4 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私立幼兒園）：本期經費 118 萬元，計補助 196 名幼兒。
- (2)2 至 4 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本期經費 333 萬元，計

補助 506 名幼兒。

(3)2 至 4 歲育兒津貼：本期共計補助 16 萬 9,960 人次，補助經費 4 億 4,012 萬 9,500 元。

(4)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本期計 1,434 名幼兒參加，補助 771 名弱勢幼兒，補助經費 534 萬 4,066 元。

4. 特教生教育補助：

(1)學前身障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798 人次，補助經費 598 萬 5,000 元。

(2)在家教育代金補助：本期計補助 36 校 44 人次，補助經費 107 萬 1,000 元。

(3)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補助：本期計補助 187 人次，補助經費 56 萬元。

(4)交通費補助：本期計補助 214 校 1,559 人次，補助經費 507 萬 2,700 元。

(5)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補助：本期計補助 2,646 萬元。

(6)視障用書(大字書、點字書)、學障有聲書補助：本期計補助 112 人次，補助經費 79 萬餘元。

(八)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拓展多元學習管道：

1. 終身教育全民學習：

(1)社區大學：本市設置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109 年春季班共開設 775 門課程、選課人次達 1 萬 2,371 人次；另辦理相關公民素養課程、講座及活動。

(2)樂齡學習中心：教育部核定本市 37 行政區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第一個完成各區皆有設置樂齡中心之直轄市。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課 1,891 場次，計 4 萬 3,781 人次參與。

(3)全民學區數位學習班：109 年預計開辦一般民眾免費資訊課程計 86 班，預計於 7 月始開課。

(4)數位機會中心：109 年 11 所數位機會中心旨在提升民眾資訊素養，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開辦 56 班相關課程，並開放資訊設備供民眾使用計約 8,895 人次受益。

(5)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提供本市失學、高齡民眾與新住民識字學習的管道。7 月起七股區龍山國小等 30 校及東區區公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25 班 53 期及新住民教育班 19 班 40 期，預計 1,500 人次受益。

2. 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功能：

(1)持續推動樂齡拓點：本市於 37 行政區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279 個拓點分班，縮短高齡者學習距離，提升學習動機。

- (2)促進樂齡教師專業發展：108 年度首度辦理樂齡教學創意方案甄選及樂齡神攝手徵選，透過活動激發樂齡講師教學創意以及提供各樂齡中心長者、教師展現才華的平臺。
3. 強化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服務功能：
- (1)持續推動行動 DOC 課程，將資訊課程開設在社區活動中心等，讓老人家或偏遠地區的民眾可以就近享有數位體驗，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達 466 小時開課時數。
- (2)爭取前瞻計畫 DOC 行動近用計畫，除增加行動 DOC 數位課程，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達 969 人次借用。
4. 加強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稽查及公安考核
- (1)短期補習班：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已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67 家，並擬於 109 年 9 月辦理 7 場次消費保護、消防應變及公共安全研習。
- (2)課後照顧中心：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已完成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39 家，並擬於 109 年 11 月辦理 3 場次公共安全研習。
5. 營造友善家庭學校，落實家庭教育：
- (1)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倫理教育等家庭教育系列活動，並鼓勵市民踴躍參與，以利提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及增進家人關係，共辦理 302 場次、1 萬 2, 986 人次參加。另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辦理 11 場次，計宣導 5 萬 2, 902 人次。
- (2)輔導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為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國中小家庭教育理念與活動推廣，及規劃本市所轄學校之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並持續輔導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包含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種子教師培訓、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講、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及教案徵選等活動。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推動學校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共辦理 29 場次，約計 758 人次參與。
- (3)培訓專業志工及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辦理諮詢輔導及活動推廣志工在職進修課程，計 56 場次、984 人次參與，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計服務 41 個案，訪視 369 次（含校訪 85 次、家訪 189 次及電訪 95 次）。
- (4)提供 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接線量共 467 件次；108、109 年持續承辦「全國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話務系統維運計畫」，於 109 年 4 月完成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個案管理平台第二期維運驗收作業，109 年 6 月 17 日完成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話務系統硬體第

二期維運驗收作業。

(九)營造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 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

- (1)為及早發覺學生潛藏之偏差行為，或疑似被霸凌個案，每年4月及10月推動校園生活問卷線上普測，本市所屬271校皆落實施測與輔導，109年上半年計約7萬1,700名學生受測。
- (2)各校自行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1,488場，及結合本市校外會辦理校園反毒宣講計146場次（教育人員22場、學生家長11場、學生113場）。
- (3)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每月線上調查各校特定人員分布情形，並持續進行協助、輔導，另透過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深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

2. 打造友善校園，推動正向管教：

- (1)109年5月26日至6月8日進行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共計抽測30校，抽測人數計2,725人（國小1,517人；國中1,208人）。
- (2)辦理正向管教工作坊及正向管教範例徵選表揚活動：
 - A. 109年6月23日核定24所中小學申辦本市109年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透過經驗分享，並責成學校定期辦理教師正向管教、有效教學、情緒管理等研習，增進教師之專業知能。
 - B. 109年7月6日公告鼓勵教師參加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甄選，並藉由教案及相關案例分享，增進正向教學及輔導技巧。
- (3)109年7月21日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增進108學年度曾涉體罰教師認識自我情緒管理並釐清輔導管教相關之法律概念，以提升教師之正向管教專業認知。
- (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A. 每年召開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或性平事件之處理進行追蹤與督導。
 - B. 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與校園宣導活動如下：
 - a. 109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安黃綠紅：網路素養與認知』宣導活動」共32場，預計擴及6,500人。
 - b. 109年度辦理「性別議題文宣設計比賽」，國中小共計468件作品參賽，139件作品獲獎。
 - c. 109年度辦理「臺南市109年度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共2場，預計120人參加。
 - d. 109年度辦理「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

法令宣導研習」，預計 300 人參加。

e. 109 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預計 300 人參加。

- C. 為落實性別事件零容忍，提出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並規劃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及性別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
- D. 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定期培訓入班宣導種子教師，推展至學校班級導師於友善校園週進行教學並篩選名單予以輔導；每年 4 月及 10 月由學生填寫校園生活問卷並送輔諮中心分析熱點學校及班級進行宣導；倘發生重大校園性別案件應即時啟動清查機制。
- E. 建立性別事件舉報專線（06-2959023）與關懷信箱（help580@tn.edu.tw），並製作貼紙讓學生黏貼聯絡簿。
- F. 建置「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案列管，學校每 2 週應更新案件辦理進度，逾時填報將由系統寄信催填，以利及時掌握調查狀況。

(5) 推動品德教育：

- A.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9 學年度計 17 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辦理。
- B. 薦報本市西門實小、玉山國小、公誠國小、成功國小、竹埔國小及東區勝利國小等 6 校參加教育部 109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表揚。
- C. 補助學校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109 年度核定補助 8 校辦理，預計辦理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

3. 整合資源，建構綿密輔導網絡系統：

- (1) 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輔人員專業督導計 16 場次，二、三級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5 場次，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69 場次。
- (2)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察覺辨識知能，應用於友善校園週全校性入班宣導，落實校內輔導預防作為。
- (3) 輔導人力支持網絡：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無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輔導人力支持計畫」，針對本市 135 所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市立國小，規劃偏鄉專業輔導系統，協助偏鄉專業輔導。109 學年度具體作法如下：成立輔導支持系統、到校座談、電話諮詢、專業督導、個案研討。

(4) 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A. 輔導人員研習：針對教師及輔導人員規劃 6 場不同主題（含產業參訪）研習，4-7 月辦理 2 場，共計 84 人次參加。
- B. 青少年探索班：針對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規劃生涯培力課程

及工作體驗，4-7月辦理輔導會談800小時、生涯探索課程72小時，工作體驗480小時。

C. 與生涯抉擇對話：各行業職場達人到校與青少年分享生涯抉擇經驗，4-7月辦理7場，471人次參加。

D. 「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由輔諮中心人員陪同高關懷個案至友善店家試探學習，4-7月服務19案，職場體驗252節。

4. 推動「強健學生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

(1) 為培養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良好體適能和規律運動，將整合SH150（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策略）、普及化運動及健康促進學校等計畫，透過學校的規劃與執行，養成每個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2) 健康飲食計畫：

A. 依據本市健康飲食計畫，落實校園營養與生活飲食教育推動，辦理教師研習、工作坊計8場次，共360名教師參與。

B. 辦理飲食教育相關融入課程及宣導活動：計有校園營養師到校辦理健康飲食營養教育宣導、鼓勵學校利用校園空地設置經營自給農園、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補助國中小自辦午餐學校午餐食用在地有機蔬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及與董氏基金會共同合作推動健康飲食教育活動（如：健康吃、快樂動）等。

5. 推動午餐新三心：

(1) 源頭把關有信心：

A. 三章一Q推動：配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辦理，109年度獎勵金申請校數為100%。

B. 校園登錄平臺：109年3月至109年7月國中小逐日平均上線率達99.9%，開學期間每日持續追蹤各校上線情形。

C. 營養教育：深化學校午餐教育功能，結合政府、民間團體等資源，透過健體領域課程或餐前5分鐘飲食教育我的餐盤校本課程等，以多元方式推動校園健康飲食教育。

(2) 行政整合最貼心：

A. 中央廚房規劃：109學年度起計46校為中央廚房，供應他校數為104校。109學年度增設4校為中央廚房（新化國中、西港國中、白河國中、仁愛國小），並增加供應16校（後港國小、竹橋國小、三股國小、光復實小、篤加國小、龍山國小、大文國小、樹林國小、口埤實小、那拔國小、後壁國中、玉豐國小、竹橋國中、大山國小、月津國小、新山國小）。

B. 學校午餐平台建置：配合成功大學向國教署申請「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試辦，優先納入菜單建置系統，並建置本市午餐菜單資料庫。

(3) 綠能永續最有心：

- A. 汰換燃油鍋爐：核定補助 32 校汰換 57 座鍋爐，已汰換完畢。
- B. 廚餘減量：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愛物惜食及廚餘減量，計算午餐食材份量，避免剩食，並建立正確飲食態度及環保機制，將均衡飲食及愛惜食物等營養教育融入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參與學校之剩食處理規劃，並培養學生惜食態度，建立廚餘再利用機制（如：果皮堆肥或再利用製作手工香皂）。
6. 促進學生健康衛生：
- (1)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評估學生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營造健康校園，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增能活動計 18 場次。
 - (2) 因應疫情狀況定期啟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校園防疫整備，邀請校長與教師團體代表召開防疫應變工作小組會議，研訂各項防疫須知及防疫措施 SOP 標準作業流程供學校遵循，開學前積極籌措校園防疫物資，並製作「防疫小學堂」系列影片及圖卡，宣導正確防疫觀念。自 2 月 25 日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門禁管制、入校體溫量測措施，補助 600 人以上學校採購紅外線體溫偵測儀，減輕學校人力負擔，並規劃停課補課因應及線上教學，運用 E 網路開發公私協力模式（與三大書商合作）、直播教學模式、微課程教學模式等三種在家線上自學方案；與補教業者團體研發線上補習業者宣傳平台，配合不在校門口發送傳單，超前部署各項防疫作為，達成「校園零確診」之目標，共同守護學童的健康。
7. 落實環境教育，打造低碳校園：
- (1)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108 學年度頒發 79 項標章，自 102 年起辦理迄今，共頒發標章計 273 校、669 項標章，榮獲本市低碳示範校園共計 34 校。
 - (2) 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運作：為提供學校進行網路資源交換的媒合平台，讓學校提出閒置資源，提供有需求學校獲取資源，從 103 年 3 月份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市共提出 1,405 筆交易資料，接收成功筆數共計 543 筆。
 - (3) 因地制宜-校園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計畫：從家長、教師到學生公民行動實踐，落實校園節約能源教育，包括能源志工到校戲劇演出計 15 場；辦理智慧插座、發電腳踏車融入教學教師研習計 9 場次；配發全市各校智慧插座 500 組、腳踏車發電模組 100 組；公民行動教師教案暨學生海報徵選比賽 1 場。
8. 維護校園永續發展，提供科技、人性化的教育環境：
- (1) 改善無障礙環境：109 年 6 月 11 日核定 20 校，經費 1,691 萬 7,000 元，各校辦理中。109 年第 2 階段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爭取補助計 10 校，經費 344 萬元，目前尚未核

定。

- (2)屋頂防水隔熱設置：108年12月份核定29校，經費計4,393萬元，已全數完工。109年5、6月份核定45校，經費計6,313萬2,123元，各校施工中。
 - (3)廁所改善工程：108年11月11日核定43校，187間廁所，經費1億1,110萬1,000元，其中已完工19校、施工中24校。
 - (4)充實運動設施及優質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108年10月3日核定補助中洲國小等16校1億4,750萬元，工程全數已發包，其中11校施工中，4校申請5大管線中，1校建照申請中。
 - (5)學校歷史建築整建修復：核定3校，經費4,005萬元，其中已完工2校、施工中1校。
 - (6)豐富圖書資源：108年11月18日核定271校，經費2,801萬元，預定109年8月底採購完成。
 - (7)更新幼兒園設施設備：爭取教育部補助94園次經費4,798萬9,700元，目前76園決標；餘園次續行採購發包中。另教育部於108年12月暨109年度接連補助本市專設幼兒園園舍耐震補強部分計10棟次，經費總計2,126萬4,000元，目前4棟皆施工中、6棟與活動中心共構之園所刻正委由區公所辦理勞務招標事項。
 - (8)「108年度所屬學校及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已於108年5月31日完成簽約，得標廠商預計於3年內完成70校太陽光電設置。
9. 強化校舍結構安全，新設學校及新建校園工程：
- (1)109年1月16日核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9至111年度)」，計15校(16棟，包含以前年度案件—永福國小)，經費10億7,854萬元整，其中施工中1校、細部設計中14校。
 - (2)109年2月5日核定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至111年度)」，計83校124棟，經費7億5,489萬元，其中109年進行補強工程共38棟，均已完成設計(目前送國震中心審查中1棟、上網公告中9棟、已決標俟開工協調會後開工9棟、施工中19棟)；110至111年度辦理補強工程設計共87棟，均已完成勞務發包，目前設計中。幼兒園部分，核定3園4棟總核定經費計1,320萬元，皆施工中。
 - (3)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至108年度)」：
 - A. 拆除重建：核定30校45棟，經費21億8,871萬元，其中已完工24校、施工中6校。

- B. 耐震補強：核定 100 校 161 棟，經費 9 億 5,214 萬元，已全數完工。
- (4) 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重建：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重建工程(105 至 111 年度)，永福國小等 4 校(5 案)，其中已完工 3 校，施工中 2 校。
- (5) 新設學校及新建校園工程：
- A. 鹽行國中新設校工程：總經費 3 億 3,832 萬元，107 年 11 月 22 日開工，工期 620 日曆天，預定 110 年 2 月 18 日完工，110 學年度招生。截至 8 月 15 日工程進度為 57.7%。
- B. 小新國小校園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4,028 萬元，108 年 1 月 25 日開工，工期 570 日曆天，預定 109 年 11 月 29 日完工，110 學年度使用。截至 8 月 15 日工程進度為 77%。
- C. 九份子國中小新設校工程：總經費 6 億 257 萬元，108 年 8 月 30 日開工，工期 720 日曆天，預定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110 學年度招生。截至 8 月 15 日工程進度為 43.16%。
10.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爭取校園空間活化，擴大社區服務
- (1) 友善育兒空間：運用學校現有空間辦理公共化幼兒園，教育部核定南新國中等 5 校 25 班，設立非營利幼兒園，經費 2 億 6,464 萬元，其中佳里國中、麻豆國中及土城國小皆已完工，南新國中、永仁高中施工中。
- (2) 擴建教室提供各類服務：活化校園空間與建構社區共學平台，教育部核定新市國小等 3 校 5 間，經費 1,966 萬元，已完工 2 校，施工中 1 校，預定 12 月底完工。
- (3) 跑道整建：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提升社區民眾使用率及安全性，教育部 109 年度核定永康區龍潭國小等 2 校 PU 跑道整建工程，目前龍潭國小已完工，另北門區文山國小預定 9 月份完工。
- (4) 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達閱讀推廣之目的，109 年度核定永康復興國小 1 校，經費 230 萬元，預定 9 月份完工。
11. 爭取中央核定補助專案計畫經費辦理情形：
- (1) 教育部核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 1 億 5,740 萬元，分三年計畫執行。於 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說明會，刻正辦理學校計畫書初審，將於 9 月 15 日前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複審。
- (2) 教育部核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經費 1 億 3,310 萬元，分二年計畫報執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召開計畫說明會，刻正辦理學校計畫書初審，將於 9 月 1 日前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辦理複審。

- (3)教育部核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第一期)」,經費1億9,300萬元,分二年計畫執行。於109年7月24日召開計畫說明會,並自8月至9月進行本市所屬國中小電力系統勘查盤點,後續將由勘查人員製作評估報告書,俟本府教育局審查並提報國教署複審核定後執行。
- (4)教育部核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經費新臺幣1億1,932萬2,642元,分三年計畫執行(109至111年度)。於109年8月3日召開計畫說明會、8月12日辦理學校計畫書初審,並於8月18日送教育部國教署複審。

12. 落實防災教育,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 (1)109年4月6日至5月7日,編組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59校,協助各校推動防災校園建置實務工作。
- (2)109年5月20日於麻豆區北勢國小舉辦校園颶風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會,共220人參與,結合校園鄰近消防分隊、區公所等單位,進行強陣雨師生緊急避難疏散及物資救援等演練。
- (3)109年7月7日於第一幼兒園舉辦幼教及特教老師防災工作坊,針對地震及火災災害議題進行研討,建立正確防災應變知能。
- (4)109年8月6至7日辦理本市國中小教師防災校園知能研習,共280人參與,邀請南區氣象中心及高苑科大教授講授氣象資訊及校園耐震等課程,並結合歸仁國震中心參訪,強化教職員災害防救知能。
- (5)109年8月11日及18日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邀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帶領分組研討,協助申請計畫之各校產出矩陣式演練腳本,落實校園防災工作。

13. 強化校園安全,完善校園安全設備及人力:

- (1)督導各校落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方合作,處理突發事件。
- (2)指導各校定期完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待改善項目於每年4月及11月進行追蹤管考,並列入駐區督學視導事項。
- (3)請各校加強校園門禁安全管制,結合保全系統、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學校志工團執行巡邏,確保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 (4)每校1名校園臨時駐衛警或保全人力,協助校園安全及維護工作。
- (5)109年6月2日核定校園安全警示相關設施設備15校,經費135萬4,360元,各校施工中,預計109年9月底前皆可完工。

(十)推展全民運動,培訓體育專才:

1. 推廣學校體育，增進運動技能：

- (1) 增進競技運動技能：補助學校體育團隊至外縣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
- (2) 109 年 4 至 8 月辦理校際運動競賽 23 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共計 3 場賽事延期，15 場賽事停辦。
- (3) 推動體適能提升計畫，增進學生體能發展：推動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學校重視體能及身心健康情形，本市目前共設置 22 個體適能檢測站，設站數全國最高。
- (4) 補助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 A. 109 年計 96 校申請游泳教學計畫，預計 2 萬 6,484 名學生受益。另為照顧偏遠學校，擴增游泳教學實施對象，另爭取暑期游泳育樂營，預計 27 校 889 名學生參加。
 - B. 針對偏遠學校，向體育署申請建置親水體驗池，並設置於雙春國小、延平國小及東原國小，使偏遠學校可免除舟車勞頓，就近於校內實施游泳及水域自救課程。
 - C. 持續補助學校辦理「水域體驗營」，帶領學生認識海洋活動技能。
- (5) 109 年執行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經費計 1,508 萬元，共 15 項目 100 銜接站。各項目（舉重除外）國小、國中、高中均設分站，串連三級培育體系。
- (6) 109 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設立全市三級學校棒球基層訓練站共 22 站（高中 3 校、國中 7 校、國小 12 校），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40 萬元、本府配合補助 280 萬元，總計補助 920 萬元。

2. 提供全國運菁英運動選手補助，提高競技運動成績：109 年編列 1000 萬元，提供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獲獎選手及教練訓練津貼，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2 萬元。

3. 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打造國際運動城市：

- (1) 舉辦大型體育賽事：
 - A. 2020 臺南國際龍舟錦標賽：109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於運河安億橋至承天橋辦理。受到新冠病毒肺炎影響，臺南是今年少數維持舉辦龍舟賽的城市，也是南部唯一一場龍舟賽，總計有 99 隊 2,270 人報名參加，有來自基隆、南投、臺中、嘉義、高雄、屏東等選手共同參與。
 - B. 2020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至 10 月 18 日辦理。
 - C.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本賽事為每 2 年舉辦一次（104 年至 116 年 2 年 1 次共 7 屆），下屆賽事預定於 110 年 8 月舉辦，並以臺南在地文化、特色或精神為設計基礎，徵選打造臺南市所屬運動吉祥物，於 109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公開徵選。
- (2)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運動知

識擴增專案」、「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等4大專案。體育署109年辦理核定活動計171項，經費總計2,535萬元。

(3) 規劃辦理地方全民運動，推展宣導運動觀念：

A. 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及其單項委員會、本市各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單項體育賽事活動。

B. 籌辦109年第41屆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109年11月14日至17日於學甲區辦理，預計來自全國各縣市300隊約5,000名隊職員參加。

4. 建立國際棒球城市，扎根三級棒球：

(1) 興建「亞太棒球訓練中心」：二期統包工程已於108年11月15日完成簽約，預計興建包含1座可容納25,000名觀眾之國際標準棒球場、1座觀眾席3,000席標準規格副球場、2座標準內野練習場、室內訓練場及戶外投打練習區之複合式棒球訓練中心。二期工程基本設計已於109年6月9日核定，8月10日動土，10月開工，全案預計112年底完工。

(2) 社區棒球推動成果：本市已發展社區棒球隊計21隊，分別為永康社區學齡棒球聯盟、麻豆柚城社區棒球隊、南區一級棒球隊、安南土城社區棒球隊、安平億載社區聯盟、大員社區棒球隊、玉井社區棒球隊等。

5. 爭取中央經費改善所轄運動場館：

(1)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嘉南大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艇庫）設置工程等26處運動場館興建或修繕，補助經費達11億5,679萬元。

(2) 辦理所轄41處運動場館維護管理：目前委外經營管理計有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等9處；場館認養計有足球場等9處；自行管理計有田徑場等6處；學校代管計有小北棒球園區等17處。

二、文化局

(一)藝術發展：

1. 推動本市街頭藝人發展：

- (1)取消街頭藝人審議制度：為能以尊重創作自由、孕育原創藝術的角度鼓勵民眾參與街頭藝術，並配合中央政策以提供合法展演管道，本市從107年度開始，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資格取消技能評比，改以報名登記的方式，透過增設工作坊等輔導機制，期讓臺南市民獲得更寬廣的展演機會。109年街頭藝人工作坊於8月8、9日辦理，共995人報名，待完成課程後就能取得證照。
 - (2)公共展演空間拓展：除公有展演空間如古蹟區、旅遊服務中心外，本府文化局亦協調私營企業如美雅家具有限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新光三越臺南新天地、奇美博物館等處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並持續開發可利用之展演場所。迄今有47處空間可供申請。
 - (3)證照申請與換證E化：為配合本府E化政策，本市在109年4月建置街藝證照申請與換證網站，除在109年街藝工作坊開始受理線上申請外，亦訂於109年9月後開始接受線上換證申請，期能在未來達成全面無紙本作業。
 - (4)街頭藝人展演平臺（街藝人力銀行）：為發展本市街頭音樂藝術並創造街頭藝人展演機會，本市建置街頭藝人展演平台，除提供活動舉辦廠商與公司行號一個資訊平台徵選表演藝人外，亦給予街頭藝人自我推薦的機會；此外，街頭藝人也可以透過此平台申請展演場地，場地管理者亦可線上核准，期能在未來達成場地申請無紙本作業。
 - (5)塗鴉區：為促進街頭藝術發展，提供更為自由的創作空間，本市經由設置法規「臺南市塗鴉專區設置管理要點」，透過開放臺南市極限運動場之立面、中華北路二段左岸之鹽水溪堤防緩坡及民族路四維地下道，讓有意繽紛街頭藝術的市民朋友擁有揮灑的空間。
2. 臺南市交響樂團音樂會：春季公演《交響雙十·聲舞匯集》，與舞蹈家蔡慧貞及 Francesco D' Astici 領軍之匯舞集、男低音羅俊穎、男高音林佳田、女高音陳沅宜共同合作，演出『普欽奈拉』全版芭蕾舞劇，及德布西三首作品，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為維護演出者及觀眾安全，於進入樂團排練期前決議取消。
 3. 吳園公會堂營運管理：109年4月至109年6月，辦理太平歌研習、ACC莫三比克攝影展、思墨—臺南大學109級書篆畢業展、臺南應用科技學美術系畢展、藝教於樂看戲趣~鄉城歌仔戲劇團、殷海光百年紀念展（座談會）、普羅民商道~新井亭市集（市集.義診.4+1爵士之夜）共30檔展演活動。

4. 藝文團體扶植培育：

- (1)傑出團隊徵選及扶植：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徵選9團傑出團隊，補助9個團隊進行專案計畫，7個團隊提升表演藝術計畫。
- (2)藝文補助：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共補助表演藝術類61案。

5. 臺南新藝獎：

- (1)109年共有385組全國40歲以下青年藝術家參與年度競賽，嚴選出10組得主，並媒合本市10個藝廊空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展出。新藝獎透過展覽推動藝企媒合，一個月展覽中10組得主與邀請展出藝術家於藝術空間作品共售出154萬元銷售佳績。新銳藝術家亦藉此機會進入藝術市場，形同取得一把進入專業藝術生涯的鑰匙。
- (2)藉由邀請專業策展人為臺南新藝獎得主策劃特展，並邀請知名藝術家於臺南畫廊、特色空間中對話展出，辦理系列教育推廣活動，有效提昇藝術家於市場能見度，擴大民眾參與，落實公民美學。
- (3)10組跨不同世代與文化背景的當代藝術家，在臺南共10個藝術空間展出對話，展現臺南藝術界更具當代且國際的視野與風格，呈現臺南這城市在當代藝術的意識型態上之多樣性與敏銳度，吸引約1萬2千人觀展。

(二)文化建設：

1. 歷史街區振興計畫：

(1)老屋保存與再生：

A. 私有老屋：108年度全力推動「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自5月起，分別於5月15日、7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及109年2月15日、4月15日、6月15日階段性受理；另分別於108年3月5日、5月10日、5月31日、8月12日、9月20日、11月22日、109年3月6日及6月18日協助辦理初審建物整修類25案、文化經營類12案及修復技術、再生推廣類2案，共計39案，頃經文化部於108年4月19日、6月14日、8月19日、10月14日、12月6日及109年3月6日辦理複審，預計可爭取核定補助經費達約6,288萬元。

(2)歷史街區(含老屋立面)改造：109年2月12日開工，截至7月12日止，工程預定進度34.92%，實際進度37.72%。另第3包工程預計7月底上網公告。

(3)歷史街區計畫擬定：「麻豆歷史街區計畫」已完成公告並自109年1月9日起生效；「府城歷史街區(緩衝區)計畫」亦已完成行政程序並於109年2月10日公告生效。

2. 新營美術園區：新營美術園區「中正路至大同路南岸」及「大同路至民治東路南北岸」水圳景觀改造工程，獲營建署 107 年前瞻計畫工程款補助，108 年 2 月開工，109 年 6 月完工。
3. 菜寮化石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第一標（光榮國小東側操場及後棟教室修繕）108 年 7 月 22 日開工，目前進度 69.09%，預計 109 年 10 月竣工。第二標（典藏研究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開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工程進度 8.868%，基礎鋼筋綁紮及大底澆築已完成，刻正進行地樑模板組立，預計 110 年 12 月底竣工。第三標（遊客服務中心）109 年 7 月 17 日領得工務局核發建照併拆照，工程上網招標案刻正簽核中。
4.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因赤崁樓原停車場新發現遺構，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工，目前委託考古中心辦理擴大清理遺構事宜，於 4 月 30 日已完成現場清理作業，文資處於 5 月 13 日進行遺構會勘，並於 7 月 1 日提報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遺構處理方式將配合審議決議紀錄辦理。現階段同時進行分區施工之變更設計作業，預計 9 月 30 日完成國小範圍之遺構清理移置及工程變更後，校舍建築將先行復工，截至 8 月 15 日止工程進度約 2.24%。
5. 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106 年 7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工程進度達 90%，目前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戶外景觀工程施作，預計 109 年 12 月開幕營運。
6. 歷史建築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修復工程：公有老屋修復，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啟動修復工程，且鄰近「原臺南縣知事官邸」及「原臺南廳長官邸」等古蹟，見證區域原有空間紋理及歷史變遷，再利用潛力高。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竣工。
7. 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計畫：109 年 1 月 7 日完成統包工程發包，109 年 7 月 9 日核定細部設計，109 年 7 月 13 日開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工程進度達 18%，補強鋼構基礎施作已完成，鋼構構件於工廠製作中，預計 109 年 10 月 1 日完工。

(三)文化資源：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 (1) 本府文化局推動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業務，積極爭取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108-109 年度共獲補助 7,950 萬元，另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獲補助 318 萬元，以「專業」及「永續」為目標，輔導並協助本市館舍，藉由經費挹注，改善展覽及服務品質、優化整體環境，另透過運籌機制，整合跨界資源、促使館際交流，使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成為地方文化與社會教育發展之基地。

- (2)本市目前計有 57 間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主題類型囊括人文歷史、文學藝術到自然科學等，透過分流輔導策略，以符合各館舍之操作方式，嘗試打造無圍籬的博物館群，帶動地方文化館自主營運之可能，持續積累在地文化能量。
2. 規劃辦理博物館節：2020 臺南博物館節推出 6 檔線上特別企劃、2 場博物館逛大街活動、5 檔館校合作特展、5 條推薦主題路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以線上活動為主、實體活動為輔，藉由線上活動鼓勵民眾以多元方式探索博物館，同時帶動社群討論，保持博物館話題與熱度；同時保有小型實體活動連結館舍與民眾，配合攤車等多元策略彈性調整。活動期間，實體活動參與人次約 10,032 人，線上活動觸及人次約 105 萬人次。
3. 社區總體營造：
- (1)建立社造輔導機制，依行政區域及補助類型進行分組，各組由社造領域之專家學者陪伴社區，推展「家族式」的陪伴與學習制度。109 年核定補助 97 個社造點（含 27 個公所、59 個社區組織或學校及 11 件個人提案）。
- (2)本府文化局於藍晒圖文創園區創立「社區自造-社區產業小舖」增進社區產業推廣行銷，至 109 年 7 月累計協助 24 個單位拓展社區產業通路，完成 160 項社區產業商品上架展售。並與民間文創工作室合作調整展銷服務方式，強化行銷宣傳，除持續提供實體店面販售服務外，按「季節」規劃地方主題展，配合節日/節氣、特殊活動等辦理相關展售及主題性活動，推廣及行銷臺南社區產業，以達增廣臺南社區能見度之目標。
- (3)109 年社造計畫輔導安平、中西、仁德、歸仁、新化五區區公所進行參與式預算，5 區預計於 8 月陸續投票完畢。各區選出 2-3 案，預計於 109-110 年執行。
4. 鄭成功文物館經營管理：
- (1)為保存臺南市歷史及常民文化，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以臺南歷史為主軸辦理「成功典藏-鄭成功文物館常設展」、「臺南孔廟御匾特展」，共計超過 7,000 人參觀。為改制提升為臺南市歷史博物館，強調由臺南人書寫臺南史，刻正與成大歷史系合作，規劃未來開館常設展；與高中、大學、志工共同策劃辦理特展。
- (2)規劃下半年度臺南博物館攤車展示特展、臺南文史先賢特展及系列講座，預計 8 月及 10 月辦理。
5.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經營管理：
- (1)本府文化局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活化舊玉井糖廠閒置建物共 5 棟及土地約 6,000 平方公尺；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參觀人數總計超過 20 萬人次；每年 8 月辦理「噶吧哖文化生活節」推

廣在地歷史人文，今年已邁入第五屆，累計吸引 5 萬餘人來訪。

- (2) 逐年辦理「芒果故鄉的棒球熱—玉光隊的輝煌事蹟」、「臺灣芒果館」及「玉糖那麼甜—玉井糖廠百年記憶特展」等展覽，介紹在地歷史脈絡，109 年重新規劃「噍吧哖事件常設展」，透過漫畫元素賦予歷史題材全新靈魂，向社會大眾展示噍吧哖事件相關史料，已於 8 月 1 日正式開幕。

6. 月津港生態博物館：

- (1) 今年燈節以「海市蜃樓」為主題，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及大專校院帶來共 51 件精彩作品，更首度結合擴增實境 (AR) 技術，讓民眾體驗科技結合藝術、令人驚奇的虛實交錯！活動展區範圍遍及水域及巷弄，加上創意徵件，讓民眾飽覽水域創新藝術、徵件的多元創意和鹽水巷弄的歷史紋理。由於範圍擴大、參觀分流，今年燈節整體參觀品質明顯提升，首度試辦之「月光之城」秋季展 6 件巷弄作品、1 檔展覽讓鹽水從白天就蓄積參觀熱潮。已建立多年有成的月津燈節品牌，更帶動地方活力與認同感，以藝術再造小鎮榮光。109 年活動為期 30 天，共吸引近 92 萬人次參與。
- (2) 月之美術館計畫：2020 年持續於鹽水推動月之美術館計畫，規劃辦理各項美學教育、沙龍講座、工作坊等活動、整理老屋閒置空間、常置藝術裝置設置等。已進行月津故事館空間調整，成為徵件展覽、工作坊、講座等藝文據點；舉行大專校院校園推廣 10 場次、藝文專案媒合 2 場、3 梯次共創及體驗營隊、2 檔在地藝術家展覽、2 場沙龍講座、1 場居民共創工作坊，並整理老屋閒置空間-鹽水舊一銀舊址，以新舊空間構件推出「一半」特展等。

(四) 古蹟營運

1. 自營古蹟績效：

- (1) 古蹟管理維護，打造優質參觀環境：辦理各經管古蹟之日常修繕管理維護，包括各古蹟木質平台、步道油漆、南門城城牆裂縫修補、安平樹屋四草砲台欄干修復及其他各項設備設施修繕維護管理。
- (2) 行銷古蹟景點，提升參觀人數，增加市庫收入：統計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安平樹屋、1661 臺灣船園區及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等六大古蹟景點，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期間之總參觀人次為 59 萬 4,453 人、營運收入為 3,882 萬 2,844 元。另因應中央推出促進消費的振興三倍券政策，本府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率先推出「成功制霸—振興臺南 文化先行」—臺南古蹟振興券三款超值包方案，以「古蹟景點門票」搭配(贈送)「古蹟限定文創商品」，以吸引來自各地之民眾，擴大藝文消費，也期望藉此推廣本市歷史文化特色景點及創意商品，進而

帶動臺南文化觀光人潮。臺南古蹟振興券自 7 月份推出目前（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共售出 3,875 張，總收入為 79 萬 4,200 元。

- (3) 協助辦理古蹟參訪戶外教學、影視拍攝與活動辦理申請，以協助推廣古蹟歷史文化之教育功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的場次較日前大為減少，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間共協助至古蹟區影視拍攝 4 場，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暨參訪 11 場，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13 場。
- (4) 辦理各項藝術文化展演活動，吸引遊客參觀，推廣活絡古蹟觀光：於 109 年 4 月至 8 月間，舉辦節慶祭典等相關活動，包括：「明 延平王鄭成功開臺 359 週年中樞祭典」、兒童節、母親節、端午節及父親節連假活動與展覽，營造節慶氣氛，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古蹟景點參觀遊玩。另外針對暑假旅遊旺季超前佈署，舉辦為期約 3 個月之「安平虎鯨-亮晶鯨 Orca Go 夏日嘉年華活動」，邀請虎鯨 Orca 翩然游進臺灣歷史起點的安平古港區，將成今年暑假全臺國旅最受矚目新焦點！預計三個月展期將可以吸引超過百萬人潮造訪安平，讓安平舊聚落越夜越美麗。
- (5) 為紀念朱玖瑩老師推廣書法藝術及發揚傳統文化，108 年 11 月舉辦第八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共計 1,049 件作品參賽，各組別前三名及優選得獎作品於朱玖瑩故居二樓展示。
- (6) 「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對外營運，成為臺南山區兼具歷史文化、觀光旅遊與科學教育等多元功能的古蹟新亮點，也成功帶動山上周邊觀光。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農特產品外銷受到嚴重打擊，館方與臺灣蘭花產業聯盟發展協會合作，提供銷售平台，協助花農紓困，並且與玉峰社區及水道咖啡合作，媒合在地農民及返鄉青年，推動社區旅行及野餐套組，將觀光效能外擴，與地方共同發展。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自 108 年 10 月 10 日開幕，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已累積 61 萬 5,545 參觀人次、營運收入計 2,880 萬 8,135 元。另於 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參觀人數共計 16 萬 2,373 人，營運收入為 878 萬 5,289 元。
- (7) 提高古蹟景點二次消費，增加營運收入：
 - A. 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紀念品部收入為 2,030 萬 7,504 元。
 - B. 古蹟紀念商品徵選：為提升古蹟紀念商品及伴手禮多樣性，引進特產伴手禮，透過公開募集各項優秀商品於古蹟區進行販售。紀念商品評選每半年舉辦一次，109 年上半年共計 13 件優質商品入選，有助提高遊客購買率。
 - C. 自行開發古蹟區特色文創商品：為提升古蹟二次消費及民眾購買意願，陸續邀請鄭成功、孔子等歷史名人當代言人，109 年持續透過兼具創意趣味文化元素及結合休閒食品的跨界合作方式來行銷推廣古蹟景

點，於 4 至 8 月份上市的商品包括「媽祖賜芙（福）」—牛奶泡芙、「惡靈退散 一定要乖乖」—八家將乖乖、「逢考必中 一試成名」—赤崁魁星餅、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紀念水及臺南七夕愛情嘉年華—月老知我心 QQ 軟糖、臺南限定月老香水等項，皆受到民眾的喜歡，造成熱銷，明顯提高觀光民眾消費意願。

- (8)提供古蹟區英語導覽解說：因應科技化時代，為推廣「英語友善古蹟」環境，只要在臺南 5 大古蹟景點掃描 QR Code 即能享有英語線上導覽服務，提供外國遊客更貼心服務。

2. 委外古蹟績效：

- (1)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降低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創造古蹟活化再利用：109 年共計 27 處委外點，包含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安平古堡停車場、藝術光廊、吳園柳屋、安平樹屋餐飲中心、原臺南縣知事官邸、傳統民居楊宅、仁德糖廠（製糖工廠）、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丁種官舍）、德陽艦、盧經堂厝、原林百貨店、安平原臺鹽日式宿舍、新化日式宿舍群 1.3.5.7、新化日式宿舍群 19.21.23.25、原鶯料理部分空間、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丙種官舍 B 棟及 A 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橡欣樓、平實營區中央公園內環境藝術策展空間、東興洋行、臺南水道送出唧筒室部分空間及附屬空間、海山館、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場長宿舍。109 年古蹟景點委外累積收入為 706 萬 2,754 元（此收入扣除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衝擊，減收委外場館 3-6 月 50%之權利金共 129 萬 6,741 元）。
- (2)109 年新增之委外招商景點：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場長宿舍。
- (3)針對委外景點之 108 年度考核作業訂於 109 年度 7 月至 8 月份間辦理，預計辦理 6 場次，以增加與廠商溝通交流之機會，適時給予建議與督導，截至 8 月 15 日止已完成 4 場次考核工作。

(五)文化研究：

1. 文學研究發展與保存推廣：

- (1)第 10 屆臺南文學獎：109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徵文，徵文類別包括臺語詩、臺語散文、華語短篇小說、華語散文、華語詩、古典詩、劇本、報導文學、青少年新詩、青少年散文及粵(seh)臺南等 11 類，總計收到 581 件。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6 月共辦理 5 場校園深根推廣講座，總計 257 人次參加；109 年 7 月 19 日假許石音樂圖書館辦理讀劇演出，呈現第 9 屆臺南文學獎劇本首獎作品，計 82 人參加。
- (2)第 9 屆臺南文化獎：109 年 6 月遴選出得獎人黃崑虎先生。
- (3)文學叢書編印出版：109 年 4 月至 8 月出版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第 86-

87 期；《臺江臺語文學》季刊第 34-35 期。

- (4) 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共辦理 13 場文學推廣活動，計館內定時導覽 6 場、葉老的戶外教學 1 場、文學地景踏查 2 場、輕鬆閱讀葉石濤 2 場、文學輕旅行 1 場，讀劇一格—暑期兒少讀劇營 1 場，總計約 202 人次參加。
- (5) 營運管理王育德紀念館：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共辦理 9 場推廣活動，計臺灣青年返校日 2 場、冊房來練功 3 場、暗時來讀冊 2 場、DIY 沙畫工作坊 2 場，總計約 211 人次參加。
- (6) 「南寧文學·家」駐市計畫：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計劃型進駐計 4 位；臨時型進駐計 3 位。
- (7) 臺南臺語月：以「臺語沖沖滾 Tâi-gí tshiâng-tshiâng-kún」為主軸，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6 日止，計辦理府城的奇幻旅程走讀 2 場次、影片放映 1 場次、小封神新創布袋戲 2 場次、府城仙怪誌 1 場次、小封神行動劇 2 場次、臺語現代詩牆裝置藝術展示 1 場次、臺語市仔 4 場次、海水鹹鹹-兒童臺語歌劇 2 場次、小王子-兒童臺語讀劇 2 場次、食米芳學臺語-臺語生活講學 2 場次、閣唱一擺-臺語音樂會 1 場次，總計約 5,500 人次參加。

2. 史蹟源流研究推廣：

- (1)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補助 1 個文史團體辦理文史推廣工作。
- (2) 臺南學研究相關計畫：
 - A. 臺南學電子報摘錄歷年文化局出版文化叢書文摘，109 年 7 月發行至 256 期。
 - B. 臺灣文化大學：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週末文化講座「大員：一個歐亞港市的興衰 (1624-1662)」，共計約 59 人次參加。109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夏季學校「水圳的歷史與文化—嘉南大圳百年」，計 70 名學員報名參加。
- (3) 賡續辦理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及臺南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
 - A. 獎助臺南研究相關書籍出版：109 年 7 月收到 2 件作品參與徵件，8 月遴選並獎助出版《城市與酒樓：日治臺南醉仙閣經營實態之研究》。
 - B. 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109 年度有 25 位申請者（博士生 2 名、碩士生 23 名），6 月 13 初審通過 17 名碩士研究生，預計 9 月 1 日公告得獎名單，10 月 17 日與第六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結合辦理頒獎典禮。
 - C. 第六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 109 年 10 月 17、18 日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中心 B1 國境會議廳舉辦。
- (4) 保存、推廣臺南文化研究，史料文獻叢書出版：

- A. 109 年 6 月蒐編出版《臺南文獻》第 17 輯—特殊祭典文化。
 - B. 109 年 7 月出版《林百貨：臺南銀座摩登五棧樓》日文版。
 - C. 109 年 7 月出版《清代府城馬兵營、小西門古文書契集》。
- (5) 臺南地區不義遺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109 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辦理，8 月開始執行，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
- (6) 歷史名人紀念調查與保存：本市列入認定的歷史名人至 109 年 7 月已達 222 位，其中藝術類 26 位、文學類 42 位、學術教育類 32 位、政治類 59 位、醫療類 17 位、經濟類 24 位、宗教類 18 位、技術類 4 位。
- (7) 歷史場域研究調查計畫：109 年辦理臺南南區鹽埕鹽業發展調查研究。
3. 左鎮化石園區營運管理，辦理特展及相關文史講座；建置臺南左鎮化石園區五大主題展示館暨教育推廣活動：
- (1) 「繚幻足跡」特展及相關活動：展期 109 年 5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吸引約 12 萬 8,495 人次到訪左鎮化石園區參觀。
- (2) 多媒體展示推廣：109 年 8 月完成生命演化館「我是誰？」及化石館「動物搬厝」、「與鱷的距離」三大子題多媒體展示設備，拉近民眾與化石展品的距離。
- (3) 行銷推廣：
- A. 吉祥物兒童節見面會：109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辦理 4 天共 7 場次，總計約吸引 1,200 人次參加。
 - B. 母親節火鶴花贈送暨吉祥物見面會：109 年 5 月 10 日總計約 1,000 人次參加。
 - C. 52 萬人次達陣活動，109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總計約吸引 3,500 人次到訪。
 - D. 吉祥物端午節見面會，109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 4 天共 7 場次，總計約 2,500 人次參加，並於連假期間吸引近 2 萬人次到訪園區。
- (4) 化石教育推廣活動：
- A. 足下寶藏：10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8 月 15 日辦理 6 場次，計 234 人次參加。
 - B. 繚幻夏令營：1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15 日辦理 4 場次，計 110 人次參加。
- (六) 文創發展：
1. 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
- (1) 自營運以來，致力成為臺南文創交流平臺，並將營運目標定位為「分享・激盪・成長」，運用實體場域（含辦公室、展場、展售區、交流區等）與虛擬平臺（含線上資料庫、線上諮詢、活動刊登等），持續辦理各式

講座、論壇、說明會、工作坊、展覽、補助與徵件等活動，積極串連在地及國內外創新資源。

(2)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2檔展覽，6場講座、1場文創OST交流會議、16案在地資源與社群串連，完成1案出一張嘴徵件活動、深度報導2篇、活動曝光新聞共12篇、粉絲專頁粉絲數為2萬4,621人，文創紓困諮詢及基礎諮詢97案，持續提升本平臺之中介、串聯、行銷、發表與輔導功能，以及讓「文創PLUS」成為本市創意與設計媒合、文化資源整合的核心區域。

2. 藍晒圖文化園區：109年4月1日至109年至8月15日辦理「玩童本色」、「小人類市集」、「端午涼夏市集」、「藍晒圖音樂美食啤酒節」、「頑張吧！我們的愛」等主題活動，受理9件藝文活動場地申請，舉辦39場次之音樂、市集、街頭表演活動，辦理臺南應用科大設計系畢業展、東方設計大學畢業展、「陪你挑天菜」……等6檔文創相關展覽，15則媒體露出，估計入園人次約22萬人。

3. 南方影展：

(1)預計109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舉辦。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辦理活動如下：

A. 主視覺徵件比賽，進行徵選持續鼓勵一些有設計能力卻沒有機會曝光的設計師有機會擔任主視覺設計一職，並獲首獎殊榮，報名參賽計有共有152件作品，最終挑出一件作為今年主視覺。

B. 南方獎競賽徵件於3月15日至6月1日期間開放報名，共613件作品報名，臺灣344、香港87、中國68、澳門14、新加坡16、馬來西亞21、日本11、泰國1、韓國2、英國7、加拿大4、美國19、德國8、荷蘭5、緬甸3、挪威1、義大利1、愛沙尼亞1，共計18個國家，最終選出40部入圍作品，將於影展期間公布得獎名單。

C. 最終入圍總數動畫類7部、紀錄類5部、實驗類7部、劇情長片3部、劇情短片7部、台南影像獎5部、人權獎4部，共計39部。於7月29日公布入圍名單於臉書、官網、新聞媒體。

4. 推動臺南影視產業：

(1)南門電影書院：由本府文化局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合作經營，為目前臺灣各大城市電影館中少見由直轄市政府與藝術大學，以官學結盟之形式合作經營之電影機構。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書院本館放映33場，舉辦特展及常設展5場，南門露天大戲院放映5場，錄影帶修復工作坊暨碳精棒放映4場。整體參與人次近4,509人。

(2)影視支援中心

A.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協拍24部影片。

B. 「臺南市政府影視委員會」，審核補助與臺南相關之影視產業，109 年拍攝補助 2 部影片、住宿補助 2 部影片。

5.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興建暨營運移轉案：本府與熱蘭遮股份有限公司採 BOT 模式合作辦理，計畫基地位於後壁區烏樹林，面積達 118 公頃，投資金額預計 100 億。此園區結合一片海洋（台江內海）、二座城堡（熱蘭遮城、普羅民遮城）、三種文化（西拉雅人、漢人、荷蘭人）、四個主題村（熱蘭遮海陸市鎮、赤崁漢人移墾聚落、海盜村、西拉雅原住民部落）、五部影片，融合食、衣、住、行、育、樂等元素，將成為臺灣旅遊新地標以及國際認識臺灣的新入口。目前進度及後續規劃如下：
- (1)109 年 4 月 27 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本 BOT 案興辦事業與投執計畫得否併同審查及核定，決議本 BOT 案之土地應提送開發計畫及取得開發許可。
 - (2)109 年 5 月 13 日公告本 BOT 案土地開發階段之履約管理顧問採購案；109 年 6 月 2 日截止投標；109 年 6 月 4 日評選會議；109 年 6 月 12 日決標公告，由臺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得標。
 - (3)109 年 6 月 2 日本府文化局與陳立法委員亭妃、臺糖公司董事長、民間機構共同研商本 BOT 案土地設定地上權之可行性。
 - (4)109 年 6 月 20 日本府文化局與臺糖公司及民間機構研商設定地上權方案，臺糖公司表示若要採設定地上權，則應由本府文化局向臺糖公司正式提案，續由臺糖公司提報董事會專案核定。
 - (5)109 年 6 月 30 日民間機構正式向本府文化局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續將啟動審查機制。
 - (6)109 年 7 月 8 日辦理新港東線部分糖鐵文資價值現勘，並決議暫緩列冊追蹤，俟民間機構提送完整改道計畫再行辦理後續。
 - (7)109 年 7 月 9 日辦理公用設備管線銜接研商會議，續請民間機構提供具體管線配置及用量需求，再與各事業單位協調配合方式。
 - (8)109 年 7 月 30 日民間機構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 (9)109 年 8 月 3 日民間機構提送融資計畫，本府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函復民間機構應持續滾動式修正以臻完備。
6. 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促參案：本案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財產署，由本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並於 107-108 年間分別招商公告兩次，均無廠商申請。開發面積約 29 公頃，將採全區開發，BOT 民間自提方式辦理。
- (1)持續尋找潛在投資廠商，並針對招商內容進行檢討修正。
 - (2)報請本府同意進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以降低投資人負擔，提升投

資意願，預計 110 年 1 月前完成公告施行後，再次公開徵求。

(3)8 月 13 日針對細部計畫變更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7.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位於本市鹽水區的「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緊鄰橋南老街、月津港等熱門景點。基地所在地的岸內糖廠為百年製糖工廠遺址，全區最大開發範圍約 33 公頃，107 年由市府與文化部攜手合作，成為中央與地方合作的首座影視基地。目前進度及後續規劃如下：

(1)補助公視大戲《傀儡花》搭景拍片，已完成明清漢人市街場景並於 2020 年 1 月完成拍攝作業。

(2)已辦理 4 棟糖廠建築再利用設計案，其中 2 棟修復工程預計 9 月 1 日動工。

(3)已辦理公共空間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機關先後於 2020 年 2 月及 6 月辦理審查會議，期末審查於 8 月召開，設計內容修正後提送。

(4)已辦理二期場景統包工程案，並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舉行設計審查會議，廠商預定 8 月 24 日提送修正之設計書圖。

(5)定期辦理基地內清潔事宜，並已完成部分範圍之保險、保全、監視系統設置。

(6)後續規劃：將持續完善基地內歷史時代場景設計搭建，以及辦理全區公共空間基礎管線設置及動線規劃，同時持續規劃利用既有糖資產建築空間成為旅宿、休閒遊憩空間。另外亦將採 ROT 方式委託專業影視團隊營運，預計 2022 年正式開園。。

(七)文化園區管理：

1. 蕭壠文化園區：

(1)研習教育推廣：109 年「造型藝術的當代」蕭壠文化園區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策展人林煌迪帶領 9 位藝術家結合各學校（學生國中、小、高中及大學），依課程需要於園區或進入校園辦理藝術體驗課程工作坊，第一季(4-6 月)辦理工作坊課程共計 18 場，共計 265 人參與，分別為：大學組 5 堂，成功大學建築系 40 人參與；高中組 4 堂，台南一中共計 20 人參與；國中小學 8 堂，分別為大內國小、延平國小等校共計 160 人參與；並辦理教學座談會計有成功大學教授、藝術家及學生等共 45 人參與。第二季(9-11 月)下半年度(9-10 月)工作坊課程將於 8 月底完成規劃，授課時間為 9-10 月，本季課程除了國小工作坊 8 堂以外，另辦理 4 場教師文化體驗工作坊，共計 12 堂工作坊，將於 11 月辦理年度成果展。

(2)國際藝術家駐村：

A. 蕭壠國際藝術家進駐計畫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全球影響，原預定進駐國外藝術家皆延期或取消，改邀請臺灣藝術家洪鈞元、洪譽豪、

林盈秀、蔡寧進駐創作，4組藝術家已於7月及8月開展。

B. 營運至今園區已建立穩健的營運基礎、專業策展小組機制及完善空間定位，但仍積極與在地社區、學校等團體合作，尋求資源結合以推廣國際藝術，迄今已辦理近60檔展覽及各式大小工作坊。

(3) 藝術村交流：

A. 國際藝術村交流：成立至今，交流網絡與管道遍及歐美日等地，已相互薦送逾10位藝術家，除了讓國際藝術走進臺南，更讓臺南在地藝術家前進世界各地。

B. 國內藝術村交流：與臺北國際藝術村、關渡美術館、竹圍工作室等知名藝術村合作。迄今短期訪視及進駐交流藝術家逾10位，均定期召開駐村交流會議分享創作心得，未來將持續辦理以活絡國內藝術駐村環境。

2. 總爺藝文中心：

(1) 國際藝術村：

A. 109年總爺國際藝術家進駐計畫，共有143位國內外藝術家投件申請，甄選出5組藝術家。

B. 109年2月到7月先後由韓國、日本、荷蘭等3位藝術家於總爺展開駐村。藝術家透過麻豆糖業歷史及糖廠周遭生活環境體驗中發想創作，將駐村經驗轉化成展覽作品，分別辦理「初衷」、「隱身瞞風」、「他者」等3檔展覽，共吸引3萬6,231人次參觀。總爺國際藝術村希望藉由多元藝術進駐創作，推動藝術教育推廣及社區互動參與連結。

(2) 園區展覽：109年1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作為一種記憶的樣態」、「鼠一數二在南陶」、「初衷」、「漆光夢影」、「南瀛獎回顧展—自然」、「隱身瞞風」、「他者」、「俯仰之境」展覽，及常設展含「甜蜜蜜—到臺南找甜頭」、「糖學埕」、「倒風內海故事館常設展」、「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紀念館常設展」等12檔展覽，吸引12萬5,063人駐足。

(3) 表演、節慶活動：

A. 辦理柚花藝術節活動，集結麻豆區公所、柚花宅園、藝文協會、果農及各級學校等共同舉辦，主要分為8大系列、20場活動，分別為「柚園饗宴」、「戀戀柚香」、「花現精彩」、「柚花茶席」、「藝文開花」、「花季校慶會」、「民藝嘉年華」、「花季賽事」，是一場結合綠意、花香、茶香、秀才藝、跳民藝的嘉年華會。109年共計3,561人次參與。

B. 辦理春節系列活動、假日、戶外音樂會等活動，計16場，總計約4,250人次參與。

(4) 研習教育推廣：辦理109年總爺藝文中心第1-2期藝文研習班，計有兒童繪畫、珠心算、全方位養生瑜珈、素描班、油畫班、古箏班等11班，

共 400 人次參加。為強化志工及同仁對市定遺址水堀頭之保存知能，深化導覽解說內容，本年度配合市定遺址維護保存專業計畫，規劃訓練課程，以提升文化專業服務品質。

(5) 園區重大工程：

- A. 行政辦公室無障礙設施電梯安裝工程，預計於本 109 年 10 月間完工。
- B. 紅磚工藝館展示空間改善工程已完工。
- C. 市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紅磚造主辦公室木門窗、木構廠長宿舍銅瓦屋頂、木構招待所外簷束石）修護計畫已完工。

3. 水交社文化園區：

(1) 藝文展覽：水交社文化園區策畫主題館展覽，包含「眷村主題館」從天空遠望凝視水交社的家鄉記憶，「水交社展演館」帶領觀眾走入那段如夢煙花燦爛的日子，「水交社歷史館」縱橫時空剖析水交社從明清以降的歷史文化，「AIR 臺南館」讓你一窺韓戰以降至越戰後撤退美軍在臺南的光輝歲月，「藝術特展館」讓攝影藝術家重現水交社的四時記事時光流轉於凝結，「飛行親子館」親子互動找回眷村的童年記憶。另設置兩館餐飲空間，有「文學沙龍館—老張串門」在飲食與文學之間，由眷村文學家筆觸看見繽紛開落的眷村時光，以及「眷村食堂—麵聚場」用眷村記憶麵粉香再創眷村溫情的念想，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盛大開幕，主題館內容豐富有趣，也讓老宅新生續造水交社的新記憶。開幕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8 萬 7,872 人次參觀。

(2) 表演活動：因疫情關係上半年度表演活動影響甚鉅，水交社園區自 7 月起規劃各類表演活動，青草地音樂會 7 月 18 日起連續兩周末於樹林區演出，請天籟之音室內樂團、府城愛樂室內樂團、民族管絃樂團、小橘子樂團等 4 樂團表演，以隨意坐、隨興聽，打造民眾最自在的草地音樂會，共計 600 人次參加。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期間辦理晴空藝術節，活動包含晴空劇場、親子活動與晴空市集，吸引近 1 萬 4,400 人次入園。

(八)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

1. 表演藝術：

(1)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演藝廳 4 至 6 月取消達 27 檔節目，惟 109 年 4 至 6 月仍有 7 所本市學校樂團以錄影或直播方式展現練習成果；6 月疫情解封後有 6 月 20 日故事工廠《再見歌廳秀》、6 月 27 日臺南愛樂管絃樂團"2020 公益巡迴演出"愛與關懷系列、7 月 4、5 日果陀劇場《我的大老婆》專治幸福更年期、7 月 10 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謳歌英雄】音樂會、7 月 25 日全民大劇團《最後一封情書》等節目演出。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共舉辦 15 場演藝活

動，觀賞人數 9,618 人次，賣座率約 75%，觀眾欣賞藝文活動信心慢慢恢復中。

- (2) 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原生劇場 4 至 6 月取消及延期共 11 檔節目，少數如繪本創作展演－妙語說書呈現親子共賞寓教於樂之教育推廣展演，僅供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觀賞；另有暑假期間辦理的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以府城「做 16 歲」為概念，透過「看戲」、「做戲」與「扮戲」三面向，讓青少年以劇場體驗完成臺南特有文化公民成年禮。原生劇場 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共舉辦 4 場活動，吸引 779 人次。
- (3) 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自 109 年 1 月起進行大規模整建工程，暫無演出活動。惟展覽以行動美術館走出場館，將陳春陽鄉土畫帶入校園；研習班於歸仁農會倉庫照常辦理春季研習班；原使用囡仔趣味館的稻草人故事列車，也利用周邊歸仁、龍崎、關廟圖書館，繼續與小朋友共度閱讀時光。並於 8 月 1 日至 2 日於七甲花卉園區舉辦「心豐藝術節」計 26 場次，吸引 2,320 人次。
- (4) 新化演藝廳：新化演藝廳自 109 年 1 月起進行後舞台整建工程，工期預計長達一年，惟特別規劃戶外音樂會，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共舉辦 4 場活動，吸引 490 人次。
- (5) 台江文化中心：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台江劇場共計辦理 138 場次活動，包含《水波再興－海江湧》特展、無獨有偶《偶們藝起說故事》工作坊、阿伯樂戲工場 2020《海江湧》工作坊、謎樣的既視感－2020 呂承祐長笛演奏會 L' inconnue - York Lu Flute Recital、偶們藝起說故事 | 偶戲工作坊成果發表、兩兩製造劇團《親子 JAM 一起工作坊》、【藝文扎根】阿伯樂劇場導覽，台江文化季系列活動，共計 2 萬 2,934 人次參與。

2. 視覺藝術：

- (1) 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及藝廊：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在臺南文化中心共舉辦 14 場展覽，共計 1 萬 9,681 人次參觀，展出臺南在地藝術團體如「新象畫會」、「臺南市師美學會」、「臺南市府城傳統藝術學會」、「臺南市陶藝學會」、「臺南市美術學會」、「南瀛書法學會」等團體藝術創作，個人展覽部分則有畫家陳俊男、攝影家謝元隆，展出作品面貌豐富，各具特色。另外由本市民德國中及立人國小美術班聯合舉辦的畢業展，呈現學生的繪畫熱誠與天份。
- (2) 歸仁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108 年歸仁文化中心將美術館帶入校園、社區，效果顯著，獲熱烈回響。109 年適逢中心整建工程美術館休館，歸仁文化中心將行動美術擴大辦理至整個新豐區，將陳春陽鄉土畫帶入

校園，活動中安排陳春陽老師進行作品的解說導覽，更依作品「逗樂時光」規劃了鬥蟋蟀體驗和拼圖比賽等活動，吸引學生親近藝術。109年4月1日至8月15日共辦理三場藝文體驗活動，包括大新國小、仁德區虎山實小、2020心豐藝術節—行動美術館活動藝術走出學校和社區獲得廣大迴響，吸引4,193人次。期許在中心重新開館啟用吸引更多的民眾樂於走入文化中心，並將藝文深耕，提高民眾文化素養。

3. 專案活動：

(1)2020 台江文化季：

- A. 邁入第十一年的台江文化季，延續前十年軟體籌備能量，本年度結合劇場、圖書館、戶外廣場及台江社區等相關活動，以「度晷」為主題，帶著眾人祝福慶祝台江文化中心滿週年；另為提升民眾對場館之認識及熟悉度，活動內容著重於民眾互動性，藉以提高市民親近台江文化中心。
- B. 偶偶偶劇團《十二生肖得第一》，以日常隨手可得之物件進行戶外演出，落實家庭戲劇活動並啟發孩童想像力與創造力，改編傳說故事，領略傳統文化之美。
- C. 舞蹈互動：SWING TAIWAN《搖擺舞派對》，辦理工作坊及晚間舞會，以舞蹈拉近人與人的距離，計畫以台語歌曲改編爵士樂，於廣場辦理一場全民參與的舞會，本案邀請已擁有許多品牌合作經歷如：兩廳院、誠品等之臺大藝文中心協助執行。
- D. 與偶同樂：無獨有偶《偶們藝起玩》，邀請劇團延續108年與民眾共同為台江在地故事創作之偶戲，與學員再次加深偶戲內容，並於台江圖書館共同辦理演出。
- E. 廟口演藝：承襲台江文化季多年配合在地節慶，安排表演至廟口供民眾欣賞，今年安排六場演出。
- F. 109年台江文化季活動原訂4-7月延至7-8月辦理。

(2)2020 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

- A. 本府文化局和影響·新劇場劇團共同合作「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將府城「做十六歲成年禮」轉化成針對青少年成長蛻變階段，在專業的指導下，鼓勵引導青少年以生命經驗和故事出發進行創作，以藝術深耕結合生命教育方式，帶給臺南市青少年特別又難忘的成年禮。
- B. 今年「十六歲正青春藝術節」主題為「出脫」(Tshut-Thuat)，透過「少年扮戲」和「青春創藝」兩大主軸，並由臺灣青少年劇場推手呂毅新設計規劃招牌戲劇養成計畫「少年扮戲」，帶領專業導師，打造專屬於年輕人揮灑熱情與創意的平臺，8月21日至23日假臺南文化中原生劇場進行4場售票演出。

C. 戶外演出部分，「青春開唱」由業界知名音樂創作人為高中職學生進行培訓，並在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於臺南文化中假日廣場邀請金曲獎創作歌手 Pia 吳蓓雅、臺南新營與屏東的阿卡貝拉團隊，與培訓學員一起熱力演出。「Power Summer」系列活動在 8 月 1 日假臺南文化中假日廣場進行活動，除邀請國內知名嘻哈文化老師與臺南 23 所高中職舞蹈類社團，進行街舞、饒舌、DJ 演出，還規劃了熱鬧的文創市集，吸引 2,873 人次。

(3)傑出藝術家巡迴展：

- A. 2020 臺南市傑出藝術家巡迴展「紅瓦厝傳奇-臺南當代藝術三傑陳錦芳、林智信、林榮德聯合巡迴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於臺南首站開展，3 月 21 日於文物陳列館一樓舉辦開幕，由市長黃偉哲、文化局長葉澤山及三位展出藝術家邀請民眾一同分享臺南的藝文之美。本次展覽除了油畫、版畫及雕塑類作品，更首度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藝術研究中心合作，結合以林智信老師〈迓媽祖〉版畫設計的數位互動裝置，展覽內容豐富多元。
- B. 本屆巡迴展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蕭瓊瑞教授擔任策展人，以「紅瓦厝傳奇」作為串聯三位藝術家的主題。紅瓦厝是歸仁的舊名，也是三位老師的故鄉；清末以降，文人在此組成「敦源社」並由民間建立孔廟「敦源聖廟」，如此深厚的文化底蘊成為養分，在 500 公尺的街上孕育出三位國際知名的藝術家，並各自在藝文領域發光發熱，是為傳奇。
- C. 三位藝術家的共通點是作品中充滿著童趣、自由與理想。具聯合國「文化大使」身份的陳錦芳，作品圖像融合中外藝術家作品，以獨特的理論建構並詮釋屬於自己的藝術觀點，可謂是藝術史教科書；藝術家林智信除了名聞遐邇的版畫，其油畫與雕塑作品中的精采表現，足見其好學不倦與多才多藝；同樣的跨域表現，藝術家林榮德在作品中流露出強烈的音樂性，活潑、強烈的畫面建構出鮮明的個人風格。三人的藝術風格雖有不同，卻都能從作品中感受到他們對於臺南乃至於臺灣的強烈情感。
- D. 本次「紅瓦厝傳奇-臺南當代藝術三傑陳錦芳、林智信、林榮德聯合巡迴展」自臺南開展，並於 3 月 21 日開幕當天邀請蕭瓊瑞教授舉辦講座並介紹展覽，同時也邀請三位老師分享創作的心路歷程。除了首站臺南文化中心外，已經巡迴至國父紀念館（6 月 13 日至 6 月 28 日）展出完畢，後續將巡迴至大墩文化中心（8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高雄文化中心（9 月 18 日至 10 月 13 日）、新竹縣立美術館（10 月 21 日至 11 月 8 日）等 4 座城市展出。臺南場共 1,288 人次，臺北場共 7,129 人次參觀。

(4)民管藝文深耕－防疫期間，音樂動能未曾停歇。

A. 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成立迄今（2020）屆滿二十週年，原規劃一系列團慶活動，皆因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先後取消或延期，4至6月檔期更動節目計約8場；惟防疫期間，民管仍不斷蓄積能量，音樂動能未曾停歇。

B. 新冠肺炎期間，許多藝文活動與節目展演受到影響，衛武營藝術總監簡文彬發起「衛武營接力聯演《音樂的奉獻》」，以「音樂之父」巴哈經典作品《音樂的奉獻》(Musical Offering, BWV1079)為主題，邀請多位音樂家參與，用網路連結藝術的表演與欣賞，帶來一股如同「卡農」般源源不絕的力量。民管接受臺北市立國樂團邀請，響應此活動，於4月29日，全團齊聚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錄影演出，透過數位科技串聯，吸引萬千粉絲點閱。將音樂溝通、聯結與撫慰人心的本質，經由網路傳遞給眾人。

C. 疫情趨緩，為提供市民更多紓解壓力的心靈空間，樂團於各古蹟園區舉辦藝文沙龍演出，分別是109年6月13日/左鎮化石園區、6月14日/水道博物館、6月21日/總爺小舞台（遇雨取消）、6月25日/藍晒圖園區、7月5日/赤崁樓園區、7月12日/安平樹屋、7月19日/水交社園區及7月26日/安平古堡。聆賞人數計約935人次。

(5)終身教育推廣暨藝術教育扎根：歸仁文化中心推廣藝術文化教育，充實民眾休閒生活，定期規劃春、秋兩季研習班等多元課程，109年3月至4月持續於歸仁農會倉庫辦理春季研習班共計24班374人次參加。研習班招生對象從兒童至成人，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內容，課程設計有幼兒美語律動、珠心算、寫作、劍道、烏克蘭麗麗、彩繪拼貼、插花、瑜珈、國際標準舞、肚皮舞、太極導引、電子琴、水墨畫、書法等班，聘請地方上藝術家及專業老師擔綱授課老師，提供民眾平時終身學習的機會，並推廣藝術文化學習。

(九)民治文化中心管理：

1. 藝文展覽：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於新營文化中心各展館策辦13場展覽，包含策畫「2020新營藝術季-老友記：長者養成須知」主題特展、「2020瀛風飄藝美展」特展；辦理「貝梨琪醫師極光攝影展」、「煩人製造所-臺南應用科大美術系畢展」、「閒雲逸秀-蔡秀樓水墨畫」、「雙管書法展-蔡元亨.蔡添福.蕭季慧師生三代展」、「陳瑞瑚刀彩風情油畫展」、「藝言難盡2020青年藝術家聯展」等多檔個展、聯展，展覽內容結合在地特色、多元豐富，吸引5萬5,119人次入館欣賞參觀。

2. 表演藝術：109年3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原規劃新營藝術季期間於演

藝廳之多檔演出及活動均取消或延期，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於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演藝廳大廳及戶外表演空間共計辦理15檔次節目，參與人數共計4,186人。另劇場教育課程仍照常辦理，惟減少每場參與學生人數，109年4月至7月共辦理18場，參與人數共422人次。

3. 永成戲院：為保存舊時戲院風貌，除展陳戲院珍貴文物，並定期辦理多元藝文活動，活絡地方藝文能量。本年度策辦「記藝猶新—永成戲院影視音推廣計畫」，因疫情期間，相關活動仍照常辦理，惟配合群眾集會規定，規劃相關防疫措施，控制入場觀眾數量。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相關活動計17場，吸引2,512人次參與。包括邀請資深藝人參與「臺南盛典傳承音樂會」，電影隨片登台系列《張帝找阿珠》等，以及策辦「寶島咸宜犯音樂會」，並與國影中心合辦「4X相識影展」等。
4. 三一宅·藝空間：為保存活化利用新營第一座日式宅邸的歷史建築，於106年3月委外營業，以「博物館方式經營老宅空間」為行銷理念，結合推廣飲茶文化作為特色主軸並規劃微型藝廊，包含定期辦理各類文化講座、規劃「輕輕舞過地球」攝影展、「陶情寫意-駑馬書法研究會聯展」及「創意書法及文創縱橫談」講座等多元藝文活動，讓在地藝文發展扎根，持續滋潤文化厚度，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吸引3,508人次參與。
5. 劉啟祥美術紀念館：為保存名人故居、持續營運維護並策辦常設「期頤之樓·百年之春」特展、且結合地方推廣教育等活動，再現故居風華，營造地方藝文亮點，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6,361人次參與。
6. 閱讀推廣活動：
 - (1) 為提供民眾多樣貌的閱讀視野，讓閱讀文化推廣透過感官與體驗活動結合，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職人的悅讀書房」閱讀系列活動，規劃「職人講堂」、「職人開麥拉」、「職人書展」等多場青少年及一般民眾之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數1,005人。
 - (2) 說故事活動：為培養兒童閱讀興趣、激發藝文想像及創造力，每月規劃繪本主題，每週定期舉辦袋鼠媽媽說故事活動，因疫情影響4-6月份暫停辦理，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10場，聽眾人數共238人。
 - (3) 主題書展：為提升館藏借閱率及民眾閱讀風氣，規劃辦理多元主題書展，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你我有愛，性別無礙》性別平等教育書展」、「餐桌上的幸福食光」、「書妝打扮你的家」、

「OPENBOOK 閱讀誌」、「與後青春有約-國立公共圖書館樂齡巡迴書展」、「職引夢想 青春帶路主題書展」、「職人私房書單」、「2019 好書大家讀」等 8 場書展，參觀人次達 8 萬 6,071 人。

7. 研習講座及社教藝文活動：策辦多元性講座活動、社教藝文活動，內容擴及養生之道、藝術人文、兩性議題、在地文化、人生哲理、環保議題、醫療保健、心理健康及政策宣導等，因疫情影響 4-6 月份講座暫停辦理，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數計 174 人。
8. 發行臺南藝文月刊，刊登臺南市 40 間以上藝文設施之藝文資訊，提供民眾便捷取得活動資訊之管道。每月印行 19,500 冊，鋪送 348 個藝文點，訂戶達 524 戶。

(十)文化資產：

1. 有形文化資產：

(1)古蹟、歷建之維護、修復：

- A. 完成市定古蹟「鹽水歡雅國小禮堂及時鐘座修復工程」。
- B. 目前進行之修復工程計 11 處：「陳世興宅修復工程」、「市定古蹟原臺南廣安宮修復工程」、「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修復工程」、「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工程」、「西市場暨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修復工程」、「原臺南州會修復工程」、「白河大仙寺大雄寶殿修復工程」、「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修復工程」、「原寶公學校本館修復工程」、「王姓大宗祠門廳暨左右廂房修復工程」及「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修復工程」。
- C. 109 年 4 至 7 月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核定補助 16 處古蹟、歷史建築進行日常修繕維護補助，補助金額計 98 萬 9,600 元。

(2)文化資產建材銀行：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計受理 3 處舊建材捐贈個案，5 處舊建材申請使用個案。另為推廣舊建材相關知識，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於北門農工辦理推廣教育（木組子製作）課程。

2. 無形文化資產：

(1)無形文化資產登錄：

- A. 傳統工藝：目前本市登錄數量共 24 位保存者，新登錄「細木作-王永源」為保存者。
- B. 傳統表演藝術：目前本市登錄數量共 30 個保存團體。
- C. 民俗：目前本市登錄數量共 42 項，新登錄 1 項民俗「後壁炭頂放火馬」。

(2)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與保存：

- A. 辦理「百工造藝—2020 向大師學習」系列活動：規劃辦理糊紙、金獅陣獅頭製作、木雕、泥塑、刺繡、太平清歌等共計 6 項傳統藝術傳習推廣，與 2 場南管音樂演出活動。
 - B. 辦理專業保存技術傳習：辦理王保原剪黏工作坊（第九期），以及翁明輝竹盾製作工作坊課程規劃。
 - C. 影音及專書出版：完成「記，孔筆記書」、「茄苳入石柳陳南陽專書」出版，並持續進行「妝佛黃德勝專書」、「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專書」編輯；完成「臺南市無形文化資產影音保存系列第二期-傳統工藝保存者影片拍攝計畫」，出版 6 部長片以及 1 部短片；進行呂興貴剪粘藝師影像紀錄。
 - D. 保存與調查研究：完成「蔡草如寺廟彩繪作品數位典藏計畫」，進行「臺南市傳統工藝資源調查第三期」、「臺南市宋江武陣複查計畫」、「臺南市傳統表演藝術複查計畫」、「臺南市藝陣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第一期」等保存與調查研究案。
 - E. 輔導民間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辦理傳習、記錄、推廣等事項共計 19 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44 萬 5,000 元；輔導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申請文化部藝文紓困補助，獲核定 15 案，補助金額共計 204 萬 3,000 元。
3. 文化資產研究：
- (1) 有形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
 - A. 古蹟指定數量共 142 處（國定古蹟 22 處，直轄市定古蹟 120 處）。
 - B. 歷史建築登錄數量共 78 處，其中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共新增登錄「原新化回生院」1 處。
 - C. 文化景觀登錄數量共 2 處。
 - D. 聚落建築群登錄數量共 1 處，考古遺址指定數量共 9 處。
 - E. 一般古物指定數量共 79 組 648 件。
 - (2) 考古遺址教育推廣：
 - A. 種子教師培訓：108 年度至 109 年度與安平區石門國小合作，結合石門國小考古遺址發掘現場，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兩次種子教師培訓，109 年 3 月 24 日、109 年 6 月 8 日辦理兩次示範教學。培訓種子教師 67 人、示範教學對象 6 個班級共 150 位學童。
4. 文物管理及行政：
- (1) 配合文化部「國家記憶庫計畫」，辦理「臺南地區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建置」，完成「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等 4 項無形文化資產之主題影片與圖片之資料庫建置，可做為後續教育推廣及加值應用之素

材。

- (2)完成典藏文物清代楹聯三組、哆囉嚨社番管業碑等之整飭及調查研究，做為後續提報古物審議之基礎資料。
- (3)出版、數位化與教育推廣：109年4月至7月共出版〈文資@聞芝〉季刊3期，全數上線供民眾閱覽，並預訂於下半年出版「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7輯3本及《1930烏山頭》(以青少年圖文書的方式呈現伊東哲「嘉南大圳工事圖」的故事)。

(十一)圖書館：

1.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108年9月27日開標無廠商投標，俟中央政策決策定調，國家圖書館接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2. 提供親和的閱讀環境和設備，吸引更多人進入圖書館：
 - (1)為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本市積極爭取「教育部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經費，109年教育部補助214萬元，獲補助館計有安平區、仁德區、新化區、善化區及六甲區等5所區圖書館，議會已於6月9日同意墊付，已轉知各館辦理採購，預計11月30日執行完畢。
 - (2)補助七股區圖書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圖審、室內裝修竣工圖審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等，總經費30萬元，已於7月31日將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室內裝修圖說及消防設備圖說提送各主管機關掛件審查。
 - (3)補助鹽水區圖書館辦理外牆整修工程，總經費300萬元，已於8月3日開工，履約工期45日曆天，預計9月16日完工。
 - (4)補助山上區圖書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補照作業(室內裝修竣工審查、室內裝修合格、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圖書館變更使用竣工及變更使用執照配合工程等相關作業)及電梯合格使用，總經費60萬元。室內裝修圖說於6月23日核准，消防設備圖說於7月7日核准。
3. 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提升全市閱讀風氣：
 - (1)423世界書香日，借書送火鶴花：4月23日世界書香日當天，至全市各圖書館借書，限量贈送火鶴花一株，全市總計送出2,150株火鶴花。鼓勵民眾防疫期間閱讀不停歇，也透過發放臺南在地花卉，刺激內銷以紓困被疫情所衝擊的農業。
 - (2)發送教育部閱讀禮袋：與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45場親子活動，內容包含說故事、親子帶動唱、親子手作體驗，凡全程參與的小朋友即可獲贈教育部閱讀禮袋1份，藉此達到推廣親子共讀理念並增進家庭關係。
 - (3)40所圖書館常設好書交換區：受疫情影響，於40館規劃設置常設好書交換區，讓民眾可以隨時隨地至各館進行好書交換，以分散人流、簡化換書程序。為鼓勵民眾利用這項新措施，特別於7月25日至31日推

出「換好書抽好禮」活動，本活動共計有 1,846 人參加。

- (4)2020 夏日閱讀趴：於 8 月 8 日父親節當日推出豐富有趣的閱讀趴活動，內容有好書文具展、音樂表演、餐飲市集、闖關活動與蝶古巴特、似顏繪、絹印手作體驗等，本活動共計有 756 人參與。
 - (5)落實書香大臺南政策，製播「臺南愛讀冊」電視讀書會。109 年起以新型態節目出發，以「整座城市都是我們的圖書館」為主軸，節目多元豐富，推動城市的閱讀風貌。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製播節目 18 集，官網瀏覽人次逾 5 萬人次。
 - (6)辦理分齡分眾主題性活動：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全市公共圖書館共辦理講座、工作坊、研習課程、讀書會、影展、主題書展、書畫展、說故事等活動 1,020 場，45 萬 9,079 人次參與，各項活動推動情形如下：
 - A. 兒童閱讀推廣活動：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工作坊、主題書展、說故事等活動，促使親子從多樣的閱讀活動中體驗多元的世界，及早建立親子共讀之習慣。總計辦理 812 場，25 萬 3,547 人次參與。
 - B. 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為保存、活化及推廣本土語言，以活潑有趣的形式，閱讀、探討、賞析本土語言的相關著作，同時辦理講座、工作坊、手作偶戲體驗、主題書展等活動，帶領大家感受本土語言之美，總計辦理 88 場，9 萬 9,388 人次參與。
 - C. 新希望健康講座系列活動：邀請醫學、心理專業師資，分享心靈、身體健康知識，發展正向心理，對象包含親子、青少年、樂齡族群，鼓勵各年齡層親近閱讀。總計辦理 2 場，81 人次參與。
 - D. 性別平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開辦性平講座，舉辦性平影展、書展和說故事活動。總計辦理 12 場活動和 4 場主題書展，3 萬 9,378 人次參與。
 - E. 新住民活動：邀請東南亞裔新住民與熟悉東南亞文化的人士，開辦東南亞各國文化、飲食與體驗的系列講座，並辦理多元文化主題書展。總計辦理 14 場活動和 3 場主題書展，2 萬 5,153 人次參與。
 - F. 樂齡活動：結合閱讀元素，舉辦各式樂齡活動、影展、主題書展、書畫展，吸引中高齡者走進圖書館，邁向身心靈富足與充實的老年生活。總計辦理 43 場，2 萬 1,075 人次參與。
 - G. 青少年活動：為激發青少年創造力，以不同的活動形式，包括主題講座、工作坊、真人圖書館、主題書展等，鼓勵青少年走入圖書館，善用圖書館資源，總計辦理 42 場，2 萬 457 人次參與。
4. 推行各項創新、便捷措施，提供親和可及的服務：
- (1)持續辦理「全市通閱」服務：藉由便利的圖書借閱措施，帶動全市閱讀風氣，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借閱冊數共計 265 萬 7,757 冊。

- (2)增加自助借書設備：109年4月17日完成裕文圖書館RFID系統建置，並設置自助借書機，方便讀者自行操作借書，縮短櫃臺排隊等候時間，提供讀者保有個人隱私的借閱服務。
 - (3)建構民眾安心閱讀環境：積極向企業及民間單位募集圖書除菌機，於109年4月至8月間共獲得帝寶工業、可成科技及臺南市觀音的家佛學會等7間企業及學會捐贈15臺圖書除菌機，提供民眾消毒圖書使用。
 - (4)推動浮動館藏服務：自109年6月22日起本市44所公共圖書館同步設置浮動館藏區，將後續無讀者預約之還書暫放此區，提供民眾瀏覽借閱，減少圖書運送成本及時間。
 - (5)提供書箱巡迴服務：主動送書到企業、學校及社區，方便企業員工與學子就近閱讀，109年4月至109年7月總計送書2萬8,975冊。
 - (6)本市行動書車共計2部，分別為臺江1號與市圖行動書車，提供書籍借閱、辦證以及數位資源推廣等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7月總服務次數共計62次，借閱人次1,123人次，借閱冊數6,573冊。
5. 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滿足各族群閱讀需求：
- (1)109年4月至109年7月，館藏共增加6萬8,023冊/件，其中，中文圖書新增4萬3,130冊、外文圖書新增78冊、中外文兒童書新增1萬5,865冊、非書資料新增8,950件。累計至109年7月，全市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共計400萬2,690冊/件。
 - (2)利用雲端閱讀趨勢充實數位資源，以提高服務效能與閱讀普及性：109年租賃HyRead凌網線上雜誌20種，並採購臺灣雲端書庫及HyRead凌網計次電子書暨電子雜誌服務，提供本市讀者線上閱讀9萬3,178種電子書與雜誌。109年4月至109年7月使用次數共計3萬9,803次。
 - (3)109年4月至109年8月採購雙視圖書305冊，將置於新總館視障服務專區，作為視障讀者及其家人之共讀資源。
 - (4)獲美國洛杉磯葉思雅醫師夫婦捐贈黑膠唱片4,394片、音樂光碟6,021片，於109年4月15日自美國運抵市圖。預計於許石音樂圖書館設立「信雅古典音樂珍藏」專區典藏，供民眾現場聆賞。

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多元化市政宣導：

1. 依據本府重大活動及政策實施，在全國與地方之電子、平面媒體、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進行廣告委刊，即時周知民眾相關訊息，以落實施政目標。
2. 續編印《悠活臺南》市刊，以季刊型態發行，第 21 期起每期 22,500 本，內容規劃有重大政策、古都風情、歷史人文、藝術文化、人物採訪等，提供民眾認識大臺南，並深化城市印象。每期同步發行旅遊美食別冊，介紹大臺南 37 個行政區的旅遊資訊以及各區獨具特色的景點與小吃美食，有助於推廣大臺南觀光產業。索閱點包括本市各區公所、旅遊服務中心、因應數位科技時代，在本府與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網站首頁建置《悠活臺南》市刊電子書，提供民眾線上閱讀功能，讓民眾能從多元管道閱讀市刊，提高城市行銷效益。
3. 在 Youtube 市政影音頻道，上傳市長行程及市政宣導等影片，加強宣傳市政。
4. 持續經營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透過手機即時通訊，提供民眾第一手市政、旅遊、重大政策等資訊，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訂閱戶超過 119 萬 9 千名。
5. 因應網路科技使用習慣，透過臉書 (Facebook) 等網路平台，經營市政與臺南市訊息相關粉絲頁，直接行銷市政，與民眾直接交流互動，瞭解市民對於市政建設的反應及意見。
 - (1) 「臺南 TODAY」粉絲團：提供各項最新政策與活動訊息，擴大宣傳效益，提高市民活動參與程度。更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分享在臺南的生活資訊、好康和共享生活角落的小故事，以增進與市民的互動性，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粉絲人數計有 103,662 位。
 - (2) 「南市第 3 公用頻道」粉絲團：將每週最新的節目資訊以及各局處託播的影片內容張貼於臉書專頁，並為推廣國片，不定時張貼電影特映會資訊，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粉絲人數計有 3,779 位。
6. 配合本府推動開放政府政策，辦理「市政會議等重大會議網路直播」，透過資訊公開透明、管道多元等方式，落實公民參與，並宣導及行銷本市重大市政之推展與成果。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19 場。

(二)新聞發布與聯繫：

1. 針對市政建設、重大活動、各局處重點政策發布新聞訊息與新聞圖片，並進行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提供傳播媒體參考，擴大宣導效能，以達施政目標。

2. 每日依首長行程，執行新聞發布及媒體服務，提供媒體了解重大行程主題與重點，加強與媒體聯繫溝通。

(三)輿情分析：

為充分了解市政新聞與即時反應輿情，每日蒐集市政相關報導，即刻處理並反應意見，建立溝通管道。

(四)媒體服務：

協助媒體與各局處新聞聯繫人暢通聯繫，正確傳達本府各項訊息，也主動提供新聞題材，協助採訪順利，建立友好媒體關係。

(五)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 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防範兒童及青少年遭受不良錄影節目帶內容之戕害，定期執行錄影節目帶業之查察及宣導。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查察及宣導錄影節目帶業計12家次。
2. 每月剪輯報紙不妥廣告並函請市警局循線查察，如遇警方查獲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立即發函業者停刊並陳述意見憑辦，並要求報社針對委刊之廣告嚴加審查內容及刊登地址以杜絕不法。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移請警方查處之不妥廣告共12則。

(六)加強有線廣播電視及公用頻道管理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1. 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服務品質，並加強查察取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凡節目、廣告違反規定者均依法核處，以端正視聽。積極保障收視戶的權益，提供收視戶最合理的收視費用與服務品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共計處理民眾申訴案件51件。
2.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同步聯播地方新聞、臺南呷水甜、臺南向前行、空中美語(4U&A+)、公視單元劇、成大醫學健康講座、臺南愛讀冊以及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現場轉播。
3. 輔導轄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免費提供第3公用頻道，並鼓勵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與社區善加利用此頻道，播送具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以落實媒體近用權。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受理託播影帶及CF宣導短片58件、跑馬燈153則。
4. 為宣導地方文化，並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落實媒體近用，辦理「109年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活動計錄取30位一般學員，9位市府單位選修學員，已於109年6月21日正式開課，預定至8月23日止開辦73小時的專業課程。
5. 為探掘在地文化及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辦理「2020臺南畫世代動畫影展」，以臺南為創作主題進行學生徵件，總計20組入圍，業於109年5月進行決審；學生得獎作品10支與對外徵求之國、內外優質影片12支，於109年7月4日至7月18日進行放映活動，7月29日至9月8

日於本市第3公用頻道播放，提供市民精彩的動畫饗宴。

(七)加強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

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至本市12家電影院行映演廣告片時間之查核共計10次，同時依規定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及「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八)專案宣導：

落實執行防災防震業務宣導，主動撰發新聞稿，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計發布新聞稿25則。

(九)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媒體近用業務宣導：

公用頻道為全民共用的互動交流平臺，為使市民廣為了解頻道內容並多加利用，以促進大臺南各地區人文特色之傳布，於109年7月16日辦理「2020年農產芒果冰品推廣暨愛文芒果行銷活動」以及7月30日「2020愛在社區」宣導活動共2場次，以推廣數位有線電視增值應用服務及宣導公用頻道。

(十)辦理城市外交：

1.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期間來訪各國政要、駐臺使節、工商文化團體、國際媒體或藝術家等共計16團，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奧地利、塞爾維亞、加拿大、斯洛伐克、瑞典等9國合計外賓66人次。
2. 109年5月11日，臺南市與美國西柯紋納市締結為友誼市。
3. 109年6月19日，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代表夫婦赴臺南左鎮閱讀繪本，促進臺斯文化交流。
4. 109年7月3日，與美國姊妹市堪薩斯市於臺南市立棒球場跨海合辦賽前活動：由黃偉哲市長、堪薩斯市Quinton Lucas市長、統一獅萊恩及堪薩斯市皇家隊Sluggerrr共同錄製影片，向堪薩斯市加油打氣。
5. 109年7月4日，美國在臺協會於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國慶日活動，市長出席祝賀並於球場外製作看板向到訪的美國友人宣傳2020國慶煙火在臺南的活動。

(十一)加強與各姊妹市、友誼市及國際城市交流互訪工作：

1.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向本市全球各姊妹市及友誼市表達臺南關心慰問，4月寄出臺南好麵給美國與日本的姊妹市以及友誼市，5月及8月寄送護目鏡與口罩墊片等防疫物資予美日友誼市以及素來友好城市。溫暖關心獲得美國西柯紋納市、日本青森縣、仙台市等城市回應，並獲東奧日報、陸奧新報、Daily東北、福斯電視台、美國國家廣播公司(NBC)地方台KSHB、KCYV電視台等國際媒體報導。
2. 109年5月22日，市長與日本友誼市山形市長佐藤孝弘視訊會面。

(十二)接待國際媒體參訪臺南，安排市政建設及古蹟景點參訪，以行銷臺南：

1. 109年4月16日，日本共同通信社採訪臺南鳳梨產業。
2. 106年6月26日，邀請富士電視台等日籍媒體南下採訪2020國際芒果節，並安排參觀芒果蒸熱廠及芒果加工廠。

(十三)加強都市行銷及推動城市外交：

1. 為增進海外各國對臺南之認識與了解，本期間已翻譯23則臺南市政相關資訊，上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英日文網站，另於防疫期間新增疫情新聞英日文翻譯，本期間共翻譯13則。
2. 109年5月7日寄送臺南火鶴花禮盒予駐臺使節以及駐臺外籍媒體，藉此行銷臺南農產並感謝其長期以來支持臺南與各國間的國際交流。
3. 109年6月及7月以臺南芒果為禮盒，寄送各駐臺使節及重要國外賓客分享，推廣臺南特展芒果。
4. 109年8月在日本水上町町公所、旅客服務/物產銷售中心及車站等辦理屬於臺南的迷你展示。

肆、建設部門

一、經濟發展局

(一)工業區開發管理：

1. 推動「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案：

(1)截至 109 年 8 月底 1~4 區(附條件買賣)已核准 119 家廠商出售面積 57 公頃，另 5~6 區(設定地上權及只租不售)已核准 11 家出租面積 6.48 公頃。目前 114 家廠商完成土地點交、73 家廠商建廠中及 30 家營運，後續將持續執行土地點交及追蹤廠商建廠進度。

(2)區內公共工程：

目前區內工程(污水處理新建工程、入口意象新建工程、第一期開發區滯洪池、綠地及公園工程暨第二期開發區綠地及公園工程、全區監視系統工程及配水池新建工程等)均已完工，後續餘污水處理廠及配水池工程依程序辦理驗收及工程決算作業。

2. 賡續「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

(1)工業區編定：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函文同意核定編定，本府依法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公告七股科工區編定面積範圍。

(2)土地取得：

七股科技工業區土地所有權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完成產權移轉。

(3)甄選開發商：

預計 109 年 8 月下旬辦理公告，109 年 10 月辦理資格審查、109 年 11 月召開甄選會議、109 年 12 月簽約後進入實質開發。

3. 工業區更新與改善計畫：

(1)100-108 年度總計已投入經費 7.85 億元(包含前瞻計畫 3.6 億元)。

(2)109 年編列 1,500 萬元辦理本市老舊工業區更新與改善計畫，期能提供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

4. 協助民間報編工業區：

持續追蹤辦理臺灣龍盟科技產業園區、歸仁恒耀工業區、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等民間產業人報編產業園區。

5.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工業區防疫作為如下：

(1)透過與廠協會及廠商代表召開座談會方式宣導各項防疫作為及紓困振興方案，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補助，讓廠商及員工能夠安心投入生產行列。

(2)市府管轄的柳科、樹谷、永康科及新吉等工業區服務中心均已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站，供前往洽公廠商或民眾使用，更透過各工業區、廠協會群組即時提供最新防疫訊息提醒廠商落實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

健康。

(二)能源管理：

1. 陽光電城計畫執行計畫成效：

- (1)本市推動太陽光電系統成績斐然，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期間，取得太陽光電同意備案351件，設置容約175.17百萬瓦。
- (2)100年至109年8月15日止取得太陽光電同意備案6,954件，設置容量逾1,629MW，相當7.65座曾文水力發電廠年發電量。
- (3)獲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廣成效績優評比為推動績優縣市，獲補助500萬元整。

2. 加油站（氣）及油庫管理：

- (1)本市轄下共有292間加油（氣）站（含4家漁船加油站，3家加氣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實際查核108站次。
- (2)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加油站申請變更共計32件。
- (3)辦理違法經營油品查察：經營油品巡查部分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查巡20次/場處。

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

- (1)依石油管理法19條之1，對經營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零售業者進行法規宣導並進行查核重量及價格揭示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查核21家，皆符合規定。
- (2)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邀集專家學者對公用天然氣事業（共2家）進行查核符合法規。

4. 自來水業務管理：

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經水利署核定補助11案，總工程經費計9,197萬5,000元，受益戶數151戶。

5. 節電計畫：

- (1)107-109年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補助總經費為5億1,052萬9,080元，以建構節電氛圍，改變市民用電習慣為目標，108年實際節電量0.54%（0.39億度），較105年比較基準年節電0.78%（0.57億度），達成節電0.5%目標。
-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至109年8月15日）：
 - A. 107-109年度總汰換補助經費為3.5億元，住宅汰換補助已於108年11月15日截止受理，總計受理約5萬1,532件，核定總金額約1.8億元，服務業部門於109年1月6日截止受理，總計受理2,378案，核定總金額約1.7億元，另服務業部門於109年5月25日重新開放受理，截至8月15日受理273案，受理金額約1,568萬元，後續辦理加

速審核及撥款作業。

B. 節電基礎工作與因地制宜措施計畫，第一期計畫已辦理結案，第二期計畫各局處尚在執行中，經濟部能源局已核定第二期計畫期程展延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6.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水電天然氣紓困減價：

針對疫情受災戶，經濟部祭出 67 億元水電費減免，自 3 月開始適用，實施到 9 月 30 日止，減價幅度依營業額衰情形達 15% 者打 9 折，受損超過 50% 業者，更加碼水電費打 7 折，同時採免申請方式辦理減價，由財政部自營業稅申報資料中自動篩選符合減免資格業者，交由國營事業進行減免，最快 5 月水電帳單即可受惠。另外瓦斯減價部分，自 4 月 2 日起自 9 月 2 日止，天然氣累計調降 3.23 元及桶裝瓦斯每公斤 5 元，以每桶 20 公斤的桶裝瓦斯計算，現價一桶約 700 元，可降價 100 元變 600 元。藉由水電瓦斯調降，協助企業、國民度過疫情衝擊。

(三) 商業發展管理：

1. 臺南市商圈輔導服務團

已協助商圈提案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商圈振興補助包括商圈發展及環境整備兩類別，共計 32 案總經費 3,085 萬元，結合振興三倍券協助 5 商圈活動文宣設計印製另辦理鹽水商圈及成大商圈專案輔導計畫。

2. 臺南購物節-散步臺南好好玩：

109 年於 10 月至 12 月 31 日辦理，活動規劃包含臺南好物電商專區、百貨零售行銷活動、商圈競賽活動、購物旅行地圖策劃、特色市集活動等以及消費登錄抽大獎，預計媒合 200 家特色商品上架電商平台、規畫 6 條購物地圖、2 場市集活動及提供百萬大獎吸引民眾參與。

3. 臺南金讚·百家好店徵選：

疫情期間與 3 家電商平台已成立「臺南好物專區」約 180 家，下半年結合中央振興券，導入行動支付再加碼回饋點數，及「臺南振興遊購站」彙整店家優惠，帶動民眾購買動機。

4. 臺南市商業整合行銷輔導計畫：

於 6 月 13 至 6 月 22 日帶領本市優質店家 18 家參與統一時代百貨臺北店年中慶展售會，總營業額逾新臺幣 422 萬元整，並分別於 6 月 13 日開幕記者會行銷臺南芒果，6 月 21 日行銷臺南好粽及臺南振興旅遊，以搶攻後疫情時代消費潮。

5. 協助鹽水商圈於 6 月 25 日舉辦暢所欲言鹽假日市集+端午立蛋厝味玩店家活動，以提升商圈能見度。

6.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臺南商圈及店家促進商機，協與 5 家外送平台媒合提供優惠，截至 6 月新增 926 家上架，另

計 150 家業者核定獲中央補助。

7. 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配合中央振興三倍券政策，109 年辦理臺南商業振興消費、數位轉型輔導與行銷計畫，於 7 月 3 日、7 月 13 日辦理「臺南振興三倍券加碼優惠措施」與「振興消費到臺南 滿額抽獎有夠讚」記者會，宣傳本市振興加碼優惠方案與消費抽獎活動，建置臺南振興遊購站官網，整合商圈、觀光工廠、市場及伴手禮協會等振興優惠逾 500 家。7 月 15 日活動上線，首月發票登錄金額突破 10 億元，累計超過 71 萬張發票。
8. 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行動支付加碼回饋活動，與一卡通公司於推出 LINE Pay 一卡通筆筆消費最高加碼 20%、早鳥回饋最高 400 點等好康優惠。

(四) 產業發展：

1. 輔導產業升級：

- (1) 臺南市觀光工廠：臺南市共計 24 家觀光工廠，其中 3 家優良觀光工廠、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2 家，108 年 9 月起辦理滿額彩活動、2 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與大臺南國際旅展等活動、不定期更新臺南市觀光工廠網站，點閱人數已突破 215 萬人次；為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24 家觀光工廠均已配合辦理定期消毒、入館人口體溫管制等防疫措施。
- (2)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計畫：
 - A. 持續輔導 108 年地方型 SBIR 計畫 68 案，完成 16 場次結案審查會。
 - B. 109 年地方型 SBIR 計畫已於 4 月辦理 3 場說明會，6 月 19 日截止收件，總計收件 114 案（3 案共同研發），辦理審查會議中。
- (3) 新冠肺炎振興計畫：
 - A. 為協助業者對接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因應 COVID-19 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中央振興方案，透過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共計輔導 22 家企業送件，爭取計畫經費 1 億 1,836.2 萬元。
 - B. 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計畫：本案經 5 月 15 日工業局核准通過共計 28 班，通過計畫經費共計 630 萬元。
- (4) 地方創生：108 年 9 月起截至目前國發會通過本市 4 案（官田、左鎮、鹽水、新營）核定通過總金額 10 億 1,281 萬元（中央核定計畫資源 2 億 5,780 萬元、地方自籌 4,150 萬元及企業投資 7 億 1,351 萬元）。

2. 推動新興產業：

(1) 綠能產業：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研究中心（C 區）及示範場域（D 區）

業分別於109年5月12日、6月30日竣工；另中研院南部院區第一階段工程施工中；大臺南會展中心預計於110年初完工；另為接軌國際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科學城內設置2.2公頃自駕車測試場域，至109年7月底計有微軟、成大、工研院等14單位307車次進行測試，未來將提供國內廠商開發綠能智慧自駕車技術完善練兵場域。

(2) 生技產業：

本府致力於輔導生技醫療產業，並長期支持臺灣生技產業聯盟，廣邀臺南業者加入這個平台，加深業者彼此間的交流以及與本府間的互動，希望能夠創造更大效益；本府除輔導業者參展及協助產品認證、檢測，並計畫舉辦專題研討會或工作坊，同時積極盤點中央資源、協助在地業者順利對接中央計畫，以協助臺南相關業者發展、有效打造本市成為「產經重鎮」之重要目標。

(3)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計畫：

A. 從 107 年 9 月計畫啟動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67 場、創業媒合會 2 場，創新創業工作坊 5 場、黑客松競賽活動 3 場以及 1 場次成果展示會，累積活動參與人數 3,180 人次。

B. 期間內創業業師諮詢經營診斷新增輔導 48 家廠商，並協助 25 家公司行號成立公司，其餘廠商持續輔導中。

C. 工程案：

a. 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歷經兩次變更設計，於 109 年 8 月 7 日完工。

b. 預計 109 年 8 月 19 日辦理初驗，預計 109 年 9 月完成驗收及請領使照。

(4) 清真認證輔導計畫：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7 月底止，輔導 4 家廠商 99 件產品申請清真認證，通過 80 件；預估未來 1 年產值 2,100 萬元。

(五) 投資商務管理：

1. 辦理全球投資招商推動工作：

針對本市優勢產業、重大開發計畫拜訪潛在投資廠商案源，聯繫了解其投資意向及需求，另邀請有具體投資計畫之潛在投資者拜訪臺南轄內投資標的，促進落實投資。未來將規劃建立本市與在臺外國工商（協）會或其他海外臺商組織聯繫平台，辦理投資交流活動，以利行銷本市，吸引外商進駐投資本市。

2. 推動全球經貿合作：

因應數位轉型趨勢，積極協助本市汽機零組件產業、精密機械、生技、紡織及文創等優勢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規劃辦理及補助本市業者參加線上媒合洽談會；俟疫情趨緩後，將同步補助本市廠商參與國外工商展覽活動，

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

3. 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

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定，規劃內容為 600 標準攤位之展場及 1,000 人、800 人等多間會議室，總經費 20.02 億元。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建照核准，刻正進行工程施工中，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工程進度約 51.5%，預計 110 年初竣工，110 年底前開幕營運。

4. 協助三井 outlet Park 興建：

本案三井公司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動土典禮，目前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工程進度約 6.1%，預計 111 年第一季開幕營運。

5. 協助落實碳佐麻里-安平港園區投資案：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由碳佐麻里有限公司以 2 億 9,600 萬 1,168 元得標，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簽約投資開發，未來將打造「碳佐麻里 安平港園區」，總投資金額達 20 億元以上，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開工，111 年中完工營運，可為當地帶進商業人潮，活絡周邊之商業機能。

6. 南科擴編案：

本案 109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計畫於看西農場開發約 92.24 公頃面積（其中設廠用地為 46.46 公頃），目前南科管理局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環評作業中。預計 112 年提供廠商同步建廠。

7. 臺商回流：

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回流本市之臺商計有群創光電、瀚宇彩晶、南茂科技、堤維西交通工業…等 33 案，總投資額 1,416 億元，可創造 10,684 個就業機會。

8. 招商成果：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底止，本市整體招商件數共 96 件，創造總投資額 70.26 億元，年產值 79.82 億元，合計帶動 1,918 個就業機會，整體成績亮麗。

9.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中小企業紓困方案：

-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產業影響，及為對接中央「受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政策並有效協助本市受影響企業，本府全力配合中央紓困政策協助企業申貸紓困與振興資金貸款，3 月 23 日即成立單一窗口受理中小企業紓困方案，與中央同步成立專人專線（06-2954293）及設置線上申請系統平台，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含）以上）向中小企業處申請「舊有貸

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等方案之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而小規模營業人如有稅籍登記者，可申請 50 萬元小額貸款，貸款利率 1%，如檢附證明營業額衰退達 15% 的文件，亦可申請利息補貼。

- (2) 除辦理宣傳記者會外，並主動電話聯繫告知本市工業會、商業會、工業區、廠協會、研發聯盟、觀光工廠及公有市場等有關方案內容、線上平台申請方式及專人專線資訊等，以及洽詢需求與服務，同時協助廠商送件與進度追蹤，另積極協調中央加速審查本市申請案件，並主動分區以及各種群體參與辦理 89 場以上說明會，邀請經濟部委託之執行機構擔任講師，說明三大申貸與利息補貼方案與問題答覆，同時組成輔導團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以積極主動態度實質協助本市業者度過這波疫情衝擊。
- (3) 截至 8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89 場次以上之說明會，總出席人數超過 2,750 人次，本市已有 1,816 件申請數，其中 356 件已獲核貸金額達 15.89 億元。
- (4) 除了加速協助企業對接銀行取得紓困振興貸款，同時針對營業額衰退 50% 之艱困企業，協調中央加速審查與核撥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成功協助本市受損企業取得中央資金補助，讓企業得以繼續經營。

(六) 市場管理：

1. 公有市場友善環境建置：

(1) 已完成項目：

- A. 108 年開元市場外牆整修工程，8 月 6 日付款結案。
- B. 108 年佳里中山市場整修工程，7 月 8 日驗收合格，辦理付款中。

(2) 109 年正執行項目：

- A. 109 年度預定改善 9 處市場，分別為沙卡里巴市場（外店鋪招牌及帆布更新、廁所整修、老舊鐵捲門油漆及屋頂漏水修繕等）、學甲市場（照明及通風設備改善）、LED 電視牆設置（新營市一、六甲、水仙宮、保安及開元市場）、關廟市場（老舊線路更新、一樓設置貨櫃廁所、屋頂漏水修繕及照明改善）、和順市場（老舊線路更新、地坪及排水溝改善、照明通風設備改善及新設攤位招牌）。

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有 1 案上網招標中、1 案設計完成、1 案委託統包案簽辦中（9 處市場）。

- B.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補強暨整修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辦理各市場修繕項目統計及排序、各補強案件及學甲市場案件圖說檢核及控管、本年度改善市場圖說檢核及監造作業等，於 7 月 28 日簽出。

- C. 學甲市場辦公室新建工程：本案已設計完成並於 109 年 6 月請領建造執照完成，惟為考量經費樽節預算辦理，檢討可否再降低本案預算後，再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預計 109 年 9 月底前上網招標。
- D. 臺南市新營市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 月 2 日前完工，109 年底前結案。
- E. 臺南市西港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開工，6 月 18 日完工，8 月 10 日複驗，正簽辦複驗事宜中。
- F. 臺南市第一小康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109 年 8 月 18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將續辦上網招標並積極邀標。
- G. 麻豆市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109 年 8 月 11 日決標，簽約中，預計 8 月 28 日前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 H. 臺南市歸仁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案：經費共計 36,698,637 元，正簽辦委託設計監造案上網招標，奉准後即上網招標，預計 109 年 9 月底上網公告。
- I. 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委託設計監造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始履約，108 年 6 月 14 日停工，國華街側配置方案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奉市長裁示以一排方式設計，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因攤商陳情，設計方案異動，設計單位考量攤商需求及文資需求提出折衷方案，8 月 20 日向副市長報告。

工程預算分 3 年編列，109 年 1,500 萬元，110 年 400 萬元，111 年 1900 萬元。

- 2. 樂活市集認證輔導：
輔導市場報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鑑」，109 年目標為創造第一個 5 星市集，並達成全市 2000 顆總星數。
- 3. 輔導自治會成立及運作：
59 個公有市場已輔導 58 處市場成立自治會。每年稽核自治會運作情形，每年亦辦理 2 次自治會聯合座談會。
- 4. 集合攤販業務之辦理：
依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輔導管理本市集合攤販，目前已取得許可夜市共 14 處及攤販集中場 1 處。
- 5. 市場行銷網站架設：
推廣「市場巡禮 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市集名攤查詢功能，輔導優良市集及名攤於臉書設立粉絲專頁提高曝光度，協助攤商轉型。
- 6.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 (1) 推動宅經濟：
為降低 COVID-19 新冠肺炎對市場營業之衝擊，推動計程車外送服務、

設置『宅經濟外送服務』行銷平台、電商平台、整合市場及工業區供需，提升透過宅經濟模式購物之營業額。

(2)硬體改善：

- A. 59 處公有市場及 7 處廣場型夜市出入口增設洗手台。
- B. 公有市場熟食攤預計 622 攤增設遮罩，目前已有 601 攤完成設置。

(3)軟體作為：

- A. 4 月起至 6 月 7 日解封前每週至少 1 次防疫宣導，另以無人機至公、民有市場及夜市宣導，共 32 場次。
- B. 公佈欄揭露最新防疫資訊。
- C. 各公有零售市場出入口提供免費酒精消毒液及設置額溫量測站。
- D. 109 年度公民有市場環境消毒場次達 1733 場次，其中公有市場 1086 場次，民有市場 546 場次；另，3 月 29 日迄 5 月 10 日辦理廣場型夜市環境消毒，共計 72 場次。
- E. 配合中辦配售口罩規劃，提供口罩供公民有市場及夜市攤商自購，3 月起迄 8 月 15 日共爭取約 70 萬片。
- F. 保安市場及東菜市市場架設紅外線體溫偵測儀並實施單一出入口，做為本市示範市場。

(4)COVID-19 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經盤點本府權管公有市場需修繕之設施，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振興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核定經費共 45,894,000 元，中央補助 39,001,000 元，地方自籌 6,893,000 元，正籌備招標資料，預計 8 月底前簽辦。

(5)紓困作為：

已請中小企業處信保基金服務中心人員配合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並撰寫申請實例及附件表格供攤商依循。至 8 月 15 日止，已舉辦 14 場次紓困貸款宣導座談，並發放文宣 13,000 份，已有 1,103 人次諮詢，輔導 15 人次，送件 10 人次，將持續多加宣導。

8. 疫情過後之紓困及振興作為：

- (1)6 月 13 日至 6 月 24 日：「粽夏市場慶端午」，已由仁德等 10 處市場，辦理端午節相關行銷活動（例如：包糖果粽、香包粽、購物送粽子、陸上划龍舟等等）。
- (2)7-10 月「夏季市場樂悠遊」：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配合經濟部行銷推廣計畫舉辦市場超值包消費摸彩活動，有 17 處市場舉辦消費摸彩活動。
- (3)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三倍券加碼活動—臺南好禮月月抽：

配合振興三倍券加碼抽獎活動，憑200元三倍券可兌換4張50元抵用券及1個抽獎序號，憑500元三倍券可兌換10張50元抵用券及2個抽獎序號。另外大東、武聖及花園夜市配合推出「3大夜市-夜市超值送」，活動期間109年7月15日至109年8月31日，每夜市營業日限量200份加碼優惠，憑200元三倍券換購抵用券可額外獲得1張50元抵用券；憑500元三倍券則可額外獲得2張50元抵用券（每位民眾至多以1張500元振興三倍券或1張200元振興三倍券換購）。

(七)工商行政管理

1.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 (1)商業登記家數共增加758家，相較109年3月底成長率1.1%，商業登記總家數共69,984家。
- (2)公司登記家數共增加336家，相較109年3月底成長率0.9%，公司登記總家數共38,861家。
- (3)工廠登記家數共減少467家，相較109年3月底成長率-5%，工廠登記總家數共8,836家，因109年6月2日臨時工廠有效期限屆滿，調整減少780家，故成長率為負數。

2. 未登記工廠稽查管理

- (1)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858家，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於期限內共核准968件，第二階段至109年6月2日止已核准797家，輔導期間已於109年6月2日截止。
- (2)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底止，未登記工廠共稽查73家，其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轄範圍27家，已完成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者計2家，其餘違規案件經複查為歇業或遷廠者計2家，持續列管計42家。
- (3)未登記工廠管理方面，因應工輔法修正條文109年3月20日起施行，辦理相關輔導納管、改善、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輔導既有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截至109年8月15日止，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計327家，其中同意納管79家，提出改善計畫3家，另有關臨時工廠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計764家，已核准特定工廠登記434家，其餘案件持續審核中。

3. 辦理各項業務宣導：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商品標示、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業務宣導，合計場次共24場次，宣導人數約計2,640人。

4. 簡政便民

- (1)推動經濟部商工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申辦業務，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受理案件共2,784件，比例

14.3%。

- (2)多元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方式，除原使用一卡通、信用卡繳納規費外，自107年10月15日起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手續便捷又輕鬆。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多元繳納規費總計有8,466筆，金額達755萬。
- (3)設置工商登記單一窗口，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及稅籍登記(國稅局)等合併單一窗口，簡化民眾申請流程，加速案件完成時效，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5.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紓困方案：

輔導臺南市總工業會及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製造業人才培訓課程25班次，爭取經費562.5萬元，主要課程為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經濟部工業局核定17班次；並協助宣導企業報名參訓。

二、農業局

(一)農產行銷辦理情形：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及辦理收購加工計畫：

-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分級或設備，共輔導 2 件，農委會農糧署核定補助 2 件 87 萬 5,000 元。
- (2)農糧署收購加工計畫，輔導農產品加工業者辦理臺南地區農產品收購加工：
 - A. 鳳梨收購加工，截至 109 年 8 月實際執行量為 733,326 公斤。
 - B. 西瓜收購加工，截至 109 年 8 月實際執行量為 903,495 公斤。
 - C. 芒果收購加工，截至 109 年 8 月實際執行量為 248,678 公斤。

2.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 (1)109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 2 場媒合會。
- (2)國內行銷記者會暨展售促銷活動共 18 場。

(二)農會輔導辦理情形：

1. 農會輔導：

- (1)依法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本市各級農會 108 年度考核作業。
- (2)依法核定 109 年度本市各級農會用人費用。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 (4)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年度預決算報告編製，並完成法定程序。
- (5)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
- (6)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A. 截至 109 年 8 月本市基層農會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 124,460 人。
 - B. 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保費（每人 78 元），108 年度共負擔保費 1 億 1,933 萬元。
 - C.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本府補助 20%保費（每人 5 元），108 年度本府共補助 126 萬元。
 - D. 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8 年度共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5 億 742 萬元。
- (7)農委會因應新冠肺炎核發農民生活津貼，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開辦，至 109 年 8 月止，本市計有 137,285 位農民已順利領取 1 萬元生活津貼。
- (8)輔導本市基層農會信用部：
 - A. 存放款金額：截至 109 年 8 月止存款總額 1,704 億元，放款總額 995 億元。
 - B. 逾放金額比率：截至 109 年 8 月，本市基層農會信用部逾放金額為 6.9 億元（逾放比率為 0.7%），較 108 年底 6.6 億元（逾放比率為 0.7%），

表現持平。

C. 年度盈餘：截至 109 年 8 月止本期損益 3.9 億較 108 年底本期損益 4.1 億元，表現持平。

2. 休閒農業：

(1) 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 8 場，申請籌設共計 3 場。

(2) 辦理休閒農場年度考核。

(3) 輔導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執行「109 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3.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09 年度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經費總數新臺整 575 萬元，另旗艦型計畫經費總數新臺幣 600 萬元。

4. 新農人業務：

(1) 持續輔導新農人 1,465 人從事農業，其中年收入達百萬元者有 170 人。

(2) 建置「臺南菜市長」網站平台，並協助拓展市集、上架全聯超市及本市各百貨公司等多元通路，協助小農建立銷售管道。

(3) 截至 109 年 8 月推動農民學堂課程 16 場次，強化小農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知識及能力。

(三) 農務辦理情形：

1. 辦理農業生產輔導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A.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5 月豪雨：公告救助青割玉米、西瓜，辦理救助金核撥中。

(2) 稻米生產：水稻良種繁殖田：原種田設置 3.6 公頃，採種田設置 103.5 公頃。

(3) 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生產區：1,720 公頃

A. 「優質品牌米生產區」契作合計生產面積 1,430 公頃。

B. 「農業經營專區」合計面積 290 公頃。

2. 農業經營與管理

(1) 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專案輔導：輔導專業農民 335 人，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核定金額 2,384 萬 5,000 元。

(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109 年 1 期作一般農民轉契作與休耕合計 17,992 公頃。

(3) 農地利用：

A. 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207 件。

B. 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1,447 筆。

3. 有機農業

- (1)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為維護消費者食材安全，持續監測田間與未上市農產品之檢測。目前推廣有機農業面積達 661 公頃，有機農戶 214 戶，友善耕作農業面積 114 公頃，農戶 104 戶。

(四)森林及自然保育辦理情形：

1. 林務行政：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12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2 件。

2. 環境綠化：

- (1)109 年迄今計配撥苗木數量計 90,797 株。

- (2)109 年共計有 4 社區申請新設點綠美化、3 社區申請撫育養護，尚審核中。

3. 執行獎勵輔導造林：109 年造林及撫育面積計 373.96 公頃。

4. 珍貴樹木保育：

- (1)本市珍貴樹木累計公告列管 52 種 284 株（編號至 271 號）。

- (2)完成年度健康檢查，並辦理修剪、病蟲害防治、棲地改善、支架設置、鬆土施肥等健康維護管理計 65 件次。

- (3)辦理樹木保護宣導研習，總計 11 場 721 人次。

5. 野生動物保育（含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

- (1)配合保七及海巡查核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4 件。

- (2)109 年迄 8 月止完成捕蜂 639 巢，捉蛇 1,573 尾。

- (3)處理無主受傷動物約 1,000 隻。

- (4)109 年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區土堤修復工程計預定修復 476 公尺。

6. 生物多樣性及濕地保育：

- (1)棲地持續改善，冬季水雉調查首破千隻（1,741 隻）。

- (2)辦理濕地保育環境教育宣導課程及講座計 29 場共 42 堂課。

- (3)辦理二仁溪口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7. 自然地景：

- (1)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辦理龍崎區指定為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期中審查會。

- (2)於 109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舉辦龍崎工業區指定為自然地景說明會。

(五)漁業辦理情形：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 (1)推動健康安全漁業：輔導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計 210 戶、累計取得溯源及標示制度 349 戶、辦理水產飼料抽驗 93 件、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檢 114 件檢驗。建構安全體系，保障消費者食漁安全。

- (2)補助機關（團體）推廣養殖水產行銷活動：7 月 18 日假七股龍山宮臺灣草蝦暨養殖協會舉辦水產展售行銷活動，因應疫情協助推廣南市水

產。另本府農業局執行「109 年臺南「鱸」-虱目魚實體通路行銷活動計畫」，結合全聯於 7 月 29 日舉辦行銷推廣記者會，促銷逐漸量產之臺南虱目魚。

(3)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

A. 室內屋頂型案場：輔導完成學甲及東山區 2 場建置，養殖面積計 2.65 公頃，投資經費計 4.85 億元，總發電容量 3.35MW；後續尚有 5 場投入經費計 11.54 億元建置，預計 109 年陸續完工，另於將軍區申請設置室內養殖案場計 28 場，投資經費合計 24.33 億元，預計 110 年陸續完工。

B. 室外地面型案場：現有 9 處專區劃設建議書提請審查，其中 6 處建議書業經市府「專案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有 6 案評估可推動，送農委會審查核定中計 5 件，已完成核定 1 件。

2. 改善養殖漁業公共設施：

(1)養殖生產區內公共設施改善：

A. 執行漁業署補助「海埔養殖區 5 號水路排水改善工程」(633.3 萬)，持續辦理中，108 年 12 月 20 日完工，109 年 2 月 19 日驗收結算完成。

B. 執行漁業署補助「保安養殖區排水溝堤改善工程」(1580.6 萬)，持續辦理中，109 年 2 月 15 日因施工便道、磚房復舊、電桿無法遷移停工。

(2)執行養殖生產區外養殖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

A. 109 年度委由區公所執行修繕工程共計核定 52 件，金額 2,327 萬 9,030 元，其中：4 件工程已完工，餘刻正施工中。

B. 執行水利局委辦「學甲區營後排水支流改善工程」(450 萬)，持續辦理中，因現場台電管線待遷移，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即停工，109 年 6 月 18 日復工。

(3)水產加工廠設置推動：

A. 補助南縣區漁會整建學甲水產加工廠(佔地 2,584.64 m²)，年處理量約 1,600 噸，經費 3,514 萬元(漁業署 1/2、市府及漁會各 1/4)，硬體已建置完成，取得工廠登記後啟用。

B. 將軍水產加工及冷凍物流中心，目前辦理整體規劃作業中，5 月 29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報告內容須再修正，廠商已送修正報告，於 7 月 20 日審查。另函署匡列 109~110 年度工程設計監造經費，經署回復，請完成規劃案後再行爭取工程經費。

(六)畜產發展管理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核發執業執照 11

件、開業執照 1 件、辦理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 53 件、執業執照歇業 6 件及執照異動 11 件。

2. 飼料登記管理：

抽查飼料受體素 3 件，農藥 5 件，磺胺劑 9 件，蘇丹紅 5 件，戴奧辛 2 件，其他藥物 12 件，黃麴毒素 5 件，總計 226 件。

3. 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1)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9.4.01~109.08.15 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30 件、容許變更 37 件、容許使用展延 14 件，總計 81 件。

(2) 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9.4.01~109.08.15 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9 件、變更登記 15 件、停復業 7 件、歇業 6 件、補發 1 件，總計 38 件。

(3) 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歇業核發作業，109.4.01~109.08.15 變更 8 件、展延 63 件、歇業 27 件、補發 0 件，總計 98 件。

(4)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9.4.01~109.08.15 核發 8 件。

4. 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 26 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5. 家畜生產輔導業務：

養豬輔導：持續輔導本市養豬產銷班 19 個班組織運作，另輔導 3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與養豬協進會進行養豬產業之產銷推廣及政策宣導。補助本市計臺南地區農會、關廟區、龍崎區、歸仁區、新化區農會共輔導 5 班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

6. 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集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案：

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實際進度 49.75%。

7. 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共計 161 件（牛 15 件、豬 40 件、家禽 87 件及其他 19 場），化製 161 場，無違法之情事。

8.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查緝 8 次，目前查獲 2 次共計 2 件違法屠宰案、查緝件數計 34 件。

9.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辦理參觀民眾導覽解說及環境整理與照護收養之老牛。

10. 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輔導區域特色家禽產業，結合鳳梨好筍季產業文化活動，輔導關廟區公所及龍崎區公所辦理 2020 臺南鳳梨好筍季-鳳梨苦瓜雞推廣活動、2020 龍崎竹好美味料理饗宴活動各 1 場次

11. 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 4 場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核中，109 年預計核准通過 26 場。

(七) 農地管理工程辦理情形：

1. 農地改良及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

農地改良 14 件，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 14 件。

2. 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

108 年災後復建工程共核定 36 件，工程經費 9,670 萬元，完工 22 件、註銷 2 件、11 件為施工階段、1 件為設計階段。

3. 農路改善工程：

109 年度農路修繕至 8 月 15 日止，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384 件，總核定經費計 2 億 6,152 萬 1,000 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94.2 公里。

4.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底完工：

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進度為 33.26%，目前工項為扇形屋頂撐牆及步道撐牆模板組立、排水溝牆身 RC。

5.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 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 89 個社區，六都第一。

(2) 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109 年度共計核定 37 件，補助經費 2,500 萬元，累計獲補助經費 14 億 6,243 萬元。

(八) 漁港及近海管理辦理情形：

1. 漁業證照及漁船管理：

(1) 核發漁業執照 65 件（漁船 19 件、漁筏 46 件）、船員手冊 184 件。

(2) 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102 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3) 核發漁船筏購油手冊 35 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4) 檢查及核發 28 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5) 落實簡政便民「隨到隨辦」核發漁業執照及漁船證照，計 6 件。

(6) 辦理漁業用汽油補助，計補助漁船筏 953 艘，補助油量 1,866,977 公升，補助金額 1,768 萬 274 元，減少漁民漁業經營成本。

2. 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1) 漁業署補助 109 年刺網漁船筏轉型輔導金 2,000 萬元，預計補助 100 艘刺網漁船筏轉型（主營刺網漁船（筏）者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 (2)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蚵棚清理工作，委託廠商至各蚵棚回收 9,051 棚，回收率 100%，開口契約清理費用 845 萬元，清理量約 1,536.36 公噸。
- (3)辦理保麗龍清理工作，委託廠商清理計回收 8,415 塊，清理費用 108 萬 1,900 元，清理量約 17.45 噸，達到減少保麗龍污染海岸效益。
- (4)辦理 109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截至目前計漁船筏 249 艘，函送漁業署核發獎勵金 540 萬 1,000 元。
- (5)配合海巡署 109 年度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截至目前共查獲違規案件 5 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6)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截至目前計核准 5 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鰺鰻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 14 萬 7,00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70 萬 2,000 元，以增益漁業資源。

3. 漁港管理：

- (1)公告安平漁港暫停辦理漁船（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
- (2)發布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浮台管理辦法。
- (3)公告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浮台管理辦法適用施行之漁港及區域。
- (4)公告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浮台保證金收費基準。
-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遊艇停泊安平漁港或各類船舶停泊遊艇泊區之船主，需依「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繳納停泊費。
- (6)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9 年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計畫探討，總經費 218 萬 7,000 元，辦理海洋資源調查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 (7)為維護安平漁港與支航道航行安全及秩序，巡查違法養殖牡蠣及漁網具，109 年上半年查獲違法養殖牡蠣 3 件及漁網具 5 件。
- (8)辦理安平區漁港段 975 等 4 筆用地標租案，業經 6 月 30 日公開招標由祥禾興業有限公司以年租率 5%得標，土地租賃期為 20 年。

4. 漁港設施工程及維護：

- (1)完成 108 年度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總經費 346 萬 4,210 元。
- (2)完成 107 年 8 月豪雨將軍區青山漁港北碼頭、魚市場突堤南碼頭及中碼頭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 2,522 萬 5,710 元。
- (3)辦理 108 年度 8 月白鹿颱風將軍區青山漁港南側轉角堤岸災後復建工程，總經費 588 萬 6,565 元。
- (4)辦理 109 年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 5,490 萬元。

(5)辦理 109 年青山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 1,691 萬元。

(九)動物防疫及保護辦理情形：

1. 持續提升動物防疫，守護動物健康及產業安全：

- (1)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延燒，以及我國已成為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持續積極輔導業者加強環境消毒及提升生物安全相關措施，本期計辦理養畜場疫情訪視及輔導 459 場次、協助畜牧場及周邊消毒 1,324 場次，以及辦理 10 場宣導講習會，提升業者防疫觀念；另本期計辦理血清學抗體監測 116 件次（均合格）、肉品市場查核 3,185 場次（均合格）以及強制豬隻運輸車輛加裝 GPS 等多項作為，防堵疫情發生。
- (2)109 年度至 7 月底本市發生 7 例高病原性禽流感禽場，皆已依標準程序完成處置。為減少禽流感造成養雞產業之損失，本府農業局已完成全市 1,223 場養禽場防疫查核輔導，強化所有養禽場生物安全，訪查結果於防鳥設施（圍網）查核不合格的禽場計有 37 場（陸禽 15 場、水禽 22 場）陸續進行複查中，已複查 34 場符合規定，倘無限期改善者將進行裁處；另持續透過主動及案例場周邊 1km 加強採樣監測、宣導落實場內消毒及生物安全，以減少禽流感疫情發生，本期計採樣監測 4,222 件次（均合格），以及辦理 8 場防疫宣導講習計 680 位業者參與。
- (3)針對禽類新興病毒坦布蘇病毒，本府農業局已完成全市 41 家蛋鴨場輔導及調查，無發現異常情形，將持續輔導業者加強消毒及加掛捕蚊燈，降低及清除病毒傳播媒介。另下半年度將配合農委會最新採樣監測政策，針對家禽場進行坦布蘇病毒監測。
- (4)為幫助養畜禽業者及水產養殖業者得以藉由疾病診斷找出正確病因，以利正確用藥，早期治療降低損失，本期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計 405 場次 1,167 件。另針對十足目虹彩病毒，採樣檢驗本市白蝦、泰國蝦及蝦苗場計 11 場均合格，另辦理 13 場防疫宣導，持續宣導業者落實環境消毒並慎選蝦苗來源。
- (5)未上市畜禽產品動物用藥使用監測方面，本期已採樣監測牛乳、羊乳雞蛋、鴨蛋、雞肉、鴨肉及鵝肉計 315 件，合格率 99.6%，將持續輔導養畜禽業者安全使用動物用藥，提升動物健康及安全。

2. 積極落實源頭管理，提升動物保護觀念：

- (1)持續執行多元源頭管理措施，透過主動查核家犬寵物登記情形，本期計新增寵物登記 5,385 頭，並強化特定寵物業者查核 960 場次，提升飼主及業者責任，防止棄犬產生。另為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積極執行流浪犬貓 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本期已絕育 1,723 頭犬貓。

- (2)另針對民眾通報流浪犬問題較多之7區15里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進行家犬逐戶清查，總調查目標約15,026戶，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6月30日計已清查12,379戶共758頭犬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330隻，目前仍持續辦理複查中。
- (3)為使動物保護觀念普及，本期計辦理豆哥凱娣前進校園宣導、動物行動認養專車認養會、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稽查暨宣導活動等動物保護教育及宣導201場次，提升民眾動保觀念，並將動保觀念透過教育向下伸根，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與減少傷害動物案件的發生。
3. 動物管制及收容認養
- (1)動物管制方面，持續管制及捕捉追咬人車犬隻，以維護民眾安全，本期計捕捉1,636隻。
- (2)積極推動流浪犬貓認養工作，藉由「毛小孩職訓及就業輔導中心」強化犬隻訓練，並透過LINE推播認養訊息、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等多元行銷，提升動物認養率。本期計媒合認養流浪犬貓共1,081隻，替毛小孩找到一輩子家人。
- (3)持續規劃新設立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及增加流浪犬貓之收容空間。

三、衛生局

(一)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

1. 結核病防治：

- (1)積極將具傳染性個案納入都治計畫內，本期痰陽個案之都治涵蓋率為 92.3%。
- (2)為處理診斷、治療疑義或困難不合作個案，本期共辦理 9 場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審查 69 人次。
- (3)本期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171 場次，14,031 人參加。
- (4)為強化管理效能，本期共辦理 4 場都治檢討會。
- (5)為降低本市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之符合相關要件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本期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且加入都治(DOPT)人數達 411 人。

2.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 (1)本期辦理監所收容人愛滋病及性病衛教宣導 7 場次，304 人次參加。
- (2)推動「藥癮愛滋減害-清潔針具計畫」，迄今共設置 71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2 台針具販賣機、43 處回收點及全家便利超商 29 處。
- (3)共設置 175 處清潔針具服務執行點，本期發出空針 89,928 支，回收 84,664 支，平均回收率為 94.14%，較同期(91.70%)進步。

3. 腸病毒防治：

- (1)本期腸病毒就診人次共 1,586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人數共 0 人。
- (2)衛教宣導與稽核：本期社區衛教辦理 157 場、衛教人數 10,598 人次，針對 1 家次親子遊樂設施稽核(本年度累計夜市 11 家次、大賣場或百貨業 3 家次、廟宇 6 家次、旅宿業 7 家次)。

4. 流感防治：

- (1)本期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共 9 例，確診陽性 0 例；新型 A 型流感通報 0 例，皆為陰性。
- (2)因應流感併發重症疫情，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含衛生所)315 家，本期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人次為 87 人次，共 815 顆；公費瑞樂沙使用人次為 48 人次，共 48 盒；公費易剋冒使用人次為 2,010 人次，共 14,905 顆。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1)疫情概況：本國 109 年截至 8 月 15 日累計通報 84,965 名個案，含 486 名確診、83,864 名已排除、其餘檢驗中。本市累計通報 842 例，含 17 名確診，825 名已排除；社區監測共通報 4,383 件。
- (2)因應疫情應變整備策略：

- A. 二級指揮中心：共商跨局處分工事項，自 109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共召開 7 次會議，因應一級指揮中心成立，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轉為跨局處會議。
 - B. 成立一級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27 日正式成立，每周召開會議，共商分工事項，自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期共召開 15 次會議。
 - C. 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起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一級開設因應整備會議，本期共召開 15 次。
 - D. 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召開跨局處會議，本期共召開 10 次。
 - E. 強化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通報系統了解疫情通報狀況，並透過 24 小時防疫專線即時處理疫情及協調病床安排。
 - F. 提升邊境檢疫：具流行疫區旅遊史者，入境後即由檢疫人員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返回居所執行居家檢疫不得外出，由里幹事進行追蹤關懷 14 天。
 - G. 完備醫療體系：持續執行本市重點醫院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
 - H. 管理本市防疫物資：每日統計防疫物資儲備情形。
 - I. 強化檢驗診斷量能：疑似通報個案採檢檢體，由本市成大醫院及奇美醫院體系進行檢驗。
 - J. 持續風險溝通：依防疫需要持續發布新聞稿、局網設置疫情專區。
 - K. 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疑似個案通報後進行疫情調查，並即時提供疾管署以利後續病例研判及治療。
6. 登革熱防治：
- (1) 整合市府團隊，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 A. 跨局處會議：109 年 8 月 13 日辦理「台南防疫 全民參與」第二次防疫會議，針對登革熱防治工作成果進行檢討報告；每月召開「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本期共辦理 4 場次，分析登革熱疫情並協調各局處、區公所及里長需配合事項，109 年第 8 次「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訂於 8 月 24 日召開。
 - B. 本期共參與 4 場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由本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高風險縣市與行政院各部會共同與會，確認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孳生源清除執行情形，共同解決執行所遭遇之困難。
 - (2) 疫情監測：
 - A. 109 年截至 8 月 15 日本土確診病例數 0 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 5 例(以個案發病日計)。
 - B. 為因應登革熱疫情，108 年度採購 5,617 劑 NS1 快篩試劑，尚餘 1,221 劑，將於 109 年持續發放至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各醫療院所，提供新入

境外籍移工及不明原因發燒患者篩檢，以早期偵測，預防疫情蔓延。

(3)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A. 本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9,251 場次，264,862 人次(含社區、記者會、校園、工地、志工及外籍移工等)，監測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3 場次。
- B. 社區防疫志工隊：109 年共成立 405 隊，本期共動員 8,578 場次，動員人數 73,593 人次，共調查 436,036 家戶。
- C. 於公共頻道電視台跑馬燈託播及臺南市政府 LINE 託播登革熱疫情週報，以宣導登革熱防治現況、重要性及民眾衛教。
- D. 本期共辦理 2 場記者會。

(4)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 A. 衛生局及衛生所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密度調查，本期共調查 4,976 里次，256,665 家戶，查獲積水容器 62,087 個，陽性容器 2,084 個，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3,662 里次，布氏指數 1 級里數 1,160 里次，布氏指數 2 級里數 131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里數 23 里次。
 - B. 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區放置誘卵桶，嚴密監測病媒蚊密度，109 年共 271 里(新增新營及歸仁區 13 里)3,252 點。本期平均陽性率 35.19%，共監測並收回 735,729 個病媒蚊卵粒。
 - C. 當里內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40%或總卵數大於 250 粒時，立即通知區公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本期共動員 6,698 人次，孳清 2,100 里次，共 114,078 家戶，清除 3,838 個陽性容器；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區公所應於該里高風險處插立宣導孳清旗，宣導孳清旗插立以陽性點附近 50 公尺為主，每里至少 3 支。孳清旗共插立 429 旗次；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委請環保局進行預防性噴藥，已請環保局協助執行 50 場預防性化學防治。
 - D. 衛生局、教育局及超過 200 所學校共同合作，本期共辦理 2,431 場次容器減量活動，參與人數為 508,622 人，清除 31,855 個積水容器。並藉由防疫小尖兵(在學學生)將容器減量行為概念帶回家中，推展至全家及社區能主動清除孳生源。
 - E. 每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工作，針對轄區市場、空屋空地、公園等髒亂積水場址展開會勘並要求環境改善，本期共稽查 34 場次。
7.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 本期辦理列管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及輔導共 1,031 次，游泳業及浴室業(含溫泉)水質抽驗共 364 件，均已輔導改善合格。

8. 實施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

針對計畫接種對象持續透過廣播媒體、社區活動、門診、電訪、家訪與催注信件等方式，結合里(鄰)長及區公所深入社區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疫苗接種率。109 年度與流感疫苗接種作業同步開打。

(二)推動國民健康業務：

1. 癌症及慢性病防治：

辦理四癌及慢性病篩檢：結合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本期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9,183 人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77,508 人次、大腸直腸癌篩檢 66,271 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14,978 人次、血脂及血糖等慢性病篩檢共服務 14,082 人次。

(1)異常個案經轉介後，本期共確診乳癌 148 人、子宮頸癌 92 人、大腸直腸癌 123 人及口腔癌 45 人。

(2)積極結合醫療院所加入篩檢行列，並輔導醫療院所加入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本市共 17 家醫院加入。

(3)利用子宮頸抹片巡迴車及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於社區設站巡迴篩檢，本期辦理乳癌篩檢 510 場、子宮頸癌篩檢 517 場、大腸直腸癌篩檢 516 場及口腔黏膜篩檢 35 場。

2.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本期共辦理 52 場次，共 14,082 人參與。

3. 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本期共申請 1,904 案，完成裝置 528 件。

4. 營造婦女親善及哺乳環境：

(1)鼓勵醫療機構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現有 11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2)提供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日間留院學員性教育課程，含兩性關係、安全性行為、防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安全用藥，預防不必要懷孕。針對 30-44 歲已婚育齡者，加強安全用藥與優生保健知識。

(3)將「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及轄內 33 家合約中醫醫療院所名單掛本府衛生局網站周知民眾，108 年共計服務 1,848 人。

(4)提供產後憂鬱婦女心理諮商服務，包括育兒家庭親子溝通問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可線上預約)，本期共服務 48 人次。

5. 營造無菸健康環境：

(1)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期稽查法定禁菸場所(室內公共場所、三人以上工作場所等)17,522 家次及菸品販賣場所 5,621 家次。其中查獲 210 件違規案件，均依菸害防制法進行裁處。

(2)結合社區、校園及職場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本期共辦理 413 場次，共 15,920 人次參加。

6.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本期辦理 3 歲以下幼兒發展檢測 6,300 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132 人，已通報轉介 49 人。
- (2) 本期衛生所辦理 11 場社區早療及兒童預防保健宣導，共 237 人次參加。
- (3) 轄內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進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本期共轉介 6 位設籍本市之疑似發展異常個案。

7.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 (1) 本市現有 130 家餐廳通過低碳健康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 (2) 響應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本期本府各級機關蔬食 1,845 場次、27,385 人次，民間及事業蔬食場次 814 場次、39,269 人次，低碳行動餐廳 130 家，來客 1,093,752 人次，共減碳 905.1 公噸。

8. 中石化社區健康照護：

- (1) 提供內科、家醫科、婦科、眼科等 8 科別門診，本期共服務 988 人次。另提供重大傷病、殘障居民及行動不便長者需轉介至各大醫療院所就診之交通協助 118 人次。
- (2) 居民各項醫療及健保費自付額，本期共補助 866 萬 1,722 元。

9. 新住民醫療保健：

- (1) 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完成 13 位結婚登記入境及轉入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
- (2)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宣導，本期協助申請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 346 案次。
- (3) 完成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427 戶次，針對不合格且可立即改善項目當場協助改善，以提升居家安全。

10. 失智症照護：

- (1) 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進行極早期失智症篩檢，本期共計篩檢 14,082 人，篩檢異常共 11 人進行轉介追蹤。
- (2) 本期辦理失智友善講座 109 場、共 2,759 人次參加
- (3) 營造失智友善社區，本期召募失智友善守護天使共 2,810 人、139 個失智友善組織。

(三) 提升醫療網絡服務品質及緊急救護效能：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事項：

- (1) 協助醫療院所辦理紓困、補償、獎勵相關申請作業，本期本市已完成約 2,500 家醫事機構水電補助。
- (2) 持續整備 COVID-19 專責病房，本市目前共設置 101 間專責病房，以因應未來疫情發展。
- (3) COVID-19 通訊診療：

為解決 COVID-19 疫情期間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民眾就醫問題，本市與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共同推動通訊診療，民眾可以在家透過通訊軟體與醫療院所醫師視訊連線看診，不再受限於時空距離之限制。本市目前有 17 家醫院、139 家診所及 30 家衛生所加入，共完成 34 人次就醫。

2. 醫院督考、評鑑及診所輔導訪查：

109 年因應 COVID-19，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739 號公告 109 年醫院評鑑作業順延 1 年。因應疫情暫緩，預計 7 至 10 月辦理 36 家醫院督考作業及 1,920 家診所輔導訪查。

3. 加強護理機構稽核工作：109 年本市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共 79 家，預計 8 至 10 月督考 76 家及評鑑 3 家。

4.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1)109 年 6 月 19 日配合中央「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本市網絡轉診委員會會議 1 次。

(2)救護車普查：109 年預計 7 月 6 日至 10 日普查消防局共 90 輛救護車，另 9 月至 10 月普查民間救護車營業機構、矯正機關、醫療機構共 62 輛救護車。

(3)災害應變演習：109 年 5 月 29 日動員轄區衛生單位等防疫、醫療系統，辦理本市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 1 場次。109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動員本市醫護大隊，辦理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進駐演習 1 場次。

(4)輔導通過 AED 安心場所：截至 8 月 15 日本市共 277 家安心場所、建置 1,267 台 AED，達每 10 萬人口數有 67.49 台 AED。

5. 辦理行動醫院-醫療巡迴服務：截至 8 月 15 日共 8 區、11 里，本期巡迴 27 場次，服務 318 人次。

6.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本期共 145 人申請核銷，支付 153 萬 1,000 元。

7.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身心障礙鑑定申請件數，本期共申請 4,000 件，花費 741 萬 0,660 元。

8.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

結合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智慧健康社區」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及建置家屬關懷 APP 應用，運用雲端智慧健康服務系統，健康社區服務據點 320 站持續維運，截至 8 月 15 日智慧健康社區服務會員人數 40,090 人，結合本市 13 家醫院及長照機構、65 家診所，針對高血壓相關疾病之族群提供照護服務，建構雲端服務網。

9. 109 年臺南市偏區常駐醫療據點：

(1)行動醫院-醫療巡迴：共 8 區 11 里(左鎮、北門、楠西、玉井、柳營、南化、後壁、白河)。協調轄區衛生所，提供免費及無過健保卡方式，

至偏鄉執行醫療服務。

(2)行動醫院-精神醫療巡迴：共4區4里(大內、關廟、七股、下營)。

(3)行動醫院-口腔巡迴：共4區9里(七股、左鎮、南化、山上)，全口檢查及齲齒初步治療、牙周病緊急處理、洗牙、口腔黏膜檢查、兒童口腔塗氟、窩溝封填。

(4)行動醫院-C肝特別門診及巡迴：共6區如下，輔導醫療院所在本市C肝發生率較高區域設立C肝特別門診，或於醫療巡迴時一併提供服務，以可近性醫療服務提昇C肝治療率。

A. 官田區衛生所-柳營奇美醫院(108.02-108.12)。

B. 下營區衛生所-柳營奇美醫院(107.07-108.12)。

C. 六甲區衛生所-臺南市立醫院(107.05-108.12)。

D. 歸仁區衛生所-臺南市立醫院(108.09迄今)。

E. 大內區巡迴-柳營奇美醫院(108.06-108.12)。

F. 將軍區巡迴-麻豆新樓醫院(108.04-108.12)。

10. 新設立市立醫院進度：

本府衛生局已於109年6月15日與「台南市立○○醫院選址預評估暨可行性評估作業」委託勞務採購案(案號：1090003057)得標廠商簽約，預計於12月18日結案。

(四)觀光醫療推廣行銷：

1. 持續維運並提升「台南觀光醫療網」功能，已完成「自動翻譯文章 + TTS文字轉語音」，自動將中文文章透過Cloud Translation API雲端AI翻譯進行多國語言轉換，透過轉換並提供文字轉語音(Text-To-Speech)功能協助旅客於旅途中更便利獲取資訊，而不需一直當低頭族。

2. 本市醫療服務交流係提供高階健檢、美容醫學、牙科服務及生殖醫學。服務對象涵括中國大陸、英國、越南、法國、緬甸等國家。

3. 本期接受醫療服務總人次81人次，含高階健檢57人次、醫美9人次、牙科15人次，產值約113萬元。

(五)強化心理衛生與精神照護體系：

1. 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

(1)設置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目前共設置40個心理諮商據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本期共服務351人，合計384人次。

(2)建構長者自殺防治社區：成立嘔鬱卒長者社區及辦理社區長者健康講座，並建立關懷長者志工隊，針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提供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關懷服務，本期已累計229里(社區)加入。

2. 高風險個案的追蹤服務：本期共轉介473名個案，由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

中心以電話聯繫關懷，提供諮詢與危機處理及追蹤服務，視個案狀況連結至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關懷通報系統。

3.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本期共通報 1,172 人次，其中 86% 來自於醫療院所，14% 來自警察局、消防局及社會局等網絡單位。
4. 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
 - (1) 提供偏遠地區精神醫療資源：
 - A. 本市大內區、關廟區、七股區及下營區等衛生所辦理社區精神醫療巡迴，本期共服務 1,566 人次。
 - B. 本期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服務 301 人次。
 - (2)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服務：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追蹤照護精神病患共 9,891 人(其中一級照護對象 1,620 人、二級照護對象 1,549 人、三級照護對象 2,172 人、四級照護對象 4,544 人、五級照護對象 6 人)。
5. 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
 -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追蹤輔導 1,984 人。本期轉警協尋 38 人次，就業輔導轉介 40 人次，社會資源轉介 64 人次。
 - (2) 藥癮戒治機構管理：109 年本市藥癮戒治機構為 12 家(含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共 13 個服務地點)，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8 個據點，每年進行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以維護品質。
 - (3) 藥癮替代治療補助：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本期補助鴉片類 65 人次及非鴉片類 115 人次。
6. 家暴及性侵害個案管理及酒癮個案轉介：
 - (1) 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處遇人數 220 人，包含處遇中 179 人及因故未執行人數共 41 人(入監 12 人、移送 7 人、轉外縣市處遇 17 人、強制治療 5 人)。本期經評估小組決議後予已結案 44 人。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已評估 183 人次(晤談評估 30 人、成效評估 153 人)。
 - (2)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未按時接受處遇者，皆依法函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裁罰並限期履行處遇計畫，本期共裁罰 15 人次、移送 7 人次。
 - (3) 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列管家暴加害人應執行處遇人數 155 人，包含處遇中 144 人及未執行人數共 11 人(入監 3 人、轉外縣市 8 人)。本期已結案 46 人(完成處遇 32 人、移送 5 人、撤銷 8 人、死亡 0 人、因轉戶籍地結案 1 人)。
 - (4) 本期經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治療類別為認知教育輔導 47 人次(認知教育 44 人次、戒酒教育 3 人次)、精神治療 9 人次、親職教育 1

人次及心理輔導 6 人次、戒酒藥癮 7 人次(戒酒癮 6 人次、戒藥癮 1 人次)。

- (5)委託轄內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本期共服務 60 人。依轉介來源分類：地檢署轉介 1 人、自行至衛生局求助 2 人、家防中心轉介 1 人、監理站轉介 4 人、衛生所轉介 9 人、醫院轉介 43 人。

7. 口腔保健：

- (1)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計 6 家醫院(含特約醫院 4 家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 99 家牙醫診所提供身心障礙牙科服務。
- (2)辦理臺南市 109 年度「口腔衛生暨照顧者心理健康促進」訓練課程：初階班於 109 年 7 月 18 日及 109 年 7 月 25 日辦理；進階班於 109 年 8 月 1 日辦理。今年共計 48 個機構(護理之家 18 家、居家護理所 5 家、養護之家/老人長照機構 15 家、教養院 6 家、診所/醫院 4 家) 87 人完成訓練課程(初階班 60 人,進階班 27 人);後測成績較前測提升 29.5%，顯示口腔照護及心理健康相關知能與應用技巧皆有所增長。
- (3)行動醫院-口腔巡迴：本期共巡迴 100 場次(社區 45 場、校園 55 場)，服務 1,956 人次。

(六)加強食品藥物安全及衛生管理：

1. 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 (1)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每家每學期至少稽查及抽驗 2 次)，本期共稽查抽驗 14 家，稽查結果皆合格，檢驗結果 1 家不合格處辦完畢，本年度上半年該 14 家皆已稽查 2 次。
- (2)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本期共稽查抽驗 80 家，稽查及檢驗結果皆合格。

2. 輔導業者建立食材源頭管制：辦理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查核工作，本期共查核 18 家，14 家合格、3 家不適用、1 家複查不合格，已依法裁處。

3. 輔導餐飲業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 (1)本期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廚師衛生講習 32 場，2,381 人參加。
- (2)本期稽查餐飲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971 家次，合格 967 家次、不合格 0 家次、停業 1 家、歇業 3 家。
- (3)配合食品安全衛生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本期共抽驗 1,419 件，不合格 50 件。

4. 加水站業者衛生管理：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加水站共 664 家，本期抽核 55 家加水站水品均合格(109 年預定期抽驗 10%加水站水品)。(108 年 5 月 13 日公告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本府衛生局已函請業者

依法規規定自行檢驗及加水站維護紀錄並張貼於加水站上，供消費者直接查閱，且不定期抽驗各加水站水品。

5. 肉品食材安全管理：本期針對市售肉品包含餐廳及販賣業、傳統市場等抽驗 95 件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皆符合規定。
6. 食品安全衛生源頭管理：本期針對本市食品工廠及製造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共稽查 252 家次，合格 205 家次、停業 1 家次、其他(未作業)10 家次、36 家次限期改善中。
7. 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1) 本期監控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違規廣告共 1,030 小時，查處違規藥品、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廣告共 402 件，罰鍰金額 1,097 萬 5,000 元。

- (2) 本期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房)等場所稽查 232 次，查獲偽禁藥 2 件，已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後續辦理。

8. 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 (1) 居家藥事照護養成正確的用藥習慣，教導健康自我照護觀念，本期共服務 423 人次。

- (2) 藥師自家藥局用藥安全：整合社區藥事資源，協助民眾安全有效用藥，協助病患做用藥整理，提供正確用藥觀念，本期共服務 21,590 人次。

- (3) 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教導正確用藥及用藥諮詢服務，本期共服務 52 場次。

- (七) 例行性稽查業務：

1. 執行食品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確保消費者購買產品之訊息及安全性，本期查核市售食品標示 7,503 件。

2. 辦理藥事機構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 (1) 執行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查核，本期共稽查 2,750 家次。

- (2) 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進行檳榔攤、小吃店、網咖等場所販售含酒精口服藥液查核，本期共查核 19 家次。

3. 菸害防制稽查業務：本期共稽查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 3,746 家次。

4. 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業務：本期共稽查美容、美髮業等營業場所 192 家次。

- (八)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量能(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 擴充檢驗中心服務範圍：

- (1) 局處檢驗合作—檢驗中心成立後積極加強與本府各局處之檢驗合作，協助本府農業局之殘留農藥檢驗，共計執行 34 件；協助教育局之校園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群等檢驗，共計執行 1,439 件；協助登革熱防治中心登革熱 NS1、IgG&IgM 抗體及病原體分生檢驗，共計執行 2 件；協助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計執行 1,404 件。

(2) 委託檢驗服務—不斷增加委託檢驗項目，並擴大檢驗服務對象，舉凡本市食品廠商、農民、機關學校及公益法人等皆可申請委託檢驗，受理之案件數共計 37 件。

2. 加強食品化學、微生物類、傳染病及濫用藥物尿液等跨領域檢驗：

(1) 中央委辦計畫—

A. 承辦中央 TFDA 109 年化粧品及中藥材之後市場監測計畫檢驗，化粧品中甲醛、防腐劑及微生物檢驗 50 件，經檢驗後與規定不符 3 件；中藥材中二氧化硫、農藥及重金屬共檢驗 45 件，經檢驗後與規定不符 2 件，不合格者均已依規定移送中央續處。

B. 承辦中央 TFDA 109 年強化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計畫，共檢驗 355 件，不合格 35 件，不合格者均移請各送驗縣市依法續處。

C. 承辦中央 TFDA 109 年電子菸中尼古丁檢驗，共檢驗 212 件，不合格 198 件，不合格者已移請各送驗縣市依法續處。

(2) 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水產品重金屬、動物用藥及飲水中溴酸鹽等檢測：殘留農藥共檢驗 146 件、水產品重金屬共檢驗 22 件、動物用藥共檢驗 85 件，其中殘留農藥不合格 8 件，不合格者已依法處辦。

(3) 食品添加物及微生物檢驗：食品添加物共檢驗 835 件，不合格 14 件；食品及包裝飲用水微生物共檢驗 286 件，不合格 18 件；食品中毒微生物共檢驗 13 件，檢出食品中毒微生物污染 1 件(檢出仙人掌桿菌)，不合格者均依法處辦。

(4) 水質檢驗：

A. 加水站水質進行重金屬及溴酸鹽檢驗，共檢驗 106 件，包括重金屬檢驗 54 件、溴酸鹽檢驗 52 件，經檢驗後重金屬不合格者 2 件，不合格者已立即通知業者停止供水，經輔導及限期改善後，現已複驗合格。

B. 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檢驗 277 件，包括初驗 265 件，複驗 12 件(初驗不合格者須執行複驗)，經複驗後仍有 1 件不合格，已將名單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C. 校園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群檢驗，共檢驗 1,439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者已通知該校進行飲水機維護保養，經複驗後全數合格。

(5) 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共檢驗 6,697 件，陽性件數 29 件，不合格率 0.4%，針對梅毒陽性個案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並持續追蹤篩檢 HIV 及轉介醫療院所治療；針對愛滋病陽性個案則登入通報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每 3 個月定期追蹤訪視及轉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定期就醫。

(6) 登革熱防疫：登革熱檢驗共 2 件，檢驗結果陰性，檢驗結果即時至傳染

病通報系統登錄，落實防疫管控。

(7)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安非他命類、MDMA、鴉片類(可待因及嗎啡)、大麻、愷他命類、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胺基硝西洋及胺基硝甲西洋等 9 類 13 項次，共檢驗 1,404 件，不合格 924 件，檢驗結果已函文警察機關依法處辦。

3. 擴增檢驗項目及增購檢驗儀器：

(1)新增檢驗項目：共新增 6 大項，包括電子煙中尼古丁之鑑別及含量測定、化粧品中抗菌劑(3 項)、藥品中 N-亞硝基二甲/乙胺(2 項)、化粧品中碘丙炔正丁基胺基甲酸酯、化粧品中氯化苄二甲煙銨、食品中甜味劑—多重分析等檢驗，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

(2)增加實驗室儀器設備：新購檢驗儀器設備共 3 項，提升檢驗能力，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與更完善之檢驗服務。

4.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賡續並不斷新增實驗室認證項目，共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5 大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29 大項、疾病管制署(CDC)3 大項及環檢所 1 大項之檢驗項目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5.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1)共有 2 件申請運用案執行中。

(2)辦理 1 場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會議，監督資料庫運作事宜。

四、環境保護局

(一)綜合規劃：

1. 工商登記環保許可：

- (1)受理廠商申請工廠登記及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等配合環保法規審查案件共 279 件。
- (2)會辦本府各單位會勘、申請、註銷及裁處案件(不含農業設施)共 424 件。
- (3)會辦本府各單位農業設施會勘、核准及註銷案件、核准及註銷工廠商業登記案件等共 2,476 件。

2. 受理環保未違規處分證明書申請共 55 件。

3. 加強違規者環境保護觀念，分別於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份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通知環境講習 515 人，實到人數 512 人(含 1 行政救濟、2 銷案)，到課率達 100%。

4. 落實全民環保生活教育暨優質環境：

(1)環境教育宣導：

- A. 辦理「臺南市 109 年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計畫」，補助 5 個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經費計 63 萬元，計 1,342 人次參加。
- B. 為協助本市環保義工轉型為環保志工，參與環保志願服務，共辦理 3 場次志工培訓研習活動，培訓 292 人取得環保志工認證。

(2)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A. 輔導中西區銀同社區、玉井區竹圍社區、楠西區密枝社區、西港區後營社區、後壁區頂長社區、永康區西灣社區、北區華德社區、白河區草店發展協會等共 8 個單位申請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共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165 萬元。
- B. 輔導南區國宅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共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50 萬元。

(3)環保義工輔導：

為鼓勵本市環保義工隊持續推動掃街工作，響應「環境清潔日」活動，並協助環保政策宣導工作，辦理 109 年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掃街實作補助計畫，支援環保義工隊購買環境清潔工具用品及宣導費用等公益支出，核定補助共計 535 隊環保義工隊、1,046 萬元。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事宜：

- (1)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139 件。
-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 74 件。
- (3)辦理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3 案

次。

6. 綠色消費宣導：

- (1)配合本市區里、學校等單位設立綠色消費宣導攤位，傳播綠色消費觀念及知識，提升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共辦理 45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
- (2)統計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本市 109 年各機關學校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7.2%。

(二)空氣及噪音管理：

1.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

- (1)空氣品質受到境外及境內污染來源之季節變化、氣象條件、產生量、削減量等因素影響，故市府團隊整合 18 個局處共同制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依據車輛行駛、揚塵、營建工地、工廠、車輛排放、露天燃燒等污染來源，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精進管制策略，目前「亮麗晴空 PLUS」計畫，共 8 大面向 45 項行動策略。
- (2)經統計本市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藍天日數 (AQI ≤ 100) 比例為 85.2%，相較去年同期比 (78.0%)，上升 7.2%。
- (3)109 年 PM_{2.5} 1-7 月年平均濃度較 108 年同期改善，由 22.9 $\mu\text{g}/\text{m}^3$ 下降至 18.0 $\mu\text{g}/\text{m}^3$ ，改善 21%。

2. 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

- (1)列管工廠必須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才能製程運作，計收件審核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216 製程數，現場查核許可操作狀況 125 製程數。
- (2)執行污染源檢測 20 點次，其中 PSN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檢測 9 根次、異味稽查檢測 4 點次、燃料含硫份抽測 6 家次、戴奧辛稽查檢測 1 根次。
- (3)輔導本市工廠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及能源共 10 家 12 座及商用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及能源共完成 10 家 13 座 (含停工拆除)。
- (4)落實污染者付費，109 年第一季工廠空污費收入 3,598 萬 3,775 元，第二季空污費已完成工廠輔導申報，申報家數為 1,619 家，執行審查作業中。
- (5)針對海安低油煙商圈持續推動輔導作業，並於海安地下停車場 9 個出入口及 5 座電梯內分別張貼環保認證餐廳地圖。

3. 營建工地管制工作：

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案件 3,131 件，共徵收空污費共徵收空污費 1 億 1,209 萬 659 元。查核 6,745 處次，法規符合率 80%。

4.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目視稽查 24,675 輛，有污染之虞通知 761 輛。路邊攔檢攔查 677

輛次，檢測 57 輛次，不合格告發 4 輛次。

(2)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 798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9,825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1,824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04 輛、補助新購電動機車 1,401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52 輛。

5. 街道洗掃街作業：

本府環保局執行道路洗街 22,525.8 公里，作業全面持續採用合格放流水，另整合本市具洗掃機具之單位、8 處工業區服務中心、63 家民營企業共同進行道路洗、掃作業。

6. 紙錢減量作業：

以功代金計有 588 人次參與響應，共捐款 28 萬 1,814 元；紙錢集中燒申請載運 262 次數，共集中 198 噸紙錢至紙錢專用爐處理。

7.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完成 1 處次第一批公告場所及 22 處次第二批公告場所標準稽查檢測作業。

8. 噪音管制工作：

聯合警察局及監理站執行 29 場次機動車輛噪音攔查(檢)及通知到檢。

9. 推動低碳城市工作：

(1)今年度低碳永續家園已新增 11 處行政里報名成功；完成 1 處行政區、2 處行政里認證展延作業；完成 2 處行政里、1 個行政區現地查核認證展延。

(2)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臺南市現階段共有 344 個行政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其中 293 個行政里報名成功、42 個行政里取得銅級認證、9 個行政里取得銀級認證；37 個行政區已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其中 30 個行政區報名成功、1 個行政區取得銅級認證、6 個行政區取得銀級認證；臺南市也於今(109)年 4 月 30 日通過銀級認證展延。

(三)水域及毒物管理：

1. 水污染防治：

(1)針對本市二仁溪、鹽水溪、曾文溪、急水溪、將軍溪及八掌溪等 6 條流域，共稽查 2,614 家次，各事業別處分共開立處分書 77 家次，告發率 2.9%，累計告發處分罰鍰金額 1,513 萬 1,969 元。

(2)運作中河川巡守隊共 42 隊，人數達 1,321 人，透過志工隊通報污染案件，本市志工隊環境髒亂通報共 54 件，檢舉污染案件共通報有 24 件，其中完成 1 件裁處。

(3)共辦理 4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共 482 人次參加。

2.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辦理港口稽查 56 件次、漁船稽查 52 件次及漁船加油站稽查 8 件次，無發現違規情形；海灘海域水質監測 6 次計 18 點位、港口水質監測計 1 次 8 點次，溶氧濃度符合各類海類水體溶氧濃度標準。

3. 加強飲用水安全管理，抽驗結果皆符合標準，稽查檢測件數如下：

- (1) 執行自來水直接列管點水質抽驗 510 點位。
- (2) 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抽驗 100 件。
- (3) 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2 件。
- (4) 烏山頭、潭頂、南化、曾文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2 件。
- (5) 楠玉、鏡面、白河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5 件。

4.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告發 2 家次，處分金額 102 萬元，稽查件數如下：

- (1) 邀請專家學者至運作場所進行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 4 家次。
- (2) 辦理 19 場次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緊急應變傳真及電話無預警測試、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 (3)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 235 家次，告發 2 家次，處分金額 12 萬元。
-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登記、核可文件審查共核發 152 張。

5. 強化環境用藥查核作業，告發 5 家次，處分金額 10 萬元，稽查件數如下：

- (1) 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41 件。
- (2) 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件數 640 件。
- (3) 病媒防治業列管 74 家，共稽查 24 家次。
- (4) 製造業列管 5 家，共稽查 2 家次。
- (5) 販賣業列管 19 家，共稽查 6 家次。

(四) 一般廢棄物管理：

1. 本市 109 年 1 月至 7 月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2.51%，較去年 58.37% 增加 4.14%。
2. 資源回收宣導：辦理 22 場地方辦理節慶資源回收相關活動與說明會，共計參與人數達 2,553 人次。
3.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禁用保麗龍杯具商店稽查 244 家次，均符合規定，經查後未發現違規之情形。
4. 智慧資源回收站（機）：共回收各類廢棄資源共約 53 公噸。
5. 回收處理業登記審查 28 件、用地審查 21 件、稽查 118 家次、告發處分 3 家次。
6. 廚餘堆肥再利用：
 - (1) 推廣家戶（社區）廚餘自主堆肥，新增家戶數達 92 戶。
 - (2) 廚餘堆肥輔導宣導達 3 次，訪視借桶家戶次數 99 次。
 - (3) 四座廚餘堆肥廠之生廚餘處理量約 1,886.36 公噸。

(4)「尚介肥」廚餘堆肥肥料自有品牌，以 20 公斤及 3 公斤包裝販售，分別於臺南地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七股區農會、新化區農會共 4 個農會及藏金閣販售，尚介肥售出 20 公斤 1,500 包及 3 公斤 701 包，總計 32,103 公斤。

7.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

(1)藏金閣辦理 7 場次拍賣活動，共拍賣二手腳踏車 36 輛及二手傢俱 1,293 件(含拍賣、平日、平價傢俱)，拍賣總所得 72 萬 8,555 元。

(2)藏金閣計有 43 個團體 4,491 人次前來參訪學習。

8. 焚化廠營運管理：

(1)城西廠收受 62,542 噸垃圾。期間售電市府收入計 2010 萬 4,342 元，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 3,107 萬 7,881 元，總計 5,118 萬 2,223 元。

(2)永康廠收受 101,328 噸垃圾。期間售電市府收入計 1,724 萬 2,338 元，回饋金收入計 441 萬 3,298 元，底灰、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費收入計 324 萬 6,045 元，折舊費收入 1,985 萬 9,841 元，總計 4,476 萬 1,522 元。

(3)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1,747 噸飛灰穩定化物，並妥善掩埋。

(4)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8,939 噸底渣產出量，並依焚化再生粒料管理方式進行底渣再利用處理。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1. 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審查共 38 家次，通過審查次數為 11 家次(含核准、變更及展延)；另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共 73 家次，通過審查次數為 53 家次(含核准、變更及試運轉)。

2. 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稽查，計稽查 120 家次，告發處分 13 家次，罰鍰共 15 萬元。

3. 執行環檢警結盟聯合稽查，共稽查 3 家次。

4. 督導列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 1,093 家次，全數審核通過。

5. 執行養豬事業之廢棄物稽查專案：

(1)斃死豬貯存清理及任意棄置稽查，共 80 家次。

(2)道路攔檢疑似非法載運斃死豬隻車輛，共攔查 4 天 40 車次。

6. 針對列管養豬場事業進行廢棄物清理管制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計 109 家次，勾稽查核結果無異常。

7. 執行 106 家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稽查，告發處分 18 家次，罰鍰共 16 萬 2,000 元。

8. 執行列管事業稽查，計稽查 587 家次，告發處分 96 家次，罰鍰共 60 萬元。

(六)土壤污染管理：

1. 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整治工作進度說明：

(1)場址面積：驗證通過面積約 14.8 公頃，已完成污染移除面積約為 40%。

(2)污染土處理量：期間污染土處理量 2.04 萬噸；目前總累積污染土處理量 26.15 萬噸。

2. 解除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3 處，解除面積共約 1.2 公頃。

3. 辦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驗證工作 7 件。

4. 審查並建檔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指定公告事業所提送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共 65 件。

5. 完成本市總計 287 家次加油站業者定期申報之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總量進出紀錄及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審查。

6. 為使基層民眾更了解非法棄置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觀念，以落實共同維護環境品質之責任，針對非法棄置案件高風險行政區，辦理防範廢棄物非法棄置民眾導說明會、攤位宣導活動及專業教育訓練，共計 1 場次。

7. 為掌握廢棄物非法棄置列管場址現場情形，完成 58 場次一般棄置場址及 3 場次高潛勢場址巡查作業，共計 62 次；另為有效杜絕非法棄置案件發生，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與落實行政區全面分級巡查，完成 29 場次分級巡查。

8. 為掌握清理義務人場址清理規劃及完成情形，審查廢棄物清理計畫 8 件。

(七)清淨家園管理：

1. 環境衛生：

(1)執行公廁巡檢稽查計 5,150 座次，列管公廁評比優等級以上比例為 89.3%。

(2)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告發處分 94 件、拆除 182,187 件、移請電信單位停話件 187 件。

(3)清除戶外病媒蚊孳生源計 7,189 處，並清除 975 個廢輪胎，容器減量數 67,312 件。道路側溝巡清長度共計約 607 公里、動用超過 10,626 人次，清出淤泥量(含水重)共計 2,653.2 噸，垃圾量計 735.9 噸。

(4)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共 906 件，告發處分 922 件，罰鍰金額 110 萬 6,400 元；空地空屋髒亂共受理 2,949 件，告發 141 件，罰鍰 42 萬 2,400 元；登革熱處分案件共 112 件，罰鍰 34 萬 2,000 元。

(5)針對桃園本土登革熱活動地、高度疑似個案之居住、活動地進行戶外化學防治共計 5 場次、噴藥面積 57 萬 6,700 平方公尺，計動員 60 人次；預防性化學噴藥共計 51 場次、噴藥面積 106 萬 7,520 平方公尺，動員 300 人次。

(6)環境清潔日，各區共動員 48,075 人次，倒除積水容器 31,785 個，髒亂點清理 4,327 處，清理屋後溝 1,975 處，宣導人次 56,815 人次。

(7)落實一里一日清，執行 1,393 里次，動員 9,621 人次，倒除積水容器 5,390 個，清除 905 處髒亂點。

(8)6 月 1 日掛牌成立清溝大隊，主要以清溝車機械清溝為主，並有專責巡查人員進行市區所有側溝巡檢，盤整所有側溝清淤障礙，鍵入 GIS 系統，解決溝渠問題；後續採漸進式擴大溝渠隊編制。

2. 清潔管理：

(1)落實下里服務環境整頓：

計動員人力 7,095 人/日、清掃道路巷弄 1,974 公里、清理 100 處空地、清除 4,428 個積水容器、割草面積達 299,373 平方公尺、整理空地面積 29,850 平方公尺，拆除 20,946 張違規小廣告，清除 604 噸垃圾。

(2)流動廁所支援出勤共計 121 輛次，規費收入為 16 萬 5,000 元。

(3)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589 輛。

(4)申請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設置共 162 件，規費收入為 140 萬 9,980 元。

(5)執行資源回收物、廚餘變賣，變賣收入為 1,022 萬 6,792 元。

(6)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 5,072.16 噸。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及因應措施：

(1)居家檢疫/隔離戶垃圾收運共 445 戶，垃圾 3,225 公斤；檢疫旅館 145 家次、2,440 房間次、垃圾 12.77 公噸；自設集中檢疫處 26 處次、411 房間次、垃圾 925 公斤，共計收運 16.92 公噸。

(2)執行交通場站、學校、人潮聚集場所等戶外環境消毒共 3,082 處，出動 1,027 車次消毒車、770 台背負式噴藥機，工作人員 2,650 人。

(八)稽查檢驗：

1. 環境稽查：

(1)公害陳情案件總共受理 7,726 件，平均處理時效 0.2 天。

(2)環保犯罪相關案件查獲 25 件。

(3)執行 7 家次異味採樣，檢驗結果 2 家未符合標準。

(4)針對留有電話之陳情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共 2,004 件次，民眾滿意（含尚可）約 96.5%。

2. 案件裁處：

(1)裁處案件共告發處分 4,201 件，罰鍰總金額 4,723 萬 6,879 元。

A.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 930 件，裁處金額 746 萬 4,400 元。

B.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 95 件，裁處金額 1,663 萬 3,569 元。

C.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案件 2,915 件，裁處金額 1,970 萬 4,310 元。

D. 違反噪音防制法、環境教育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其他環保法規案件共 261 件，裁處金額共 343 萬 4,600 元。

(2)遏止義務人藐視公權力，提昇催繳執行效率，移送強制案件計 2,225 件，

移送強制執行金額 1,276 萬 494 元。

3. 環境檢驗：

受理各項檢驗業務共計 1,865 件，分析項次共計 13,474 項。

(1) 檢驗事業廢水總件數共 921 件，總項次共 7,260 項。

(2) 檢驗河川水質總件數共 420 件，總項次共 3,394 項。

(3) 檢驗事業廢棄物總件數共 104 件，總項次共 881 項。

(4) 檢驗飲用水總件數共 421 件，總項次共 1,939 項。

(九) 中央補助經費：109 年 4 月至 7 月，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獲核定補助 17 項計畫，共計 1 億 3,885 萬餘元。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一)本期治安狀況及績效：

1. 全般刑案：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9,427 件，破獲 9,352 件、破獲率 99.20%；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63 件、破獲增加 1,006 件、破獲率增加 11.26%。

2. 暴力案件：

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31 件，破獲 37 件、破獲率 119.35%，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 5 件、破獲增加 9 件、破獲率增加 11.66%。

3. 竊盜案件：

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1,139 件，破獲 1,147 件、破獲率 100.70%，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251 件、破獲增加 70 件、破獲率增加 23.22%。

4. 詐欺案件：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 939 件，破獲 928 件、破獲率 98.83%，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171 件、破獲增加 133 件、破獲率增加 27.21%。

5. 毒品查緝：

本期破獲各級毒品案 1,319 件，查獲毒品 6,353.58 公克，較去年同期破獲減少 61 件、毒品重量減少 8,884.53 公克。

6. 檢肅非法槍械與組織幫派：

本期查緝各類非法槍械案 41 件 40 人，查獲各式槍械 51 枝、子彈 639 顆，較去年同期減少 12 件，減少 22 人，槍枝減少 8 枝、子彈減少 31 顆；另本期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7 件 5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 2 人。

7. 受(處)理婦幼案件：

(1)本期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計 1,890 件，其中親密關係實施危險評估 824 件(8 分以上高危機 56 件、5-7 分 120 件、4 分以下 648 件)。

(2)本期兒少保護通報 223 件、脆弱家庭通報 71 件。

8. 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本期取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8 件 224 檯、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 11 件 45 人。另本市列管有照電子遊戲場，已由合併時 518 家減至 348 家。

9. 外事工作：

本期查緝人口販運犯罪計 1 件 1 人、行蹤不明外籍移工計 63 人、處理涉外刑案 172 件 172 人。

(二)本期交通狀況及成效：

1. 交通事故發生：

(1)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56 件、死亡 56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 1 件、

死亡減少 1 人。

(2)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8,583 件、受傷 1 萬 1,159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1,482 件、受傷減少 2,545 人(A2 類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

2. 交通執法取締件數：

(1) 本期舉發危險駕駛 41 件、酒後駕駛 2,676 件（移送法辦 1,973 件）、嚴重超速等 7 項重大違規 9 萬 8,229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危險駕駛增加 15 件，取締酒後駕駛增加 478 件，取締重大違規增加 2 萬 3,558 件。

(2) 強化取締闖紅燈大執法專案本期舉發 3 萬 1,793 件，其中攔查取締計 1 萬 287 件。

3. 交通事故防制成效(A2 類統計至 109 年 6 月)：

(1) 本期傷亡件數每日平均 93.66 件，較去年同期 106.22 件，減少 12.56 件，降低 11.89%。

(2) 防制「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本期傷亡計 295 人，較去年同期 367 人，減少 72 人、降低 19.62%。

(3) 本期傷亡類交通事故發生 8,632 件、造成 1 萬 1,215 人傷亡，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480 件(14.65%)、減少 2,456 人(17.97%)。

二、強化各項重要工作：

(一) 行動警政策略：

1. 營造有利投資安全環境：

(1) 查訪建築業、建築工地、營造、土方等業者共 319 家。

(2) 目前列管黑道、幫派共有 57 組，除持續監控約制外，對於違法分子積極蒐報相關違法事證，並提報治平專案對象，加強檢肅。

(3) 加強各娛樂營業(治安顧慮)場所臨檢巡察，以有效杜絕黑道幫派堂口、不良分子等從事圍事牟利或犯罪活動。

2. 建構安居樂業友善環境：

(1) 強化科學辦案能力：

A. 建置「安平護城網」：

現有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主機 1,571 組(具車牌辨識 957 組)、鏡頭 1 萬 6,654 支(具車牌辨識 7,515 支)，本期利用監視錄影系統破獲各類案件 961 件 1,134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68 件 69 人。

B. 提升鑑識科學效能：

透過嚴密現場採證，運用先進軟、硬體設備，重建犯罪現場。本期執行重大案件勘察 32 件；刑案現場 DNA 鑑定 268 件；刑案現場指紋鑑定 111 件；另協助詐欺、毒品等案件溯源工作計 137 件。

C. 建立以在地情資為基礎的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

將現有毒品、車牌影像辨識、詐欺等資料庫系統予以整合，透過資料庫

管理、分析、案件整合方式，將資料數位化、結構化，以人追案、以案追人，發揮犯罪偵防成效。

(2) 推動智能勤務規劃、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

於勤務規劃層面導入智能系統應用，整合跨領域資料庫，建置「臺南智慧巡簽系統」，推動巡邏箱電子化，改以 RFID 裝置取代傳統巡邏簽章表，除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並能強化治安資訊共享，指導員警勤務重點，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3) 安居緝毒：

- A. 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精神，因地制宜，策訂本市靖毒三策略：「打藥頭、勤通報、常稽查」。
- B. 結合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義警、民防、金融機構及超商等民力，建立友善通報網絡，透過 LINE、臉書、電臺等傳播媒體迅速傳遞最新訊息，共同打擊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
- C. 為防制特定營業場所淪為毒品犯罪熱點，針對轄區 3 年內曾遭查獲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規劃勤務，加強查察不法，並強化第三方警政，協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行政稽查，必要時斷水斷電。

(4) 打詐策略：

打擊詐欺犯罪，保護民眾財產安全，重點工作如下：

- A. 建立里(鄰)長、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
- B. 決戰空中，成立犯罪預防宣導團，將各種詐騙手法，透過臉書粉絲頁、通訊軟體(LINE)、廣播電臺等社群媒體傳達給市民。
- C. 攔阻成效：本期攔阻詐騙 50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45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973 萬 8,744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471 萬 300 元；其中超商攔阻增加 93 件，284 萬 6,600 元、金融機構攔阻增加 83 件，3,321 萬 9,727 元。

(5) 推動社區警政：

以「社區治安」為基礎，「在地化、治安化、臺南化」為原則，建構本市「安全維護」體系，打造「社區警政」藍圖，提出二項行動策略，透過與社區緊密連結，共同打擊犯罪。

- A. 行動策略一：社區警政落實在臺南。
 - a. 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檢討並訂定「社區治安策略」。
 - b. 本府警察局社區治安輔導團隊深入社區進行輔導、積極協助社區爭取經費補助等工作。
- B. 行動策略二：推動社區警政優化治安具體作法。

透過落實勤區訪查及推動社區警政工作，傾聽社區民眾聲音，強化社區

治安營造力，讓轄區重大治安、交通事故或具社會矚目案件及輿論關注事項等相關情資能適時或機先反映，並妥善處置，達成犯罪預防，維護治安，為民服務之任務。

C. 具體成效：「推動社區治安工作」，108 年榮獲內政部評鑑為特優單位。

(6) 推動外籍移工社區警政：

主動連結企業、工廠及仲介的社區力量，透過掌握移工結構、暢通聯繫管道、善用多語言宣傳、優良作為行銷之方式，建立警察、社區、移工三方互助互信的正向循環關係，以避免外籍移工成為治安破口，達到犯罪預防及治安維護的目的，本期辦理外籍移工社區警政宣導共計57場次，約1,600人次參與。

(7) 視民如親，關懷弱勢民眾：

配合執行急難救助，員警於勤務中發覺民眾有遭逢變故致家庭陷入困境者，立即通報社政單位審核發給急難救助金，本期累計通報12件，核定金額8萬5,000元。

3. 守護優質宮廟文化：

(1) 「優質宮廟、文化府城」行動公約 2.0 進階版：

A. 行動公約六大主軸，「高自主管理、低環保公害、零聚眾鬥毆、交通真順暢、警民共協力、社會好期待」。

B. 為永續維護本市優質廟會文化，除與各廟宇簽署自律公約外，並持續對各藝陣、轎班陣頭造冊列管，宣導公約內容，簽署行動公約，俾使各廟會、藝陣、轎班陣頭成員能了解公約內容，進而自我約束，共同維護優良宮廟文化。

(2) 要求各宮廟辦理相關活動，應事先提出申請，以利防止治安事故發生；另積極協調廟方於活動期間指定專人督陣，負責維護引導，減少交通衝擊，避免脫序行為發生。

(3) 針對曾結黨滋事、聚眾鬥毆等高風險之宮廟、藝陣等 21 處所造冊列管，並指派專人加強蒐報、監控，以防制幫派成員介入操控宮廟活動。

(4) 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突發性群眾集體鬥毆、黑衣人聚集或重大治安事故，以區域聯防構思，採取快速集結優勢警力等強勢作為，並依新修正刑法第149條、150條聚眾實施強暴脅迫罪偵辦移送，以貫徹公權力。

4. 保護婦幼少年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及安全維護：

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計319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並實施校園安全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本期訪視聯繫2,552次；協助各級學校重要活動期間安全維護工作計527次。

(2)易滋事場所查察：

針對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場所、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及少年易聚集、逗留地點加強巡查，本期共計臨檢查察525場次。

(3)中輟生查訪：

本期中輟生協尋人數47人，尋獲47人，尋獲率100%。

(4)加強查緝少年犯罪：

防制少年犯罪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之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本期破獲少年涉刑事案件共計281人次。

(5)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結合本府教育局、校外會及各級學校，針對易發生少年學生施用毒品場所地點加強查察，並向上溯源查緝藥頭，以斷絕校園供毒管道。本期共計查獲施用第一級毒品1人；吸食、持有第二級毒品1人；販賣、轉讓第(三)四級毒品3人，吸食、持有第(三)四級毒品6人。

(6)強化婦幼暨兒少安全保護：

A. 提升婦幼、兒少自我保護的觀念及能力：

本期至各級學校及社區辦理人身安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共計325場，受宣導人數共計3萬6,407人；至社區、婦女團體辦理自我防護宣導共計20場，受宣導人數共計878人。

B. 「臺南市婦幼少年安全保護中心」：

以單一窗口服務，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並跨域橫向聯繫本府各局處，整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7)防制兒虐、家庭暴力案件的策進作為：

A. 家庭暴力案件依分級，採取相對應防治措施，對被害危機程度較高案件，由本府警察局進行複式查訪，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本期共計查訪90件。

B. 加強訪查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未滿12歲子女(高風險受虐對象)，以維護幼童安全，目前列管190人。

C.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若為未滿12歲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均由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受(處)理及偵辦，以提升專業並兼顧保護，本期計受(處)理22件。

5. 關懷生命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統計分析本市轄內A1及A2類交通事故，以騎乘機車肇事最多、自小客(貨)車次之、自行車及行人再次之；駕駛人之中以18歲至24歲發生率偏高。

(1)精準交通執法：

A. 依據交通事故分析結果，透過滾動式檢討，持續推動「示範道路執法專

案」、「因地制宜執法」、「強化闖紅燈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零容忍」、「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等交通執法專案。

- B. 加強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物淨空取締，避免汽、機車爭道或閃避障礙物變換車道不當而發生交通事故。
- C. 善用科技儀器執法，於市道 182 線設置「區間平均速度執法系統」以有效遏阻嚴重超速違規，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2) 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 A. 上、下班尖峰時段派遣警力執行交通疏導與整理(平常日 114 處、例假日 70 處)。
- B. 運用「遠端監控系統」電視牆、「大臺南智慧交通整合資訊平台」、「國道公路匝道影像」、「交通事故即時系統」及「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派遣機制，全天候守護重要路口，機動處置突發性路況。
- C. 成立交通快暢部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壅塞時，派員進行交通疏導等作為，即時排除交通壅塞。
- D. 建置「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 APP 平台」，將即時託播路況及建議替代路線等資訊，上傳 17 家電臺群組公告，並與警廣連線，增加路況傳播強度與廣度。

(3) 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效能：

- A. 辦理「護老-火金姑」、「樂齡者交通安全研習營」、「校園機車駕駛安全教育研習營」等活動，並結合交通局安全教育室執行「大型車輛內輪差交通安全宣導」，廣泛利用多元管道，宣導當前執法重點及教育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期能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確保行車安全與秩序。
- B. 本期計執行各類宣導 295 場次、各機關及學校座談及演講 195 場次、發送文宣 9 萬 4,700 張、廣播電臺連線 506 場次。

(4) 不合理交通工程查報與建議，本期對可增設之設施計 120 處提出改善建議。

(5) 建置各路口現場底圖模板，縮短事故現場圖繪製時間，儘速排除肇事車輛，以利交通順暢。

(二) 基層權益優先保障：

1. 購置警察防護型裝備：

為因應當前治安情勢，本府警察局購置防割戰術手套 584 雙、大型防護型噴霧劑 292 瓶、保護約束帶 146 條，期能透過防護型裝備運用，提升員警執勤防護能力，保障執勤安全。

2. 員警因公受傷、車禍關懷慰問：

本期員警因公受傷共計 42 件，均即時慰問並核發慰問金共計 8 萬 8,000 元；另成立專責小組(24 小時關懷慰問專線)，於員警因公發生交通事故

時主動協處，使同仁無後顧之憂。

3. 積極增補基層警力：

截至本(109)年8月15日止，本府警察局警力4,283人，與預算員額相較缺79人，與去年同期相較，缺額減少49人；規劃今(109)年請增員額數為110人，將於10月增補。

4. 整建廳舍充實裝備：

(1) 整建辦公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本府警察局本部中正路側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本(109)年7月31日開工；本府警察局武昌街停車場整修工程，業於本(109)年7月10日完成驗收。

(2) 車輛汰舊換新，提升執勤效能：

本(109)年度預計汰購警用汽車14輛、一般警用機車243輛，電動警用機車46輛，大型重機車4輛。

5. 警用車輛保險：

為保障員警執勤權益，本(109)年度編列警用車輛保險費908萬3,095元，預計投保汽車697輛(均含超額責任險500萬)、機車2,592輛。

6. 推動「警心行動」：

發揮同袍愛，對於在職亡(病)故同仁，協助照顧遺眷，自106年4月迄今，共捐助18位同仁家屬，金額達4,887萬元。

(三) 珍愛生命守門人：

保護民眾生命安全，警察責無旁貸，並積極防治自殺，搶救生命，本期成功搶救自殺案計204人。

(四) 防疫大作戰：

本府警察局於抗疫期間配合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列管對象追蹤管理計1萬1,857人次，針對需健康關懷、實施居家檢疫(隔離)對象失聯，計協助尋獲141人次；另執行外籍人士居家檢疫關懷計1,807人次，協助尋獲17人次。警察與各防疫單位將共同組成防疫抗戰的前線，一起守護市民的健康安全。

二、消防局

(一)防火宣導：

1. 1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執行住宅防火對策，實施居家訪視共計87戶。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本府消防局於1月30日起陸續停止居家訪視、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等相關勤務；另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到府安裝服務，則於2月4日起改以送達（不安裝）方式，或請符合順位資格身分者攜帶相關證件前往消防分隊領取。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大，為避免警義消同仁成為傳染媒介，居家訪視宣導相關勤務持續暫停辦理；另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配發補助作業，仍以通知民眾至消防分隊領取為主；其餘相關預防宣導勤務則於6月1日起恢復辦理。
2.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109年編列預算21萬6,000元（中央補助15萬元，本市自籌6萬6,000元）購置857顆住警器；109年截至8月15日止，獲民間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計2萬6,700顆，預計於109年10月底前配發完畢。
 - (2) 補助對象及次序：
 - A. 第1優先：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住宅式宮廟（如係裝設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應選擇適當安裝位置，避免發生誤報情形）、弱勢族群居住場所（身心障礙者）。
 - B. 第2優先：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含水源設施不足地區）、木造建築物、鐵皮屋、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資源回收用途之住宅、其它經轄區消防大（分）隊認定具火災高危險潛勢住戶者。
3. 辦理體驗活動：
 - (1) 防災教育館：共計團體參訪135場次、3,690人次參觀。
 - (2) 消防史料館：共計團體參訪17場次、9,324人次參觀。
4. 協請本府教育局轉各級學校宣導防火訊息：利用防災教育與多元化宣導途徑，於各種集會或活動傳遞正確觀念，並將宣導資料上傳至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
5. 與媒體、報章雜誌合作宣導內容：
 - (1) 瓦斯定型化契約。
 - (2) 用火用電防範宣導。
6. 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節目託播與LINE推播訊息，以影片及跑馬燈方式宣導防火防災等標語，利用各式場所之LED螢幕及跑馬燈推播宣導資訊，並配合節氣更改宣導主題。

(二)安全查察：

1. 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對公共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本市轄內列管場所共計1萬4,877家，109年4月1日至8月15日期間，共檢查7,259家，

- 其中 1,274 家不合格，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鑒於 109 年 4 月 26 日臺北錢櫃 KTV 火警案，本府消防局隨即於 4 月 27 日啟動消防安檢清查專案，5 月 11 日執行完畢。轄內共計 218 家 KTV 等類似場所，檢查結果合格 82 家、不合格 54 家、檢查時現場未營業者 82 家。針對不合格場所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將其名稱與地點公告於本府消防局網站暨內政部消防署重大不合格網站中，並追蹤至改善為止；另針對稽查時現場未營業者，已責令轄區大（分）隊不定期稽查。
2. 加強餐廳、酒吧、夜店、展演空間等場所使用明火表演管理，確保其消防安全，持續推動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執行計畫，對於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明火表演以禁止為原則，申請許可為例外，非經許可不得進行明火表演。
 3. 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推行防火管理工作，共計完成 2,656 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消防安全設備相配合，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以達「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
 4. 針對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廠商訂定檢查執行計畫，以提升執業品質並確保安全，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 8 家廠商通過。
 5. 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讓民眾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皆可申報，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總申報案件數為 4,996 家，其中線上申報案件數為 4,987 家，網路申報率達 99.82%。
 6. 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0 及 7 月 29 日邀集本府各局處召開 109 年第 1、2 季「安全大臺南公共安全類會報」，會中針對公共安全管理項目之實施策略與主要措施執行成果進行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安全預防管理機制。
 7.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針對本府消防局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之同仁實施講習訓練及解釋執法疑慮會議，上半年度暫緩辦理。
 8. 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完成 414 戶。
 9. 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檢查 245 家液化石油氣分銷商、5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 3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其中查獲 6 件違規情事，已分別開單處分。
 10. 為避免瓦斯業者利用小貨車載運逾期容器，協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監理單位於轄內各區域執行車輛攔查勤務，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出勤 113 次，攔查 148 輛、2,206 支容器，其中查獲 1 支逾期容器。
 11. 為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

衛生中心，辦理 109 年下半年度爆竹煙火場所聯合檢查。

12. 為落實爆竹煙火進口業者於運輸進口爆竹煙火時，運輸車輛應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並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於轄內爆竹煙火工廠及進口貿易商鄰近地點，協請本府警察局、監理單位執行車輛攔查勤務，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出勤 12 次。

(三) 災害搶救：

1. 強化災害搶救工作能力：

- (1) 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本府消防局自 109 年 3 月份起暫緩辦理入室之搶救演練項目，以避免造成民眾與演練場所防疫作業之困難；有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已於 7 月份恢復辦理，至 8 月 15 日期間共計辦理 79 次實兵演練，強化火災搶救效能。
- (2) 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本府消防局仍持續進行「本市狹小巷道地區」等戶外場所之搶救演練，以提升本市巷道狹窄區域火災搶救效能，共計辦理 239 次實兵演練，期能兼顧防疫措施亦減少火災發生時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3) 定期汰換老舊消防車以提升災害搶救與出勤效能，本府消防局 109 年共編列預算 6,400 萬元，採購雲梯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水箱車及水庫車各 2 輛。

2. 教育訓練：

- (1)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教育訓練（第 2 梯次）。
- (2) 109 年 4 月份，製定本府消防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火災搶救任務演練計畫，由各大（分）隊執行演練共 94 場次。
- (3) 109 年 6 月 8 及 12 日，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搜救犬隊進行搜救犬聯合訓練。
- (4)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氣體偵測警報器教育訓練（共 4 梯次）。
- (5) 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救生器材操作暨船艇訓練。
- (6) 1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6 月 8 日至 10 日、6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火災現場危害分析及退避權訓練（共 3 梯次）。
- (7)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 109 上半年救援潛水小組人員複訓（共 3 梯次）。
- (8) 109 年 7 月 2 日，辦理泡沫原液教育訓練。
- (9) 109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特種搜救隊儲備領（控）犬員培訓。
- (10) 109 年 7 月 14 日，辦理繩索救援裝備器材汰換配發及應用教育訓練。
- (11)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電動車（包含本市電動公車）暨油電混合車搶

救訓練。

(12)109年8月3日至14日、8月17日至28日，辦理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共2梯次）。

3. 勤務專案：

(1)109年3月22日至4月6日，執行清明勤務專案。

(2)109年6月23日至25日，執行2020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水上安全維護工作及拖曳龍舟勤務。

(四)民力運用：

1. 為配合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本府消防局109年編列預算145萬9,000元，購置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組67組。

2. 109年採購裝備器材：

(1)動支108年度第二預備金1,486萬元，購置義消制服2,000套。

(2)編列預算140萬元，購置義消防寒衣裝備266套，已完成配發。

(3)編列預算300萬元，購置義消空氣呼吸器氣瓶48支、背架184組，現正辦理驗收程序。

(五)災害管理：

1.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在建構安全大臺南的願景下，本府消防局於107年開始執行由中央補助「深耕第3期計畫」（辦理期程：107年至111年），持續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輔導本市37區公所推動各項防救災業務，且培育區公所人員防災素養與災害防救專業能力，以因應各災害事件之協調與整合工作，並將災害防救工作深耕至社區居民，推動韌性社區及培訓防災士，以提升社區民眾自救、互助防災意識，讓災害防救工作從市府、公所再向下扎根至社區民眾。

(2)「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年度：107至111年）」除了延續深耕計畫第1、2期所建構之相關軟硬體相關成果，並以「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持續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能力；109年度執行計畫之各項工作刻正辦理執行中。

(3)為瞭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現況及推動窒礙難行處，本府消防局偕同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自109年5月份開始，至各區公所與各課室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現已完成白河、後壁、東山、南化、楠西、玉井、左鎮、北門、西港、安南、學甲、新營、柳營、下營、鹽水、將軍及七股等17區公所訪談工作。

(4)本府消防局今年推動區級聯合兵棋推演，參考各區地理環境特性與災害潛勢，想定災害類（震災、水災、土石流、人為災害），以區域聯防

為概念，劃定多個行政區一同兵棋推演。目的在協助區公所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掌握防救災能量，並與鄰近行政區災害應變中心互相援助救災資源，共同面對重大災害事故。再藉由後續場次的演練，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改情境想定、議題討論及應變對策。已於6月17日辦理南化場次（南化、楠西、玉井、左鎮）區及聯合兵推，預計8月27日辦理白河場次（白河、後壁、東山）。

2. 建立超前部署機制：本府消防局為預先因應颱風豪雨災害，可能造成嚴重淹水災情，針對轄內25區78里45處之易淹水潛勢地區，辦理109年度外勤大隊超前部署點位車巡驗證演練與保全戶訪視，業於109年4月11日至25日辦理完畢，共計出動98車、300人；另時序進入汛期，已請各單位加強整備，並與區公所、民間團體、義消單位緊密聯繫，以因應汛期之防救災作為。
3.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 (EMIC2.0) 暨災情查通報及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 (1) 每月皆辦理 Vidyo 視訊連線系統及 Thuraya 行動衛星電話操作演練，以強化同仁熟悉度。於109年6月份辦理6場次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前進指揮所架設演練，另於109年6月16日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教育訓練，提升轄內前進指揮所可能成立地點其駕車路線與設備架設位置之熟悉度，以因應大型災害搶救所需。
 - (2) 因應新版 EMIC2.0 於109年5月1日上線啟用，為提升各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系統熟悉度，於109年5月份分6梯次辦理109年上半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 (EMIC2.0) 暨災情查通報及相關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 (3) 於109年4月22日、5月13日、6月3日及7月22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EMIC2.0 演練，由37區公所及相關局處配合辦理，演練成果良好。
 - (4) 109年5月7日至8日辦理本府消防局「109年度緊急應變小組暨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使同仁實機練習 EMIC2.0 操作，瞭解開設任務及實地運作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
4. 災害防救演練與宣導：
 - (1) 災害防救演習：109年災害防救演習業於5月29日於柳營區雙營橋、八翁社區及柳營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封橋、自主防災社區整備、疏散及收容處所開設(兼顧防疫)等演練，本次共計動員20個單位、555人、68車(機)、4艇參與演練。
 - (2) 配合各局處演練：109年5月20日配合市府教育局於麻豆區北勢國小

辦理 109 年度校園颱風防救示範演練；7 月 2 日配合市府社會局及龍崎區公所於龍崎教養院辦理 109 年度社福機構暨土石流兵棋推演疏散收容演練。預定 9 月 18 日配合市府教育局於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辦理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3) 防災宣導：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防災宣導主題，為遵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調整為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及電子跑馬燈等宣導方式，109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共計宣導 680 次。

5. 應變中心開設：因應 0521 豪雨及米克拉颱風，本市分別開設豪雨及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遵守「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及風水災召集機制」與中央「防疫新生活」等規定。

(六) 緊急救護：

1. 緊急救護統計：

(1) 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計 2 萬 9,152 次、急救人數 2 萬 3,793 人。

(2)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生命徵象人數 374 人，急救成功人數 102 人，救護到院前急救成功率 27.2%。

2. 救護車輛捐贈：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接受救護車捐贈共計 4 輛。

3. 教育訓練：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共計辦理 3 場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4. 民眾 CPR 急救技術宣導：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是以 4 至 5 月份未辦理，6 月份起恢復實施，共計辦理 196 場次，推廣宣導 1 萬 3,532 人次。

5. 12 導程施作：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總共施作 403 件，成功判讀 56 件。

(七) 火災統計與分析：

1. 本市 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發生火警共計 586 件；7 名市民死亡，11 名市民受傷；財物損失計約 1,174 萬元。其中 A1 計 4 件、A2 計 17 件、A3 計 565 件。分析火災傷亡案件之起火原因，其中因縱火因素造成 4 死 3 傷，自殺造成 1 死，電氣因素造成 1 死 8 傷，其他因素造成 1 死。本府消防局將針對上述造成傷亡之火災案件，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加強防火宣導，以確實降低該類似案件傷亡之發生。

期 間 \ 項 目	火警 (次)	死亡 (人)	受傷 (人)	財物損失 (萬元)
109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86	7	11	1,174

2. 1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發生火災分析：建築物163件、森林田野358件、車輛29件、其他36件。起火原因：縱火8件、自殺2件、爐火烹調49件、敬神掃墓祭祖7件、菸蒂9件、電氣因素54件、機械設備7件、施工不慎7件、瓦斯漏氣或爆炸3件、燃放爆竹2件、交通事故1件、遺留火種407件、其他30件。

(1) 案件分類：

案件分類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其他
火災件數	163	358	29	36

(2) 起火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件數	8	2	49	7	9	54	7
起火原因	施工不慎	瓦斯洩漏或爆炸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遺留火種	其他	
件數	7	3	2	1	407	30	

3.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執行績效：

- (1)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火災調查現職人員，全數參與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在職專業訓練，強化火災調查領域之專業知能，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 (2) 加強專業人員訓練：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109年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延至10月份辦理；本府消防局109年上半年度各大(分)隊火災調查承辦人講習將擇期辦理。
- (3) 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印製火災戶權益卡，主動告知火災發生戶之權利義務，火災證明書以隨到隨辦隨發為原則，受理民眾申請執行率達100%，合計共100件。

(八) 受理報案：

1.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積極迅速回應民眾 119 電話報案需求：

項目 期間	火災 電話件數	緊急救護 電話件數	其他案件 電話件數	總計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	1,087	3 萬 6,143	8,545	4 萬 5,775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	1,411	3 萬 4,989	8,252	4 萬 4,652
較去年同期增(+) 減 (-)	+324	-1,154	-293	-1,123

2. 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119 受理報案電話共計 4 萬 4,652 件。

(九)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新建工程：

- (1)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總預算 3,336 萬 5,000 元）：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工程如期履約中。
- (2)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總預算 3,980 萬元）：108 年 12 月 3 日開工，工程如期履約中。
- (3)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預算：179 萬元）：動支 108 年度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79 萬元，規劃設計案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發包決標，規劃設計履約中。
- (4)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預算：200 萬元）：規劃設計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發包決標，規劃設計履約中。

2. 擴（修）建工程－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辦公廳舍擴建工程（總預算 2,980 萬元）：

- (1) 規劃設計案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核定基本設計，建築師事務所 12 月 27 日完成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修正報告書 109 年 2 月 26 日工務局審核通過，5 月 11 日核定細部設計。
- (2) 工程案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決標，8 月 3 日簽約，8 月 19 日取得建築執照，現正申辦五大管線及辦理開工動土儀式。

(十) 受上級考核成績優良：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1	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市定古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中正分隊）	本府消防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109 年 5 月 18 日通知信函

三、交通局

(一)推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工程全長 8.23 公里，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經費約 293.6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12.5%，約 36.7 億元。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本府交通局負責擔任本府協調聯繫窗口、工程配合款編列撥付、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以及臺南站區交通轉運站規劃興建工作。目前工作進度如下：

(1)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法定程序已完備。

(2)本府配合款計已撥付 11 億 1,457 萬 7,000 元(99 年 2,100 萬元，101 年 4,589 萬 6,300 元，103 年 1 億 121 萬 8,700 元，104 年 2,000 萬元，105 年 4,474 萬元，106 年 1,750 萬元，108 年支付 8 億 6,422 萬 2,000 元)。

(3)辦理進度

A. C211 標：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37.57%。

B. C212 標：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根基營造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7.99%。

C. C213 標：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開工(新亞建設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18.30%。

D. C214 標：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工程進度為 53.33%。

(4)本府刻正協助鐵道局加速臺南車站設計相關審議程序及用地取得。

2.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建設計畫：

本府交通局目前針對永康地下化內容進行檢討修正中，交通部於 108 年酌以補助本府 100 萬元作為後續補正作業，該補正作業已於 109 年 4 月啟動，預計 109 年 12 月報交通部審議。

3.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新市至善化地區計畫：

經評估新市及善化地區仍有必要再研議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於 109 年 8 月 3 日發文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

4. 新營-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本案總經費 5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420 萬，餘 80 萬本府自籌，歷經期中末審查、2 場地方說明及 3 場府內專案會議討論，因 107 年交通部新頒布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新增眾多規定，提報案件須符合上述規定，本府刻正檢討新營案並研提解決方案，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確定推動方案內容。

5. 仁德段：

本案總經費 1060 萬元，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同意補助 420 萬，餘 640 萬本府自籌，本案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招標作業，預計 109 年 9 月完成招標作業，110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

(二)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

1. 公車捷運化：

(1)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幹支線公車整併，至 109 年 8 月全市共有 119 條公車路線(含 6 條幹線、78 條支線(含 11 條小黃公車)、20 條市區公車、6 條彈性公車、2 條高鐵快捷公車、6 條觀光公車及 1 條雙層巴士路線)，提供快捷有效率之公車服務。

(2)公車營運現況：大臺南公車運量穩定成長，104 年為 1,802 萬人次、105 年為 2,003 萬人次、106 年為 2,058 萬人次，至 107 年為 2,092 萬人次，至 108 年已達 2,368 萬人次。109 年至 6 月共計 861 萬 2,570 人次。

2. 臺鐵車站轉乘環境優化：

為強化鐵公路轉乘接駁連結，103 年至 108 年 1 月底已完成新營、林鳳營、新市、後壁、隆田、永康等 6 站之站前轉乘環境優化。109 年接續辦理柳營站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簽約，刻正辦理規劃作業。

3. 轉運站開發：

(1)市府自辦：

A. 「臺南轉運站」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正式啟用；「新營綜合轉運站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完工，另委外營運案刻由承商籌備中，預計於 109 年第 4 季營運。

B. 和順轉運站自建工程基本設計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核定，承商於 4 月 29 日提報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 12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2)促參招商：「平實綜合轉運站」車站專用區採 BOT 招商，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辦理綜合審查評選出 1 家合格民間申請人，俟與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合作改良利用案簽約後，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

(3)臺南轉運站入圍 2019 年世界建築獎(WAF)交通運輸類決選名單，並榮獲 2020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獎及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管理維護類特別獎；新營轉運站榮獲 2020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獎；臺鐵永康站、隆田站站前轉乘環境優化榮獲「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獎」。

4. 票證整合：

為鼓勵搭乘大台南公車，本府持續提供乘車優惠，民眾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 2.0)乘車即可享有幹、支線公車基本里程票價 26 元

免費，另幹、支線及市區公車 4 小時內相互轉乘及臺鐵單向轉乘本市公車再享市區公車 1 段票免費及幹支線公車最多 9 元優惠。近年本市公車電子票證皆維持高使用率，自 105 年起每年使用率皆達 8 成以上，至 108 年使用量已達 8,300 萬 6,838 人次，109 年 4 月至 7 月使用量為 505 萬 5,479 人次。另 109 年 1 月起市民卡搭乘本市市區公車平日享有半價優惠、假日免費。

5. 彈性運輸：為完善現有公車固定班次服務不足之處，針對偏遠地區或知名觀光景點不同特性之運輸需求，分別推出彈性公車及小黃公車。

(1) 自 103 年起已陸續開通關子嶺假日公車、虎頭山假日公車、李子園勵學公車、甘宅—內角生活公車、都會公園假日藝文公車、農村樂活公車等 6 條彈性公車路線。

(2) 委託成大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研擬「大臺南小黃公車三期發展計畫」，第一年期「溪北山線偏鄉(108 年)」，於玉井區及白河區建置 5 條路線，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線營運；第二年期「溪南山線偏鄉(108 至 109 年)」，於白河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建置 6 條路線，於 109 年 5 月上線服務。

6. 先進運輸系統：

(1) 先進運輸整體路網評估：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本年度完成整體路網規劃並獲交通部核備，以利爭取中央前瞻計畫二階(110-113 年度)補助。

(2) 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路線由臺鐵大橋站沿中華路、中華東路至大同路口，東延東門路至仁德轉運站，全長約 8.6 公里；109 年 4 月 16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刻正進行先期調查、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期中報告作業，預計 111 年獲行政院核定即進入設計階段。

(3) 綠線可行性研究：109 年 2 月 7 日函報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刻正依交通部 4 月 28 日函復審查意見辦理修正，預計 110 年爭取中央核定。

(4)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轉運站往東南延伸，至高鐵臺南站止，全長約 9.3 公里；109 年 2 月 13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7 月 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8 月 14 日提送修正報告，刻正檢核修正內容，預計 111 年可行性研究獲中央核定，並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5) 紅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沿台 1 線北起中華南路與第一期藍線相接，往南行經臺南航空站、奇美博物館等，評估延伸至高雄 RK6 南路竹站，全長約 14.97 公里；109 年 2 月 13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7 月 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刻正依會議結論修正中，預計 10 月提送修正

報告後再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預計 111 年可行性研究獲中央核定，並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三)公共運輸業務：

1. 公車品質再精進：

(1)車輛汰舊換新：

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客運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截至 109 年 8 月底地板公車總數達 205 輛，平均車齡 6.22 年。

(2)新闢公車路線：

A. 新闢橘 9 線「麻豆-高鐵嘉義站快捷公車」：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上路營運，以麻豆轉運站為起點，行駛國道經新營轉運站及 82 快速道路往返高鐵嘉義站。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 3 萬 7,489 人次搭乘。上線後滾動檢討需求並依電子票證使用情形分析運量，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橘 9(佳里-學甲-高鐵嘉義站)、橘 9-1(佳里-麻豆-高鐵嘉義站)。

B. 新闢 111「臺南-小港機場快線」：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上路營運，自高雄小港機場直達本市臺南火車站及本市重要國際觀光飯店。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共計 3,554 人次搭乘。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行駛。

C. 新闢山博行假日公車：於 109 年 6 月 25 日上路營運，串聯本市山區三博物館區(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左鎮化石園區及大內南瀛天文館)，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 264 人次搭乘。

(3)電動公車路線：

A. 77 路(安平-南紡購物中心)於 105 年 3 月開通，108 年載客人數共計 33 萬 9,301 人次。

B. 70 路中華環線電動公車路線於 108 年 3 月 5 日開通，108 年載客數共計 27 萬 6,360 人次。

(4)雙層巴士：

雙層巴士於 107 年 2 月 10 日營運，串連府城「雙城」景點，109 年 1 月 20 日實施優化方案，路線調整為行駛熱門古蹟與文藝區為主，部份班次並延駛安平；票種調整為 24 小時票(全票 300 元及優待票 150 元)、48 小時票(全票 500 元及優待票 250 元)，外地遊客(非使用市民卡)可享 5 折優惠(優惠期間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市民卡可享優惠價 99 元(優惠期間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配合振興三倍券，持 200 元券可購 24 小時票 2 張、500 元券可購 24 小時票 5 張；營運模式調整為平、假日除定班定線營運，另新增包團式及拼團式營運。109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共計 5,378 人次搭乘，暑假期間運量較疫情期間已提升約 2 倍。

(5) 自駕公車推動計畫：

推動自駕公車營運示範計畫，以南科園區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場域為優先示範區。合作廠商向經濟部提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申請書，並於109年3月31日通過經濟部審查。另交通部109年6月8日核定補助本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計畫，109年6月24日核發試驗車牌，已於8月9日辦理啟動記者會，經濟部8月13日同意進行不載客上路實驗。

(6) 建置與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本市公車已全面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搭車民眾即時公車動態資訊，109年4月至109年7月語音查詢人數計6,696人次，便民網站查詢人數85萬1,625人次，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APP)查詢人數2,464萬4,536人次。

(7) 候車設施改善：

A. 改善候車環境：

持續建置候車亭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截至109年8月15日全市候車亭總數累計達643座。

B. 整併站位、更新汰換市區公車舊式站牌：

已完成全市新式站牌設置，截至109年8月15日累計建置新式站牌3,626支。

(8) 智慧公車服務設施：

A. 截至109年8月15日，於各式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站位週邊公家機構、商家及學校裝設公車動態資訊LED顯示器共1,067座。

B. 截至109年8月15日全市近400輛公車車機、1,067組公車動態資訊LED顯示器(含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異業結盟)皆已升級4G模組並提供Free Wi-fi服務。

C. 108年度試辦建置太陽能智慧站牌30座，主要設置地點於溪北地區，截至109年8月15日，已建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共30座。另109年度已獲得交通部核定補助50座建置經費，後續將擇適當地點建置。

D. 全國首創於近4,201餘處公車站位裝設QR code 虛擬智慧站牌及Beacon藍芽發報系統，主動推播公車即時動態及相關資訊。

(9) 公車服務品質升級：

A. 市公車與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及計程車評鑑工作，評鑑績優公車及計程車業者，並公開頒獎表揚。

B. 辦理服務品質提升講座：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自103年起每年度辦理相關服務品質課程講

座，截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16堂服務品質講座及22堂培訓課程(共約700人參與)。

C. 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員英語培訓課程：

為提升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員和從業人員之英語能力，自104年起辦理英語培訓課程，截至109年8月15日，共辦理56堂課程(共約1,177人參與)。

D. 優良公車與計程車駕駛選拔：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與計程車優良駕駛選拔，自103年至108年已選拔總計108名優良駕駛及公共運輸從業人員特殊貢獻獎3名，並公開表揚。

2. 通用(無障礙)計程車：

截至109年8月15日本市計有61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計畫擴大車隊規模。

3. 多元化計程車：

截至109年8月15日本市共有338輛經營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大多元化計程車車隊規模。

(四) 停車管理業務：

1. 普設路邊停車位，達到「停車有序」目標：

(1) 路邊停車：

截至109年第二季，本市路邊小型車格位總計20,701席，其中收費路段計12,195席。機車停車格位總計23,425席，其中收費停車格位總計2,322席。

(2) 公有路外停車場：

截至109年第二季，小型車格位總計34,379席，機車格位18,478席；本府交通局經管167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其中收費停車場共計84處，小型車格位計6,964席，機車格位899席。

2. 本市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情形：

(1) 公有路邊停車場：

109年4月至109年7月，路邊停車費收入總計約13,100萬餘元。

(2) 公有路外停車場：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收入總計2,469萬餘元(海安路地下停車場、東光、崇善路龍山、森活機車、公園南路、西門育賢、南瀛綠都心、大宏社區公園、客家文化會館、榮譽街、環河街、萬昌街、崇明停E6等4場、大學路社E2、林默娘等4場、關聖里、民生路等3場、永福民族等2場、大學路社E1、泉南里、裕文圖書館停車場、立德臨時停車場，共計31場)。

3. 實施機車停車收費：

104年至106年陸續於臺南火車站後站、前站、藍曬圖文化園區周邊及和

意路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另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新增大橋火車站橋下停車格位實施收費。108 年度機車停車收費平均日開單 3,158 張，另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優惠月票申購計 2,922 張。

4. 提升友善停車環境：

- (1) 本市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至 109 年第二季，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1,435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格位、565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格位，路邊停車場共設置 548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格位、353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格位。
- (2)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截至 109 年第 2 季於本市 14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365 席綠能優先停車位，並於 176 處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 342 席綠能優先停車位。
- (3) 截至 109 年第 2 季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計 408 場，1,157 格。

5. 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改善公有停車場設施與環境，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已完成 31 場停車場委外經營。

6. 利用閒置空地新設停車場：

- (1) 積極擴大熱區停車供給：全面盤點公私有閒置空地，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中西、北、東、安平、南、永康等六區共增設 284 處停車空間，計提供汽車格 11,596 席、機車格 8,025 席。
- (2) 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輔導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計 32 件(新設 14 件、換發 18 件)，其中新設 14 件可提供 509 席小型車格位、0 席機車格位。
- (3) 「臺南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布實施，並於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獎助辦法、108 年 1 月 1 日擴大獎助適用範圍，至 109 年 8 月計有 21 處停車場、共 1,153 席汽車格位，符合獎助資格。

7. 建構停車 APP 系統：

- (1) 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及運用政府資訊，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提供本市 72 場公有停車場、63 場路邊停車格即時剩餘格位數、截至目前共提供本市 135 場公有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數，並提供停車欠費查詢及會員繳費期限提醒等服務，線上申購月票系統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上線開放民眾使用，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利用線上購票計 173 張(機車月票 41 張，汽車月票 132 張，並與「e-Bill 全國繳費網」合作推出 e 化繳費服務，使停車單查詢與繳費管道更多元、更便民。

- (2)107年10月1日開始實施「臺南好停APP」行動支付優惠措施，加入會員使用APP線上支付繳納本市路邊停車場(含停車管理處自行開單之路外停車場)停車費，即享有「首筆停車費免費，第2筆開始每筆折扣4元」優惠(自109年1月1日起，第二筆開始每筆折扣2元)，109年8月行動支付比例已達29%。
8. 智慧停車相關成效：
- (1)為推動路邊停車格位智慧化管理，本市已於109年5月31日完成2000席「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智慧停車柱)」建置及5500席「地磁偵測器」建置，自107年6月1日推動迄今，本市路邊停車格智慧化比例已達62.5%，高居全國之冠。
- (2)本府交通局以「智慧路邊車位偵測停車收費管理整合系統計畫」參加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舉辦之「2019雲端物聯網創新獎」，獲頒傑出應用獎的首獎殊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參加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2020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榮獲優勝。
9. 前瞻立體停車場：
- 於107年起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的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包括「中西區體3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水萍塭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東區文化中心停E5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西門健康停22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及「東區青年路停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東區監理站停E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合計7場停車場工程總經費28.01億元，中央補助13.8億元，其中「中西區體3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於109年2月27日開工，預計111年4月起陸續完工，屆時將可提供2,236席汽車格位、1,357席機車格位，並搭配公共運輸轉乘，建構友善停車空間，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品質。
10. 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第一案安南區科工段168-1地號等4場停車場招標作業，業於109年7月6日決標予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預估設置容量為1.26MWP。
11. 推動委外拖吊作業：
- 為輔助本府警察局執行拖吊勤務人力之不足，賡續於109年辦理中西區、北區及仁德區委託民間拖吊招標作業，負責中西區及北區之中北拖吊場業於109年5月1日配合本府警察局執行拖吊勤務，自109年5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汽車拖吊件數總計7,765件，平均每日約73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3,243件，平均每日約30件；仁德區刻檢討標案條件再行招標中。
12. 其他：加值運用PDA停車數位開單系統，109年4月至109年8月配合

本府稅務局舉發逃漏稅車輛計 1,294 件。

(五)交通工程業務：

1. 相關工程改善：

- (1)標誌改善：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由本府交通局自行辦理標誌工程，新設或更新牌面共計 1,473 面，維修標誌(桿)或更新夾具共計 837 面，新設或更新反射鏡面共計 372 面。
- (2)標線改善：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依民眾建議事項評估並加強改善標線之設置，累計完成標線繪設 59,635 公尺，改善標線 4,220 公尺，行穿線 12,800 公尺。
- (3)號誌改善：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完成新增三色號誌 12 處、維修號誌 1,518 處。

2. 推動行人專用時相工作：於本市商圈、學校或人潮眾多路口評估增設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觸動號誌，至 108 年已完成 35 處行人專用時相及 20 處行人觸動號誌，109 年行人專用時相再新增 1 處。

3. 號誌連鎖一路長綠：為改善市區主要道路車流續進效果，實施一路長綠計畫。108 年已陸續完成佳里區外環道(佳北路、佳西路及佳南路)、新營區金華路(復興路至健康路)等 2 條路段，至 108 年底共計完成 28 條一路長綠號誌路段。

4. 辦理「太陽能交通安全設施工程」：於本市易肇事地點、彎道、橋樑、地下道及分隔島頭辦理設置太陽能 LED 交通標誌，108 年已設置完成 36 處，共計 91 面。

5. 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由本府警察局與本府交通局全面檢討改善無號誌化路口，以佈設「停」、「讓」標誌或標字及停止線方式區分幹、支道路權，並輔助各區公所執行分期分區辦理，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累計劃設停字 147 組、慢字 223 組。

6. 推動「規劃機車行車秩序」專案工作：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累計設置「機慢車停等區」49 處、「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38 處，以維護機慢車行車安全秩序。

7. 臺南市視障友善號誌擴大推動計畫：為提升本市對視障者通過路口之友善環境，目前已完成東區小東路與林森路口、火車站週邊等 3 處。109 年依本市視障團體及專業定向師之建議，進一步擴充路口智慧有聲號誌的布建、交通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改善，如安平區永華路建平路口、東區小東路勝利路口等處，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已針對選定路口辦理現場會勘並改善。

8. 行人號誌燈輔助顯示屏 (VMS) 試辦計畫：為改善行人低頭滑手機過馬路的習慣，透過顯示屏播放動畫吸引用路人目光，以減少交通事故。VMS 藉

由生動活潑的動畫圖案顯示交通安全宣導資訊及府城觀光活動宣傳。109年已完成海安商圈、湯德意紀念公園、市府府前路段等共計 11 處路口。

(六)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

1.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除掌握本市交通資訊外，亦針對易壅塞地點如新營、新市與大灣交流道周邊、舊城區(府前路、健康路、金華路、大同路)及安平區觀光景點等進行監控，並即時調整號誌時制，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並榮獲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管理維護類—優質獎。
2. 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開放民眾參觀，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因疫情影響封閉，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計 11 組共 300 人次參觀體驗，本市並以「臺南交安好好玩-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榮獲交通部「第 12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教育類」第一名。

(七)公共自行車(T-Bike)：

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營運中站點有 74 站，投入服務之車輛 2,104 輛，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使用人數超過 284 萬人次。

(八)道安會報業務：

1. 每月定期召開「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乙次，由市長親自主持，邀集本府及轄內各交通相關單位，針對道路安全相關議題共同研討及審議，以結合綜合管考、交通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等功能。
2. 按月召開「事故防制工作圈」，由本府交通局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道安會報核心成員深入分析並檢討改善 A1 類交通事故。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統計 A1 事故共 49 件，交通工程改善 47 件，已完成 23 件，繼續追蹤案件計 24 件，餘均按月追蹤辦理。
3. 道安宣導團針對「汽機車、高齡者、酒駕」等道安防護重點工作辦理宣導活動，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計辦理 20 場次、宣導約 3750 人次。
4. 易肇事改善：針對易肇事路口(段)辦理會勘改善，定期檢討分析 A1、A2 交通事故資料及檢討中央分隔島缺口適當性，第 31 至 36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共計完成改善 53 處。第 37 期規劃 3 處改善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改善。

(九)裁決、車鑑、覆議業務：

1.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第 92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案件，合計辦結 41 萬 8,696 件。
2. 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 (1)辦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案件鑑定，接受當事人申請或司法機關囑託辦理之鑑定案件。

- (2)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受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鑑定，合計1,038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802案、個人申請236案。
- 3.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受理本市轄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合計173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156案，個人申請17案。
- (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因應措施：
- 1.配合交通部防疫政策，協助本市公車業者及計程車業者採買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另針對轄管公車業者加強防疫作為，要求公車駕駛全面配戴口罩。於109年2月15日辦理大臺南計程車防疫宣誓記者會，與本市計程車業者共同宣誓防疫，強化本市公共運輸防疫工作；109年3月23日啟動本市防疫計程車，並自3月27日起提供24小時服務，目前共有3人/車，截至8月15日共已載送480人次。
 - 2.紓困方案
 - (1)配合交通部防疫紓困政策，協助本市公車業者及計程車業者辦理防疫物資費用補貼，同時協助業者向中央申請觀光產業轉型培訓補助、計程車駕駛人薪資補貼、計程車業者油料補貼、業者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等措施。另已專案辦理轉運站權利金及承租土地租金減收措施，自2020年3月至6月止減收30%權利金及租金，降低業者防疫期間營運管理負擔。
 - (2)另疫情衝擊停車場營運部分，為協助本市停車場經營業者紓困及補貼防疫成本，已針對轄下32場公有委外經營停車場，於3-5月先依照營收短少給予30%-50%不等之權利金減收，以協助業者度過危機。

四、觀光旅遊局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因應措施：

1. 防疫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一級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針對遊客宣導戶外保持社交距離、視情況配戴口罩、室內活動採實名制並進行總量管制。

2. 因應措施：

(1)臺南美食安心宣言：

A. 為了讓遊客能放心享受臺南美食，邀集臺南美食業者共同簽署「安心宣言」，共同宣示強化用餐環境防疫管理作為、提供各項貼心服務、並推出「養生安心餐」，在各方面做到「防疫安心、服務貼心、味道甜心」三心一體，強化消費者信心。並製作「臺南養生安心餐」形象識別標示予餐廳張貼於入口處，供民眾識別，至109年8月15日止，共152家餐飲業者及15家旅宿業者，合計189間餐廳加入。

B. 為擴大行銷宣傳臺南安心旅遊，創造及吸引遊客再次到訪臺南的話題與誘因，辦理「臺南養生安心餐·滿額好禮大FUN送」行銷活動，民眾凡於109年5月1日至6月30日，至臺南養生安心餐指定餐廳單筆消費滿新臺幣500元，憑當日用餐消費統一發票(或收據)至活動網站登錄發票即可參加當月獎項抽獎，本次活動發票共計登錄722筆，發送序號共計2,738組，登錄發票金額151萬4,827元。

(2) 推出「臺南好康券」：109年7月15日至9月15日凡入住本市合法旅宿之旅客即免費贈送，憑券可享食、宿、遊、購、行等超過百項優惠，包括全市公車免費搭乘，特價加購臺鐵臺南一日票，14處古蹟、景點、遊程優惠，超過100家養生安心餐廳、觀光工廠、伴手禮等消費優惠，期藉此提升遊客造訪臺南意願，刺激旅遊消費，活絡在地經濟。截至109年8月19日共計配送70萬張票券至本市各旅宿業者，臺南旅遊的觀光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券調查顯示，民眾對臺南整體觀光資源及旅遊環境滿意度超過9成，對「台南好康券」使用滿意度超過8成。

(3) 防疫安心遊程踩線：109年5月27日至29日率全國各縣市之先辦理國際旅程產品線控踩線團，設計臺南防疫安心遊程，邀請全國日本入境線控旅行社主管至臺南踩線；109年6月10日至11日辦理「後疫時代臺南安心旅遊再發現暨新興景點媒體踩線團活動」，重振臺南觀光。

(4) 市長邀請防疫五月天暢遊臺南，極力推廣本市觀光：

A. 邀請防疫五月天前來臺南視察防疫作為及推動產業，示範「防疫新生活運動」，109年5月30~31日週休兩日遊客明顯成長，週六臺南多數旅館住房率達九成以上甚至滿房，旅宿整體住房率約八成。清明連假期間被列為國家級警示景區的關子嶺風景區、虎頭埤風景區、

臺南美術館、安平老街及安平港周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及尖山埤江南渡假村，週六日兩天較清明連假大幅成長逾五至八成。

B. 為延續部長來臺南之熱度，也推出了阿中部長的最終(中)選擇(哲)兩天一夜臺南行景點/美食/伴手禮大揭密，提供民眾遊程規劃的選擇，另外亦設計、製作12面阿中部長與市長人形立牌，放置於11處進行行銷推廣，預計宣傳期至109年12月31日止。

(5) 2020 愛你愛你臺南戶外婚禮推廣活動：為減少疫情影響之婚禮產業相關旅遊活動，鼓勵民眾改以在臺南舉辦戶外婚禮形式並做好防疫措施之前提下，以去年度市長贈送志玲姐姐 12 禮或 6 禮贈送新人，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超過 20 對新人申請。

(6) 振興觀光旅宿產業：

A. 本府自109年3月30日至6月19日止協助本市各旅宿業公協會、溫泉協會及旅宿業者申辦「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計畫」，共辦理11場次，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280萬元，本府觀光旅遊局另補助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21萬元，總共參與培訓人員1,470人。

B. 本府動支109年度第二預備金500萬元，增加補助本市旅宿業辦理品質提升之家數並提高補助額度，利用疫情期間整備硬體設施，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截至8月15日止已核准補助20家旅館並完成撥款，補助金額3,787,850元。

C.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因應防疫旅宿措施及執行任務宣導」經費獲核定補助300萬元，辦理防疫物資採購、檢疫客房終期消毒及補貼業者營業損失等防疫事項。

D. 辦理安心旅宿認證，本府參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手冊，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推行「臺南市安心旅宿」認證標章，由業者依照 SOP 自律防疫，並委請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等三個旅宿公協會現地輔導評鑑，截至109年8月15日共有142家旅宿業者通過認證，並於109年6月4日邀請市長頒發認證標章及協助宣導，提供旅客安全安心的旅宿環境。

E.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辦理防疫旅館補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可申請每日每房1000元補助(4/1-6/30)，且自7月1日起每日每房補助1,200元(7/1-8/31)。另「執行防疫業務醫事人員」得享每房每日最高折抵1,500元住宿補助(5/13-6/30)。因應上述補助需求，本市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溫馨防疫旅宿獎助並經核准補助經費1,305萬

7,000元，協助本市落實人員檢疫等防疫措施。截至8月18日止，防疫旅宿獎助計20家業者送件，申請筆數937筆，申請金額1377萬元，目前會同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審查中。另獎助防疫業務醫事人員部分計104家業者送件，申請筆數1,541筆，申請金額2,304,168元，目前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審查中。

(7) 協助業者納入紓困對象：

- A. 109年6月20日交通部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將本市觀光管筏業者納入紓困範圍。截至目前已協助本市觀光管筏業者(計3家)辦理相關紓困作業之申請，已有2家完成紓困申請，共計114萬元，另1家刻正協助其申請中，以減緩疫情對業者的衝擊。
- B. 協助本市載客小船業者(計3家)辦理相關紓困作業之申請，計102萬元，以減緩疫情對業者的衝擊。
- C. 觀光發展基金水火同源八家店舖本期(109年4月7日至10月6日)租金減收3個月租金3成，計7萬7,400元，以減緩疫情對業者的衝擊。

(8) 提供委外合作夥伴適當紓困措施：雙春濱海遊憩區受疫情影響，減收受災害月份(109年2-4月)租金及相關權利金；安平遊憩碼頭委外業者經營一、二樓餐廳部份，延長契約3個月，不再另收租金。109年5月底試營運的船屋委外經營廠商，延後正式營運時程至10月，試營運期間得免收租金；共同積極協助業者渡過這波疫情難關。

(二) 觀光技術業務推動：

1. 觀光發展規劃：

(1) 臺南雙城地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案：

- A. 交通部於105年9月22日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係全國第一個經法定公告之觀光地區，並於107年5月8日公告經營管理計畫。
- B. 為保障旅客權益及住宿安全，並有效納管觀光地區之旅宿業，積極輔導區域內經營者取得合法登記證，「民宿申設諮詢暨收件窗口」自106年1月至109年8月15日累計已服務2,828人次，收件313件，核准286家觀光地區及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民宿設立登記。

(2) 臺南運河、安平漁港開放載客小船營運航線申請：105年6月16日以開放由業者申請航線方式招商，安平港觀光遊船於106年初啟航；106年12月18日運河、安平漁港及商港全航段遊船正式啟航，達全段10公里環狀航程之目標。啟航迄今搭乘人次逾2.6萬人。

2. 積極辦理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觀光設施計畫案：

(1) 虎頭埤湖濱旅館BOT案：為提昇虎頭埤風景區觀光旅遊服務品質，規劃以促參法於現有青年活動中心，新建旅館並提供住宿、研習、餐飲及展

售等功能之使用；本案招商作業已於107年12月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多次召開規劃設計協商、審查會議，於108年12月24日准予備查。正辦理用地及地上物點交相關作業，預計112年底前完成環評、水保、都市設計等相關審查作業及興建工程。

- (2)黃金海岸船屋活化案：為提高民間廠商投資誘因，藉由改善船屋內部空間及變更可使用經營之項目，已完成辦理船屋使用執照變更及空間環境改造工程，並於107年5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另營運招商部分已於108年4月17日與得標廠商(競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於109年5月30日啟動試營運，預計109年10月正式營運。
- (3)魚市場促參案：108年8月7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109年2月20日提出可行性報告書，109年6月審查通過，109年7月28日提出先期規劃報告書，訂於109年8月21日召開審查會。
- (4)安平水景公園周邊土地開發BOT案：本案於103年10月17日開始政策公告，106年4月7日本府與「福爾摩沙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民間投資16億元，政府零出資)，依契約規定於簽約後2年內完成前置作業(交通影響評估、都市審議、取得綠建築候選等)，並於108年4月15日開工，截至8月10日工程進度為37.76%，如期依投資執行計畫進度辦理中，預計111年4月營運，預計提供227間客房及其他附屬設施(文創商店、餐飲、會議廳)；機關按月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確實掌握進度。

3. 觀光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

(1)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

- A. 第2期工程係前瞻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案，延續1期塑造運河夜間光環境，施作範圍為新臨安橋至金華橋河岸欄杆線性燈及環河街廣8廣場親水遊憩廣場營造；108年3月開工，109年6月完工。
- B. 第3期工程係前瞻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推動改善安平遊憩碼頭及大魚的祝福廣場(港濱歷史公園)之基礎光環境；109年3月開工，預計109年10月完工。

(2)觀日奔月一路發觀光廊帶營造工程：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主要施作虎形山公園及牛埔農塘旁空地之休憩空間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等；109年3月開工，預計109年10月完工。

(3)倒風內海濱海旅遊廊帶串聯計畫：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接續急水溪南堤向東南延伸往台19線方向建置河濱景觀散步步道，完善濱海休憩環境，串聯周邊景點，帶動濱海觀光發展；109年2月開工，已於109年6月完工。

(4)108年度後壁區無米樂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係交通部觀光局補

助案，主要於無米樂旅服中心及周邊環境施作金牌農村意象、遮棚、導覽設施、廁所整修、綠美化等。於108年11月25日開工，已於109年5月完工。

(5)月港遊景觀光環境改造計畫：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主要於月津港岸上進行環境改善，包括岸上景觀步道改善、堤岸環境清理及植栽改善等。於108年12月27日開工，已於109年6月完工。

(6)月津八景再現計畫-濱水觀月漁火榮景：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主要於月津港親水公園臨水岸施作親水平台、岸上庭園及周邊植栽改善等。109年2月17日開工，預計109年9月完工。

(7)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06年8月完成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106年4月27日獲文化部核定補助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本案目前為因應計畫作業階段，因應計畫109年8月18日文資處函文同意核定，預計109年10月完成成果報告。

(三)觀光行銷業務推動：

1. 整合觀光資源，加強本市觀光宣傳行銷：

為推廣本市觀光資源，結合現有歷史古蹟、民俗慶典、產業文化、特產小吃等觀光資源，加強旅遊資訊服務，營造友善之旅遊環境，以推廣臺南之美，提升觀光旅遊人次，進而增加觀光發展之經濟效益。重點工作如下：

(1)開放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為有效整合大臺南地區觀光旅遊資源，推動開放相關觀光文宣及圖片授權申請，於101年4月10日頒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文宣圖片授權申請須知」，便利旅遊資訊共享。截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359次由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擴大觀光圖像宣傳效益。

(2)社群媒體行銷：

A. 社群平臺：因應遊客使用社群平臺之趨勢，建置臺南旅遊臉書粉絲頁、YOUTUBE、Flickr等社群專頁以創造觀光話題，推廣臺南觀光。截至109年8月15日，臉書粉絲達186,992人；YOUTUBE頻道上傳441部觀光影音，觀看次數達2,211,335次；臺南旅遊網圖庫上傳4,946張觀光圖片。

B. 社群行銷活動：配合本市活動於觀光旅遊局臉書「臺南旅遊」遊客互動，透過民眾分享景點及美食資訊、心得及照片加強推廣觀光資源。

(3)臺南市問路店：

A. 為提供國內外遊客更綿密、多元、即時的旅遊諮詢服務，邀請臺南市友善店家加入問路店行列，期透過公私協力，降低政府資源投入，提升旅服據點密度，使遊客即時獲得旅遊諮詢服務。

B. 109年8月15日止，計有842間店家加入問路店，除擴增旅遊服務據點

及延長旅遊服務時間外，另提供店家特色招牌、觀光導覽地圖、文宣架及最新之觀光文宣資訊，並將店家資訊公佈於本府觀光旅遊局網站，提供遊客查詢使用增加曝光。

C. 109年8月15日止，設有問路店外語服務識別意象共計183家，其中可提供英語服務有177家、日語69家、韓語5家。

- (4)「旅行臺南 APP」：102年正式推出，於107年10月1日改版，以臺南旅遊網為單一資料來源、適地性服務推播服務(beacon、AGPS)、依遊客需求提供景點、旅宿、店家、公廁、公車站點、民生需求等旅遊相關資訊，並提供旅遊服務及即時交通資訊查詢等功能，自改版日至109年8月15日為止，iOS及Android平臺共計下載達25,762人次。另於109年7月29日完成公車查詢介面優化作業，結合景點、旅宿及店家資訊，提供遊客更加完善之附近公車查詢功能。
- (5)臺南旅遊網官網：因應數位化的旅遊型態及結合網路科技趨勢，「臺南旅遊網」已於107年9月20日改版及功能擴充，包含採用RWD適應性版型設計、介接Tripadvisor旅遊平臺評價資訊、外文景點介紹更新、旅遊資訊(活動、景點、旅宿、店家)集開放API提供第三方介接等，自改版日至109年8月15日為止，累計達450萬9,299瀏覽人次。
- (6)廟宇觀光導覽資料庫：規劃建置臺南廟宇觀光網站，系統整理並記錄廟宇、藝師及藝品等導覽資料，並於109年7月2日正式對外推出「臺南廟宇藝術導覽網」目前共建置21間廟宇150筆藝品介紹，持續辦理本案資料庫內容擴充及網站系統之優化，以塑造有利推廣宗教觀光環境，吸引國內外旅客造訪並保存屬於臺灣人共同的文化記憶。
- (7)觀光媒體及旅行業者踩線活動：109年6月10日至11日辦理「後疫情時代臺南安心旅遊再發現暨新興景點媒體踩線團活動」，邀請全國性媒體記者及部落客參與及報導地方活動、遊程及產業，認識本市旅遊資源特色，行銷宣傳本市旅遊景點，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至臺南走訪，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 (8)臺南High一夏整合行銷：109年拍攝30秒及90秒廣告CF進行整合行銷，邀請在地舞團擔綱「GO BACK TO TAINAN! 今夏衝臺南」影片主角，藉由台味十足的電音旋律，以年輕人到各景點舞動的動感節奏呈現，顛覆以往的臺南意象，影片同時於市長臉書、臺南旅遊及各大社群平台播出推廣，累計逾50萬點閱人次。
- (9)推廣臺南會展場地：為協助推廣臺南會展場地與國內外企業團體，107年建置臺南會議旅遊資訊網，至109年6月30日止共計提供33家飯店及11家餐廳會議場地資訊，並預計於109年9月5日於「2020國際會展菁英營」向全國各大業者進行推介說明。

- (10)具本市特色之吉祥物「魚頭君」：為加強活動及臺南城市意象行銷，107年以本市虱目魚為主題，推出吉祥物「魚頭君」。
- A. 108年9月關子嶺溫泉美食節、臺北臺南旅展、華宗盃排球錦標賽及農業局主辦虱目魚節系列活動登場亮相，為推廣本市旅遊行列的一員。
 - B. 108年9月1日取得魚頭君平面圖樣、文字及立體共計13項商標。
 - C. 109年4月起與臺南統一7-ELEVEN獅棒球隊吉祥物萊恩共同合作，今年度職棒賽季持續於臺南主場與萊恩場邊活潑互動，創造本市觀光旅遊話題，並於防疫期間登上美國大聯盟官網露出，達到推廣臺南在地特色美食及觀光旅遊目的。
 - D. 109年5月2日辦理統一7-ELEVEN獅響應訂購養生安心餐宣傳記者會，由魚頭君擔任外送員親送安心餐，並配合農業局推廣宣傳母親節贈送火鶴花。
 - E. 109年6月23日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魚頭君與統一獅萊恩一起出席開幕活動應援龍舟錦標賽舞蹈表演。
- (11)109年「6-8月住臺南抽百萬大獎•常客貴人加碼贈萬元獎勵活動」：為振興臺南旅遊產業活動推廣安心旅遊，自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推出入住本市所有合法旅館民宿，即可憑住宿發票(收據)登錄活動網站參加三重送活動：
- A. 6至8月各月抽宏佳騰智慧電車、五星級總統套房住宿券、樂活海洋帆船遊程、還有養生安心餐廳美食兌換券、景區觀光遊船船票等總計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好禮。
 - B. 活動期間登錄住宿發票(或收據)於本活動網站的前1000名遊客可獲得臺南好物。
 - C. 活動期間入住臺南三晚以上(不同日)，累計登錄住宿金額最高的前10名旅客，可獲得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
 - D. 截至109年8月15日止統計，累積登錄9,463筆發票，登錄住宿金額超過新臺幣3,300萬。
- (12)經典小鎮行銷：為推廣臺南2020經典小鎮新化區，109年7月10日邀集區公所、新化吉祥物玩偶「蟋帥君」及新化區在地業者北上參與交通部觀光局2020臺灣經典/山城小鎮聯展暨小鎮護照發表記者會及市集活動行銷臺南市小鎮觀光。

2. 結合本市相關產業文化辦理行銷活動：

運用本市不同區域產業特色，配合季節辦理大型行銷活動，吸引遊客造訪各特色風景區及產業景點，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發展。

(1)觀光活動行銷臺南景點：

- A. 2020臺南楠西梅嶺賞螢季：109年4月13日至5月3日，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及防疫措施，假日採總量管制實名制線上登記報名，每日計有二個時段可登記（16：30-17：30及18：00-19：00），每個時段名額500人，活動期間假日遊客人數4,488人次，平日2,922人次，總計7,410人次。
- B. 七股海鮮節：109年8月1日、8月16日下午在七股六孔碼頭，有2場觀光赤嘴園挖文蛤體驗，以及社區農特產展售；「揪團遊七GO」8月12日、8月15日、8月26日、8月29日規劃四大路線限量主題遊程；9月5日七股國小席開50桌七股七寶宴，藉由活動辦理行銷本市濱海觀光資源，截至8月15日止，共吸引超過萬人參與。
- C. 臺南夏日音樂節—將軍吼：109年8月15日至16日假將軍漁港辦理；以「王者降臨」及「午后派對」為主題，邀請時下流行歌手及樂團表演，結合多元套裝遊程，推廣濱海觀光，2天活動吸引約6萬人次參與；活動與KLOOK、雄獅旅遊、易遊網、馬沙溝觀光休閒協會等合作推出的活動專屬套裝遊程、活動專屬接駁車等行程，共計超過300人報名參與。
- D. 臺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2020關子嶺溫泉美食節，邁入第16年，活動以「溫泉」、「夜祭」、「美食」、「浴衣」等元素為辦理主軸，今年因應疫情關係，預計於9、10月份擇日舉辦，由1個月活動擴大為2個月，並持續推動龜丹及關子嶺雙泉行銷、溫泉套票、假日市集、風土旅遊、拍攝關子嶺/東山/龜丹宣傳照。此外，今(109)年特別規劃辦理「關子嶺特色花燈製作合作計畫」邀請在地業者及學校共同合作製作專屬關子嶺之小型花燈，計有18家業者報名，辦理花燈製作研習課程，於關子嶺溫泉美食節開幕活動當日亮相一同夜巡。
- E. 配合臺南市年度運動競賽活動加強宣傳：配合本市各機關年度運動賽事舉辦，如曾文水庫馬拉松賽、臺南市巨人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暨國際少棒錦標賽、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等賽事運用各類行銷方式(官網、臉書等)強化行銷宣傳，部分大型賽事並協助調查本市住宿、觀光景點優惠資訊，藉此推動本市運動觀光。
- F. 配合臺南市各機關、業者所辦理活動協助推廣：藉由網路社群平臺(官網、臉書等)、文宣品提供、新聞發布或設攤宣導等多元行銷方式及通路，協助推廣在地觀光活動，實質帶動觀光人口及產值。
- (2)鼓勵民間團體自發性辦理觀光休閒活動：109年1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補助11項活動(補助金額為27萬)，與民間攜手促進在地觀光特色。

(四)旅遊服務業務推動：

1. 臺灣好行－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及山博行線觀光公車：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並配合行政院所核列之 109 年度國家旅遊活動推動主軸「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本府觀光旅遊局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109 年度臺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88 府城巡迴線、99 安平台江線及山博行線」，109 年 4 月 24 日經核定此 3 條觀光公車路線補助經費共計 843 萬 7,100 元，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 250 萬元，營運虧損補貼 593 萬 7,100 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88 府城巡迴線累計搭乘人次為 1 萬 5,778 人次、99 安平台江線累計搭乘人次為 3 萬 7,073 人次、山博行線(109 年 6 月 25 日起週六、日開行)累計搭乘人次為 264 人次，共計 5 萬 3,115 人次。
2. 臺南-小港機場快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造成高雄國際機場國際航班縮減，考量航班縮減情形及營運績效等因素，109 年 4 月 1 日起暫時取消營運，復班日期將視疫情變化。自 109 年 1 月 15 日啟航至 3 月 31 日止，共 3,560 人次搭乘。
3. 臺南好玩卡：
 - (1)持續臺南好玩卡 APP & Web 旅遊平台的營運，整合食、宿、遊、購、行等旅遊商品，運用電子票證與行動支付，整合超過 80 間商家，推出超過 500 種自由搭配商品，利用 QRcode、一卡通電子票證機制簡化核銷作業，並提供國民旅遊卡核銷、4 大超商及銀行 ATM 等多元支付功能。
 - (2)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好玩卡平台銷售 1,890 套商品，銷售金額逾 92.7 萬元，未來將持續擴充商品內容與優化平台功能，並由民間業者自主營運。
 - (3)跨境電商通路合作(如 KLOOK、e 來台灣、몽키트래블 monkeytravel 等)，上架好玩卡商品，吸引國際遊客到臺南旅遊。
 - (4)首創與全球最大訂房平台 Booking.com 合作，導入超過 300 家的合法旅宿，並可依地區、價格、類型、關鍵字快速搜尋與預訂。
4. 臺南米其林三星之旅：舉辦「府城歷史散步-孔廟線及赤嵌線」、「老屋，老店，老生活！」、「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及星光線」、「府城藝文覓街趣」、「安平獅饗曲」、「老街五四三」、「鹽水月津港漫遊」、「關子嶺溫泉鄉散步一般路線及親子路線」等散步導覽活動共計 11 條散步路線，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共辦理 290 梯次，參與人數 1,660 人次。
5. 旅遊服務志工隊：協助旅遊諮詢、導覽及觀光旅遊行銷推廣服務。截至目前志工人數共計 162 位，包含青少年志工 45 位、虎頭埤園區志工 37 位、越語志工 12 位、通訊軟體志工 9 位及英語志工 30 位，其他志工人數 29

- 位。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共計服務2,356人次、服務時數達778小時；英語散步路線志工服務來自2個國家5名旅客。
6. 強化旅遊服務中心功能，提升服務品質：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共服務43,384旅客人次，其中外籍旅客計816人次。於105年7月開辦Tainan visitor info Line@專人線上即時服務，至109年7月好友人數計4,813人。
7. 國際城市行銷：
- (1) 泰國：109年規劃泰國行銷活動預計邀請2名泰國網紅、部落客以及1家泰國知名旅遊雜誌前來本市進行熟悉旅遊，並於所屬之媒體平台分享來本市旅遊心得、影片及報導。今年度因疫情影響泰方人員無法進入我國，本行銷活動待疫情穩定後，即進行後續熟悉旅行及行銷事宜。
 - (2) 馬來西亞：109年規劃及籌備馬來西亞行銷活動，原預計於11月前往馬來西亞合您廣場舉辦臺南美食推廣會，但因新冠疫情影響，俟疫情穩定後再進行。
 - (3) 越南：受疫情影響，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延後至110年辦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及臺南越南友好周活動。
 - (4) 韓國行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與韓國網紅合作拍攝臺南旅遊影片及赴韓參展之行程，俟疫情穩定後即進行。
8. 國際社群平臺與數位行銷：
- (1) 社群平臺 SNS：針對歐美、日本社群慣用平臺，設置 Instagram「tainantravels」以及 Twitter「臺南の觀光」，行銷臺南意象並提供旅遊資訊，截至目前 Instagram 粉絲數 1.8 萬人、Twitter 追蹤人數 9,636 人，針對日本旅客所開設「臺南紅椅頭觀光俱樂部」臉書粉絲專頁，臉書粉絲人數為 17,096 人。
 - (2) 國際數位行銷：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2 月間辦理部落客影片徵件活動，鼓勵國內外旅遊、美食部落客拍攝與分享自身在臺南的旅程，呈現各種不同角度體驗臺南的方式與視野，並於網路平台進行露出分享，本次合計 10 組來自香港、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臺灣等地之入選者進行影片拍攝與露出，截至 109 年 7 月止，本次最高影片流量為 110 萬 2,321 次，10 支影片流量合計為 191 萬 1,648 次，觸及多國之民眾瀏覽。
9. 攬客遊程開發及旅遊獎勵行銷：
- (1) 國內外攬客行銷遊程開發：為鼓勵旅行業者結合本市特色景點及豐富的農特產與生態體驗活動，規劃具在地特色之創新遊程產品，以帶動本市地方觀光與產業發展，邀請日本、韓國市場之地接旅行業者至本市踩線。109年5月27~29日率全國各縣市之先辦理國際旅程產品線控踩

線團，設計臺南防疫安心遊程。

- (2) 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旅遊獎勵優惠計畫：為鼓勵企業員工團體前往臺南旅遊，凡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辦理之員工獎勵旅遊行程，安排住宿臺南市合法登記旅宿業至少一晚以上，就有機會獲得臺南市古蹟門票、虎頭埤風景區門票、古蹟特色商品及奇美博物館、十鼓文化村、頑皮世界、江南渡假村門票等優惠好禮，200人以上團體加碼贈送晚宴現場藝文表演等市長大禮，活動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前或額滿為止。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多家企業團體申請，申請人數達4,390人。
- (3) 南旅屏遊集章抽獎活動：本市與屏東縣政府跨域合作聯手行銷觀光景點，精選臺南及屏東十大景點製作成酷卡，完成南屏雙縣集章即可抽獎機會。自109年7月20日起至9月20日止，於孔廟文化園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藍晒圖文創園區營運管理中心、四草綠色隧道售票處、七股鹽山遊客服務中心、合同廳舍旅遊服務中心、十鼓入口售票處、安平旅遊資訊中心、虎頭埤大門、奇美博物館服務台等十處放置酷卡供民眾領取，吸引更多遊客來南臺灣旅遊。
- (4) 企業 MOU 優惠：109年7月15日起與全國百大企業福委會簽定 MOU，企業員工前往臺南旅遊出示員工證，即享本市店家特價優惠，截至目前已與永豐金證券、振豐電子、普誠科技、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和德昌簽定意向書。

10. 臺南美食暨伴手禮行銷活動：

- (1) 邀集臺南美食業者共同簽署「安心宣言」，並推出「養生安心餐」，製作「台南養生安心餐」供民眾識別；為擴大行銷宣傳臺南安心旅遊，辦理「台南養生安心餐·滿額好禮大 FUN 送」行銷活動，民眾活動網站登錄發票即可參加當月獎項抽獎。
- (2) 臺南美食典 FB 粉絲團，至109年8月19日止，累計按讚人次為73,372人次。

11. 台南.com 數位品牌：108年12月31日完成建置「Mytainan.com」平台，已串接 Booking.com 訂房平台，每月配合宣傳本市農產品，並導流至各農產銷售通路。2020年3月25日建置臺南美食安心宣言及養生安心餐訂購平台，共超過100家店家參與，對造訪網頁之流覽者產生2,859次轉換引導購買行為，預估創造最高產值229萬5,100元(每次客單價2~500元計算)。

12. 輔導旅遊產業數位轉型，打造電商通路：

- (1) 109年3月5日與知名旅遊體驗平台 KLOOK 簽署合作備忘錄，3月31日即辦理招商媒合說明會，邀集臺南店家約60家與會；並於6月23日召開成果發表會，共同宣佈100+臺南商品已上架於 KLOOK 平台，在短

短 3 個月內於平台上架臺南相關產品超過 187 支線上遊程，展現臺南市政府輔導業者產品數位化的決心，共創 KLOOK、臺南店家與臺南市政府三贏局面。

- (2)109 年 6 月 30 日再與知名旅遊體驗平台 KKday 簽署合作備忘錄，持續擴展旅遊商品數位化，並發揮 1+1 大於 2 效應；未來將藉由 KKday 的目的地旅遊規劃強項，結合臺南古都地方特色，針對不同消費族群，組建多樣化主題遊程；並提供臺南店家一站式整合預約系統，幫助店家輕鬆且快速建立官網，享有 24 小時網路接單功能、金流支付服務、多平台訂單整合，大幅降低店家的人力營運成本，確實達成商品數位化轉型。

13. 觀光產業培訓及輔導：

- (1)日韓語計程車司機培訓：為提供國際旅客友善之旅遊服務，109 年 5-6 月開設日、韓語計程車司機培訓課程，各 18 小時，日語通過考核人數 21 人、韓語 25 人，製作日韓語友善貼紙及英日韓三語工具書。
- (2)觀光工廠商品國際化包裝暨遊程設計工作坊：輔導觀光工廠轉型為國際購物中心，109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開設國際包裝工作坊課程，共 9 家觀光工廠，共計 22 名學員參與。透過國際級的包裝及遊程安排，帶動更多國外團客至本市消費，增加旅行社及觀光工廠收益，提升臺南國際化。

(五)觀光事業業務推動：

1. 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 (1)合法旅館、民宿家數：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有合法國際觀光旅館 5 家、一般觀光旅館 1 家、一般旅館 258 家，總計 264 家；全市合法民宿計 367 家。
- (2)加強各旅館、民宿之公共安全管理：邀集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經發及稅捐等相關單位，進行本市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工作，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稽查旅館業 113 家次，稽查民宿業 192 家次，以保障旅客住宿品質與安全，提昇本市住宿品質。
- (3)提昇旅館、民宿住宿品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市已有 21 家業者通過交通部觀光局舉行之星級旅館評鑑，並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輔導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作業辦法」給予補助，藉此提昇住宿品質及強化旅館業經營體質，擴大業者視野與國際接軌。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輔導本市 57 家民宿業者獲頒「好客民宿 Taiwan Host 標章」。
- (4)推動觀光地區民宿認證：為維護觀光地區居民權益與遊客觀光體驗品質，107 年與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合作推動「臺南觀光地區民宿經營公約」，108 年接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辦理實地評鑑，計有 64 家

民宿業者報名參加並通過認證，109年1月21日由市長親自頒發「臺南市觀光地區民宿經營公約標章」，以表彰民宿業者自律及經營之用心。

- (5) 設立「民宿申設諮詢暨收件窗口」：於106年1月永華市政中心增設諮詢收件據點，就近服務觀光地區及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民眾，至109年8月15日累計已服務2,837人次，收件314件，核准290家觀光地區民宿設立登記。

2. 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 (1)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每年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觀光遊樂業環境、衛生、消防、建物檢查及相關督導考核作業，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輔導本市2家觀光遊樂業者計3次，以增進休憩環境品質，提升遊客回遊率。
- (2) 輔導「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與「頑皮世界」服務品質提昇，「頑皮世界」於100至108年度由交通部觀光局督導考核，連續9年評列為特優等，另「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於97至108年度連續12年評列為特優等，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觀光遊樂業，形塑本市為觀光樂園。

3. 積極推展溫泉高值化：

- (1) 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持續推動辦理臺南溫泉高值利用供給與品牌授權計畫，並針對潛在廠商予以重點輔導，增加溫泉高值化產品研發種類，延伸擴大溫泉價值及多元創新之跨域整合。
- (2) 於既有溫泉高值計畫基礎下，搭配原註冊之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商標，進一步推動臺南溫泉高值商品證明標章，提升臺南溫泉高值商品形象，加強品牌行銷。
- (3) 關子嶺之戀系列溫泉商品自109年度於屈臣氏全國493個據點上架販售。

4. 辦理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 (1) 辦理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強化本市觀光活動內涵，推動國內外宣導行銷，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2) 自108年度起，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併入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截至109年8月15日止，本基金收入總金額為2,803萬4,739元。

5. 辦理臺南市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專案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 (1) 本市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19萬房，並於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期間辦理臺南市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專案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報名參與業者計395家，截至申請止日，自由行旅客登錄申請達185,703間房，執行率為97.73%。

(2)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收件止日，收件率達 100%，申請金額 1 億 8,570 萬 9,922 元。至 8 月 15 日止審查通過計 17 萬 6,096 房，已通過審核金額 1 億 7,565 萬 6,922 元，審核通過率 94.67%。

6.臺南市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活動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市報名參加安心旅遊業者計 479 家，已審核通過上線計 469 家。

(六)風景區管理業務推動：

1.風景區環境品質提升：

(1)景區景點整潔及綠美化維護工作：為維護及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辦理轄管德元埤荷蘭村、葫蘆埤自然公園、南區船屋、關子嶺寶泉公園及水火同源、烏山頭交流道槽化島、將軍青鯤鯓及舊漁港區及急水溪自行車道等 20 處以上景區及景點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截至 8 月 20 日共計 1 件委外案，並已派工 20 次。並委託安平區公所辦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及安平遊憩碼頭周邊土地環境清潔維護，提供遊客整潔、乾淨的旅遊空間。

(2)設施巡查及維護修繕：就轄管景區景點規劃 20 條巡查路線，並定期辦理設施巡查工作(每月定期巡查 26 路次)，針對損壞或需養護設施即時以年度修繕開口契約或小額修繕方式予以修復，維護遊客使用安全，截至 7 月已派工 19 次。

(3)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府城山區站：108 年辦理工項為本市市區景點指示牌及導覽地圖修繕、黃金海岸船屋防水改善、左鎮山區各景點相關設施修繕，業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開工，109 年 5 月 25 日竣工，6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驗收，7 月 17 日辦理複驗。109 年辦理工項為本市轄管設施修繕工作，業於 7 月 16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

(4)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埤塘濱海站：109 年辦理工項為雙春濱海遊憩區男女公廁前鋪面整修、關子嶺柚子頭溪木棧道整修、德元埤旅服中心落地門更新、德元埤候船碼頭木棧板拆除，德元埤增設電動柵欄側門；109 年 6 月 27 日開工，目前進度 23%。

(5)107 年度 8 月豪雨關子嶺寶泉公園、水火同源災害復健工程：辦理工項為寶泉公園邊坡崩落及水火同源擋土牆倒塌災後復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竣工。

(6)雙春濱海遊憩區南側木棧道更新及園區設施修繕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南側延伸段木棧道更新工程分 3 年(109 年-110 年)執行，109 年進行整體規劃作業及第一期棧道修繕工程，目前已完成設計，工程將於 9 月上網公告招標。

2. 風景區經營及活化：

- (1) 德元埤荷蘭村部分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德元埤荷蘭村展售館及其後方水域、餐廳、露營烤肉區，該案委託予「南南文旅行銷有限公司」經營，契約時間為 105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止。廠商為增加園區吸引力，提供遊客多元遊程，每年度均辦理 2~3 場次主題活動，今年端午節與廠商應景推出「異國慶端午，歡度五月五」活動，吸引 5,776 人次入園。109 年 1~7 月入園遊客數共計 145,105 人次。
- (2) 雙春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委託「三力食品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時間為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110 年 2 月 14 日。為創造多元之濱海遊憩體驗，廠商已於園區內增設 28 組帳篷、兒童滑水道及園區 wifi 強化等設施增設，並與本府觀光旅遊局共同推動爭取停車區照明設置、大門電桿位置遷移(美化門面)及電信品質提升等作業，本府觀光旅遊局亦於 107 年完成北側木棧道修繕，109 年至 110 年將分年編列經費進行南側延伸段棧道之修復，使園區設施更加完善。109 年 1~7 月入園遊客數共計 36,944 人次
- (3) 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出租案：本案係出租葫蘆埤自然公園一樓展售大廳倉庫，該案出租予「錢來也商店」經營，出租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承租廠商除持續研發菱角蛋捲、菱角冰淇淋等創意商品、行銷在地農特產品外，並積極結合公司行銷、學校機關團體辦理參訪活動以活化園區空間。本府觀光旅遊局於 7 月 11 日、12 日推出「2020 葫蘆埤自然公園童趣節」，吸引 3,917 人次。109 年 1~7 月入園遊客數共計 37,363 人次。
- (4) 龜丹溫泉體驗池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龜丹溫泉體驗池及其附屬設施，該案委託予「龜丹社區發展協會」經營，契約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廠商已逐步提升加強園區遊憩設施及功能。109 年 1~7 月遊客數 19,940 人，收入 1,176,300 元，較去年同期(14,685 人次)成長 36%，營收較去年同期(794,427 元)成長 48%，在疫情中業績連續 7 個月逆勢成長。
- (5) 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一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區運河路 43 之 1 號遊憩碼頭 1F 室內飲食空間，本案承租人為謝二一，108 年 7 月 24 日決標簽約，承租期 108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5 日共計兩年，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正式營運。
- (6) 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二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區運河路 43 之 1 號遊憩碼頭 2F 室內飲食空間，本案承租廠商為「東牧」，108 年 7 月 24 日決標簽約，承租期 10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4日共計兩年，於108年12月15日正式營運。

- (7)虎頭埤風景區：2020臺灣國際蘭展蘭花移置虎頭埤園區，並於109年3月13日辦理「國際蘭展遍地開花記者會」，並辦理「春迎虎頭埤-花漾臺灣第一水庫」，設置「富饒百年·生生不息」、「蘭韻紅厝」兩區進行蘭花展出，活動期間3月11日~17日入園遊客數共計7,937人次。虎頭埤阿勃勒花季於5月30日至6月7日的週六、日舉辦，結合當地小農湖畔市集、乘船遊湖賞花、森林療癒生態遊、水域活動體驗、街頭藝人音樂演出為主軸辦理，吸引許多遊客入園體驗與賞花，活動期間共計吸引11,833人入園。109年結合各項優惠集客措施成功吸引遊客，109年1~6月入園遊客數共計193,633人次，較108年(170,612人次)同期成長13.5%。

3. 推動水域活動安全：

(1)四草觀光管筏管理：

- A. 為維觀光管筏航行安全，每季進行定期、不定期督導及稽查，完善相關服務體驗。另分別於109年2月26日針對旺羅企業社(2艘)、109年5月15日四草大眾廟(11艘)之所屬觀光管筏，完成逐艘進行定期安全檢查；109年3月、6月，分別對3家業者抽檢所屬觀光管筏，目前完成109年度不定期安全檢查，共計20艘次。
- B. 為提升觀光管筏業者災害防救能力，保障遊客搭乘安全，規劃109年下半年度，辦理觀光管筏災害防救訓練課程。

(2)提升臺南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

- A. 為落實本市近岸地區水域安全工作，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辦理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的持續發生。
- B. 109年7月1日至10月11日(擇周三、六、日巡查，7、8月份全月巡查)辦理本市近岸及內陸水域安全巡查工作。每個時段2人，一天3次，2人中有一位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執照(巡查天數總計80日曆天)。於星期六日或休假日下午，並於每區派2位執勤人員進行駐點執勤；以有效降低溺水等水域危安事故發生率。巡查過程中，並檢視本府觀光旅遊局所設置相關告示牌及簡易救生設備是否完整，並隨時改善。

(3)推廣臺南市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 A. 為拓展本市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多元觀光活動資源，擇本市各區合適水域，辦理獨木舟、立式划槳、風箏衝浪等無動力水域遊憩體驗活動；透過體驗臺南水域，強化本市水域遊憩安全、提升本市觀光形象，並增加觀光產業經濟效應。
- B. 109年度規劃6月6日至7日、6月13日至14日於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

7月18日至19日、7月25日至26日於官田區葫蘆埤自然公園；8月1日至2日、7月8日至9日於新營區天鵝湖公園；9月19日至20日於南區黃金海岸；10月1日至4日、10月9日至10日於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辦理獨木舟及立式划槳體驗活動，活動共計20天，辦理114梯次。

C. 2020臺灣 SUP 競速賽-臺南運河站，於109年7月12日舉辦，共30名選手參賽，提供多元親水觀光休閒場域供民眾體驗。

(4)載客小船管理：

A. 為維載客小船航行安全，每季辦理不定期檢查督導工作；另109年2月、6月，分別對4家業者(計11艘載客小船)辦理109年度不定期安全檢查、督導，共計22艘次。

B. 為提升載客小船業者災害防救能力，保障遊客搭乘安全，規劃109年下半年度辦理3場載客小船災害防救訓練課程。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一)新建工程業務：

1.道路開闢(拓寬及改善)：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期間，已完工之市區道路共2條，施工中案件說明如下：

- (1)南區公道五-40M道路(中段)工程，108年1月3日開工，預計109年10月完工。
- (2)西拉雅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聯外道路工程，107年11月23日開工，預計109年9月底完工。
- (3)南區4-69-15M道路工程(明興路619巷)，108年8月19日開工，預計109年12月底完工。
- (4)南區4-12-15M道路(後段)接4-71-15M至I-4-12M道路(前段)(新都路)，108年11月26日開工，預計109年12月完工。
- (5)永康區次17-1號-12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09年5月4日開工，預計110年3月底完工。
- (6)南區公37(道)12M道路工程(國民路270巷75弄至大林路)：109年5月25日開工，預計109年12月底完工。
- (7)東區EB-1-8M接EB-2-6M道路開闢工程(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旁)：109年6月18日開工，預計109年11月完工。

2.生活圈道路：

中央補助本府辦理本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分為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分述說明如下：

(1)市區道路：

「臺南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四年(104~111)計畫建設(市區道路)」各項道路開闢工程說明如下：

- A. 北外環3期(由1期末端銜接至2-7道路)工程經費約43.47億元，用地經費約6.28億元，合計49.75億元，其中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分非都及都內兩工程標案辦理，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 a.非都市計畫區：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於107年1月29日開工，預計110年8月完工。
 - b.都市計畫區：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於107年8月24日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 B.「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計畫路線總長度約1,588公尺、寬度24公尺，工程費用約1.96億元、用地費約1.28億元，合計約3.24億元。

- a. 用地部分：已完成用地取得。
- b. 工程部分：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分兩標辦理，均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開工，第一及二標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
- C. 「臺南市仁德特 27 號道路東段工程計畫道路」(含「中山高車行箱涵改建工程」)，路總長 1,930 公尺、寬 25 公尺，東西向之箱涵改建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影響南北向高速公路長 1,000 公尺、寬 50 公尺)，工程費約 7.22 億元、用地費約 3.23 億元，合計約 10.45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分道路新闢及箱涵改建，其中道路新闢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箱涵改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工，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完工。
- D.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計畫道路」，總長 2,542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費約 4 億元、用地費約 2.33 億元，合計約 6.33 億元，分三期辦理。第一、二期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第一期工程於 107 年 3 月 9 日開工，109 年 4 月 14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開工；第三期用地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至本府地政局，工程預計 109 年 8 月底由營建署完成設計。
- E.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總長 5,670 公尺，長和路二段以南拓寬 40 公尺，以北拓寬開闢 20 公尺，用地費約 12.53 億元，工程費約 17.85 億元，合計約 30.38 億元，辦理情形如下：
 - a. 安南區 4-11 道路(含安順寮排水路段)：
 - 用地完成取得。分三標辦理：
 - (a). 第一標中正北路至永安橋，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設計，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工程招標與施工，於 108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底完工。
 - (b). 第二標北外環三期至東和橋：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細設，發包中。
 - (c). 第三標環館北路至仁愛橋：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工程，工程 109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底完工。
 - b. 安南區 3-60-20m 道路：
 - 用地已完成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設計監造，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完工。
 - c. 安定區南 133 線道路工程：
 - 用地都外部分 109 年 6 月 29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到內政部。都內部分預計 109 年 8 月 17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工程由營建署辦理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工。

- F.「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總長 1,280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費 1.3 億元、用地費 7 億元，合計約 8.3 億元，用地已取得；工程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修正細設中，將配合水利局壓力箱涵工程進度再行公告上網。壓力箱涵工程部分，109 年 8 月 30 日上網招標。
- G.「永康區臺 20 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本案計畫由省道臺 20 線往北至中正路，長度 1,000 公尺，北上南下各 7.5 公尺寬，經費 5.08 億元(工程費 4.88 億，用地費 0.2 億)，用地已取得；工程 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工。
- H.仁德區文賢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路段長約 1,89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5 公尺，估算總經費約 5 億 9,275 萬元，工程費約 3 億 5,803 萬元，用地費約 2 億 3,472 萬元，用地已取得。跨三爺宮溪文賢橋改建部分，第六河川局同意補助 2,588 萬元辦理，109 年 8 月 18 日第 2 次開標，1 家廠商投標，預定於 8 月 26 日召開評選會議。
- I.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依方案路線(城平路-永華路)，長約 1,010 公尺、規劃寬 32 公尺，估算總經費約 10.3 億元，工程費約 9.2 億元，用地費約 1.1 億元，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10 年上半年開工，113 年底完工。
- J.臺南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 2 億元；109 年 8 月 19 日動土典禮，預計 9 月 1 日開工，111 年 12 月底完工。
- K.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總經費 15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 6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 8 億 8,000 萬元，長約 3,47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由營建署辦理，現辦理基設中，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
- L.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長約 5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由營建署辦理細設中，預計 109 年 9 月上網招標。
- M.南區 SC-14-15M(濱南路至喜明街)：總經費 0.61 億元，工程費 0.15 億元，用地費 0.46 億元，長約 230 公尺，由營建署辦理，預計 109 年底前發包，110 年完工。用地 109 年 4 月 7 日及 5 月 21 日召開 2 場公聽會，8 月 20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

(2)公路系統：

「臺南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四年(104~107)計畫建設(公路系統)」內，「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道路長度約 5.75 公里，寬 20 公尺，工程費 8.23 億元，用地費 2.6 億元，合計 10.83 億元。用地預

計 109 年 9 月底提送徵收計畫書。工程 108 年 7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3. 橋梁工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發包施工中橋梁如下：

- (1) 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代辦工程總預算經費 2 億 9,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決標，並於 8 月 21 日開工。
- (2) 下營黑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4 億元，橋長 69.6 公尺、橋寬 12 公尺、引道約 182 公尺，併辦上下游護岸工程約 300 公尺，108 年 4 月 9 日發包，108 年 5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工。
- (3) 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總經費 6,532 萬元(補助 1,700 萬元)，橋梁主體工程橋長 66 公尺、橋寬 9 公尺，108 年 11 月 15 日開工，橋梁主體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工，引道工程 109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 (4) 南 133 安順寮排水中榮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3 億元，長 140.1 公尺(橋長 30 公尺)、橋寬 10~12 公尺，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工。
- (5) 南 134 安順寮排水港口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9,000 萬元，長 136.8 公尺(橋長 28 公尺)、橋寬 18 公尺，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工。
- (6) 安順寮排水無名橋及上左岸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7,136.3 萬元，橋長 251.3 公尺、橋寬約 10 公尺，109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 (7) 永隆溝排水永隆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工程經費 2,400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於 109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2 月 4 日完工。
- (8) 下營排水出口段麻豆排水大溪橋(南 58 橋)應急工程：代辦工程總預算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決標，預計 10 月上旬開工。

4. 前瞻基礎建設：

- (1)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聯外道路建置(往歸仁、關廟)
 - A. 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總經費約 4 億元，用地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經費約 2.2 億元，長度約 2,400 公尺，寬度約 12~15 公尺，工程 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
 - B. 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總經費約 8.3 億元，用地費約 5.2 億元，工程費約 3.1 億元，長度約 3,200 公尺，寬度約 25 公尺，108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

C.臺 86 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2.26 億元，用地費約 0.595 億元，工程費約 1.665 億元，長度約 1,350 公尺，寬度約 8.5~12 公尺，109 年 7 月 31 日環差修正通過，工程 109 年 6 月 9 日決標，預計 109 年底前開工，111 年完工。

(2)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竹溪橋整建及周邊景觀營造：總經費 3,000 萬元，總長約 31 公尺，寬 16~18 公尺(含兩側人行步道及觀景平臺)，108 年 2 月 12 日決標，108 年 4 月 9 日開工，109 年 4 月 22 日舉行通車典禮。

(二)建築工程業務：

1.推動「砲校遷建與開發案」：

本府工務局代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砲校遷建與開發案，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文同意國防部修訂需求計畫一案，增賦總經費為 85 億 8,832 萬 9,000 元(原 68 億元)，關廟營區預計 112 年底前完工，砲校預計 113 年進行遷校作業。目前執行工程如下：

- (1)關廟校區二條聯外道路：10M 聯外道路全長約 898.26 公尺；20 公尺聯外道路全長約 1,384.7 公尺。用地費約 0.88 億元，工程費約 5.87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6.75 億元，本工程於 108 年 3 月 4 日完工，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通車典禮。
- (2)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及南 169 線改道工程：新虎山訓練場及場區連絡道工程範圍包含新虎山訓練場(訓練場 1、2、3、夕陽峰陣地開發面積 18,704 平方公尺、觀測所 O5 及 O6 開發面積 13,954 平方公尺、目標區+緩衝區共約 217.5 公頃)及場區連絡道，用地費約 3.41 億元、工程費約 3.78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7.48 億元。南 169 線改道工程範圍 0K+000~4K+025，全長約 4,025 公尺，用地費約 0.22 億元、工程費約 2.81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3.03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開工，109 年 7 月 30 日完工。
- (3)關廟校區建築標工程：主體建築：19 棟主要建築物 6 層樓 1 棟、4 層樓 5 棟、其餘為 1~3 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5,337.71 平方公尺。公共工程：環場道路、訓練地坪、整地排水、公共外管線、景觀美綠化等，工程費約 31.94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2 年底完工(含後續擴充)。
- (4)第三條聯外道路：自關廟區保東國小(台 19 甲)旁關新一街，沿既有關新一街往東跨越國道三號後，沿關新一街往東南方向前進，並在湯山營區西北處銜接校區，全長約 2,936 公尺、寬度 8 公尺。用地費約 0.78 億元，工程費約 2.11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2.89 億元，勞務設計監造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決標，109 年 6 月 11 日提送初步設計成果，目前完成

地質鑽探與測量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本設計後提送工程會審議、111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11 年 9 月 10 日完成發包，113 年 11 月底完工。

- (5)新光大道：自關廟湯山營區 20M 聯外道路以橫向銜接 10M 聯外道路後，續往東延伸至下崁銜接南 169 線，全長約 3,568 公尺、寬度 6 公尺。用地費約 0.75 億元，工程費約 2.69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3.44 億元，勞務設計監造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決標，109 年 6 月 11 日提送初步設計成果，目前完成地質鑽探與測量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本設計後提送工程會審議、111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11 年 9 月 10 日完成發包，113 年 11 月底完工。
- (6)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基地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每季持續在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作業。
- (7)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南 169 線改道工程環境監測工作每季持續在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作業。

2. 推動「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代辦本府體育處建設本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案」，代辦範圍為棒球訓練中心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督導等作業，總計畫經費 27.40 億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7 億元，其餘由本府體育處編列，本訓練中心興建規模包含一座可提供 2 萬 5,000 名觀眾席次的成棒主球場、3,000 名觀眾席次成棒副球場、二座分別可提供 8,000 名與 1,000 名觀眾席次及符合少棒比賽規格的主、副球場及符合成棒規模內野練習場、室內、戶外投打訓練場與會議室、棒球名人館、周邊景觀改善等附屬設施。

- (1)第一期工程：興建符合少棒比賽規格的 8,000 名觀眾席次主球場及與 1,000 名觀眾席次副球場，總計畫經費 8.05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8 年 7 月 20 日啟用，並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配合 WBSC 辦理 2019 第五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 (2)第二期工程：興建符合 2 萬 5,000 名觀眾席次的職棒主球場、3,000 名觀眾席次成棒副球場、內野練習場、室內、戶外投打訓練場等場地，總計畫經費 19.35 億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決標，工期 1,400 日曆天，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完成基本設計成果書圖核定，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辦理動土典禮，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分階審核作業及樁載重試驗、植栽遷移等假設工程，預計 109 年 8 月開工，110 年 8 月完成 2 座內野練習場、111 年底完成標準副球場，112 年底完成標準主球場。

3. 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

- (1)「大臺南市會展中心」由經濟部委託本府代辦，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20.02 億元，定位為綠色智慧展覽館，著重綠色產業展覽及會議，強化與綠能、科技及農業等地方特色相結合，興建 1 座室內展場淨高 12 米無柱空間之現代展覽館，除可容納 601 個標準格位的現代展覽館，並可作為多功能大會堂，至少可容納約 5,500 席會議使用需求，亦可利用活動隔屏分成兩展場獨立使用，互不干擾，可以做為表演、展示、體育競賽及其他活動等複合式多功能使用；另服務空間中，包含 1,000 人(可分隔 4 間 250 人)、800 人(可分隔 500 及 300 人)會議室各一間、5 間 100 人(其中 2 間可分隔 50 人)及三間 20 人(可彈性調整為 20-60 人)等會議室；提供可容納小客車 550 輛、機車 464 輛停車空間，車輛可由北面歸仁 12 路(路寬 30 米)及南面歸仁 18 路(路寬 20 米)進出；另會展中心東側戶外廣場可彈性提供 304 攤臨時攤位或容納小客車 250 輛使用。

(2)本工程自 107 年 9 月 25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會議棟及停車棟 RC 結構體，展場棟目前進行桁架組立吊裝作業中，預計 11 月底完成展場棟屋頂結構，接續完成機水電、裝修工程，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

4.推動「東區榮民之家遷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4.82 億元，將永康網寮北營區遷移至新化區，將榮家遷移至網寮北營區原址及平實營區，相關預算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包括：網寮北及平實營區 R7 遷建合計約 14.8672 億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專案管理、設計及工程代辦，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簽訂代辦協議書；都市計畫作業費 200 萬元，那拔林遷建工程設計施工共計 2.2 億元，由本府都發局負責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簽訂代辦協議書、另與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簽訂協助工作協議書。

(1)「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已於 5 月 25 日舉辦動土典禮，平實 R7 基地已於 6 月 1 日開工，工期 840 日曆天，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另網寮北基地配合臺南榮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土地撥用點交作業，預計 9 月初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後續配合榮家搬遷期程，機 35 用地既有榮家建物，預計 112 年 10 月完成拆除。

(2)「那拔林營舍及鋼棚拆除暨新建工程」：107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工期 330 日，已於 109 年 1 月 24 日申報竣工，並於 4 月 24 日完成驗收作業。

5.推動「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54 億元，預計興建一棟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及一棟地上二層之 RC 建築構造物，相關預算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並與本府工務局簽訂代辦協議書，並與本府教育局簽訂代辦協議書。已於 107 年 7

月 22 日辦理動土典禮，7 月 31 日開工，工期 465 日曆天，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完工。

6. 推動「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1)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本案全部經費 3 億元整，利用既有建築物進行重新規劃整修地上 4 層樓，含戶外規劃封閉式花園及停車場整修，相關預算由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預算支應，由本府工務局負責設計及工程代辦，並與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簽訂代辦協議書。

A.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之既有建物拆除暨部分景觀工程」：總預算經費 770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 8 日開工，109 年 6 月 14 日竣工，7 月 6 日完成驗收。

B.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總預算經費 2 億元，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洽請本府工務局代辦玉井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臺南醫院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文因地方人士對目前規劃設置地點(玉井區公所旁，屬地區中心)有不同意見，經陳請衛生福利部評估不變更設置地點，預計 9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後，進行基本設計作業及提送工程會審議，目標於明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洽請本府工務局代辦柳營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審查規劃成果，現目前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規劃成果，預計 9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後，進行基本設計作業及提送工程會審議，目標趕辦於明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7. 推動「建興國中 106-108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20 億元，預計興建兩幢兩棟地上三層 RC 建築構造物，相關預算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由本府工務局負責工程代辦，並與本府教育局簽訂代辦協議書。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開工，8 月 9 日辦理動土典禮，工期 457 日曆天，預計 109 年 8 月底完工。

8. 麻豆國小 106-108 年度國教署老舊校舍拆除整地與拆除重建工程：本案經費為 1 億 7,764.1 萬元，興建地上四層及屋頂層之 RC 筏式基礎建築，107 年 5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完工。

- 9.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校舍重建工程：代辦工程總預算經費1億3,365萬元，已於107年4月24日決標，於107年6月15日開工，已於109年3月16日完工。
- 10.南寧高中實踐樓等5棟老舊危險校舍重建工程：代辦工程總預算經費1億6,830萬元，已於107年6月7日決標，於107年7月16日開工，預計於109年10月5日完工。
- 11.關廟區砲校10米聯外道路延伸暨新仁橋改建工程：
國道3號跨越橋西側另闢道路銜接10公尺聯外道路，起點沿既有道路拓寬至新仁橋，全長約240公尺、寬度：10公尺，用地費約500萬元，工程費約7,800萬元，總經費合計約8,300萬元，本案委託服務設計監造案於109年2月11日決標，目前已完成路線規劃，並進行用地取得作業，預計11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10年7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

(三)養護工程業務：

1.打造路平、路容、友善人行環境城市：

(1)持續推動路平專案：

A.109年度共編列3.8億元，109年4月至109年8月完成6件標案，改善總長度約1萬1,245.6公尺。

B.109年4月至109年6月完工案件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1	西門路（府前路至健康路）及海安路（成功路至民族路）路面改善工程
2	新營區中山路（火車站圓環至交通台）道路改善工程
3	柳營區南81線及南112線道路改善工程
4	濱南路（灣裡路88巷至二仁溪橋）路面改善工程
5	將軍區南20線道路改善工程
6	永康區大灣東路（永大路一段至保大路三段366巷）道路改善工程

(2)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含村里與市區等)拓寬改善、養護及路平、路容之維護：

A.辦理本市轄內市區道路一般側溝改善工程，以改善區域排水不良現況，使排水系統能順利排除地表逕流量，減少淹水可能。另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提供行人平整好走的鋪面，並藉由植栽、磚面、無障礙坡道重新配置及整齊邊界線設置，型塑優良的都市景觀及有愛無礙人行環境。此外，針對部分溝蓋老舊破損部分，辦理固定溝蓋更新，

增加人行車行安全。

B.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重要完工案件如下：

- a. 中西區友愛街(南門路至開山路)及忠義路(南寧街至樹林街)側溝改善工程
- b. 海安路一段(友愛街至中正路)排水改善工程
- c. 新營區大宏里綠川路側溝改善工程
- d. 柳營區建業路道路改善工程
- e. 後壁區上茄苳里108號之10至124號之5宅前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 f. 七股區頂山里頂山國小東南側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g. 後壁區後廊外環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 h. 仁德區仁義里林仔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 i. 永康區永興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 j. 安和路五段、海佃路二段、州南十街等側溝改善工程
- k. 永康區永華路(國光五街~永華路339巷)道路改善工程

(3)辦理區道(原鄉道)公路之養護，包含道路主體及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

A.北門區北馬地區南 1 線道路路面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B.官田區南 113 線工業區路段及廳太部落路段道路改善工程。

C.官田區社子里南 119 線道路積水改善工程。

D.安定區文科里南 132-1 區道改善工程。

E.新市區港墘里南 138 線道路改善工程。

F.新化區南 169 線 3.9K 及 4.1K 道路改善工程。

G.玉井區豐里里南 183 線(玉馬高幹 41~70)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H.關廟區新光里新湖街 169 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I.東山區南溪里南 103 線(牛山高幹 56~64)南 107 線(牛山高幹 64 二重溪橋)道路改善工程

J.東山區南勢里賀老寮(田寮高分 37 右 8~仙公高幹 112 右 1)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K.學甲區中洲里南 9 線道路改善工程

2.提升橋梁結構安全：

針對全市 1,637 座橋梁，109 年度持續委託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定期巡查、檢測、特別檢測、評估及改善建議等作業。109 年 4 月至 8 月共檢測 28 座次。

(四)公園管理業務：

1.打造優質綠意新府城：

(1)新闢公園綠地：賡續辦理公園綠地新闢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事宜，

目前仍進行之公園新闢規劃設計、施作及完工之工程有：

- A.永康公 7：工程經費 2,400 萬元，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完工，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啟用。
- B.南山公墓(S48)：S47 工程經費 750 萬元，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108 年 9 月 30 日完工；S48 工程經費 310 萬元，配合公園聯外道路進行用地取得程序，於 109 年 3 月開闢完成。
- C.西港綠川廊道四期工程：工程經費 1,270.7 萬元，108 年 1 月 10 日開工，10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 D.黃金海岸(公 62.公 65 公園開闢)：總經費 9,000 萬元，第一期工程 107 年 8 月 20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8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 109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工。
- E.北區公 66 公園：工程經費 3,100 萬元，108 年 9 月 17 日開工，109 年 8 月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工。
- F.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經費 4.37 億元，規劃設計案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決標，業於 108 年 7 月完成基本設計，11 月提送細部設計，預計 109 年 9 月開工，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G.健康市場公園：南區公 61(健康市場)公園闢建工程之總面積 2.23 公頃，實際闢建面積 1.92 公頃，工程總經費 3,300 萬元(不含設計監造費)，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核定都審，目前細部設計修正中。
- H.公 97(運河星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108 年 5 月 9 日決標，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完工。
- I.新營區公 3 公園開闢工程：工程經費 700 萬元，分新闢工程及地上物拆除工程等 2 標，拆除工程於 7 月進場施工(工期 39 日)，預計 109 年 7 月竣工，另公園開闢工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流標，8 月 25 日決標。
- J.鹽水區公 20 公園：目前總經費 3,500 萬元，設計標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決標，工程標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決標，預計今年底完工。
- K.港濱歷史公園特色遊戲場規劃案：目前規劃設計經費預算 249 萬元，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決標，已於 108 年 11 月舉辦 3 場工作坊，規劃團隊依親子意見提出 3 個替選方案，於市府公共政策平台供民眾票選於 109 年 4 月 5 日截止，票選結果採方案一納入未來實質設計方案，後續召開設計審查會議時，將邀請兒童教育、遊戲治療師、早療教育等專家委員及相關公民團體共同參與討論，期待本案能將民眾心目中理想的遊戲場得以實現，工程總經費 3,600 萬元，109 年 8 月 24 日邀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辦理基本設計審查，預計 110 年底完工。

(2)公園設施整修：

規劃設計、改善施作及完工之工程：工程經費 5 億 9,558 萬元，規劃設計中 28 件；施工中 15 件；完工 6 件。

(3) 前瞻基礎建設(鹽水水岸公園建置工程)：

月津港公園新闢工程：總經費 2.6 億元(含用地費用)，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標，108 年 9 月開工，110 年 1 月前完工。

2. 亮化城市夜景：

(1) 辦理路燈新設等亮化工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完成等新設路燈累計達 33 盞，以重塑府城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2) 辦理路燈修復工程：

針對路燈例行性維護部分，平時即積極辦理路燈即時修復效率，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本市修復路燈共計 5,669 盞。

(3) 路燈認養計畫：

為鼓勵市民參與地方建設，以及讓企業展現其社會公益責任，開放由民間或企業認養路燈電費，並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本市路燈認養盞數達 115 盞，至今累計 3,855 盞。

(4) LED 路燈汰換計畫：本市路燈約 23 萬盞，已換裝約 14 萬盞 LED 路燈尚有約 9 萬餘盞鈉氣燈及日光燈，計劃採用 ESCO 節能模式辦理採購，以每年節省的電費分年支付廠商工程款，目前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作業，預定 110 年初辦理工程發包。

3. 活絡城市資源：

(1) 推動公園綠地社區鄰里認養制度：

推動鄰里及民間企業認養公園，除設置單一窗口外，並統一作業流程，簡化認養程序，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認養期限以 2 年為原則，由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認養，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累計約 246 座大型及鄰里公園之認養，認養成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同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公園考核，以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2) 廣植花木綠美化：

本市苗木發放在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五期苗圃已發放約 12,226 株。

(五) 第一工務大隊業務：

1. 建立快速修復路面之高機動性工務大隊：

(1) 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A. 道路巡查修補：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15 日修補案件共 1,033 件，一般可於四小時內修復完畢。另 AC 產量部分，為供應全市 37 個行政區域，使修補效率更加提高，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15 日 AC

產量計 21,834 噸。

B.建立緊急搶修廠商輪值系統，迅速反映處置及進場施作。

C.為確保民眾道路安全無虞，本府工務局目前在本市東、南、中西、北、安平及安南等區，除平時定期派員巡查並辦理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以增加道路養護品質，並設置 24 小時道路通報專線(06)215-5555，使道路破洞經通報後可迅速處置，減少交通意外，提供用路人車「行的安全」。

D.成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開口契約)。

2.打造安全衛生公園、優活綠地及整齊行道樹之新空間：

(1)加強公園清潔及迅速反應各項設施修繕、管理維護。

(2)加強綠地除草清潔工作，以期增加市民綠地活動新空間。

(3)加強中央分隔島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工作，以維行人、行車安全之新視覺享受。

3.109 年辦理工程共 18 件，總經費計 1 億 3,100 萬元，案件如下：

(1)臺南市109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2)臺南市109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3)109年度臺南市安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4)109年度臺南市東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5)109年度臺南市中西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6)109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7)109年度臺南市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8)109年度臺南市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9)109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10)109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11)109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及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

(12)109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開口契約)

(13)109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開口契約)

(14)109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開口契約)

(15)109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一區)-開口契約

(16)109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二區)-開口契約

(17)109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

工作(第三區)-開口契約

(18) 109年公園地墊等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4.109 年度辦理 AC 廠原物料財物採購計 8 案，總經費計 1 億 3,790 萬 4,000 元，案件如下：

- (1) 109年度 AC(1)-10鋪路柏油及運費
- (2) 109年低硫燃料油及運費
- (3) 109年粗砂料
- (4) 109年二分石
- (5) 109年度 AC(1)-20鋪路柏油及運費
- (6) 109年度三分石等
- (7) 109年常溫瀝青混凝土
- (8) 109年乳化瀝青

(六)第二工務大隊業務：

1.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已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已完成簽訂契約完成。

3.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發包辦理開口契約共 12 件，總經費計約 9,769 萬元，案件如下：

- (1)109 年度市道 171 線等 8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109 年度市道 172 線等 7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3)109 年度市道 172 等 5 線路容維護開口契約。
- (4)109 年度市道 171 等 4 線路容維護開口契約。
- (5)109 年度市道 174 等 4 線路容維護開口契約。
- (6)109 年度大區道南 311 等 4 線路容維護開口契約。
- (7)109 年度市道 172 等 7 線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8)109 年度市道 171 等 8 線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9)109 年度市道 165 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0)臺南市 109 年度溪北等 16 區市道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臺南市 37 區 109 年度路面刨除加封工程(第三工區)(開口契約)。
- (12)109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側溝清疏工程(開口契約)。

4.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工程共 6 件，總經費計約 3 億 8,803 萬元，案件如下：

- (1)新營區金華路及長榮路道路優質化工程。
- (2)108年8月利奇馬颱風及0813豪雨六甲區174線36K+750災害復建工程及108年度8月利奇馬颱風及0813豪雨六甲區174線40K+600等三處災害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
- (3)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第2期地上物拆除工程。
- (4)108年度8月利奇馬颱風及0813豪雨六甲區南勢坑市道175線25k+410道路邊坡災害復建工程。
- (5)「鹽水公2、公3及公16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鹽水區武廟路往舊岸內道路拓寬工程」等二案合併採購。
- (6)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工程。

(七)第三工務大隊業務：

- 1.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 2.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每年度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 3.市道 173 線等 10 條、區道 3 條定期派合約廠商巡查以增加緊急修繕效率並提高民眾用路安全，另為維護市道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之行車安全亦已發包市道橋梁、路段委託看守及巡察作業開口契約以為因應。案件如下：
 - (1)109 年度經費計 1,600 萬元，計有 1 件「109 年度市道 173 線等道路巡查與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於 109 年 2 月 1 日開工。
 - (2)109 年度災害搶修經費計 200 萬元，計有 1 件「109 年度市道 173 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9 年 6 月 1 日開工。
- 4.辦理市道、區道路面改善工程，109 年度共 3 件，總經費 5,450 萬元，案件如下：
 - (1)永康區大灣東路(永大路一段至保大路三段 366 巷)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2,800 萬元，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工，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完工。
 - (2)市道 173 線 14~15k 等路面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750 萬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8 月 31 日完工。
 - (3)區道南 352 線長榮街與長榮路二段、三段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1,900 萬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決標、109 年 8 月 17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完工。
- 5.辦理市道 173 線等 10 條、區道 312 等 3 條道路景觀維護工程、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景觀維護工程、AC 路面刨鋪工程之開口契約，案件如下：
 - (1)109 年度辦理共 4 件，總經費計 7,000 萬元，案件如下：109 年度市道 173 等 10 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109 年度市道 173 等 10 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109 年度臺南市高鐵

站特定區公園、區道南 351、352 線等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路面刨鋪開口合約，皆於 109 年 1 月份陸續開工。

6.辦理其他道路新闢整修改善等工程：

- (1)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2 億 4,800 萬元，108 年 9 月 23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02 月 19 日完工。
- (2)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除暨植栽移除(植)工程：工程經費 3,500 萬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決標，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下旬完工。
- (3)將軍區南 25-1 鹽豐橋至鎮海將軍廟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決標，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 19 日完工。
- (4)左鎮南 171-1 線 2K+500 上邊坡簡易排水工程：工程經費 85 萬元，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決標，109 年 3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工。

(八)建築管理業務：

1.建築執照核發成果：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核發件數總計 2,738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3,226,239 平方公尺，其中供公眾之建築物核發件數總計 265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2,264,685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1,627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848267.4 平方公尺，其中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件數總計 111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399636.1 平方公尺。

2.建築物施工中檢查勘驗：

為減少建築工地影響交通、鄰屋安全及噪音擾鄰，本府工務局除對於法定指定樓層派員勘驗外，仍不定期稽查建築工地，對於市民反映或經發現有造成交通不便及施工安全虞慮情況時，立即飭令承造廠商改善或停工，讓工地意外情事減少至最低，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順暢，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指定勘驗次數約 42 次。

3.建築管理志工：

為協助民眾處理建築相關疑議問題及說明建築相關法令，由臺南市建築師等相關公會擔任志工團，提供建築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目前已有 67 位專業志工參與。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服務現場民眾及接聽電話詢問共 144(防疫期間暫停服務，7 月 1 日起恢復服務)人次。

4.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 (1)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

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 1 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32 件。

(2)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水兩字第 1020480512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 20,0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291 件。

(九)使用管理業務：

1.0206 災後重建進度管控與追蹤：

危險建築物拆除進度：本市轄內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共拆除 161 棟，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統計已重建完成 85 棟、重建施工中 2 棟，無重件需求 74 棟。另查紅單危險建築物已有 6 件危險建築完成拆除，但所有權人尚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解除列管，已派員現勘拍照確認，呈核後逕予解除列管，其它列管案件持續追蹤辦理。

2.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計受理 1,546 件；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執行供公眾使用營業場所安全檢查，期間共稽查 646 家場所。

3.營造無障礙生活環境：

根據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時間，區分為新(增)建公共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兩大類，依其適用之法規要求設置或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執行方式如下：

(1)新建建築物：會同本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加強檢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須完全符合規定後，始准核發使用執照。本期無障礙勘檢合格案件共 42 件。

(2)既有建築物：訂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逐步清查本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要求改善。若改善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方案，經本市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准用之。本期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者共有 35 件。

4.公寓大廈報備：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受理公寓大廈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

案件計 316 件(含新成立及改選)，目前本市報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共 2,684 件。

5.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1)五層樓以下(含五層樓)公寓大廈：鼓勵並補助增設無障礙設施，目前 1 件申請案件。

(2)六層樓以上(含六層樓)公寓大廈：鼓勵並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期間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共 80 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核發共 117 件。

7.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本市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機構，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規定代為執行年度安全檢查並核發許可證，年度安全檢查合格數建築物昇降設備合計 5,885 台，機械停車設備合計 297 組。

8.騎樓暢通計畫：

(1)103 年競賽成果：共 22 個行政區、60 條路線參賽，參賽路段總長度 22.22 公里。

(2)104 年競賽成果：共 21 個行政區、53 條路線參賽，參賽路段總長度 24.37 公里。

(3)105 年競賽成果：共 19 個行政區、46 條路線參賽，參賽路段總長度 28.35 公里。

(4)106 年競賽成果：共 16 個行政區、39 條路線參賽，參賽路段總長度 22.3 公里。

(5)107 年競賽成果：共 18 個行政區、29 條路線參賽，參賽路段總長度 24.59 公里。

(6)108 年文化首府-友善騎樓：指定示範區執行，總計 4 個街廓雙邊騎樓，改善路段總長約 4.5 公里。

(7)109 年友善騎樓競賽指定中西區南門路等 11 條路段共 4 個行政區參與，參賽路段總長度計 6.0 公里，於 109 年 2 月至 9 月實施。

(十)採購品管業務：

1.配合推動電子採購及採購流程制度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推動電子採購制度：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全面達成本府工務局電子領標達成率 100%，並辦理本府工務局各類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招標作業及協助相關法令釋疑事宜。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 72 件採購發包決標案(不含未經公開評選及公開徵求)，包括工程 43 件、勞務 21 件及財物 8 件，全面採電子領標。

(2)推動採購流程制度化：

推動本府工務局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文件及採購流程制度化及作業標準化，提升各類採購案件執行效率，不定期舉辦採購業務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讓機關辦理採購同仁增進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專業職能，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薦送參訓採購法基礎班 3 人、進階班 2 人。

2.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加強推動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確保工程品質：

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查核小組秘書業務，負責推動本府工程品質查核機制，依據年度施工查核計畫目標，加強執行工程查核作業，以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已連續七年榮獲優等。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期間共查核 54 件(含複查 5 件)。

(2)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列管本市民眾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在建工程反映缺失，並透過搭配通報案件實地查核及加強資訊媒體對民眾政策宣導，提升全民督工通報管道之利用及處理成效。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績效評核，已連續八年榮獲最高榮譽歷年最佳優等肯定，且在 108 年度個別獎項方面獲最優之主管機關及 2 件工程獲選優良主辦機關。

A.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列管處理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50 件，均已全部處理完畢結案。透過多元管道、媒體大幅報導及宣導品有效宣傳下，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 1.18 天，達成目標管控 3 天以內。

B.期間通報案件滿意度高達 100%。

C.結合研考會「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公共工程陳情案件主動處理。

D.結合全民督工案件分析，有效提供查核重點與執行方針，加強查核督工通報案件。

(3)辦理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

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及執行能量，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課程，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計辦理2場履約品管講習，總受訓164人次。

(4)推動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機制，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推動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統一作業機制的執行，於各年度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臺南市政府所屬公共工程有關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案」勞務採購，遴選經TAF認證合格實驗室廠商辦理全市公共工程材料統一委託檢(試)驗作業，將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回歸機關，並由機關付費給實驗室，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所產生的弊端，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止，共計處理2,098件次，並擴充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建立材料試驗不合格廠商履歷回饋機制。

(十一)工程企劃業務：

1.統籌本府工務局推動各項市政政策：

彙編本府工務局各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施政總報告、工作報告及4年中程施政計畫等。

2.積極提升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建設品質及績效：

(1)落實工程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共督導9件工程，以確保本府工務局負責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品質。

(2)執行工程研考業務，並組成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期間已召開7場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列管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檢討工程績效落後原因，研議、協調解決方案，並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提升本府工務局工程績效。

(3)持續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為順利推動各項工程進度，協助本府工務局各案工程每月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以解決管線單位管遷延宕問題，透過居中協調積極解決管遷延宕問題，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召開10場協調會議，協調案件計19件次，各項工程也順利推動中。

3.統籌規劃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業務，研擬緊急災害應變對策：

(1)編製「本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研擬道路橋梁、危險招牌及公園路燈等緊急搶修應變小組工作準則，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每年度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EMIC、災情查通報、Thuraya、雲端硬碟；Vidyo視訊、CBS、1991教育訓練」派員參訓。

(2)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研商各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籌備、各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其他防救災業務推動事宜。

- (3)統籌配合本府年度防災演習及各項考評事宜，如參與各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演練項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測試演練、各年度災害防救深耕成果維運計畫、行政院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協助修正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 (4)統籌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事宜，俾順利執行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 4.建置本府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
- 為提升工程研考業務執行績效，落實督導及列管作業無紙化以減少資源消耗，並提供本府工務局內各科室工程資訊流通。
- (1)「108 年度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案」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第三期成果報告備查。
- (2)「108 年度工務局資訊系統機房維護暨機房資訊設備更新及擴充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訂約，109 年 4 月 10 日第一期成果報告核備，109 年 8 月 12 日第二期成果報告核備，預計 109 年 11 月 5 日前提送第三期成果報告。
- (3)「109 年度臺南市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訂約，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預計 109 年 9 月 20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審議。
- 5.建置並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確保道路品質無虞：
- (1)強化管線單位路面修復品質：
- A.落實道路挖掘完工案件現場接管及加強道路缺失巡查：
- 為提升道路挖掘修復品質，本府工務局除嚴格要求管線單位配合完工案件申報外，針對每一件申挖案件本府工務局會進行接管，確保路面修復後之平整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完成約 2,229 件合格接管案件。
- 嚴格要求管線單位積極辦理自主品管，本府工務局巡路人員亦針對 1999 反應市區道路不平案件加強道路巡查，不合格者，本府工務局立即通知並要求管線單位限期改善，即便是已接管結案之案件，仍可透過巡查機制確保路面如新如質。
- B.定期辦理政策宣導及完工結案檢討會議：
- 為確實嚴格控管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及加強道路挖掘修復要求，本府工務局已分別建立完工接管、完工案件抽驗及道路挖掘違規裁罰等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09 年 8 月 5 日邀集管線單位、各區公所辦理政策宣導及結案檢討會議，以及時掌握政策執行成果。
- C.完工案件抽驗：
- 為執行道路挖掘案件抽驗機制，並落實三級品管機制，本府工務局

另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逐月抽選抽驗案件，成員包括市府交通局、政風單位、專家學者...等跨局處、跨科室人員，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為止，由本府工務局抽驗小組抽驗 50 件申挖案件(含施工現場缺失加強抽驗)，其中 29 件經現場抽驗發現與本市自治條例不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罰處，透過抽驗機制監督管線單位落實自主品管，以確保路面修復品質。

(2)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

有關「109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計畫委託監審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訂約程序。另「109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案」預定 8 月底辦理招標簽呈程序。

(3)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本府工務局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自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後加速辦理圖資調查建置，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850 萬元、650 萬元、725 萬元、600 萬元及 553 萬元，合計超過 4,000 萬元。106 年底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建置，並於 107 年開始進行道路寬度未達 8 米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建置。108 年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109 年計畫案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刻正進行調查校正管線密度較低之行政區內寬度未達 8 公尺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加強推動圖資補正，以提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為提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實地測量：

鑒於本市已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建置，未來圖資更新必須依靠道路挖掘案件或管線單位批次提供俾憑辦理，為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105 年開始著手辦理相關竣工圖資測量、管障測量教育訓練及現地複測作業，109 年除持續辦理基本教育訓練之外，將辦理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結案案件之抽查及現地人孔設施物抽測作業，並驗證相關測量方式之準確性，俾利管線單位採用，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品質。

(5)配合前瞻建設計畫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計畫」：

本府工務局因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成效良好，108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 500 萬元開發三維管線資料庫及系統，已履約完成，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結案。109 年度再度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00 萬元，將持續發展圖資補正所需之輔助功能及相關整合應用，目前工作計畫書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完成核備，預計 109 年 9 月 7 日前

提送期中報告書審議。

(6)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公共管線圖資：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公共管線圖資，民眾只需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首頁申請，每一帳號於申請時起算 24 小時內可不限次數登入管線圖資平臺查詢，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已有 2,280 人次申請圖資查詢帳號。

(7)開發手機便民 APP，提供即時查詢地下管線圖資、挖掘資訊及施工通報：

讓民眾無須帳號密碼可以輕鬆查詢，並納入全民督工的精神，加入「案件通報」功能，亦可即時查詢通報地點之區長、里長、市議員等聯絡資訊，提供民眾監督通報的管道，目前亦已提供「查詢地下管線圖資」的功能，使用者可自行選取欲查詢的位置或透過 GPS 定位目前所在的位置，選擇「下載地下管線圖資」的功能，由系統自動抓取周遭 200 公尺範圍內之管線圖資，展示於 APP 介面，而 Android 版本於 107 年 1 月完成更新重新上架，目前已提供 Android 及 Ios 版本提供下載使用，累計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 APP 使用次數已逾 481 萬 1,499 人次。

(8)主動整合新建房屋、計畫型挖掘案件整合，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銑鋪：

針對「新建房屋案件」，依建商所登錄之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資料，及管線單位接續該建照號所提之申挖資料，由系統輔助完成各類申挖管線圖資套疊，並據以整合核證及提供後續彈性協調機制；針對「計畫型挖掘案件」，主動邀集各管線單位參加計畫型挖掘案件整合會議，依實際情況搓合合適的管線單位辦理最後銑鋪作業，其他管線單位則以配合施工的方式進場進行管線遷移或人手孔蓋調整等工作，並採臨鋪方式進行修鋪，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累計已減少 363 次道路重複創鋪。

(9)榮獲 GO SMART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肯定：

道路挖掘業務方面，本府工務局以此參獎，於 108 年 3 月 GO SMART 全球智慧城市聯盟舉辦的第一屆 GO SMART 示範獎，榮獲優勝獎。另在第 11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智慧城市獎-資訊科技與技術應用也獲獎。表示道路挖掘業務成果獲得肯定。

(十二)秘書業務：

1.文書業務：

(1)公文書電子化：

A.為響應電子化政府，加強公文電子化，提升電子發文比率。

B.將市府各類通報周知，如無機密性通案、內部通報性公文、緊急公務通報作業等，由轉文改以公告群組宣導，除可即時通知，亦減少本府工務局非核心業務之公文量。

(2)市政會議、局務會議：

A.同步收視市政會議轉播，並將會中指示本府工務局辦理之事項立即通報執行，列管追蹤，加速推展市政。

B.局務會議持續推展無紙化模式，盡可能將會議相關資料以螢幕投影方式呈現，減少紙張使用。倘會議有發放紙本資料之需求，則以「多頁合印」及「節省碳粉(EcoPrint)」方式進行印製，以達耗材減量之效。

2.事務業務：

(1)車輛管理：

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及本府工務局自訂內規，將管理電腦資訊化，並提供車輛共乘，如路程固定為永華民治往返之會議或研習，邀請與會人員共乘，可減少車輛油耗與減少空氣汙染。

(2)財產(物品)管理：

A.依財產分類標準辦理財產登記、增置、經管、減損、報告等事項。

B.定期盤點各單位財產。

3.檔案業務：

(1)依規定辦理檔案立案編目、入庫保存及清查作業，分年編列經費改善庫房設施，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依期程辦理檔案鑑定與清理，以增進檔案保存維護並提升空間配置效率。

(2)建立紙本歸檔公文影像檔，提高檔案檢調線上申請及影像瀏覽比率，減少庫房進出，以減省時間與人力並增進資訊化運用效能。

(3)開發閒置空間作為本府工務局檔案庫房，並辦理屆期檔案銷毀作業，以減緩檔案庫房空間不足問題。

4.研考業務：

(1)配合開放政府，將路面坑洞、路燈故障或路樹傾倒等 1999 案件處理情形，上傳研考會網路平台，提供市民線上查閱維修情形。

(2)推動為民服務業務，持續辦理(06)215-5555 市民服務專線(24 小時搶修)及相關便民服務措施宣導事宜，並列管為民服務案件，追蹤處理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3)列管議會決議案、議員質詢案、市政會議指示案、市長座談會各界建議案等相關事項，並追蹤辦理情形直至結案。

二、水利局

(一)中央管區域排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本市轄內中央管區排計有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等 5 條中央管區排，總長度約 65 公里，總集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本 5 條區域排水正由權責單位六河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整治中。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曾文溪排水治理，曾文溪排水整治自潮見橋起上游至十二佃整治中。
 - (2)安順寮排水治理，安順寮排水全線整治工程除市政府辦理橋梁改建及台江大道下游 200 公尺水防道路改善外，其餘皆已完工。
 - (3)三爺溪排水治理，短期工程大灣抽水站(第一期)已於 107 年完工，三爺溪上游萬代橋以上護岸整治工程共分 6 標已完工 5 標，總經費約 3.3 億元，三爺溪中游段(萬代橋至後壁厝排水段)護岸整治工程施工中，中、長期治理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三爺溪中下游治理工程(萬代橋至二仁溪出口段)總經費 33 億元(含用地取得)，目前由水利署及市府水利局協助辦理三爺溪下游段(後壁厝排水至二仁溪匯流口段)用地取得及測設。

(二)市管區域排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本市轄內現有排水幹線計有將軍溪排水等 163 條直轄市管區域排水，長度約 634 公里，集水面積約 78,771 公頃，目前業已完成將軍溪排水幹線全段；區段鹽水排水、菁寮排水、下茄苳排水、劉厝排水、大腳腿排水、溪尾排水下游段、安定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海尾寮排水等系統性治理，其中中央治水防洪特別預算易淹水計畫爭取核定約 172.7 億元，工程於 103 年全部完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共 151 件，完工 149 件，施工中 2 件，核定經費約 71.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核定約 64.3 億元賡續辦理整治工程，本府水利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治工程，以減輕民眾淹水之苦。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應急工程，共核定 11 件，總經費約 1 億 9,230 萬元，目前完工 1 件，施工中 7 件，待開工 2 件，招標中 1 件。
 - (2)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 5 批次，109 年 4 月 27 日水利署核定 19 案，總經費 16 億 2,530 萬 6,000 元，已發包 1 案，餘積極辦理用地先期作業及工程測設作業中。
 - (3)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至 3 批次共核定

8 件，已完工 2 件，施工中 4 件，測設中 2 件。

(4) 賡續辦理前瞻計畫各項已核定未完工工程及新增核定工程。

(三) 市區雨水下水道建設：

1. 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 安平區：漁光島排水改善緊急搶修、安億路人行道護岸改善工程計 2 案，總經費 1,212 萬元，皆於 109 年完工。
- (2) 安南區：安南區目前施工中案件有十三佃聚落排水改善工程等、同安路 D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安和路四段暨 YW 幹線排水改善工程、土城社區 K 幹線雨水下水道箱涵頂版改善工程、海佃路四段 E 幹線與本原街三段 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城西街一段與城西街二段 K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安昌街(B 幹線)及大安街 138 巷排水改善工程、長溪路一段 A 幹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共計 9 件，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元，另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城西里竹筏港之二排水支線護岸改善工程等 2 案，總經費 7,845 萬 6,000 元，皆於 109 年 1 月完工。
- (3) 中西區：保安路 E、F 幹線雨水下水道箱涵頂版改善工程經費 30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
- (4) 南區：明興路截流治理工程施工中，南區興南街及灣裡路 263 巷排水改善減災工程於 109 年 6 月完工，總經費 1 億 800 萬元，
- (5) 仁德區(含三爺溪及支流整治)：施工中案件有大灣排水治理工程、一甲及土庫溝排水中正路東側減災截流工程、永二街及永二街 245 巷截流箱涵工程、仁德區新溝橋旁護岸塌陷災後復建工程等 5 件工程，總經費 1 億 8215 萬元，另三爺溪排水土庫溝排水出口至鯉潭橋段護岸整治工程於 109 年 1 月完工，總經費 1 億 8,037 萬元。
- (6) 北區：臺南市北區東興路 B 幹線箱涵改建工程施工中，總經費 1,350 萬元。
- (7) 新營區：臺南市新營區 K 幹線中正與長榮路口分流箱涵工程施工中，總經費 7,100 萬元，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 (8) 新市區：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箱涵改善工程，總經費 530 萬元，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簽辦發包中。
- (9) 永康區：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273 巷排水應急工程，總經費 3,000 萬元，已發包預計 8 月底開工。
- (10) 麻豆區：埤子尾 G 幹線改善工程於 109 年 4 月完工、信義路 C 幹線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區忠孝路 C 幹線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3 案總經費 8,300 萬元。
- (11) 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已於 109 年 07 年 27 日辦理基設第二次修正審查會，預計 109 年 9 月召開細設審查會、臺南市學甲

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於 109 年 08 年 10 日辦理基設第二次修正審查會，上述總經費 4 億 5,850 萬元。

(12)109 年預計辦理案件：臺南市安南區肉品市場後方排水改善工程、臺南市安南區西溪頂中排排水改善工程，臺南市南區省躬三街箱涵延伸工程，臺南市東區箱涵改善及疏濬工程(開口合約)、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工程停 20 新設台 86 分洪箱涵抽水站工程。

(13)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清淤、新建及緊急搶修等計 57 件工程，加強並針對已建設雨水下水道加以維護檢修，維護抽水機設備使於防汛時能發揮功效降低淹水災害。

(14)為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數值系統，以作為雨水下水道業管單位之管理維護依據及建置都市計畫區防救災之基礎資料庫，109 年至 110 年獲中央前瞻二期補助經費 2,900 萬元，持續辦理安定等 20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預計可檢視 140 公里，截至 109 年 8 月進度為 90%。

(四)水閘門、抽水站建設及移動式抽水機組：

1. 設備現況概述：本府水利局加強落實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以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目前維護管理水閘門及抽水站計有北門等 23 區共計 2,383 座水閘門，抽水站計有新營等 17 區共計 57 座。

2. 移動式抽水機組：及時應變佈設移動式抽水機及新建抽水站，全市現階段移動式及沉水式抽水機大小座總計 591 台(大型抽水機 10 吋以上計 454 台、6 吋計 8 台、3 吋計 20 台、沉水式 118 台)，前瞻基礎建設將持續辦理低漥地區抽水設施。

3. 109 年度辦理情形：

(1)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包含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週檢查 1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2 次，水門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

(2)辦理水門及抽水站委託代操作勞務案，依據本市區域分布共分 7 標，總經費約完成抽水站 57 座(含新完成)抽水站操作維護管理，及水門 2,383 座維護工作。

(3)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總工程經費 1.2 億元，新建 12cms 抽水站一座，目前辦理 B1 層站體施工及調節池開挖，預計 110 年 2 月完工。

(4)麻豆工業區抽水站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2.17 億元，新建 9CMS 及 12CMS 抽水站各一座，目前辦理 B2 層站體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5)新圍抽水站老舊抽水機組及附屬設施更新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7,328 萬元，計畫更新老舊機組 3 組並將抽水量由 18CMS 提升至 18.6CMS，目

前已完成老舊#2、#3 號抽水機組共 10.6CMS 完成更新，試車後可正常抽水，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

- (6)仁德區正義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總工程經費 2,919 萬元，計畫更新老舊機組 3 組並將抽水量由 6CMS 提升至 7.9CMS，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 (7)南區喜樹抽水站機 5 號機組更新工程：總工程經費 1500 萬元，更新老舊機組 5 CMS，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 (8)辦理老舊閘門更新改善工程：完成北門區三寮灣社區 2、3 號老舊水閘門更新工程，總經費 723 萬元。
 - (9)學甲區法源抽水站、M 幹線山寮抽水站工程：學甲區法源抽水站抽水量為 16CMS、M 幹線山寮抽水站工程抽水量為 12CMS，目前設計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設計。
 - (10)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抽水站：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抽水站抽水量為 18CMS，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委託細部設計案發包，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設計。
 - (11)永康區永康鹽洲抽水站：永康鹽洲抽水站抽水量為 20CMS，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委託設計案發包、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年底完成設計，俟爭取前瞻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後辦理發包。
 - (12)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海東 D2 抽水量為 16CMS，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委託設計案發包、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10 年 2 月完成設計，俟爭取前瞻計畫核定補助工程費後辦理發包。
- (五)水情系統建置：
- 1.系統現況概述：因應極端氣候趨勢與複合災害頻仍，本市推動流域綜合治水，藉由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多元方法治理以降低水患之衝擊，但各項防災作為有賴水情與防洪運轉之監控。為此，水利局於安平水資中心建立水情中心，執行雨量、抽水機、抽水站之監控作業，並針對本市主要區域排水系統建立水位站，以觀測各排水之水位，作為防災決策與治理規劃之參考。
 - 2.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櫻花滯洪池及溪尾安定滯洪池完成 3 站水位站、4 站影像監控站建置，另區域排水新增水位站 11 站及影像監控站 19 站部分，預計 109 年底完成。
 - (2)持續於易淹水地區建置 150 支淹水感測器，並完成視覺化方式呈現，預計 109 年底完成。
 - (3)臺南市以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榮獲 2020 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獎「智慧水務」獎項。
 - (4)首創整合多元感測資訊，透過「臺南市水情即時通」APP，主動推播資訊給民眾，並將防災機制納入鄰里長預警系統，通知預警性避難及疏散

作業，落實自主防災。

- (5)本府水利局 109 年水利建造物檢查榮獲六都中前二名的優異成績，展現對各項水利建造物的檢查與維護工作之重視，落實「環境永續」政策有成。

(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社區推動概述：臺南市因地勢低窪易受水患之苦，相關防救災工作尚待強化，為面對氣候變遷及都市持續成長所可能面臨的災害，加上工程措施有其侷限，期能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以減輕水患對人民生活之衝擊。面對未來颱風豪雨的威脅，加強提升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防災準備，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擇永康區崑山里等 42 處既有社區里辦理維運，並爭取水利署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補助新增 3 處自主防災社區(佳里區漳州社區、西港區慶安里及歸仁區八甲里)。
- (2)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以強化防災工作，朝韌性社區及自主運作發展，預計 109 年底完成 3 處新增社區建置。
- (3)擴大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的防災宣導，普及社區自主防災效能。
- (4)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08 年評鑑獲績優縣市，有 3 特優 3 優 3 甲成績，獎金全國最多；值得一提的是永康區崑山里已連續 3 年獲特優，相當難能可貴，列今年度種子社區。

(七)建置滯洪池

1. 現況概述：水利局轄管 17 座滯洪池可蓄水約 384 萬噸洪水，疏緩下游排水壓力，降低積淹水風險。市轄內各管計 56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1000 萬噸。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學甲法源滯洪池約 0.9 公頃，學甲區 M 幹線滯洪池約 1 公頃，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底辦理上網招標
- (2)安定溪尾滯洪池約 41.5 公頃之周遭水環境美化，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八)太陽能光電案

1. 現況概述：積極推動綠能科技，以建構環保減碳永續發展的城市為目標，本府水利局盤點轄下抽水站、水質淨化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等計 52 處場站空間，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地點，預估設置容量共可達 1MW 以上，未來將可增加市庫收入，並兼具環保教育意義，建構臺南低碳綠能的美麗城市。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1)臺南市雙博段自行車道區域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已於7月28日決標,預計110年2月台電掛表、5月能源局設備登記,廠商預估容量12.2MW。

(2)109年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轄管場站太陽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已於8月19日決標,廠商預估容量11MW。

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道路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開口契約):預計近期上網,粗估發電容量27MW。

(九)污水下水道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建設中為安平、虎尾寮、仁德、安南區鹽水 BOT、永康、官田及柳營(含東新營)等7大污水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接管中,另柳營系統併西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計畫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目前已陸續設計中,以達充分利用既有水資中心之餘裕量並縮短建設期程,以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1)截至109年7月底止,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21.26%、自縣市合併後用戶接管新增94,714戶,累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148,931戶,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至109年底達22%以上。

(2)各污水系統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污水系統	已完成項目及最新辦理情形
1	安平污水系統	1. 全期分5期建設(79~115年),全期預計接管127,489戶,包含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2. 目前為第4期,本期新增大同分區(南區、東區),目前設計中並已陸續發包,分為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共4標;目前第1、2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110,430戶
2	虎尾寮污水系統	1. 全期分5期建設(79~115年),全期預計接管15,158戶,包含東區、北區。 2. 目前為第4期,本期新增虎尾寮污水分區(東區),目前設計中並已陸續發包,分為管線工程2標、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5標及用戶接管1標,共9標;目前管線工程第1標施工中、第2標已評選。 3. 累計已接管管5,835戶。

項次	污水系統	已完成項目及最新辦理情形
3	柳營(含新營、鹽水區)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89~125 年),全期預計接管 23,555 戶,包含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 2. 目前為第 3 期,分為管線工程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4 標,共 5 標,其中管線工程第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第 1 標已完工,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第 2~4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8,101 戶。
4	官田(含六甲區)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92~119 年),全期預計接管 8,450 戶,包含官田區、六甲區。 2. 目前為第 3 期,本期新增六甲污水分區,目前調查規劃中。 3. 官田系統累計已接管 2,822 戶。
5	仁德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98~124 年),全期預計接管 72,453 戶,包含仁德區、東區、歸仁區。 2. 目前為第 2 期,分為管線工程 5 標及用戶接管 6 標,其中 8 標已完工、3 標施工中;另本期新增竹篙厝污水分區(東區),目前管線工程第 1 標已發包。 3. 累計已接管 5,919 戶。。
6	永康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101~122 年),全期預計接管 107,748 戶,包含永康區。 2. 目前為第 1 期,本期分為 PA、PB 污水分區同步施作,PA 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2 標、分支管網 3 標、用戶接管 5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1 標,共計 11 標;其中 4 標已完工、5 標施工中。PB 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4 標、管線併用戶接管 4 標,共計 8 標;其中 4 標已完工、3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2,907 戶。
7	安南區鹽水 BOT 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102~116 年),全期預計接管 39,000 戶,包含安南區。 2. 目前為第 2 期,第 2 期管網、用戶及第 3 期管網施作中。 3. 累計已接管 12,917 戶。

(十)再生水推動計畫：

1. 設施現況概述：

- (1)永康再生水推動計畫為配合中央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目的為供應南科園區高科技廠商每日 15,500CMD 再生水，主要興建設施為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永康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及高階處理設施，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 (2)安平再生水推動計畫為配合中央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目的為供應南科園區高科技廠商每日 37,500CMD 再生水，主要興建設施為安平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及高階處理設施，預計 111 年第一階段供水(10,000CMD)、113 年全量供水(37,500CMD)
- (3)仁德再生水推動計畫為配合南科園區第十次環評要求採換水方式，目的為代替南科園區高科技廠商每日 10,000CMD 再生水，主要興建設施為仁德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預計 113 年完工。
- (4)因應新水源開發困難之問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藉此減輕臺南地區用水壓力，並以政府採購統包 DBO 方式辦理再生水廠興建及營運。
- (5)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永康，安平及仁德再生水，將可提供 63,000 CMD 再生水，目前執行進度如下：A. 營建署代辦之永康再生水統包案，預計 110 年初期可供再生水 8,000 CMD(全期 15,500 CMD)予南科高科技廠商。B. 本府水利局辦理之安平再生水統包案，預計 111 年初期可供再生水 10,000 CMD(全期 37,500 CMD)予南科高科技廠商。C. 本府水利局辦理之仁德再生水統包案，預計於 110 年 6 月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113 年初期可供再生水 6,000 CMD 予用水端(全期 10,000CMD)。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永康再生水統包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工程進度為 36.13%。
- (2)安平再生水統包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舉行開工典禮，目前施工中。
- (3)仁德再生水案新建工程統包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核定，持續辦理用水契約協商事宜。

(十一)沙崙綠能科學城污水系統建置計畫：

1. 設施現況概述：綠能科學城生活污水專管納入仁德系統，辦理相關區域既有污水管線檢視修復作業，並配合專管工程將污水納入仁德水資中心處理，以配合綠能科學城營運提供區內污水處理。計畫期程為民國 106-110 年。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既有污水管線 CCTV 檢視及第一階段整建工

程」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竣工，已完成 CCTV 檢視管段數量為 21,227 公尺，已完成整建管段數量為 14,452 公尺。

(2)「綠能科學城污水專管工程」已完成累計新設污水管線推管長度約為 8.3 公里，工程進度為 98%。

(3)「仁德水資源中心擴廠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9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

(十二)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設施現況概述：以地下水質淨化場工程、排水整治工程，逐步改善竹溪水質及確保水體基流量，並配合改造竹溪沿岸親水綠廊環境，將竹溪打造為兼具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特色的都市溪流。未來結合竹溪長程治水計畫，整合水域資源，並銜接大臺南發展願景，希冀將竹溪打造成都市中央軸帶公園，帶動環境教育與激發在地產業，成為親水環境的示範。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1)河岸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左岸景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先行開放民眾體驗使用、109 年 4 月開放兒童遊戲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竣工。

(2)「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榮獲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中最佳環境文化類與最佳規劃設計類等 2 項卓越獎。從親水休閒環境營造到都市水岸空間，連結體育公園周邊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賞景、解說與休憩設施，整合周邊閒置用地、體育設施、遊憩資源及水岸空間，形塑水岸綠色休閒廊道，使其成為保存人文與自然、且提供水域生態體驗之場域。

(十三)水質淨化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針對鹽水溪、二仁溪及急水溪等污染較嚴重的河段或支流進行水質淨化改善工程，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逐步辦理，啟動本市河川水質改善計畫，助益未來營造大臺南市民清淨親水空間。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1)持續辦理二仁溪、鹽水溪及急水溪、竹溪水淨場、劉厝排水礮間水淨場等 12 座水淨場截流處理河川水質淨化。

(2)12 座水質淨化場在 109 年度淨化作用於主要指標項削減量，合計成效如下：BOD(生化需氧量)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1449.7kg/day，SS(懸浮固體)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9523.5kg/day，NH₃-N(氨氮)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711.3kg/day。

(3)竹溪水淨場於 108 年 9 月 6 日完工、月津港水質淨化場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完工、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擴建於 109 年 1 月 29 日完工及萬代橋水淨場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完成功能提升。

(十四)推動回收水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落實零廢棄政策，辦理水岸植樹活動，營造良好水岸休憩環境：

1. 設施現況概述：

- (1)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工程興建費用約 11 億 4,500 萬元(不含土地費用)，為一、二級活性污泥處理法處理下水道污水，設計處理量為 132,000CMD，為安平下水道系統(安平區、中西區、部分南區)污水處理廠，並於民國 89 年底開始啟用操作。
- (2)108 年底完成安平水資中心功能提昇工程，將污水處理量提昇至每日 16 萬噸；現況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於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於廠外設置不同類型取水口，提供需水民眾免費取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等非人體接觸使用。
- (3)為妥善處理本市安平、虎尾寮、官田、柳營及仁德 5 座水資中心之污泥並回收污泥有用資源，減少污泥量，並穩定化污泥以作為後續如透水磚等污泥再利用，於 100 年起辦理污泥消化槽厭氧沼氣再利用計畫，並獲營建署補助工程興建費用，設計處理量 520 CMD 污泥(含水率 97%)，業已於 105 年底竣工投入營運中。
- (4)污泥處理配合再利用政策，消化後污泥將採乾燥後再燒結之再利用方式或焚化掩埋方式規劃，獲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興建費用 8,400 萬元，於 108 年底竣工驗收啟用，可將脫水後污泥乾燥至 40%，大幅減少污泥清運費並作為後續仁德污泥再利用廠原料
- (5)於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採統包方式建設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廠，以生產景觀粒料為主要目標，建立國內官方污泥再利用之本土燒結技術第一個試驗與污泥自主處理能力典範，預定 109 年年底完工並接續 1 年試運轉營運。

2.109 年度辦理情形：

- (1)「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廠站改善及美化」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工，目前進度 13.07%，預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二仁溪下游河畔亮點及港尾溝溪滯洪池景觀營造計畫」於 109 年 06 月 08 日開工，目前進度 6.09%，預估 109 年 12 月 06 日完工。
- (3)「仁德之心-滯(蓄)洪池景觀營造計畫」於 109 年 06 月 08 日開工，目前進度 4.7%，預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4)「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目前細設審查作業中，預計 109 年 12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5)「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安平系統管線更新修繕及既有重劃區檢視作業工程」。本工程將針對臺南市既設污水系統管網進行相關污水人孔及管線內外部巡檢及檢視、清淤、障礙物清除、管線汰換等維護作業。預計將完成既有污水管線維護更新，目前進度 60.40%，約計 1,516 公尺，管線內部清洗及 TV 檢視約計 4,190 公尺，預計 109 年 11 月完工。

(6)「臺南市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承天橋過河段備援管線新建工程」，本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係位於慶平路與安平路靠承天橋旁之運河過河段新建一支管徑為 1500mm、長度約 149m 之備援幹管。完成後將改善運河過河段既有 ϕ 1500mm 主幹管管損導致管內導電度異常及管段內部淤積嚴重等問題，解決污水幹管通水斷面及輸水能力不足情形，並增加 1 備援管線以利後續維管作業，目前進度 38.8%，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十五)水土保持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本市山坡地範圍遍及 14 區，面積達 82,416 公頃，共佔全市面積 219,207 公頃之 37.6%。野溪大多未經全面性整治，每逢大雨常發生小型崩塌及野溪改道或刷深的情況，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本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避免土石流災害致生損傷，其相關宣導仍需深入社區加強離災、避災、減災之觀念。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

(1)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工作：已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74 件、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348 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9 件、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及輔導 53 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 28 件、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民眾 86 次。

(2)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異議複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異議複查案件 50 筆。

(3)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辦理戶外宣導 10 場，提升民眾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觀念。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已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

(4) 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持續辦理山坡地 14 區之山坡地範圍檢討、初劃成果審查作業。

(5) 辦理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109 年總計編列 7,000 萬元工程預算，已辦理 36 件工程。

(十六) 海岸保護及沙洲復育推動：

1. 現況概述：因上游沙源補充不足，海岸線急遽退縮，沿海沙洲流失消退，影響海岸地區整體防洪功能，亟需運用工程方法，加強沿岸沙洲固沙能力，避免波浪直擊海堤，加強海岸地區整體防洪功能。

2. 109 年度辦理情形：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沙洲、潟湖維護及緊急復育工程，預計清除潟湖淤砂 30,000 立方公尺，復育沙洲 1,000 公尺，109 年 6 月 11 日上網發包，7 月 7 日決標，7 月 20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 20%，預計 110 年 1 月底可完工。

三、地政局

(一)地籍：

1.地籍管理：

(1)辦理地籍清理：

- A.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96年3月21日制定公布實施，內政部爰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於97年7月1日施行，第一階段自97年起至102年止，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分年分項清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38年12月31日前非法定物權名稱、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十四類土地。迄102年止已完成清查公告總計1萬5,179筆，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計8,078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約3,600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筆數429筆，已標出78筆，標出總金額1億2,000萬元。
- B.第二階段自103年起至108年止，持續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3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1,087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4,835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3,631筆，已標出1,468筆，標出總金額達7億7,583萬餘元。
- C.歷經前2階段地籍清理計畫之執行，本市部分土地於108年計畫結束時，仍未能完全清理完畢，故本府地政局於107年6月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清理執行計畫（108-111年），賡續辦理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09年8月15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29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2,675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4,302筆，已標出1,603筆，標出總金額達8億5,784萬餘元。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 A.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B.截至109年8月15日止，本市因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之土地計9萬6,759筆，面積約1,194萬6,605平方公尺；建物3,308棟，面積約21萬8,397平方公尺。

2.地權管理：

- (1)本市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截至109

年 8 月 15 日止，土地筆數共計 4,466 筆，租約件數共計 2,721 件；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租約變更 70 件及終止租約 31 件，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辦理調處案件 2 案，1 案不成立，1 案因承租人未出席擇期再召開第 2 次調處會議。

(2)市有耕地管理：

A.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筆數為1,255筆，土地面積約629萬平方公尺，為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就閒置土地積極辦理公告標租或放租作業，截至109年8月15日共出租612筆，108年租金收入計420萬餘元，增益市庫收入。

B.賡續執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計畫」(107-109年)依規定全面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減少違法占用情事，以落實管理市有財產。

(3)公地放領：

續辦放領公有耕地，全數已繳清地價，並辦理囑託放領移轉登記完竣。

3.推動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完成登記案件 9 萬 2,325 件。為加強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爰推動下列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

為因應時代變遷，提供更多服務民眾時間，於縣市合併後，整合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午休不打烊，本市午休不打烊服務件數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計 2,614 件。

(2)提供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為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提升登記機關服務效能，開辦跨所登記受理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又為再次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登記等 7 個項目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案件共計 2 萬 3,749 件。

(3)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

為使民眾能夠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

務作業計畫」，與全國各縣市轄屬地政事務所聯合實施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項代收申請項目，持續藉由跨區合作，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代收代送收件量共 1,542 件。

- (4)為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遠途申請人往返次數及節省時間與交通成本。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受理案件數 774 件，節省民眾因補正而往返交通及時間成本，深獲民眾肯定。

4.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

- (1)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經紀業申請許可 23 件、設立備查 24 件及其他變更備查 526 件。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不動產經紀人任職總人數計 527 人、經紀營業員任職總人數計 3,132 人、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計 441 家。
- (2)為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實施業務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檢，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查核成果總件數計 168 件，詳如下表：

表 1：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成果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55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查核	44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廣告查核	44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廣告查核	11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	7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查核	3
不動產經紀業實價登錄查核	4		

- (3)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地政士一般業務查核件數共計 34 家。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開業地政士總人數計 894 人。

(二)資訊地價：

1.運用資訊技術，推動地政 e 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 (1)提供民眾上網透過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等多元查詢及核發管道：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查閱電傳資訊計 58 萬 1,111 張(規費計收 388 萬 1,340 元)；申領電子謄本計 107 萬 6,112 張(規費計收 1,530 萬 9,890 元)，其中於超商申領共計 19 張(規費計收 275 元)。

- (2)持續開發便民服務及 WEB 版跨所案件應用程式：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完成各項便民查詢系統支援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區段地價估價系統功能擴充、地政資訊 WEB 版功能增修(自動配件、審查小助理、英文權利證明書列印、圖簿校對成果及重測資料比對查詢功能等)，配合內政部推動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新版實價登錄上線等功能，持續進行本府地政局及各地所 WEB 版等相關地政系統維護與功能測試更新共 17 式。

(3)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持續 SOC(安全作業中心)監控作業、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配合資安法重新評估本府地政局核心系統並推動 ISMS 導入驗證作業，維持 ISO27001 資安認證有效性，配合行政院與本府智發中心進行系統實兵攻防演練與社交工程演練；完成本府地政局及地所機房資料集中化建置，賡續強化地政系統安全防護及備援能力。

2.查估合理市價，執行市價徵收：

為協助市政建設，配合需地機關作業，透過「實價登錄」充分蒐集房地交易資訊、查估合理徵收補償市價，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評定通過 3 案 59 筆土地。

3.配合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市完成買賣申報登錄 9,099 件，租賃申報登錄 985 件，預售屋申報登錄 290 件，合計 10,374 件；並於該期間完成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 10 日申報案件 13,159 件之檢核作業，經篩選後，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提供對外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 13,513 件，揭露率 97.38%。

(2)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配合內政部執行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本市書面抽查 874 件、實地查核 187 件。

(3)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本市裁罰逾時未申報 1 件，裁罰申報不實 4 件，共計 5 件，裁罰 9 萬元。

4.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建構地價之衡量基準：

內政部自 93 年試辦基準地作業，本市地價基準地點數由原 46 點(原臺南縣 28 點、原臺南市 18 點)，至 108 年已完成辦理 238 點，109 年將持續佈建本市地價控制點辦理查估，提供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等作業之參考。

5.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合理反應交易行情：

依內政部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決議原則，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公告地價應適度反應市價變動。配合該原則本市 109 年公告現值平均調加 0.98%，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11%；公告地價調加 0.98%，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19.03%，核實反應市價趨勢溫和調整。

(三)農地重劃：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

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致區內農、水路已不堪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發展計畫，持續補助辦理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本府爰配合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共 26 區，31,198 公頃)之農路由 2.5 至 3 公尺拓寬至 4 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 U 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自民國 77 年起至 108 年已更新面積達 2 萬 4 百餘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935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522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879 公里，總經費約 41.12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

(1)108 年度施工地區：

108 年度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二)90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一)53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十)167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三)64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六)113 公頃，投入改善工程費用總計約 1.23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87 公頃，各區工程業從 109 年 6 月起開始陸續竣工，並預定將於 109 年 11 月全數完工。

表 2：108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二)	90	22,770
六甲區	六甲(十一)	53	13,409
後壁區	白沙屯(十)	167	42,251
西港區	西港(十三)	64	16,192
後壁區	後壁(十六)	113	28,589
合計	5 區	487	123,211

(2)109 年度施工地區：

109 年度預定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三)118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十一)83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七)69 公頃、後壁區土溝(六)45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四)124 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一)50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29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89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並於 9 月開始陸續開工。

表 3：109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三)	118	31,034
後壁區	白沙屯(十一)	83	21,829
後壁區	後壁(十七)	69	18,147
後壁區	土溝(六)	45	11,835
鹽水區	鹽水(十四)	124	32,612
新營區	新營(十一)	50	13,150
合計	6 區	489	128,607

2. 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08 年度農委會核配緊急農水路改善經費約 0.97 億元，改善案件共 100 件，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30.71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2.87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80 公里。109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核配經費約 1.54 億元，改善案件共 147 件，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56.09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3.93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49 公里，並已函委各轄區公所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中。

3. 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為改善本市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臺南市有之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完成碎石級配農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程，訂定「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期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降低農產運輸成本及增加收益。

108 年編列 1.5 億元辦理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改善案件共 211 件，改善農路約 70.54 公里、水路約 0.67 公里及擋土牆約 2.31 公里。109 年持續編列 1.7 億元改善經費，本府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2 日、2 月 4 日業經核定第 1 梯次改善案件計 95 件，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核定第 2 梯次改善案件計 85 件，並已函委各區公所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中。

(四)地用：

1. 土地徵收業務：

(1)配合本府施政計畫及各項公共工程之推行，協助需地機關將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審議。本府或中央機關之徵收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每年定期請需用土地人就已完成徵收程序之案件回報土地使用情形，以追蹤是否有依計畫完成使用。

(2)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完成公告徵收 8 案，筆數 59 筆，面積約 0.587431 公頃。

2.土地撥用業務：

- (1)為促進公共工程建設及本府施政計畫，配合各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將撥用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公有土地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2)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 16 案，筆數 97 筆，面積約 21.471713 公頃。

3.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

為辦理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補辦編定作業需要，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小組。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完成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 178 筆。

-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完成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變更編定及需用土地人申請變更編定 399 筆。

- (3)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辦理更正編定計 21 筆、辦理補註用地別計 413 筆。

- (4)辦理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變更編定：

為審查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審查小組。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召開 2 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4.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 (1)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為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該小組任務如下：審議有關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執行事項及審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與地政事務所移送及查報違反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權責劃分等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事宜；108 年

召開 1 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109 年預計召開 1 次會議。

(2)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為處理各類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報及裁處工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於違規案件同時違反數個不同性質之管理法規，分別依：A.行業管理法規，B.行為管理法規，C.物之管理法規等順序，由順序在先之管理法規之權責機關為主政機關，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3)修訂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為使本基準更具周全性，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開立處分書計 139 案，合計金額 1,074 萬元（已繳 60 案、399 萬元）。

(五)區段徵收：

目前辦理區段徵收區共計 5 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1.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

(1)109 年 4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新都心段 44、45、48 及 49 等 4 筆土地，總面積約 10,385.4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16 億 6,051 萬 3,785 元

(2)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第二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新都心段第 52-1 及 55-1 地號 2 筆土地，總面積約 13530.51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25 億 2,770 萬 20 元。

2.永康砲校遷建區段徵收：

(1)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1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抵價地點交，107 年 10 月 12 日囑託辦理全區之登記，108 年 6 月 26 日辦理土地標售總計標出 3 筆土地，總面積約 3 萬 9,493.05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56 億 6,441 萬 4,922 元。

(2)本案第一期開發區公共工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開工，107 年 9 月 25 日完工，108 年 2 月 26 日驗收完成，108 年 3 月 29 日開放通車。

3.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

(1)107 年 3 月 30 日囑託登記。

(2)本案公共工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預定進度 88.46%，實際進度 90.94%。

(3)109 年 6 月 24 日發布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

(4)109 年 7 月 24 日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說明會。

4.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

- (1)107年11月12日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107年12月12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108年1月15日囑託辦理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登記(中國城部分)，5月3日辦理運河星鑽地區土地囑託登記。109年4月28日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星鑽段2403等9筆土地，總面積約8,088.67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20億2,081萬9,996元。
- (2)本案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南部工程處代辦，108年6月18日完工，運河星鑽地區於9月20日通車。
- (3)109年4月28日辦理第一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星鑽段2403等9筆土地，總面積約8,088.67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20億2,081萬9,996元。
- (4)109年7月28日辦理第二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星鑽段第2428地號1筆土地，總面積約6,166.47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20億1,462萬8,914元。

5.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

- (1)108年7月16日審議通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 (2)108年4月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
- (3)108年12月17日完成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核定。
- (4)109年4月15日至17日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 (5)109年6月18日至19日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
- (6)109年8月3日建物拆遷安置計畫及範圍合法建築物基地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提請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預計9月報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計畫書。
- (7)本案公共工程於108年8月19日排水計畫核定，108年12月12日細部設計原則同意。

表4：臺南市近年之區段徵收案

序號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總費用(億元)	公共設施用地(公頃)	提供可建築用地(公頃)
1	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案	70.23	19.86	34.99	35.24
2	永康砲校區段徵收案	83.49	122.24	41.54	41.95
3	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案	57.66	25.80	25.68	31.97
4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	11.23	61.56	4.97	6.30

序號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總費用 (億元)	公共設施用地 (公頃)	提供可建築 用地(公頃)
5	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案	100.13	60.88	31.85	64.02
合計	共 5 區	332.74	290.34	139.03	179.48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自辦，目前辦理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14 區，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共計 37 區，分述如下：

1.公辦市地重劃區：

(1)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辦理 9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 51 筆土地，總標脫面積 8.343 公頃，得標總價 55 億 4,135 萬 5,734 元。剩餘尚未標售之抵費地筆數共 11 筆，總面積為 1.5373 公頃，評定總底價 10 億 8,038 萬 2,553 元，預計於 109 年底辦理標售。

(2)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共辦理 2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出 5 筆土地，總面積約 2 萬 1,916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54 億 3,917 萬 5,292 元，尚餘 1 筆抵費地，預計於 109 年底辦理標售。

(3)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A.107年5月已完成土地點交。

B.本案公共工程107年2月5日正式驗收合格，107年7月23日開放通車。

(4)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A.108年9月27日本府地價與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重劃前後地價。

B.鹽行段1420及1421地號土地堆放煤灰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1月29偵查終結並對土地所有權人提起公訴。現由環保局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清運計畫審議中。

C.108年12月5日核定重劃區負擔總計表。

D.108年12月13日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土地分配原則及最小分配面積，109年4月23日辦理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

E.106年4月30日開工，於108年11月12日工程完工，109年5月7日驗收完成。

(5)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 A.108年3月7日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3月26日公告本案土地分配結果，9月3日更正公告本案長勝段5地號等11筆土地分配結果，至10月4日公告期滿確認，108年12月25日完成權利登記變更登記。109年3月26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B.本案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12日開工，108年11月11日竣工，109年2月17日驗收完成，3月6日開放通車。

(6)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 A.108年7月29日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 B.108年12月13日土地分配原則及最小分配面積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9年5月14日舉辦分配設計及分配草案說明會。
- C.109年5月19日及29日派員駐麻豆地所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填寫分配意見單。
- D.107年5月31日工程開工，截至109年8月15日，預定進度：68.17%，實際進度：68.83%，預計110年8月完工。

(7)賢豐市地重劃案：

因同一地區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109年6月22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相關議案經人數及面積超過半數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因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僅能有一辦理主體，基於尊重本重劃區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本府原規劃之公辦市地重劃作業將取消辦理。

(8)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 A.108年8月19日排水計畫核定。
- B.灣裡排水側溝及擋土牆設施侵入住宅基金土地部分，內政部於108年12月24日召開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審議，經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後決議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變更。
- C.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08年12月31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後，決議區內保安林地(編號第2102號)(省躬段998-16地號)不同意解編，109年2月7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酌予調整都市計畫之市地重劃開發範圍。
- D.109年3月24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第87次大會，就市地重劃開發範圍調整(剔除保安林地998-16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案，經審議後決議同意。
- E.109年7月14日內政部召開第97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經審議後決議同意。

F.預計109年9月1日辦理市地重劃座談會。

G.公共工程於108年4月30日基本設計審查通過，預計110年下旬開工，113年下旬完工。

(9)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A.108年8月14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檢討)(第二階段)案」。

B.108年9月18日公告實施「擬定臺南市安南區草湖寮地區(商60)細部計畫」。

C.108年10月7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D.108年10月31日至11月29日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30日。

E.108年11月14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F.108年12月31日開始辦理第一梯次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G.108年8月20日本府水利局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H.109年2月10日召開公園規劃座談會，109年4月22日召開公園規劃說明會，說明公園及兒童遊戲場規劃替選方案，廣徵地方意見，於6月邀集兒童心理、身心障礙權利促進、遊戲場安全檢驗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審查細部設計成果，7月召開細部設計第二次審查會議，刻正依各與會代表意見細部調整中。

I.109年3月11日由地政局召開細部設計成果聯合審查會議，經出席委員及各主管機關審查後原則同意。

J.109年5月27日本府都發局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K.109年6月18日至109年7月17日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第2次公告30日。

L.工程預計109年10月開工，112年9月完工。

(10)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案：

A.108年9月3日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勘定作業，9月24日辦理抵充地會勘。

B.108年12月13日提報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市地重劃範圍，109年1月3日簽請首長後核定重劃範圍後，於109年4月7日舉辦座談會。

C.109年7月29日提報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

D.委託工程專案管理108年8月22日議價決標，108年9月6日訂約，108年10月14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109年1月21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聯合審查會，109年4月9日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原則通過。

E.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刻正進行設計作業程序。

(11)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A.108年9月10日完成重劃行政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109年3月12日重劃範圍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109年3月27日辦理公有地抵

充會勘，於109年5月15日舉辦座談會。

B.109年7月29日提報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

C.委託工程專案管理108年8月22日議價決標，108年9月6日訂約，108年10月14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109年1月21日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聯合審查會，109年4月9日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原則通過。

D.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刻正進行設計作業程序。

(12)仁德市地重劃案：

A.108年8月7日市地重劃範圍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B.108年9月11日簽奉核定重劃範圍及重劃範圍勘定表。

C.109年1月13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109年6月5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D.109年6月23日重劃計畫書草案陳報內政部審核。

E.109年8月21日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F.委託工程設計監造109年7月10日決標。

(13)怡中市地重劃案：

A.108年8月7日重劃範圍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B.108年9月3日簽奉首長核定擬辦市地重劃範圍。

C.108年9月16日函復都發局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尚屬可行。

D.委託工程專案管理108年8月22日議價決標，108年9月6日訂約，108年12月16日提送可行性報告，109年1月21日辦理聯合審查會。

E.108年11月18日委託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完成決標作業。

F.109年1月14日完成抵充公有土地會勘，109年5月6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G.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刻正進行設計作業程序。

(14)二王市地重劃案：

A.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108年1月2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9次會議審議通過。

B.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108年12月23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次大會審議通過。

C.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9年3月2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審議通過。

D.108年9月6日完成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出流管制規劃技術服務採購。

E.109年5月28日完成重劃範圍勘選作業。

F.109年6月完成公有土地抵充地會勘，於109年8月11日召開二王

遷葬各機關協調會議，討論遷葬分工權責。

表 5：臺南市已完成與辦理中公辦市地重劃區

序號	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費用 (億元)	提供可築地 建用 (公頃)	平均重劃 負擔 比率 (%)
1	已完成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101.76	23.94	62.49	48.72
2	已完成	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42.39	12.41	22.84	48.45
3	已完成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23.88	4.50	15.33	非農地 重劃 區： 39.11 農地重 劃區： 35.56
4	辦理中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14.59	3.75	9.51	44.71
5	辦理中	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11.34	2.93	7.20	44.97
6	辦理中	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110.84	23.13	89.50	33.41
7	擬取消辦理	賢豐市地重劃區	15.78	5.16 (預估)	10.75	45.11 (預估)
8	辦理中	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29.73	9.16 (預估)	18.19	42.72 (預估)

序號	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費用(億元)	提供可建築用地(公頃)	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9	辦理中	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37.17	13.73 (預估)	22.11	51.05 (預估)
10	辦理中	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	4.34	2.32 (預估)	2.584	48.35 (預估)
11	辦理中	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區	4.09	2.4523 (預估)	2.618	46.82 (預估)
12	辦理中	仁德市地重劃區	1	0.51 (預估)	0.72	42.73 (預估)
13	辦理中	怡中市地重劃區	8.92	3.6 (預估)	5.89	49.27 (預估)
14	辦理中	二王市地重劃區	32.51	20.06	18.35	47.49
合計		共 14 區	438.34	127.65	288.08	

2.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 (1)109 年持續督導已成立重劃會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36 區，開發總面積為 316.40 公頃，開發總費用為 65.40 億元，提供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為 170.94 公頃。
- (2)109 年度持續督導 4 個籌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安北(一)籌備會、善化區北子店段籌備會、仁德區中軍籌備會、善化區北小新段籌備會等，依照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申請成立重劃會。

(七)測量：

本市轄內土地地籍總筆數約為 183 萬 7,000 筆，其中數值管理地籍圖約 82 萬 5,000 筆，圖解管理地籍圖約 101 萬 2,000 筆；目前約有 95 萬 2,000 筆土地完成地籍圖重測作業(含圖解地籍圖重測區)，已經過地籍整理及修測

之區域約有 50 萬筆，尚有 38 萬 5,000 筆土地援用日據時期地籍圖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故為確實釐整地籍，俾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採用新式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提升本市測量作業效率及確保測量成果精度。

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100 年至 108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 1 億 6,257 萬元，已辦理柳營、新營、鹽水、白河、東山、六甲、大內、官田、麻豆、七股、西港、學甲、新市、善化、安定、歸仁、仁德、關廟、玉井、楠西、南化、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17 萬 9,504 筆，11,171 公頃。

(2)109 年度獲中央補助 1,396 萬元，續辦新營、東山、麻豆、官田、七股、西港、佳里、安定、歸仁、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 萬 1,851 筆、1,238 公頃，預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起公告重測結果。

2. 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大幅提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

(1)100 年至 108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約 639 萬元，已辦理南區、東區、歸仁、關廟、鹽水、白河、新營等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2 萬 5,022 筆，724.2 公頃。

(2)109 年度獲中央補助 59 萬元，續辦關廟區南雄段 1,871 筆、面積 31.40 公頃。

3. 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清查、更正計畫：

針對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進行全面性清查及更正，以釐正圖籍，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已更正 755 筆，並註記 6,191 筆。

4. 強化 VMS-RTK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及應用：

(1)96 年 9 月全國首創建置臺南縣 VMS-RTK 衛星測量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白河區、南化區、關廟區、七股區、北門區、官田區、玉井區建置 7 座衛星接收主站。縣市合併改制後擴充仁德主站，使 8 座主站基準網包覆大臺南，藉此定位系統得以衛星測量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測量精度，並提升作業效率。

(2)103 年訂定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採用虛擬主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作為本市各地政機關應用 VMS-RTK 衛星定位系統辦理圖根測量作業依據，以提升測量速度與精度。

(3)臺灣地處板塊變動劇烈區域，且因板塊移動方向及移動速度不同以致每主站會有不同速度場表現，爰於 104 年訂定「臺南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機制及使用端因應措施」，以確保測量精度，最近一次更新本市 VMS-RTK 系統主站坐標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

5. 加強臺南市網際網路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本系統為整合多項圖資之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地籍圖、各年度航照圖、地形圖及路網圖等圖資套疊，並透過申請機制，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本市各級府內外需圖單位使用，已於 104 年進行系統改版，進一步支援各式行動裝置，改版後系統已於 105 年 8 月底正式上線，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 1,292 名公務使用者申請，超過 13 萬 0,645 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需圖單位之公務執行效率。

6. 複丈業務：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土地複丈案件累計 8,708、土地筆數 1 萬 9,181 筆、面積 2,849 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 3,561 件、4,300 筆、面積 283 公頃；鑑界案件共 4,367 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 6 件。

四、都市發展局

(一)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持續辦理中之案件包括都市規劃草案階段案件計 17 件、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37 件、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16 件、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32 件、發布實施案件計 13 件。

1.都市計畫規劃草案階段：

- (1)臺南市(新營、曾文、玉井、新化等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
- (2)臺南市(北門、南科、新豐等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
- (3)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4)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5)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6)變更官田及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7)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8)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9)變更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0)變更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臺南市東區主要計畫(南台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 (12)變更臺南市安平機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13)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14)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圖重置專案通盤檢討案
- (15)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16)變更安南區細部計畫 A6 區(中洲寮地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 (17)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2.都市計畫審議-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 (1)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2)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3)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5)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6)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7)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8)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9)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0)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2)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3)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4)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5)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6)變更西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7)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8)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9)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0)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1)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2)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3)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配合農5、農6住宅社區開發)案。
- (24)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5)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主要計畫案。
- (26)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 (27)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案。
- (28)「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29)「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擴大部分)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30)「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1)臺南市(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2)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33)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I)整體規劃案。
- (34)平通市場都市計畫變更案
- (35)逸水立旅公司申請安南區「遊 2-1 (附)」遊樂區開發許可暨變更細部計畫案
- (36)安平區文小 46 學校用地為文教區案 (亞洲餐旅)
- (37)變更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變更(配合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3.都市計畫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 (1)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2)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4)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6)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7)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8)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9)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
- (10)擬定北門都市計畫案。
- (11)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12)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機廠用地)案。
- (13)變更白河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 (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減災工程) 案。
- (14)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道 172 線拓寬工程)案。
- (15)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6)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 (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 案。

4.都市計畫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 (1)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一案)。
- (2)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

- (3)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4)變更官田都市計畫(含隆田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5)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6)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7)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8)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9)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10)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案。
- (11)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大埤中排三排水改善工程)案。
- (12)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東北勢排水改善工程)案。
- (13)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帶條件地區)案。
- (14)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機 3」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綠地用地(附)、道路用地(附))案。
- (15)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嘉南藥理大學校地擴充)案。
- (16)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 (17)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廷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 (18)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
- (19)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為社教用地)(配合歸仁文化中心整建)案。
- (20)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案。
- (21)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灌溉設施專用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離子尾橋至穗芳橋(3K+938~4K+578)護岸治理工程)案。
- (22)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 (23)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24)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

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 (25)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G)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26)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案。
- (27)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案。
- (28)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 (29)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43地號等)案。
- (30)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重製)(101 年度)
- (31)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2 案、再 3 案)
- (32)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4 案、再 5 案、再 6 案、再 7 案)

5.都市計畫審議-發布實施案件：

- (1)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 年 8 月 17 日發布實施。
- (2)擬定七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09 年 8 月 13 日發布實施。
- (3)擬定七股都市計畫案：109 年 8 月 12 日發布實施。
- (4)變更玉井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實施。
- (5)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1 案、再 8 案)：109 年 7 月 31 日發布實施。
- (6)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廣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109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
- (7)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109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
- (8)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109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
- (9)變更善化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109 年 6 月 10 日發布實施。
- (10)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細部計畫案：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實施。
- (11)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

109年4月24日發布實施。

(12)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09年4月1日發布實施。

(13)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09年4月1日發布實施。

(二)綜合發展策略規劃：

1.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規劃及變更案：

(1)工程用地範圍、西側原鐵路用地都市計畫：所涉仁德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102年3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2案)；至於北區、東區等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105年9月21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2案)、105年11月30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4案)。刻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接續辦理用地取得、施工作業。

(2)臺南站區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依實際管理及營運需求申請變更臺南站區都市計畫，主要規劃為車站專用區及相關公共設施，本府將配合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本案刻與臺鐵局進行規劃協商作業、預計109年下半年啟動公開展覽作業。

(3)其他：

專案照顧住宅(都發局)：截至109年8月15日，已交屋257戶(符合申購要點資格之拆遷戶至目前計有302戶，已申購戶為269戶)。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1)案係營建署補助全國縣市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本市共分為「臺南府城生活圈」、「臺南市(新營、曾文、玉井、新化等生活圈)」、「臺南市(北門、南科、新豐等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等3案辦理，其中「臺南市(新營、曾文、玉井、新化等生活圈)」、「臺南市(北門、南科、新豐等生活圈)」等2案於108年8月16日起辦理案公告徵求意見。

(2)全案經107年11月28日營建署審查通過，依營建署審查通過之原則研擬公開展覽草案，並分三階段辦理審議階段：

A.第一階段：於108年10月31日公告原市轄區、將軍(漚汪)、佳里、新市、仁德(文賢)、鹽水、白河、六甲、玉井、楠西、虎頭埤特定區、大內等全市17處都市計畫區公開展覽，刻正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B.第二階段：於109年5月18日、109年5月22日及109年6月23日公告關子嶺、烏山頭、西港、新營交流道、麻豆交流道、仁德、台南交流道、新營及曾文水庫等全市9處都市計畫區公開展覽，刻

正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C.其餘地區將陸續辦理檢討。

(三)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

1.推動擬訂本市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因應此一國土規劃重大變革，規劃初期於 106 年 12 月即辦理 11 場次地方座談會及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蒐集地方意見納入規劃參考，107 年 5 月 25 日成立本市跨局處國土計畫推動小組，共召開 2 次大會及 5 次分組會議，計畫草案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辦 10 場地方公聽會，並建置專屬網站，公開資訊廣徵各界意見，108 年 9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針對各項重要議題及人民陳情意見於 109 年 1~2 月另召開 4 次小組專案研議，109 年 2 月 24 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3 月 11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3 月 25 日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預計 8 月份提大會審議，俟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

內政部委託辦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目前持續辦理「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北門養殖用地太陽光電區開發案」、「關廟區埤仔頭段觀光旅館園區開發計畫案」、「皇田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竣榮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等開發許可之審查作業。

3.砲校遷建與開發案：

(1)本案於 100 年 4 月 8 日與國防部共同成立「砲校遷建與開發專案推動小組」，以「分區分期、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模式推動；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由雙方首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本府地政局、工務局代辦永康與關廟基地之土地取得作業、工程施工等多項作業。

(2)其中，永康、關廟基地於 102 年底完成土地取得等相關行政作業。永康基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完成區徵工程及土地標售作業；關廟基地之校舍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校區聯外道路工程 108 年 3 月完工（已於 6 月 3 日辦理通車典禮）；南 169 改道工程第一階段 109 年 7 月完工，第二階段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

(3)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共計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持續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

(四)都市計畫管理：

1.臺南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維護：

(1)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

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109年7月9日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完成，第一期工作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2-8-30M以東，3-32-30M以西，4-54-15M以北，4-53-15M以南控制點及導線點(圖根點)測量與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工期計40日曆天，預計109年10月完成。

(2)109年度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除原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外)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辦理中案件如下：

A.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樁位測定案

B.永康二王市地重劃樁位測定案

C.擬定七股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

(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配合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製及都市計畫地圖套疊作業，辦理中案件：新營、官田、麻豆、佳里、永康、關廟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

2.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1)工作項目為系統資料庫及GIS圖層建置更新維護、原臺南市6區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檔都市計畫分區、樁位資料更新維護。

(2)109年7月23日辦理議價決標，8月12日完成簽約作業。

3.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示：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臺南市及新營區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共計335件。

4.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核：

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已核准容積移轉案件之共計57件，取得公設地面積96,040平方公尺。

5.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

(1)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25日請核發件數22,833件。

(2)線上申辦統計申辦比例為28.4%，約有近三成民眾在家進行線上申請線上繳費線上領件一次完成，無須再特地至臨櫃現場申請繳費領件。

(3)臨櫃申請線上領件比例為30%，約有三成民眾臨櫃申請後不必跑第二趟到市府或公所領件，直接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即可。

(4)總線上領件(含線上申請及臨櫃申請)比例為58.5%，約有近六成民眾受惠線上領件服務，直接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即可。(五)都市設計規劃及審議：

(五)都市設計規劃及審議：

1.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策劃指導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目的乃希望透過此機制，促進機關在執行各年度城鎮地貌計畫、城鎮之心工程等計畫乃至於重大公共工程時，加強在環境景觀面向之督導人力及補其專業上之不足。顧問群包含建築、都計、水利、土木、生態、及社區營造等等背景專家學者，透過專業建議與諮詢管道建立輔導機制，協助提高轄內重要公共工程的環境與景觀品質，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另針對歷年城鄉風貌計畫案之維管與使用進行總體檢，建立檢討及回饋機制於新年度提案計劃中，促使創造本市城鎮及鄉村嶄新風貌更臻完善。
- (2)109 年度爭取到中央 300 萬元技術服務委託案，自 109 年 3 月 6 日起接續相關業務計 1 年約期，刻正執行中。除控管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外，另辦理提案工作會議、工程案件督導、提案計畫研討會議及優良案例訪視，並負責研議本府往後有關政策型、延續型、跨域整合或地方創生議題等計畫之提案策略。

2.都市設計審議：

- (1)都市設計委員會：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已召開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總計 74 件。
- (2)都市設計幹事會：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已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總計 18 件。

3.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 (1)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30232836A 號公告九份子重劃區為第一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未來該地區新建建築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
- (2)本府於 107 年 8 月 6 日府都設字第 1070834594A 號公告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為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未來該地區新建建築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
- (3)有關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綠屋頂相關規定)(設置油煙與異味集排氣系統)業經貴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107 年 11 月 27 日)決議修正通過，於本府 108 年 1 月 8 日府都設字第 1080052561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80006518 號函准予核定，本府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80373942A 號令修正公布。
- (4)有關本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3 條之一、第 37 條之一修正草案，業經貴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37 次會議(108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於本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都設字第 1081514268 號函送行政院核定，行

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90003382 號函准予核定。本府法制處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90329198A 號令公布。

4.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已歷經八期施行區域範圍公告與 22 次擴大施行區域範圍公告，第 22 次擴大施行區域範圍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公告，並於 8 月 28 日零時起生效，截至目前共有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佳里區、安定區、永康區、鹽水區、西港區、麻豆區、善化區、官田區、新營區、新化區及歸仁區等 17 區為全區施行，其餘 20 區為部份施行。

(六)公共空間改造：

1.城鄉風貌補助計畫：

(1)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

A.新營糖鐵、舊蹟改造轉型：新營地區發展與臺灣糖業具有根深蒂固的鏈結，基於民眾對於舊時產業遺跡的情感聯繫，完成跨新營後壁鹽水3區長達18公里之糖鐵自行車道。該案自103年度起至108年期間，都發局透過向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城鎮之心建設工程計畫」等爭取補助，分7期進行工程執行，包括：

- a.103 年度「新營鹽水區糖鐵自行車綠廊計畫」200 萬元，辦理大新營區自行車綠網系統建構規劃案。
- b.103、104 年度「新營糖鐵自行車道通勤綠廊」第 1、2 期工程共計 2,100 萬元，完成自火車站連結到天鵝湖路段。
- c.105 年度「新營、鹽水通勤自行車道通勤綠廊第 1 期工程工程經費計 2,286 萬元，完成自新營長勝營區連接至臺 19 甲線。
- d.105 年「新營-鹽水糖鐵綠廊道(聯結鹽水市區段)工程」第 2 期經費 2,400 萬元，完成連接鹽水岸內糖廠至忠孝路臺 19 甲線路口。
- e.106 年「新營鹽水區糖鐵自行車綠廊計畫第 3 期」經費 3,000 萬元，銜接新營至鹽水之間非都市土地範圍區段。
- f.106 年「糖鐵長短樹線及土庫自行車道工程」經費 3,500 萬元，由天鵝湖及外環南 74 向北延伸到後壁之頂長、平安、菁豐等社區。
- g.107 年度「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縫合計畫」經費 1,880 萬元，連結新營鐵道地景公園一期至長勝營區區段，於 109 年 3 月完工。

B.105 年都發局爭取總經費 3,500 萬元進行鐵道地景公園第一期工程開發建設佔地約 2 公頃餘，於 106 年 10 月完工啟用，為新營糖廠土地轉型利用的開端，也是新營區亟為關鍵性的旗艦型計畫，是以延續了「新營鐵道地景公園 2 期工程」刻正執行中。107 年度鐵道地景公園工程獲選臺南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108 年參加 2019 第

七屆「台灣景觀大獎」，再榮獲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類優質獎，為本項建設給予高度肯定。

C.106年度城鎮風貌計畫共爭取12案，總額度為1億750萬元。主要計畫包括「臺南市綠社區培力-106年度新種子散播計畫」、「低碳漁光-月牙灣活力海洋綠廊第二期工程」、「日新溪河岸周邊景觀改造工程」、「柳營櫻花社區周邊綠美化計畫」等目前業已全數完工。

2.城鎮之心建設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

(1)競爭型計畫：

A.本府以「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爭取專案補助，107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基本設計後，並同意以總經費3.625億元執行。整體計畫區分10個標案進行，截至109年8月15日：嘉南大圳綠廊建置/新進路二段至太子路53巷7弄及鄉野綠廊工程、月津港燈會展區設施精進計畫、新營美術園區藝融核心(文化局執行)、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文化局執行)、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道縫合計畫工程等工程已完工。其餘新營鐵道地景公園2期工程、月津港水槽橋改建工程、鹽水區公18-3及公18-5水岸步道工程、鹽水水岸公園興建工程(含公2、3、4、16、19公園-工務局執行)等4案則持續施作中，全數預計至109年底執行完成。

B.另「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參加2019第七屆「台灣景觀大獎」，榮獲了環境規劃設計類的優質獎，概因本案跨區域及部門合作，並兼顧生態、歷史及產業，豐富又深入在地性的通盤考量，獲評委高度稱許與認同而得獎。

C.由於本市雙星拱月計畫施工順利進度如期且評價績優，108年8月又再度獲營建署補助8,000萬元挹注月津港週邊建設工程，包含月津港水域景觀改善計畫、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整備統包工程(文化局執行)及鹽水區公20公園新闢工程(工務局執行)三案，期將營造更高品質的居旅環境，提振地方繁榮，在推動地方創生之際能成為溪北發展的助力。各案截至109年6月底均設計完成接續辦理工程，預計至109年底執行完成。

(2)政策引導型：

A.107年度營建署辦理前瞻計畫-城鎮之心工程政策引導型，分3階段本府共計爭取16案計畫，總額度為2億150萬元。主要計畫包括「臺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臺南市綠社區培力-108年綠芽紮根計畫」、「水萍塭公園整建工程」及「東和及東興公園整建工程計畫」、「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及「日新溪河岸週邊景觀改造工程」等，至108年底均已全數

完工。

B.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政策引導型，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地方創生計劃，都發局協助官田區、新營區及北區爭取到補助 3 案，共計 5,750 萬元(均為區公所執行)。分別為：

- a. 「大隆田地景計畫—臺南市官田區台糖閒置空地活化工程」經費 3,000 萬元，於 6 月初開工，工程持續進行；
- b. 「新營區微型創新教育體驗基地環境改造計畫」經費 2,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中；
- c. 「臺南市北區美國學校舊址人行空間改造計畫」，獲得 750 萬元經費，目前辦理預算墊付中。

3. 社區空間營造：

(1) 臺南築角計畫：

A. 109 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爭取到中央補助共計 1,142 萬元，包含輔導計畫及補助經費，分別辦理駐築創客營、臺南築角營造競賽及駐村計畫，共核定 20 組團隊參與，核定額度共計為 800 萬元，進行營造點改造。

B. 築角計畫於 3 月 28 日辦理社區與創作團隊媒合會議，今年度獲補助單位包括新營區的姑爺，後壁區新東、崁頂，鹽水區竹埔、埤頭港、玉井區竹圍、佳里區延平等社區、以及學甲簡單生活推廣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青年學子報名團隊有來自銘傳、高苑、南應大、崑山、雲科大、正修、嘉大、和明道等超過 60 名青年學子的投入，於 7 月份起投入營造工作與競賽，預計 8 月底完成。

C. 駐村部分則有中西區銀同社區、大臺南好生活協會、山頂那間文史發展工作室、倒風內海文史工作室、虎衛營文史工作室、新民文化文史工作室以及大崎藝農文史工作室等 7 處駐地營造計畫，主題內容涵蓋老屋活化改造、農塘宿居環境、工藝地景創作、住民農圃與聚會空間等。個案透過校際青年團體或教師引導進行，讓青年與社區交流學習經驗，並擴展視野及人際關係，各案將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執行完成。

(2) 好望角綠美化營造計畫：

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本計畫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統籌窗口，由各學校、區公所依據在地需求提案申請，透過專家委員之審查，補助改造地點以達到改善都市景觀之效果並符合使用需求。藉由完工及管理維護考核，控管工程施作品質及延續改造成果，兼顧了由上而下的整體規劃與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在環保、生態、永續都市前提下，推展都市景觀風貌的整體改善與生活環境品質的全面提

升。

A.109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提案共 13 案，於 109 年 3 月 6 日、3 月 10 日召開第一階段現勘審查會議，共通過 12 案；已於 4 月 20 日、5 月 11 日完成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共核定 12 案經費 811 萬元，目前已有 7 案細部設計核定，各單位正準備發包資料；尚有 5 案進行細部設計修正中。

B.1109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於 109 年 3 月 3 日截止收件，共有提案 8 件，3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 8 案(後續有一案撤案)，目前 7 案皆已完工並核銷完畢。

(七)都市更新規劃及招商：

1.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方案：已更新招商興建提供 366 戶照顧住宅，截至 109 年 8 月 15 日，已交屋 257 戶，餘屋 108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標售 21 戶，109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標售 35 戶。

2.廣四廣場改建案：

(1)中國城拆除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開工，10 月 13 日竣工。

(2)廣四廣場改建工程案設計監造於 104 年 11 月簽約，106 年 2 月 15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21 日完工，109 年 3 月 7 日開幕啟用，目前完成移交工務局管理。

3.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

(1)營建署營建基金管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同意由住宅基金支用補助道義補助款 3.75 億元，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撥 956 萬元，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依進度核撥更新會 400 萬元。

(2)本府媒合社區更新會與中國建經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正式簽訂都更重建及財務估算契約，刻正依約執行中。

(3)都市計畫變更：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更新事業計畫審定後併同發布。

4.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頒佈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社區可依自主更新途徑，申請重建或整建維護(俗稱拉皮)，整建維護部分補助包含立面改善、管線整理、拆除凌亂鐵窗招牌、增加建築物結構評估與補強、增設昇降設備等，倘經評估須結構補強者，可另補助結構設計費用，而重建型案件則補助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補助費用，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可協助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檢視申請條件與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為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申請阻礙，已獲中央補助案件計 22 案(含結案 8 件)，辦理情形如下：

(1)已完成結案 8 件，東區龍鳳大樓、中西區孔廟樣子林段 711 地號、中西

- 區孔廟永華段 142 地號、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永康區嘉禧王朝大樓、東區文化廣場、東區國家新境大樓、安平區平通連棟案。
- (2) 中西區「西門財經大樓」案：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提案補助，於 6 月 19 日獲營建署核定補助，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完成委託契約，擬定事業計畫書，工程補助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獲署核定補助，事業計畫於 106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工程已近完工階段。
 - (3) 東區「大智重建」案：於 105 年 8 月 2 日申請補助，於 106 年 2 月 6 日獲營建署核定事業計畫規劃費用，同步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事業計畫草案與權利變換計畫於 7 月 12 日送件，已於 8 月 29 日都市更新審議通過，並於 9 月 29 日公告實施，後續於 11 月 24 日核發建照，大智市場公寓已於 107 年 1 月 13 日辦理動土典禮，目前已施作完成結構主體，並施作室內裝修，109 年 6 月完工，申請使用執照程序中。
 - (4) 永康區「維冠重建」案：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申請補助，於 5 月 23 日獲營建署核定事業計畫規劃費用，同步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事業計畫草案與權利變換計畫於 6 月 30 日送件，並於 7 月 12 日辦理公開展覽 20 日，原訂 7 月 31 日都市更新公聽會因颱風延期至 8 月 16 日，並於 8 月 29 日都市更新審議通過，9 月 29 日公告實施，於 10 月 11 日核發建照，並於 12 月 21 日申報開工，由工務局協助施作地下結構體挖除，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交由維冠施作主體工程，107 年 6 月 17 日重建工程正式開工動土，目前施作至 15F 結構體，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 (5) 北區「中華國賓商業大樓」案：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並提送營建署申請後續工程經費補助，目前因管委會無法提出財力證明，本府已新增發布劃定指定整建維護地區，可助國賓大樓取得較高額度之補助經費，管委會已提供財力證明，更新事業計畫書已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審議通過，108 年 12 月 25 日將工程補助計畫書送中央爭取補助經費，109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工程補助計畫書，預計 7 月 17 日工程發包上網，8 月 24 日開標。
 - (6) 東區「大聖皇宮」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提案申請補助，於 8 月 31 日獲營建署核定補助，已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社區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自辦公聽會，持續整合以達提送事業計畫門檻，因遲未有進度，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函文限期 3 月底前函覆，3 月 19 日函覆於 6 月召開區全會討論是否繼續辦理，目前並無接獲明確決定。
 - (7) 東區「大智透天整維」案：105 年 8 月 2 日申請補助，9 月 26 日獲營建署核定補助耐震詳評及事業計畫規劃費用，耐震詳評部分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簽訂契約，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提交詳評報告書，5 月 25 日與規劃建築師簽訂契約，並經 107 年 5 月 31 日獲署同意增列結構設計費，

社區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自辦公聽會，108 年 8 月 7 日提送工程補助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審議程序中。

- (8) 中西區「中正大樓」案：於 106 年 5 月 9 日申請補助，於 8 月 10 日獲營建署核定事業計畫規劃費用，107 年 3 月 16 日完成委託建築師，社區持續整合中；因遲未有進度，於 109 年 2 月 7 日函文限期 3 月底前回覆，目前已先電話回覆繼續辦理意願，目前仍繼續收取同意書中。
- (9) 東區「金鑽大樓」案：107 年 1 月 4 日申請重建規劃補助，於 5 月 18 日獲署核定補助，續協助社區調整補助經費額度(詳評補助費用計算標準調整)，經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21 日複審原則同意補助，108 年 1 月 10 日簽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108 年 3 月 25 日簽訂耐震詳評委託契約，已完成混凝土鑽心取樣及結構分析，並送交耐震詳評報告予社區，耐震詳評第二期補助款於 109 年 2 月撥付，於 7 月完成撥付第一期款。
- (10) 安平區「安平二期重建」案：107 年 1 月 4 日申請重建規劃補助，於 5 月 18 日獲署核定補助，107 年 8 月 19 日社區正式與更新規劃、估價師等團隊簽訂契約，刻正依約執行中。
- (11) 中西區「文化通商」案：107 年 8 月 8 日申請規劃補助，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獲署核定補助，108 年 1 月 10 日完成委託建築師，已完成混凝土鑽心取樣及結構分析，並送交耐震詳評報告予社區，耐震詳評第二期補助款於 109 年 2 月撥付。
- (12) 東區「太子鎮大樓」案：107 年 11 月 29 日申請規劃補助，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獲署核定補助，社區與建築師洽商委託合約細節中。
- (13) 北區「統一來來大樓」案：108 年 7 月 23 日申請歸化補助，於 108 年 8 月 5 日獲署核定補助，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委託建築師，108 年 10 月 22 日因詳細計畫內容及經費負擔部分需與住戶溝通，實施者同意建築師辦理規劃案停工，待召開區全會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續辦。
- (14) 東區「文化天廈大樓」案：於 109 年 1 月 2 日獲署核定補助，預計 8 月評選建築師。
- (15) 歸仁區「美國大樓」案：107 年 8 月 8 日申請規劃補助，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補助計畫重送，於 108 年 3 月 5 日獲署核定補助，社區與建築師洽商委託合約細節中。

(16) 各案件辦理情形綜整如下表(依辦理完成階段排列)：

編號	作業階段	案件別	更新標的	辦理情形
1	成果備查	整維案	東區龍鳳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2		整維案	孔廟--樣仔林段 711 地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編號	作業階段	案件別	更新標的	辦理情形
3	成果備查	整維案	孔廟--永華段142地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4		整維案	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5		整維案	永康區嘉禧王朝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6		整維案	東區文化廣場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7		整維案	東區國家新境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8		整維案	安平區平通連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9	發包/工程施作	整維案	中西區西門財經大樓	工程補助核定，施工中
10		重建案	東區大智市場大樓	106.09.29 事業計畫公告實施，施工中
11		重建案	永康區維冠大樓	106.09.29 事業計畫公告實施，施工中
12	工程補助/事業計畫審議程序	整維案	北區國賓大樓	109.03.04 核定工程補助，辦理工程發包中
13		整維案	東區大聖皇宮大樓	105.08.22 委託建築師，擬定事業計畫中
14		整維案	東區大智市場透天	109.02.12 核定工程補助，辦理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中
15		整維案	中西區中正大樓	106.08.23 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6		整維案	東區金鑽大樓	107.05.18 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7		重建案	安平區安平二期國宅	107.05.18 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8		整維案	中西區文化通商	107.08.08 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9		整維案	東區太子鎮大樓	108.02.25 核定補助，辦理結構詳評中
20		整維案	統一來來大樓	108.08.05 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21		整維案	文化天廈大樓	109.01.02 核定補助，徵尋規劃團隊中
22	整維案	歸仁區美國大樓	108.03.05 核定補助，辦理結構詳評中	

5.平實營區更新規劃招商案：

108年5月23日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召開招商文件修正研商會議，108年7月2日召開公告招商前說明會，108年8月28日召開評選會議審查招商文件，108年9月24日至10月7日公告公開閱覽。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月14日公開招商。第一期招商預計藉由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取得120戶公營住宅，全案預估取得300戶公營住宅。

6.精忠二村眷改基地更新規劃招商案：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完成公共設施捐贈作業，本府取得停車場用地約2公頃。

(2)108年9月30日主要計畫公告實施，108年10月1日細部計畫公告實施。

(3)本案於108年12月27日第二次公告招標，109年2月20日決標，109年4月21日簽約，預計109年8月提事業計畫草案，未來由實施者開闢道路及提供公營住宅約110戶。

7.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

(1)108年9月23日主計變更公告發布，108年9月24日更新計畫公告發布。

(2)第一期招商：108年9月17至12月2日公告招標，順利招標成功，109年3月10日完成簽約，109年7月提出事業計畫草案，刻正審查規劃設計中，未來由實施者開闢道路及提供公營住宅約70戶。

(八)住宅計畫：

1.整合住宅補貼政策：

(1)109年度住宅補貼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五)，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各項補貼說明如下：

A.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中央計畫戶數362戶，以協助尚未購置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210萬元，償還年限20年。

B.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179戶，以協助僅擁有一戶老舊住宅的家庭貸款自行修繕住宅改善居住品質，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80萬元，償還年限15年。

C.租金補貼計畫第1次受理公告計畫戶數6,881戶、第2次受理公告計畫戶數1,101戶，以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最高3,200元，補貼期間為1年，以減輕租屋負擔。

(2)108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4,606 戶，受理申請案件 5,724 件，複審合格戶 4,844 戶大於計畫戶數，經抽籤出 4,606 戶，以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最高 3,200 元，補貼期間為 1 年，以減輕租屋負擔，自 109 年 2 月份起核撥第 1 期，另 238 戶經費由中央補助 80%，地方自籌 20%計經費 914 萬元，109 年 6 月 6 日函送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同意辦理墊付案，並於 109 年 7 月核撥 2 至 6 月核撥租金補貼。

2. 社會住宅規劃：

- (1)興建目標為 2000 戶，由公辦都更回饋取得 855 戶，預計 110-112 年陸續動工；南市府自行興建則為 1,145 戶，預計 110-113 年陸續動工。
- (2)平實營區、精忠二村、二空新村營眷改土地公辦都更案，規劃以公益性設施回饋取得社會住宅，於 109-110 年度陸續招商，總計約 450 戶。
- (3)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已發包簽約，並於 109 年 2 月發包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09 年 6 月基本設計審查，109 年 7 月提都市設計審議及交評，都設審議及交評修正後通過，細設階段暨請照準備中，預計 110 年動工，總計興建約 350 戶。

3. 臺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試辦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 (1)計畫內容：本案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以稅捐優惠、修繕補助及收租管理等誘因吸引目前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加入本計畫出租作為社會住宅，由政府委託辦理之租屋服務事業，將該房屋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透過租賃管理並照顧弱勢族群，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達到多贏局面。本市計畫戶數：第一期包租案 600 戶、代租案 600 戶，第二期亦同；第一期媒合戶數 354 戶，第二期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辦，至 109 年 8 月 15 日止，共媒合 371 件。
- (2)房東優惠：免仲介費、享有收租服務與管理、每年最高 1 萬元修繕補助、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綜所稅每月最高 1 萬元免納所得稅優惠等。
- (3)房客優惠：免仲介費用並享有廠商管理服務及市場租金的 8 折或 9 折租到房屋，享有租金優惠。如果房客的家庭成員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等，政府另外加碼租金補助(市場租金 1 折至 4 折)，等同房客享有以市場租金 5 折至 9 折負擔即可租到房屋。

4. 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108 年度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7 日受理申請，各補貼計畫戶數及受理情形、目前進度如下：

- (1)單身青年租金補貼中央計畫戶數 979 戶，以協助在外租屋單身青年人，按月補貼租金最高 2,600 元，補貼期間為 1 年(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1 月)，減輕其租屋負擔，受理申請案件 936 件，目前審核完成，合格戶補貼中。
- (2)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中央計畫戶數 729 戶，以協助新婚及育兒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按月補貼租金最高 3,200 元，補貼期間為 1 年(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1 月)，以減輕其租屋負擔，受理申請案件 700 件，目前審核完成，合格戶補貼中。